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5
3	发行人审　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5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8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5
6	法律意见书	335
7	公司章程（草案）	1477
8	律师工作报告	1530
9	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7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国胜、曹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国胜：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东方证券董事。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德邦科技、三达膜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南通锻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曹明：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东方证券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先锋新材、宁波建工、万邦德、晨丰科技、神通科技、亚香股份等公司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及栋梁新材等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原协办人赵倩已在保荐机构内部转岗，不再担任项目协办人，本项目现无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苗健、钟邱杰崧、秦李波、赵艳斌、宫慧、马云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SI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号码	021-6495 4866
传真号码	021-6495 1094
互联网网址	www.tsigroupltd.com.cn
电子信箱	ir@cn.tsigroupltd.com
经营范围	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

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技源集团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努力积极地履行现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利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

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计划”），并于 2024 年 6 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适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1、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1）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重大资金支出。

4、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并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制定了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和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具有可行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提取盈余公积和分红外，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兼并收购、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研发能力等，以此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由其前身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结

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书、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由陆晓冬 1 名自然人，以及技源（香港）有限公司、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家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27,567.38	78.76
2	技源咨询	1,998.84	5.71
3	斐欣投资	1,249.28	3.57
4	腾庚投资	1,249.28	3.57
5	源德投资	714.29	2.04
6	宜德投资	694.04	1.98
7	颂德投资	416.43	1.19
8	云灏投资	277.62	0.79
9	陆晓冬	277.62	0.79
10	淞泓高远投资	208.21	0.59
11	前途汇投资	138.81	0.40
12	富安投资	138.81	0.40
13	淞泓际盛投资	69.40	0.20
合计		**35,000.00**	**100.00**

（二）核查情况

1、经核查，技源（香港）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间接控股的公司，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1）斐欣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SZ82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0879）。

（2）腾庚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E30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845）。

（3）宜德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J90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4）颂德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H9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5）淞泓高远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K432），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38）。

（6）前途汇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Y18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6615）。

（7）富安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S65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334）。

（8）淞泓际盛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K446），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538）。

（9）源德投资系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G57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151）。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且该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具体如下：

1、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合规性核查，保荐人聘请金茂凯德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效率，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金茂凯德所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667776632W**，负责人为沈琴，经营范围为提供法律服务。金茂凯德所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310120071037615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并结合相关人员安排情况，保荐机构聘请了金茂凯德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金茂凯德所具备提供相关财务核查服务的资质，并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保荐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金茂凯德所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最终已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金茂凯德所支付 **8**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

此外，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合规性及境外税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聘请转移定价咨询机构对发行人转移定价风险提供咨询服务，聘请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合同等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专项法律顾问是为了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合规性核查事项的核查效率，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转移定价咨询机构、翻译机构、募投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随着行业监管机构对于产品质量及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增强、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企业生产和管理至关重要的环

节。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已建立涵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产品销售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品质方面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贯彻执行，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风险。

（2）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雅培集团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雅培集团亦是公司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4%、17.38%和 19.44%，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6%、64.69%和 66.19%。

为稳固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根据供货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公司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公司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上述协议有利于稳固公司与雅培集团之间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若雅培集团进一步要求增加非许可买方或增加其他限制性条款，则可能对公司的客户开拓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围绕雅培集团等现有客户、现有产品持续深化合作，另一方面不断拓展细分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持续开发新客户及新产品。但由于 HMB 作为创新营养原料，市场全面发展的时间仍相对较短，雅培集团凭借先发优势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其 HMB 业务规模整体不断提升，引致报告期内以及在可预见的短期内，公司 HMB 业务收入中雅培集团的占比仍可能将保持相对较高水平。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技术创新、质量及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雅培集团的业务需求，或雅培集团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 HMB 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将可能会对公司 HMB 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有助于公司维持竞争力优势，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坚持以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为基础，致力于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新产品研发成功后的市场反应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研发能力主要依赖于研发技术团队，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更完善的研发条件，将无法持续吸引高层次的技术人才，或面临现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投入需要相应不断提升，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因而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30%、24.30%和 20.23%，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3.17 和 3.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2.30 和 2.85，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国内产能储备的同时，正在持续布局海外本地化生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徐州技源、启东技源、山东技源相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实际效益与预计情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6、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通过技源香港和技源咨询合计控制公司84.47%表决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相应将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质量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以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将制约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面向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食品饮料、健康食品、动物营养等行业，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诉求愈发凸显，为整个营养健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改变或调整引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变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不足，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境外收入受全球经济和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6,406.51 万元、84,754.69 万元和 93,848.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0%、95.25%和 93.93%，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行业客户及终端消费者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面向美国市场主要销售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7%、36.43%和 30.57%。公司是全球 HMB 原料最大供应商和高品质氨糖、硫酸软骨素核心供应商，在行业及主要客户处具有不可替代性，且主要产品拥有专利及品牌保护，具有销售定价权以及向产业链其他环节的成本转嫁能力，同时公司已在澳大利亚等地进行海外产能布局，亦有助于应对海外关税、贸易政策变化等方面的潜在影响。

2018 以来，公司 HMB 产品曾被加征额外关税，2025 年，美国政府分别于 2 月 4 日和 3 月 4 日宣布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合计加征 20%关税，经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前述加征额外关税的主要部分由客户承担。2025 年 4 月 3 日以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进一步加征对等关税，并后续在 4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

关税豁免清单，列入豁免清单的产品不适用对等关税加征措施。截至目前，公司面向美国市场销售的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主要产品均已纳入豁免清单范围，以 2024 年度收入测算，未列入豁免清单可能涉及公司承担对等关税的相关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结合公司与客户已谈定的额外关税承担方案、对等关税的豁免清单情况，针对截至目前尚未商定承担方式的新增关税部分，假设在极端情形下全部由发行人承担，模拟测算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为-10.17%。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同意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部分加征关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加征关税的影响。

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关税加征相关实施方式、税率、豁免清单等进一步发生变化，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进而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或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进行价格传导，则公司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带来一定风险。

4、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化工原料，对运输、存储、使用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配置了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污染物，随着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的持续加大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国家及地

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环保排放标准。若未来公司对于污染物的排放处理未能达标，或环保标准提高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美元、欧元、澳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78.07 万元、8,696.74 万元和 9,223.44 万元，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36%、62.51%和 53.65%，占比较高，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币等。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66.73 万元、-723.89 万元和-341.02 万元，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出现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收益水平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1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2020 年 3 月 1 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保健食品命名指南（2019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7	2019 年 10 月 1 日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2018 年 1 月 1 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1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2	2011 年 6 月 1 日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3	2005 年 7 月 1 日	《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地方颁布了一系列直接或间接支持本行业的政策与法规，本行业发展政策环境良好，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关于甜叶菊多酚等 20 种“三新食	国家卫生健康委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CaHMB)推荐食用量提升至≤6 克/天。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品”的公告》		
2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	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24 部门	保障老年特殊食品安全。深入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运行，鼓励并指导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群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适合特殊疾病状况老年人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障罕见病类别特医食品安全和供应，维护特殊人群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	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正确引导消费，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4	2023 年 9 月 4 日	《允许保健食品生成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 版）》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规范保健功能声称管理，落实企业保健功能声称和研发评价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5	2022 年 8 月 11 日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合理膳食行动。创新营养健康服务，引导营养健康产业发展。
6	2022 年 4 月 27 日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5 年健康产业总规模预期将超过 11.5 万亿元。
7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省“十四五”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促进健康食品研发生产，以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需求为方向，大力发展运动营养食品、老年食品、特殊人群专用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性益生菌制剂及发酵剂等功能性食品。
8	2020 年 4 月 26 日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等七部门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在于推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非法生产、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有效净化保健食品市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保健食消费市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
10	2019 年 5 月 9 日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
11	2019 年 4 月 9 日	《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	国家统计局	健康产业是指以医疗卫生和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为基础，以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与健康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产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集合。
12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大力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老年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扩大健康服务相关产业规模。
13	2017 年 7 月 13 日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14	2017 年 6 月 4 日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	对新型健康产品，包括围绕特殊人群的健康营养问题而推动研发的抗衰老产品、营养强化食品、功能食品等，是专项规划中三类重点发展产品之一。
15	2017 年 1 月 5 日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展食品健康功效评价，加快发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食品和满足特定人群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1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十三五”国家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规划》	科技部	重点发展运动营养等运动健身新产品，针对特定人群的保健食品，以及整体调节、辨体施治为特点的养生保健产品。
17	2016 年 11 月 9 日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	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为契机，全面构建“标准严谨实用、监测准确高效、评估科学权威、履职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
18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30 年，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实现健康产业规模显着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3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16 万亿元的指标。

2、行业定义与行业概述

（1）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定义

膳食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生长发育和健康的重要物质基础，公司主要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膳食营养补充

行业尚无标准定义，世界上多数国家对于类似产品均有法律定义，美国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欧盟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澳大利亚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国内通常称为保健食品或健康食品，我国《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中对于保健食品的界定既包括狭义的保健食品（特指具有“蓝帽子”认证），也包括营养补充剂等，各概念所指向的产品内容整体基本一致。

从产业链环节来看，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主要由营养原料供应商、制剂生产商、终端品牌商等组成。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公司属于营养原料供应商和制剂生产商的角色定位。

（2）全球行业概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类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日益关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其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消费者的健康意识迅速提升，健康消费被进一步催热，极大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7-2022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规模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中商产业研究院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消费规模为 1,283.61 亿美元，2022 年已增至 1,761.70 亿美元，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25 年膳食营养补充剂接近 2,000 亿美元。

根据欧睿数据，2023 年全球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规模超过 1,870 亿美元，

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 6%的稳健增速，到 2026 年全球规模将达 2,230 亿美元。

从国家和区域分布来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消费地区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拉美及亚洲地区。其中美国、欧洲、澳大利亚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发展较早，市场较为成熟，需求较为稳定。拉美、亚洲地区作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新兴市场，近年来增速较快。全球主要区域市场的概况如下：

① 美国市场

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美国一直是历史最悠久、最成熟的市场，其市场规模始终位居榜首。2019 年美国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规模为 486.69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增长到 624.32 亿美元。在规模第一的基础上，美国市场依旧呈现持续增长趋势，预计 2023 年增长率为 4.90%，规模继续领跑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市场。

② 欧洲市场

欧洲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主力市场之一，2019 年欧洲膳食补充剂行业消费规模为 254.73 亿美元，与 2011 年的 195.30 亿美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 3.38%，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04.49 亿美元。

③ 澳大利亚市场

澳大利亚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市场至 2023 年行业整体规模预计可达 51 亿美元，维持 6%左右的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澳洲市场已相对成熟，人均消费额达 207 美元/年，仅次于北美地区，显著高于全球其他地区。

与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相比，澳洲市场对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监管更为严苛。澳大利亚联邦药物管理局（TGA）将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划入药品体系，按照补充药品进行统一监管，保证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每一个环节都处于透明的监管流程之下，最大程度维护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TGA 认证被公认为全球市场准入难度最高的产品审核标准之一，多达 26 个国家直接与澳大利亚 TGA GMP 互认，澳大利亚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享誉全球，深受消费者欢迎。

④ 拉美地区

拉美地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9 年拉美地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消费规模为 112 亿美元，与 2011 年的 56 亿美元相比，年均复合

增长 9.09%，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153.63 亿美元。

⑤ 亚洲地区（除日本和中国外）

亚洲地区（除日本和中国外）经济增长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带动了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数据，2019 年亚洲地区（除日本和中国外）膳食补充剂行业消费规模为 158.78 亿美元，与 2011 年的 82.41 亿美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 8.54%。

⑥ 日本市场

日本食品工业体系健全，行业细分明确，市场教育充分，消费理性，行业发展非常超前，健康理念已经渗透进国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日本健康产经传媒数据，日本健康食品市场规模在 2019 年达到 20,82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170 亿元。2020 年因为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但 2021 年来自于中国等海外市场的订单大幅增加，市场得以恢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⑦ 中国市场

相比于国外成熟市场，国内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仍处于新兴发展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相较于美国和日本超过 67%的民众日常食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国民众食用比例低于 20%，当前中国膳食营养补充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且中国拥有最广大的膳食营养补充消费人群，其中 2.6 亿 60 岁以上老龄群体，健康消费需求旺盛，2.6 亿以上的 Z 世代消费群体（主要指在 1995-2009 年间出生的群体，又称互联网世代），健康消费购买力强。与此同时，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兴起，并呈现出消费意识健康化、消费主力年轻化、消费场景多元化、消费形式便利化等特点。后疫情时代，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提速，促进人体健康、增强免疫力和抵抗力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机会。根据欧睿数据，2023 年中国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规模达到 2,253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1.6%，行业发展迅速。

（3）细分市场概况

公司主要面向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其中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的营养原料产品主要包括 HMB、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等。

HMB 主要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主要应用于关节健康领域，相关细分市场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① 肌肉健康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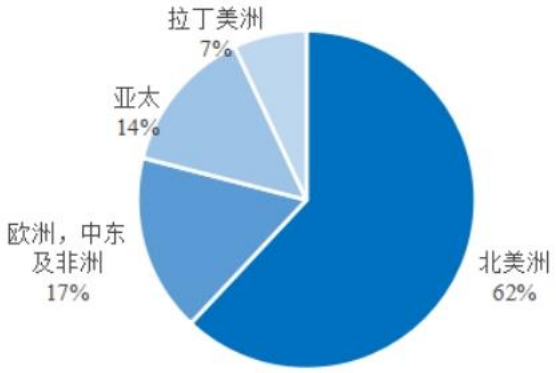
肌肉健康市场属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近年来新兴的细分行业板块。肌肉是人体第二大器官，直接决定了机体的运动能力和行动能力，是影响人体代谢率的唯一主因，与体重管理、胰岛素抵抗相关性极高。同时肌肉与心脏健康、呼吸问题、住院并发症、跌倒等中老年问题高度相关。研究发现，女性在 35 岁、男性在 40 岁左右开始出现肌肉量的减少，并以每年 1%～2%的速度下降，50 岁后下降速度开始加速，60 岁后进展加速，75 岁后下降速度达到顶峰。科学的营养摄入是保障肌肉量和肌肉质量、延缓肌肉减少的必要条件，因此近年来肌肉健康产品需求快速提升。根据面向的群体及功能用途的不同，肌肉健康市场又可进一步分为运动营养和中老年营养健康两大细分领域。

A. 运动营养市场情况

运动营养类产品一般在运动中起到补充营养、增加肌肉等多重作用。运动营养产品是日常膳食的一种补充，能够帮助提高运动效果，改善健康状况。受益于健康理念在全球范围的不断普及与发展的，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获得持续增长。据欧睿国际和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全球运动营养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08.83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6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8.34%。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运动营养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57 亿美元，持续保持高增长。

地区方面，运动营养市场地域发展差异较大。全球运动营养食品市场主要集中于北美洲，2019 年占比 62%。亚太市场虽然占比仅为 14%，但根据 Foodaily（每日食品）数据显示，亚太市场 2018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6%以上。

2019 年全球运动营养销售地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中国运动营养起步较晚，运动营养人均支出较低，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增长空间巨大。欧睿数据显示，2015-2020 年中国运动营养市场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预计 2023 年中国运动营养食品市场规模可达 60 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1%，远高于全球运动营养行业 5%的增速水平。中国政府提出全民健身计划十余年，“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将继续进一步推进国家体育产业发展，拉动运动营养市场的增长。

产品方面，目前全球运动营养市场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蛋白质类产品占据了全球运动营养市场的主要份额。但是随着消费者寻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更主动的运动营养摄入，运动营养产品品类逐渐丰富，细分功能主要覆盖塑形增肌、骨骼健康、能量补充三个方面，这些新兴运动营养产品存在巨大增长空间。其中，以 HMB 产品为代表的塑形增肌类运动营养产品增长十分迅速。

B. 中老年营养健康市场情况

当前全球范围内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 年至 2050 年间，世界 60 岁以上人口的比例将从 12%增加到 22%。人口老龄化的速度持续加快，中老年的营养健康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关注点之一。中国方面，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

老龄化带动膳食营养补充产业高速增长。老年人对于身体健康的意识更强，且身体机能退化引发的焦虑心理促使其对健康问题更加关注，对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和消费一直高于其他年龄群体。根据艾媒数据中心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7.18 万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10.25 万亿元，老年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作为整个养老产业的重要一环，市场规模已超过 1,500亿元。未来随着老龄人口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老年人开始重视营养健康与保健，膳食营养补充品已成为日常重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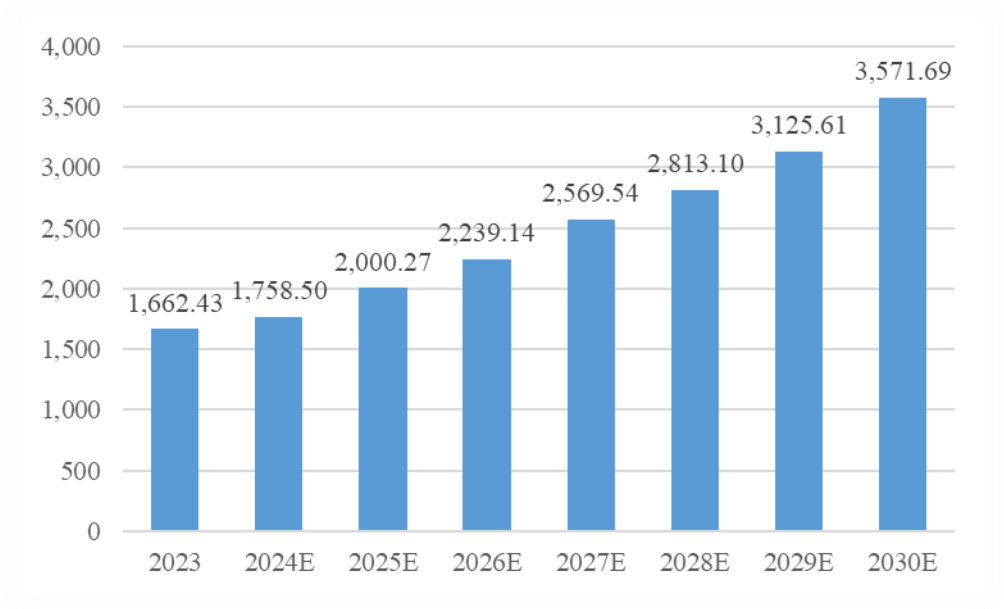
由于老年人的肌肉健康问题日益显著，营养健康产品生产商也开始更加关注解决中老年群体肌肉减少与行动力衰退问题。随着肌肉量减少，老年人日常活动能力也会受到影响，使得老年人进行个人自理或家务时需要额外的辅助。营养和运动干预对防治肌肉减少有显著的积极作用，通过改善生活方式、科学摄入以 HMB 为代表的营养素来预防肌肉萎缩和减少失能的发生，成为越来越多中老年人的选择。

C. HMB 的市场规模及未来变动趋势

根据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显示，随着 HMB 应用范围的拓宽，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深，HMB 需求量高速增长。2021年，中国 HMB 出口量为 1,098 吨；2022 年进一步增长至 1,427 吨。目前中国作为 HMB 的主要生产国，占据了全球 HMB 原料市场 90%以上的份额，以此推算，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 HMB 市场需求分别为 1,220 吨和 1,586 吨。

根据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 HMB 产量约为 1,662.43 吨，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方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运动人群的增多，对能够增强运动表现、促进肌肉生长和恢复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需求也在不断增长，自 2024 年至 2030 年，HMB 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至 2030 年全球 HMB 产量预计可达 3,571.69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1.54%。需要注意的是，上述预测主要系基于 HMB 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健康等现有应用领域的潜在需求，随着 HMB 进一步拓展至体重管理、动物营养等应用场景，预计将迎来更大的需求空间。

2023 至 2030 年全球 HMB 产量（单位：吨）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HMB 作为全球范围内的创新营养素，已经不断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在欧美市场上，HMB 已广泛应用于乳制品、巧克力制品、饮料、能量棒等各种营养食品及健康食品中。

HMB 在中国已经获批为新食品原料，随着商业化进程加速，原料获批进入更多区域性市场，HMB 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全球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肌肉健康需求。2024 年 4 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发布《关于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CaHMB)应用的科学共识》进一步指出，即：a. 通过新食品原料 CaHMB（HMB 的钙盐形式）补充 HMB，是促进肌肉蛋白合成和减缓肌肉蛋白分解的一个重要途径；b. 补充 CaHMB 有利于纠正负氮平衡，有利于老年人群、多类患病人群（如肌肉衰减综合征、肿瘤等）的肌肉健康；c. CaHMB 的安全性被广泛认可，适当提高其每日最大食用限量，将更好地助力目标人群健康获益和产业应用发展。随着 HMB 产品应用的不断扩展，HMB 市场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25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发布公告，已批准将 HMB 的推荐食用量由≤3 克/天提高至≤6 克/天，有助于进一步扩大 HMB 在中国市场的需求。

② 关节健康市场

关节健康市场是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新兴的细分行业板块，主要包括人体关节

健康与宠物关节健康这两个细分市场。关节为骨骼之间的连接，由肌肉联结骨骼与关节组成了机体骨骼系统，是一种复杂的支架，可以支撑机体的软组织并实现运动。因此，关节健康与肌肉健康对于机体的行动能力具有同等重要作用，无论是人体关节还是宠物关节，在关节类疾病频发的背景下，有效地补充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素是保持关节健康的主要方式。针对人体关节健康与宠物关节健康两大市场，具体的发展情况如下：

A. 人体关节健康市场情况

骨关节炎是一种常见疾病，由关节软骨变性、关节边缘骨质增生、滑膜病变、肌肉萎缩无力等原因导致，表现为关节疼痛、僵硬。特别是长时间活动后，会不同程度地伤害中老年患者的运动能力与生活质量，在全球发病率约占世界人口的4%~13%。根据中国流行病学研究数据显示，中国双膝骨关节炎患病率达 15.6%。以 2019 年最新人口数据计算，中国关节炎病人数量超过 1 亿，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患者超过 7,000 万。2016 年美国关节炎患者人数约为 5,000 万，用于关节炎的医疗保健费用高达 1,280 亿美元。

目前全球老龄化问题日益加剧。骨关节疾病的高危人群也随之增加，带动相关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上升。在各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氨糖和硫酸软骨素将首先受益于社会老龄化。ReportLinker 发布的市场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骨骼关节补充剂市场规模达 99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47 亿美元，2020-2027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5.8%。并且，整体市场尚未饱和，还有部分消费者并未开始重视骨关节护理消费，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产品方面，人体关节健康营养补充品主要围绕几类主要的营养原料构成，包括氨糖、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姜黄素、钙和维生素 D 等，整体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基于消费者健康观念的转变，对关节健康产品的需求向更广泛的群体拓展而非仅限于关节疾病群体，消费者倾向于主动锻炼与营养补充来保护自己的关节健康，催生了更多样化的产品结构。

B. 宠物关节健康市场情况

随着养宠人群的不断扩大，宠物消费市场快速发展。宠物食品作为宠物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是宠物市场最大的“蛋糕”。2016-2020 年，全球宠物食品市

场规模占整个宠物消费市场的比重逐年增加，从 2016 年的 62.10%增加到 2020 年的 71%左右。欧睿国际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宠物食品行业市场规模达 98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长期来看，宠物食品高端化和人性化趋势将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宠物食品包括宠物主食、宠物零食、宠物保健品三类。与宠物主食、宠物零食相比，宠物保健品可分为补充维生素类、营养补充类、骨关节健康类、肠胃健康类、皮毛健康类、替代母乳类、口腔健康类等。宠物保健品市场规模占比的持续上升主要得益于宠物主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保健意识增强以及对宠物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未来随着中国居民的收入继续增长，宠物保健品更加丰富，宠物保健品在宠物食品市场中的份额将继续提高，进一步挤占宠物主食的市场份额。

现阶段，宠物主对骨关节健康、肠胃健康、皮毛健康等类型的保健产品需求较高。在养狗的宠物主中，超过 70%的宠物主购买过骨关节健康类产品，超过 60%的宠物主购买过肠胃调理、补充维生素和皮毛健康产品。

氨糖对于宠物关节健康等方面的效果显著。随着宠物保健品市场的扩充，氨糖也将在该细分应用领域取得显著增长。氨糖具有天然的抗炎特性，并可延缓宠物关节的老化过程，此外对于肠道健康也有益处。基于当前宠物消费的持续增长和宠物主对于宠物关节健康关注的持续提升，氨糖在宠物保健品市场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C. 氨糖和硫酸软骨素的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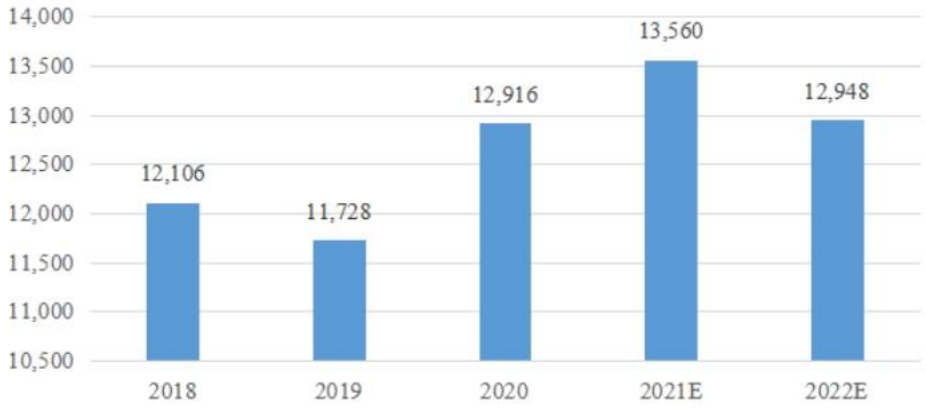
硫酸软骨素和氨糖是生产具有增加骨密度功效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主要原料。氨糖与硫酸软骨素主要应用于关节健康行业，具有止痛、促进软骨再生的功效，不仅可以改善人体关节问题，对于宠物关节的改善效果也极为显著，其作为改善骨关节病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美国已风行多年。

硫酸软骨素和氨糖市场规模成熟且稳步增长。根据《2022-2026 年硫酸软骨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及投资策略建议报告》显示，2021 年我国硫酸软骨素市场容量在 2.5 万吨左右。

根据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目前

全球氨糖原料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越南和美国，中国是世界上第一大氨糖供应国，约占全球氨糖产量的 80%，近年的原料出口量保持在 1.2 万吨至 1.3 万吨，此外还有 3,000 吨至 4,000 吨以膳食营养补充制剂成品和半成品形式出口。

2018-2022 年中国氨糖出口量（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庶正康讯

根据庶正康讯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氨糖原料供需状况较为稳定，2022 年市场需求约为 2 万吨，预计 2022 至 2027 年将保持以 4.2%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发展。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中国氨糖出口规模（吨）	12,916	13,560	12,948	13,492	14,058	14,649	15,264	15,905
占比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全球氨糖原料市场规模（吨）	**19,951**	**20,945**	**20,000**	**20,840**	**21,715**	**22,627**	**23,578**	**24,568**

注：依据庶正康讯披露的 2022 年中国氨糖出口量数据、2022 年全球氨糖原料需求数据计算得到中国氨糖出口规模占全球氨糖原料市场的比例约为 65%，因供需状况较为稳定，假定 2020 至 2027 年占比保持不变，并结合 2022 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等数据，以此推算全球氨糖原料各年度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2026 年硫酸软骨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及投资策略建议报告》显示，现阶段，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硫酸软骨素生产、出口国，得益于技术进步、需求释放，我国硫酸软骨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21 年我国硫酸软骨素市场容量在 2.5 万吨左右。而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硫酸软骨素市场规模为 12.5 亿美元，将在 2030 年达到 16.5 亿美元，2023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预期为 3.5%。

在我国，硫酸软骨素和氨糖是主流的骨关节炎治疗药物和骨健康营养补充产

品，在人口老龄化、骨关节炎年轻化趋势下，这两类营养原料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营养原料最前端到成品制剂生产后端垂直整合的企业。通过布局全产业链同时具备营养原料研发和成品制剂生产经验，公司得以深刻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痛点。公司不断优化原料及制剂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生产效率的定制化产品方案。以氨糖原料产品为例，借助自身丰富的制剂加工经验，分析总结下游客户在使用原料时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持续研发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关键技术，显著提高氨糖原料的可压片性及一致性，从而有利于提升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起较高的生产工艺优势。

2、研发体系及专利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坚持以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为基础，始终把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创新放在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了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47 项。其中，公司拥有 HMB 领域最为核心的“营养干预以改善肌肉功能和力量（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功效专利，并建立了全球最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功效宣称是膳食营养补充产品方案的核心内容，为保证功效宣称的合规性，是否拥有关键功效专利是下游品牌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之一。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专利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通过结合自身业务布局、行业前沿技术以及市场拓展方向，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针对未来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创新营养素分子，提前规划并加以专利保护以抢占先机，持续构建技术研发及专利壁垒。

3、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标准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欧盟 GMP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等，公司徐州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等，公司启东及布里斯班生产基地通过了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公司 myHMB®品牌原料产品是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USP）膳食补充剂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公司氨糖及硫酸软骨素产品取得了《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公司硫酸软骨素产品取得了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等。公司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

公司一直以来极为重视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 myHMB®、GlucosaGreen®等多个营养原料品牌，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商及目标消费者群体中逐步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公司产品已覆盖中国及亚洲、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南美等主要市场，并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汤臣倍健等国内外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该等品牌企业在选定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而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相应的客户粘性较强。长期合作、稳定可靠的优质客户资源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胜：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曹　明：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_____　　2025 年 7 月 4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国胜、曹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王国胜：王国胜

曹　明：曹明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0TZMXXAK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技源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技源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确认方法”和附注五、（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技源集团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收入的月份、年度、分产品、分客户的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动；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获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如：发货及签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销售返利政策等，并对本期发生和期末计提的换货及退货、销售返利进行审计复核； （5）检查主要客户的相关订单、销售出库单、货物运输的物流签收单、定期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单据等原始资料，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线上销售，获取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的平台订单流水、平台资金流水、平台对账单，与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进行复核；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技源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技源集团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8）审计抽样向客户函证销售额及欠款余额； （9）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商誉减值测试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商誉”所述，截至 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技源集团合并报表商誉原值分别为 4,557.81 万元、4,658.48 万元、4,618.7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1,328.98 万元、1,429.65 万元、1,389.96 万元，商誉账面净值为 3,228.82 万元、3,228.82 万元、3,228.82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2.72%、3.17%、3.49%。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表，将测算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表数据的合理性； （3）获取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评价评估师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估值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这些假设和方法在具体情况下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4）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重新计算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技源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技源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技源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技源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技源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技源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1,923,856.54	139,123,170.92	196,078,4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70,570,564.38	127,494,199.39	18,098,969.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177,861,070.21	173,171,757.07	135,525,16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0,408,330.35	7,644,062.00	8,457,087.95
其他应收款	(五)	8,859,901.62	4,774,815.29	6,132,016.83
存货	(六)	209,413,051.41	176,511,391.22	204,231,787.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4,277,241.79	13,213,773.83	5,629,668.98
流动资产合计		763,314,016.30	641,933,169.72	574,153,124.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7,615,481.86	9,755,287.27	10,439,554.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58,765,457.90	243,040,025.79	217,842,645.38
在建工程	(一十)	21,688,433.27	15,073,022.38	18,095,898.51
使用权资产	(一十一)	8,745,978.50	9,635,377.09	4,946,023.22
无形资产	(一十二)	40,652,631.99	38,381,828.16	44,015,516.83
开发支出				
商誉	(一十三)	32,288,214.24	32,288,214.24	32,288,214.2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十四)	23,702,523.45	22,009,818.94	19,381,7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十五)	29,248,702.23	6,915,729.70	3,297,73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707,423.44	377,099,303.57	350,307,346.42
资产总计		1,186,021,439.74	1,019,032,473.29	924,460,47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一十六)	20,017,111.09	46,246,740.00	97,590,452.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一十七)	46,297,389.50	47,028,124.95	56,333,936.20
应付账款	(一十八)	85,302,927.89	72,489,361.60	84,684,90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一十九)	2,871,984.16	2,824,049.54	1,267,550.6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0,250,973.78	15,655,579.28	20,654,681.74
应交税费	(二十一)	9,667,412.42	11,295,385.37	15,612,811.09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03,955.51	673,498.89	503,01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6,072,534.93	5,400,506.34	3,078,822.87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3,258,109.75	908,330.16	1,569,021.70
流动负债合计		194,142,399.03	202,521,576.13	281,295,1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3,869,910.14	5,411,586.63	2,902,476.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40,387.28	35,935.18	105,295.49
递延收益	(二十七)	3,592,192.53	3,670,909.53	3,749,62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十四)	30,675,641.22	27,638,727.68	19,918,04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7,593,672.65	8,389,003.87	9,140,98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71,803.82	45,146,162.89	35,816,429.59
负债合计		239,914,202.85	247,667,739.02	317,111,61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84,729,148.49	84,729,148.49	84,729,14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2,452,472.18	-1,850,864.53	-5,357,758.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7,006,632.06	18,101,410.55	9,190,535.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477,928,359.22	312,389,082.80	161,283,3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211,667.59	763,368,777.31	599,845,322.50
少数股东权益		8,895,569.30	7,995,956.96	7,503,53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107,236.89	771,364,734.27	607,348,85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021,439.74	1,019,032,473.29	924,460,47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十五、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19,516.22	17,793,003.28	55,742,31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99,033.46	38,254,758.31	39,528.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89,708,787.88	80,593,180.66	122,259,373.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28,504.21	1,988,884.69	1,687,424.46
其他应收款	（二）	2,652,575.35	14,917,400.33	2,709,301.25
存货		45,273,490.41	40,905,187.68	55,734,884.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62,245.22	8,026,053.96	2,787,570.48
流动资产合计		284,544,152.75	202,478,468.91	240,960,40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42,097,800.43	344,237,605.84	304,921,87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144,105.57	59,518,494.73	50,300,176.07
在建工程		2,554,478.91	14,084,912.90	12,517,98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9,474.97	878,949.95	
无形资产		11,211,914.48	3,471,645.40	3,666,75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917.05	839,686.27	928,08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977.00	1,172,936.65	1,239,2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415,668.41	424,204,231.74	373,574,091.57
资产总计		711,959,821.16	626,682,700.65	614,534,49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555.53	10,008,097.13	71,293,91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9,000,000.00	19,730,566.20
应付账款		16,559,209.27	20,223,846.38	26,186,487.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59.29	36,637.17	
应付职工薪酬		4,983,359.73	5,385,744.46	5,112,560.74
应交税费		4,466,283.55	6,690,403.19	6,911,708.70
其他应付款		112,301.81	161,575.95	135,202.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392.58	439,205.16	
其他流动负债		540.71	4,762.83	
流动负债合计		48,583,802.47	51,950,272.27	129,370,43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75.12	458,467.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55.02	7,087.25	5,92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30.14	465,554.97	5,929.24
负债合计		48,640,732.61	52,415,827.24	129,376,36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2,768.04	43,252,768.04	43,252,76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06,632.06	18,101,410.55	9,190,535.93
未分配利润		243,059,688.45	162,912,694.82	82,714,82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19,088.55	574,266,873.41	485,158,12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959,821.16	626,682,700.65	614,534,49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四)	1,001,857,412.78	891,894,161.65	947,243,946.69
其中：营业收入		1,001,857,412.78	891,894,161.65	947,243,946.69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2,228,268.66	712,486,349.63	775,922,751.8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566,055,238.25	506,341,988.22	579,049,632.53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5,723,989.82	5,391,806.37	4,589,834.72
销售费用	(三十六)	63,508,249.98	54,266,484.10	43,989,221.93
管理费用	(三十七)	121,154,370.17	109,633,937.89	105,728,289.84
研发费用	(三十八)	49,725,028.41	43,025,539.76	42,419,879.15
财务费用	(三十九)	-3,938,607.97	-6,173,406.71	145,893.68
其中：利息费用		2,223,291.78	2,054,559.41	4,692,007.50
利息收入		3,507,076.07	2,391,608.01	1,080,269.59
加：其他收益	(四十)	3,039,042.80	6,856,840.04	3,759,00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22,035.22	-43,446.61	901,97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9,805.41	-684,267.51	-130,05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3,009.27	607,242.91	-53,79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662,655.64	-1,681,920.38	768,71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824,473.16	-588,011.43	-2,680,72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09,698.69	164,782.08	-1,46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080,385.38	184,723,298.63	174,014,911.5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46,756.63	110,516.31	331,495.1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67,532.17	158,404.43	6,075,24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059,609.84	184,675,410.51	168,271,160.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24,715,499.57	24,166,423.04	24,662,93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44,110.27	160,508,987.47	143,608,22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44,110.27	160,508,987.47	143,608,22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44,497.93	160,016,560.67	142,072,653.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612.34	492,426.80	1,535,57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1,607.65	3,506,894.14	7,273,04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1,607.65	3,506,894.14	7,273,049.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1,607.65	3,506,894.14	7,273,049.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1,607.65	3,506,894.14	7,273,049.7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742,502.62	164,015,881.61	150,881,27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2,890.28	163,523,454.81	149,345,703.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612.34	492,426.80	1,535,57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50	0.4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4 年度：0.00 元，2023 年度：-280,046.94 元，2022 年度-1,084,490.33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十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45,206,363.38	313,673,924.28	375,722,501.67
减：营业成本	（四）	188,221,167.83	181,612,877.62	239,059,577.80
税金及附加		3,447,761.68	3,187,753.60	1,559,104.13
销售费用		7,103,427.61	6,083,273.11	3,138,224.84
管理费用		35,086,917.65	31,961,810.27	28,078,965.58
研发费用		12,788,899.61	11,218,743.42	11,615,450.73
财务费用		-4,821,029.36	-5,266,957.23	-4,457,094.16
其中：利息费用		257,611.20	568,104.07	1,944,892.85
利息收入		63,570.39	810,518.65	182,373.04
加：其他收益		1,853,143.03	4,798,040.46	2,607,79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135,754.46	13,916,514.60	588,40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9,805.41	-684,267.51	-130,05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951.28	47,248.31	-111,06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935.33	162,604.94	262,728.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45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6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20,622.88	103,819,091.83	99,630,684.39
加：营业外收入		14,604.75	1,416.00	2,119.57
减：营业外支出		27,587.75	32,355.22	657,766.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07,639.88	103,788,152.61	98,975,037.32
减：所得税费用		14,655,424.74	14,679,406.46	13,966,03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52,215.14	89,108,746.15	85,009,00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52,215.14	89,108,746.15	85,009,005.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52,215.14	89,108,746.15	85,009,00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7,654,178.18	880,940,776.94	1,028,258,05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49,283.18	48,119,283.01	60,635,79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85,802,199.78	86,607,352.68	96,796,86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05,661.14	1,015,667,412.63	1,185,690,71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603,565.87	500,465,552.63	676,251,10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03,993.00	138,302,421.01	122,066,17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63,967.40	48,677,643.08	40,121,86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72,859,939.24	159,216,205.79	163,333,8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331,465.51	846,661,822.51	1,001,772,9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74,195.63	169,005,590.12	183,917,7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138,749.61	238,127,622.44	765,50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1,840.63	640,820.90	1,032,02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199.51	1,970,866.09	4,629,00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26,789.75	240,739,309.43	771,161,03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68,401.45	52,383,480.01	81,943,2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228,123.87	346,915,609.18	773,0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47,65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3,98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96,525.32	399,299,089.19	871,004,9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9,735.57	-158,559,779.76	-99,843,8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98,0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3,239.66	47,862,185.41	183,094,69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3,239.66	47,862,185.41	229,192,78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32,868.57	99,205,897.47	240,633,55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588.22	1,706,540.86	13,397,14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0,312,179.60	8,042,367.57	11,526,94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5,636.39	108,954,805.90	265,557,6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2,396.73	-61,092,620.49	-36,364,84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9,861.84	6,862,116.50	11,146,32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71,925.17	-43,784,693.63	58,855,3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03,648.29	157,888,341.92	99,033,01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75,573.46	114,103,648.29	157,888,341.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22,071.43	359,160,180.60	395,347,02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39,985.54	21,642,635.88	21,708,24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1,923.62	15,195,681.52	41,493,4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23,980.59	395,998,498.00	458,548,73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95,314.14	193,822,687.16	278,417,45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3,704.21	36,443,683.55	28,621,8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8,336.91	18,101,755.99	8,891,77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8,705.43	24,849,453.50	51,656,6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26,060.69	273,217,580.20	367,587,7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7,919.90	122,780,917.80	90,961,00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5,800.00	84,200,000.00	471,60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69,450.95	435,382.11	50,718,45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340.53	386,259.27	4,189,01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64,591.48	85,021,641.38	526,507,4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3,786.07	19,704,770.03	17,583,57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378,290.00	162,407,510.00	54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92,076.07	182,112,280.03	564,983,57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7,484.59	-97,090,638.65	-38,476,09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98,0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516,984.39	99,824,149.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516,984.39	145,922,24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1,802,798.19	138,695,5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152.80	521,313.22	11,931,38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880.49	3,514,333.69	541,30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3,033.29	75,838,445.10	151,168,25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033.29	-65,321,460.71	-5,246,00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9,174.87	2,318,516.60	25,63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76,576.89	-37,312,664.96	47,264,53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2,939.28	54,155,604.24	6,891,06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9,516.17	16,842,939.28	54,155,604.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1,850,864.53		18,101,410.55		312,389,082.80	763,368,777.31	7,995,956.96	771,364,7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1,850,864.53		18,101,410.55		312,389,082.80	763,368,777.31	7,995,956.96	771,364,7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607.65		8,905,221.51		165,539,276.42	173,842,890.28	899,612.34	174,742,50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607.65				174,444,497.93	173,842,890.28	899,612.34	174,742,50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05,221.51		-8,905,221.51			
1．提取盈余公积									8,905,221.51		-8,905,221.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2,452,472.18		27,006,632.06		477,928,359.22	937,211,667.59	8,895,569.30	946,107,236.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5,357,758.67		9,190,535.93		161,283,396.75	599,845,322.50	7,503,530.16	607,348,85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5,357,758.67		9,190,535.93		161,283,396.75	599,845,322.50	7,503,530.16	607,348,85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6,894.14		8,910,874.62		151,105,686.05	163,523,454.81	492,426.80	164,015,88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6,894.14				160,016,560.67	163,523,454.81	492,426.80	164,015,88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0,874.62		-8,910,874.62			
1．提取盈余公积									8,910,874.62		-8,910,874.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1,850,864.53		18,101,410.55		312,389,082.80	763,368,777.31	7,995,956.96	771,364,73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尤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54,073,909.49		-12,630,808.43		689,635.38		27,711,644.01	412,701,523.45	5,967,958.59	418,669,48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143.00				54,073,909.49		-12,630,808.43		689,635.38		27,711,644.01	412,701,523.45	5,967,958.59	418,669,48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2,857.00				30,655,239.00		7,273,049.76		8,500,900.55		133,571,752.74	187,143,799.05	1,535,571.57	188,679,37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3,049.76				142,072,653.29	149,345,703.05	1,535,571.57	150,881,27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2,857.00				30,655,239.00							37,798,096.00		37,798,09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42,857.00				38,955,239.00							46,098,096.00		46,098,09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8,500,900.55		-8,500,900.55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0,900.55		-8,500,900.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5,357,758.67		9,190,535.93		161,283,396.75	599,845,322.50	7,503,530.16	607,348,85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18,101,410.55	162,912,694.82	574,266,8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18,101,410.55	162,912,694.82	574,266,87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5,221.51	80,146,993.63	89,052,21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052,215.14	89,052,21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05,221.51	-8,905,221.51	
1．提取盈余公积									8,905,221.51	-8,905,221.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27,006,632.06	243,059,688.45	663,319,088.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9,190,535.93	82,714,823.29	485,158,12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9,190,535.93	82,714,823.29	485,158,12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0,874.62	80,197,871.53	89,108,74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08,746.15	89,108,74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0,874.62	-8,910,874.62	
1．提取盈余公积									8,910,874.62	-8,910,874.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18,101,410.55	162,912,694.82	574,266,873.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尤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2,857,143.00				4,297,529.04				689,635.38	-6,206,718.38	354,051,02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2,857,143.00				4,297,529.04				689,635.38	6,206,718.38	354,051,02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2,857.00				38,955,239.00				8,500,900.55	76,508,104.91	131,107,10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09,005.46	85,009,00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42,857.00				38,955,239.00						46,098,096.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42,857.00				38,955,239.00						46,098,09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00,900.55	-8,500,900.55	
1．提取盈余公积									8,500,900.55	-8,500,900.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9,190,535.93	82,714,823.29	485,158,12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历史沿革及注册地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取得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9 月 17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和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京石。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 800 万美元出资设立公司，相关出资业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3）第 018 号、锡会师报验字（2003）第 025 号）、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外字（2003）第 085 号）和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文德会验字（2005）第 152 号）审验。

2005 年 7 月，技源集团的公司名称由“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5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由股东技源（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06）第 0251 号和文德会验字（2006）第 02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由股东技源（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07）第 029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京石变更为龙玲。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

加至 10,291.8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 617.5106 万元由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75%股权转让给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3.75%股权转让给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25%给股权转让给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83%股权转让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62%股权转让给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21%股权转让给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42%股权转让给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42%股权转让给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592.02 万元，增资部分 300.18 万元由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14.41 万元，陆晓冬认缴 85.7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85.71 万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增资部分 714.29 万元由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27,567.3798	78.7639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8431	5.711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5694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5694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983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1898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0.7932
陆晓冬	277.6172	0.7932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28	0.5949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1	0.1983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966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966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2.0408
合　计	35,000.0000	100.0000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龙玲。

2、 企业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各月末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

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

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年限平均法	0%	按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软件	6-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8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商标权	3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药品注册证	3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

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外销确认模式

1. DDP（目的地完税后交货方式）：公司在货物交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EXW（工厂交货方式）：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FOB、CIF 模式：公司完成报关手续、产品装船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4. 电商销售模式：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销售平台负责将商品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付予客户，商品预计妥投或者平台已结算，于此时确认收入。

（2）内销确认模式

1. 直销（签收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直销（寄售模式）：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商品时确认收入。

3. EXW（工厂交货方式）：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

损益。（提示：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也可以选择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

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境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及7%	1%、5%及7%	1%、5%及7%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境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5%	15%	15%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	15%	15%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5%	25%	25%

2、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境外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①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TSI USA LLC①			
Nourigen Labs, LLC①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30%	30%	30%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30%	30%	30%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30%	30%	30%
Hygieia Health Company Limited②	16.5%	16.5%	16.5%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③	25、19%	25、19%	19%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15%	15%	15%
FMC Pharma Limited	12.5%	12.5%	12.5%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美国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

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2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 (Marginal Relief)。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继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2024 年 11 月 6 日，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继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2024 年 12 月 24 日，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570.51
银行存款	157,889,685.32	113,922,927.67	157,887,771.41
其他货币资金	14,034,171.22	25,200,243.25	38,190,085.20
合计	171,923,856.54	139,123,170.92	196,078,42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689,569.17	72,408,618.67	78,764,014.3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18,547.82	25,019,522.63	38,190,085.20
保函保证金	1,129,735.26		
合计	13,848,283.08	25,019,522.63	38,190,085.2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570,564.38	127,494,199.39	18,098,969.74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39,528.2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70,570,564.38	127,494,199.39	18,059,441.49
合计	170,570,564.38	127,494,199.39	18,098,969.7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87,222,179.24	182,286,060.01	141,783,220.12
1 至 2 年			1,038,884.7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9,196.36	87,956.49	93,366.43
小计	187,311,375.60	182,374,016.50	142,915,471.34
减：坏账准备	9,450,305.39	9,202,259.43	7,390,304.75
合计	177,861,070.21	173,171,757.07	135,525,166.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11,375.60	100.00	9,450,305.39	5.05	177,861,070.21
其中：					
账龄组合	187,311,375.60	100.00	9,450,305.39	5.05	177,861,070.21
合计	187,311,375.60	100.00	9,450,305.39		177,861,070.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374,016.50	100.00	9,202,259.43	5.05	173,171,757.07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2,374,016.50	100.00	9,202,259.43	5.05	173,171,757.07
合计	182,374,016.50	100.00	9,202,259.43		173,171,75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915,471.34	100.00	7,390,304.75	5.17	135,525,166.59
其中：					
账龄组合	142,915,471.34	100.00	7,390,304.75	5.17	135,525,166.59
合计	142,915,471.34	100.00	7,390,304.75		135,525,166.59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222,179.24	9,361,109.03	5.00	182,286,060.01	9,114,302.94	5.00	141,783,220.12	7,089,161.35	5.00
1 至 2 年	-	-	-	-	-	-	1,038,884.79	207,776.97	20.00
2 至 3 年	-	-	-	-	-	-	-	-	-
3 年以上	89,196.36	89,196.36	100.00	87,956.49	87,956.49	100.00	93,366.43	93,366.43	100.00
合计	187,311,375.60	9,450,305.39		182,374,016.50	9,202,259.43		142,915,471.34	7,390,304.7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29,548.78	-517,039.57		122,204.46	7,390,304.75
合计	8,029,548.78	-517,039.57		122,204.46	7,390,304.75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90,304.75	1,811,954.68			9,202,259.43
合计	7,390,304.75	1,811,954.68			9,202,259.43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02,259.43	248,045.96			9,450,305.39
合计	9,202,259.43	248,045.96			9,450,305.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bbott Nutrition Group	63,561,134.58	33.93	3,178,056.73
Blackmores Group Ltd	18,872,924.72	10.08	943,646.24
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td	15,106,282.62	8.06	755,314.13
Vitamail AS	12,138,080.14	6.48	606,904.01
Good for me as	7,826,054.43	4.18	391,302.72
合计	117,504,476.49	62.73	5,875,223.83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bbott Nutrition Group	42,773,159.27	23.45	2,138,657.96
Blackmores Group Ltd	27,285,133.31	14.96	1,364,256.67
Nutramax	19,070,269.62	10.46	953,513.48
Vitamail AS	17,137,436.27	9.40	856,871.81
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td	12,456,003.35	6.83	622,800.17
合计	118,722,001.82	65.10	5,936,100.09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bbott Nutrition Group	38,712,764.94	27.09	1,935,638.25
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td	16,810,143.42	11.76	840,507.17
Blackmores Group Ltd	12,644,070.67	8.85	632,203.5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9,337,211.98	6.53	466,860.60
Vitamail AS	6,788,972.43	4.75	339,448.62
合计	84,293,163.44	58.98	4,214,658.17

注 1：Abbott Nutrition Group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Abbott Nutrition、Abbott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Abbott Laboratories b.v – NETHERLANDS、Abbott Laboratories S.A. – SPAIN、Abbott Healthcare PVY.LTD (India)等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注 2：Blackmores Group Ltd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lackmores Ltd、Catalent Australia Pty Ltd、FIT Bioceuticals Pty Ltd 等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注 3：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td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td、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td（New Zealand）等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注 4：Nutramax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utramax Vet Ltd、Nutramax Manufacturing – SC 等公司，此处合并披露。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30,909.84	93.50	7,532,345.49	98.53	8,455,425.94	99.98
1 至 2 年	568,704.00	5.46	110,500.00	1.45	445.50	0.01
2 至 3 年	107,500.00	1.03				
3 年以上	1,216.51	0.01	1,216.51	0.02	1,216.51	0.01
合计	10,408,330.35	100.00	7,644,062.00	100.00	8,457,087.9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1,036,605.89	9.9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1,099,899.27	10.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778,321.71	7.48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568,704.00	5.46
EBM Insurance	550,616.37	5.29
合计	4,034,147.24	38.76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1,010,684.85	13.2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576,143.31	7.54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566,616.00	7.41
EBM Insurance Brokers	380,699.47	4.98
Zhejiang Aland Biotechnology	353,443.12	4.62
合计	2,887,586.75	37.77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对象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367,944.60	16.18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966,838.64	11.4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	766,611.48	9.06
Simpson Lab llc	721,657.92	8.5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422,017.24	4.99
合计	4,245,069.88	50.1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859,901.62	4,774,815.29	6,132,016.83
合计	8,859,901.62	4,774,815.29	6,132,016.83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7,922,762.15	4,435,504.70	6,189,276.48
1 至 2 年	910,898.74	520,335.00	
2 至 3 年	520,620.00		
3 年以上	170,381.10	170,817.80	171,059.80
小计	9,524,661.99	5,126,657.50	6,360,336.28
减：坏账准备	664,760.37	351,842.21	228,319.45
合计	8,859,901.62	4,774,815.29	6,132,016.8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4,661.99	100.00	664,760.37	6.98	8,859,901.62
其中：					
账龄组合	2,639,690.45	27.71	664,760.37	25.18	1,974,930.08
出口退税组合	6,884,971.54	72.29			6,884,971.54
合计	9,524,661.99	100.00	664,760.37		8,859,901.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6,657.50	100.00	351,842.21	6.86	4,774,815.29
其中：					
账龄组合	2,230,300.42	43.50	351,842.21	15.78	1,878,458.21
出口退税组合	2,896,357.08	56.50			2,896,357.08
合计	5,126,657.50	100.00	351,842.21		4,774,815.2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0,336.28	100.00	228,319.45	3.59	6,132,016.83
其中：					
账龄组合	1,316,252.54	20.69	228,319.45	17.35	1,087,933.09
出口退税组合	5,044,083.74	79.31			5,044,083.74
合计	6,360,336.28	100.00	228,319.45		6,132,016.83

组账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7,790.61	51,889.52	5.00	1,539,147.62	76,957.41	5.00	1,145,192.74	57,259.65	5.00
1 至 2 年	910,898.74	182,179.75	20.00	520,335.00	104,067.00	20.00			
2 至 3 年	520,620.00	260,310.00	50.00						
3 年以上	170,381.10	170,381.10	100.00	170,817.80	170,817.80	100.00	171,059.80	171,059.80	100.00
合计	2,639,690.45	664,760.37		2,230,300.42	351,842.21		1,316,252.54	228,319.4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5,482.03		176,391.45	201,873.48
本期计提	31,777.62		-5,331.65	26,445.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2.12.31 余额	57,259.65		171,059.80	228,319.4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7,259.65		171,059.80	228,319.45
本期计提	19,697.76	104,067.00	-242.00	123,522.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2023.12.31 余额	76,957.41	104,067.00	170,817.80	351,842.2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76,957.41	104,067.00	170,817.80	351,842.21
本期计提	-25,067.89	338,422.75	-436.70	312,918.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4.12.31 余额	51,889.52	442,489.75	170,381.10	664,760.37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873.48	26,445.97			228,319.45
合计	201,873.48	26,445.97			228,319.45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319.45	123,522.76			351,842.21
合计	228,319.45	123,522.76			351,842.21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842.21	312,918.16			664,760.37
合计	351,842.21	312,918.16			664,760.37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6,884,971.54	2,896,357.08	5,044,083.74
押金、保证金	1,821,763.55	1,919,505.27	1,005,366.52
其他	817,926.90	310,795.15	310,886.02
合计	9,524,661.99	5,126,657.50	6,360,336.28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6,884,971.54	1 年以内	7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押金、保证金	908,898.74	1-2 年	9.54	181,779.75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押金、保证金	359,420.00	2-3 年	3.77	179,710.00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295.80	3 年以上	1.74	165,295.80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2-3 年	1.57	75,000.00
合计		8,468,586.08		88.91	601,785.5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96,357.08	1 年以内	5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	押金、保证金	908,898.74	1 年以内	17.73	45,444.94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押金、保证金	354,135.00	1-2 年	6.91	70,827.00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295.80	3 年以上	3.22	165,295.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2.93	30,000.00
合计		4,474,686.62		87.29	311,567.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5,044,083.74	1 年以内	79.31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押金、保证金	333,255.00	1 年以内	5.24	16,662.75
Amazon	押金、保证金	230,554.45	1 年以内	3.62	11,527.72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295.80	3 年以上	2.60	165,295.80
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2.36	7,500.00
合计		5,923,188.99		93.13	200,986.27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31,877.25	2,637,118.15	43,894,759.10	39,178,495.15	2,015,254.50	37,163,240.65	57,654,097.51	1,732,624.56	55,921,472.95
委托加工物资	212,561.62		212,561.62	1,304,952.01		1,304,952.01	537,620.28	445,452.98	92,167.30
在产品	2,494,326.91		2,494,326.91	2,550,373.01		2,550,373.01	2,856,290.11		2,856,290.11
库存商品	140,431,537.80	1,623,083.65	138,808,454.15	111,506,738.03	1,507,866.09	109,998,871.94	130,462,802.22	1,461,296.92	129,001,505.30
半成品	11,570,066.15	22,754.62	11,547,311.53	8,891,922.45		8,891,922.45	9,702,056.89		9,702,056.89
发出商品	12,455,638.10		12,455,638.10	16,602,031.16		16,602,031.16	6,658,295.09		6,658,295.09
合计	213,696,007.83	4,282,956.42	209,413,051.41	180,034,511.81	3,523,120.59	176,511,391.22	207,871,162.10	3,639,374.46	204,231,787.6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75,024.23	2,965,140.17	2,805,730.87
预缴所得税	1,584,327.25	2,444,758.04	471,579.6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市费用	8,717,890.31	7,803,875.62	2,352,358.50
合计	14,277,241.79	13,213,773.83	5,629,668.9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10,569,604.92			-130,050.14			10,439,554.78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30,884.93
小计	10,569,604.92			-130,050.14			10,439,554.78	12,447,959.61
合计	10,569,604.92			-130,050.14			10,439,554.78	12,447,959.61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10,439,554.78			-684,267.51			9,755,287.27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30,884.93
小计	10,439,554.78			-684,267.51			9,755,287.27	12,447,959.61
合计	10,439,554.78			-684,267.51			9,755,287.27	12,447,959.6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9,755,287.27			-2,139,805.41			7,615,481.86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30,884.93
小计	9,755,287.27			-2,139,805.41			7,615,481.86	12,447,959.61
合计	9,755,287.27			-2,139,805.41			7,615,481.86	12,447,959.61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258,765,457.90	243,040,025.79	217,842,645.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8,765,457.90	243,040,025.79	217,842,645.3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140,515,375.66	166,867,415.73	1,481,784.34	6,955,496.50	765,235.81	316,585,308.04
（2）本期增加金额	9,193,239.66	68,045,945.87	933,236.93	1,758,661.05	101,623.12	80,032,706.63
—购置	2,616,644.29	33,824,787.62	819,387.37	1,747,185.47	97,049.91	39,105,054.66
—在建工程转入	6,551,413.42	34,102,731.28	113,849.56			40,767,994.26
—外币报表折算	25,181.95	118,426.97		11,475.58	4,573.21	159,657.71
（3）本期减少金额	13,015,935.58	16,664,306.83		370,106.49		30,050,348.90
—处置或报废	13,015,935.58	8,242,424.96		370,106.49		21,628,467.03
—转入在建工程		8,421,881.87				8,421,881.87
（4）2022.12.31	136,692,679.74	218,249,054.77	2,415,021.27	8,344,051.06	866,858.93	366,567,665.77
2．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2021.12.31	60,093,551.33	82,240,355.23	891,373.39	3,989,848.03	267,550.16	147,482,678.14
（2）本期增加金额	5,849,878.66	13,777,502.63	175,653.16	1,118,429.61	116,749.65	21,038,213.71
—计提	5,827,112.27	13,753,317.38	175,653.16	1,111,771.42	114,874.15	20,982,728.38
—外币报表折算	22,766.39	24,185.25		6,658.19	1,875.50	55,485.33
（3）本期减少金额	11,636,133.15	8,033,255.43		353,846.55		20,023,235.13
—处置或报废	11,636,133.15	4,370,458.03		353,846.55		16,360,437.73
—转入在建工程		3,662,797.40				3,662,797.40
（4）2022.12.31	54,307,296.84	87,984,602.43	1,067,026.55	4,754,431.09	384,299.81	148,497,656.72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39,987.31				239,987.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2,623.64				12,623.64
—处置或报废		12,623.64				12,623.64
（4）2022.12.31		227,363.67				227,363.67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82,385,382.90	130,037,088.67	1,347,994.72	3,589,619.97	482,559.12	217,842,645.38
（2）2021.12.31 账面价值	80,421,824.33	84,387,073.19	590,410.95	2,965,648.47	497,685.65	168,862,642.5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136,692,679.74	218,249,054.77	2,415,021.27	8,344,051.06	866,858.93	366,567,66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2,970,631.88	38,449,114.06	113,274.34	1,471,205.47	7,215.55	53,011,441.30
—购置	1,921,317.03	12,260,707.88	113,274.34	1,404,318.98		15,699,618.23
—在建工程转入	11,012,392.29	26,011,489.90		54,546.19		37,078,428.38
—外币报表折算	36,922.56	176,916.28		12,340.30	7,215.55	233,394.69
（3）本期减少金额		3,885,733.82		28,730.67		3,914,464.49
—处置或报废		3,144,663.91		28,730.67		3,173,394.58
—转入在建工程		741,069.91				741,069.91
（4）2023.12.31	149,663,311.62	252,812,435.01	2,528,295.61	9,786,525.86	874,074.48	415,664,642.58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54,307,296.84	87,984,602.43	1,067,026.55	4,754,431.09	384,299.81	148,497,656.72
（2）本期增加金额	6,217,618.50	18,457,203.65	342,934.10	1,411,694.62	115,957.90	26,545,408.77
—计提	6,183,047.86	18,101,727.73	342,934.10	1,403,018.18	103,764.94	26,134,492.81
—外币报表折算	34,570.64	355,475.92		8,676.44	12,192.96	410,915.96
（3）本期减少金额		2,618,165.82		27,646.55		2,645,812.37
—处置或报废		2,448,389.37		27,646.55		2,476,035.92
—转入在建工程		169,776.45				169,776.45
（4）2023.12.31	60,524,915.34	103,823,640.26	1,409,960.65	6,138,479.16	500,257.71	172,397,253.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27,363.67				227,3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227,363.67				227,363.67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89,138,396.28	148,761,431.08	1,118,334.96	3,648,046.70	373,816.77	243,040,025.7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82,385,382.90	130,037,088.67	1,347,994.72	3,589,619.97	482,559.12	217,842,645.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149,663,311.62	252,812,435.01	2,528,295.61	9,786,525.86	874,074.48	415,664,642.58
（2）本期增加金额	8,643,601.78	37,912,029.12	397,391.79	2,086,519.74	48,940.67	49,088,483.10
—购置	3,342,072.52	22,837,014.77	397,391.79	1,736,514.13	59,548.28	28,372,541.49
—在建工程转入	5,591,679.27	15,538,238.54		367,442.00		21,497,359.81
—外币报表折算	-290,150.01	-463,224.19		-17,436.39	-10,607.61	-781,418.20
（3）本期减少金额	194,043.92	4,285,300.06	99,814.00	301,554.65	30,280.61	4,910,993.24
—处置或报废	194,043.92	2,320,963.57	99,814.00	301,554.65	30,280.61	2,946,656.75
—转入在建工程		1,964,336.49				1,964,336.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4）2024.12.31	158,112,869.48	286,439,164.07	2,825,873.40	11,571,490.95	892,734.54	459,842,132.44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60,524,915.34	103,823,640.26	1,409,960.65	6,138,479.16	500,257.71	172,397,253.12
（2）本期增加金额	7,742,412.93	22,029,936.61	477,855.86	1,686,296.15	91,709.78	32,028,211.33
—计提	7,828,766.57	22,164,924.83	477,855.86	1,697,299.96	101,132.25	32,269,979.47
—外币报表折算	-86,353.64	-134,988.22		-11,003.81	-9,422.47	-241,76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78,461.54	3,029,339.83	94,823.30	265,871.10	7,657.81	3,576,153.58
—处置或报废	178,461.54	1,243,266.89	94,823.30	265,871.10	7,657.81	1,790,080.64
—转入在建工程		1,786,072.94				1,786,072.94
（4）2024.12.31	68,088,866.73	122,824,237.04	1,792,993.21	7,558,904.21	584,309.68	200,849,310.87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27,363.67				227,3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227,363.67				227,363.67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90,024,002.75	163,387,563.36	1,032,880.19	4,012,586.74	308,424.86	258,765,457.9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89,138,396.28	148,761,431.08	1,118,334.96	3,648,046.70	373,816.77	243,040,025.7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阴工厂简易厂房及仓库等	2,622,752.05	正在办理中
徐州工厂仓库等辅助性用房	153,701.70	正在办理中
江苏工厂配套设施用房	1,130,502.73	正在办理中

上述未办妥产证的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7、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21,688,433.27	15,073,022.38	18,095,898.51
工程物资			
合计	21,688,433.27	15,073,022.38	18,095,898.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阴生产基地车间工程	2,405,378.91		2,405,378.91	14,084,912.90	-	14,084,912.90	12,517,987.43	-	12,517,987.43
江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9,100.00		149,100.00						
山东泰安生产基地项目	2,841,470.75		2,841,470.75	-	-	-	5,046,937.61	-	5,046,937.61
南通新型剂型（微片）产业化项目	6,251,047.90		6,251,047.90						
徐州工厂四车间改造	10,041,435.71		10,041,435.71						
其他项目	-		-	988,109.48	-	988,109.48	530,973.47	-	530,973.47
合计	21,688,433.27		21,688,433.27	15,073,022.38	-	15,073,022.38	18,095,898.51	-	18,095,898.5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江阴 HMB 车间工程-9 号楼--中试车间	1,550,000.00	1,528,183.42		1,528,183.42		-	98.59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车间工程-净化工程	1,700,000.00	1,784,012.54		1,784,012.54		-	104.94	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车间工程-环保设备	9,800,000.00	7,624,691.42	1,964,434.80	9,589,126.22		-	97.85	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车间工程-搪玻璃反应锅(外包亚光不锈钢)	1,300,000.00	1,297,206.33		1,297,206.33		-	99.79	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车间工程-酒精回收塔	1,100,000.00	1,099,077.77	28,512.94	1,127,590.71		-	102.51	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车间技改工程	11,500,000.00		11,971,731.93			11,971,731.93	104.10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MVR 蒸发器	2,902,654.87	2,046,017.69	1,264,950.72	3,310,968.41		-	114.07	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洁净车间设备工程	12,000,000.00		13,954,154.36	12,046,315.82		1,907,838.54	116.28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酒精回收工程	1,230,088.50		1,350,922.52	1,350,922.52		-	109.82	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洁净车间装修工程	3,339,449.54		3,223,918.14	3,223,918.14		-	96.54	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研发楼	3,280,733.94		1,863,869.74			1,863,869.74	56.81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车间厂房			1,275,229.33			1,275,229.33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5,379,189.17	36,897,724.48	35,258,244.11		17,018,669.5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江阴 HMB 车间技改工程	12,680,000.00	11,971,731.93	3,493,499.45	15,465,231.38	-	-	121.97	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CS 技改工程	15,000,000.00	-	5,805,416.41	-	-	5,805,416.41	38.70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SAP 项目	8,800,000.00	-	4,150,943.40	-	-	4,150,943.40	47.17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4,650,000.00	889,908.30	2,267,889.91	-	-	3,157,798.21	67.91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洁净车间设备工程	15,925,000.00	1,907,838.54	1,562,846.41	3,131,062.31	339,622.64	-	98.04	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车间厂房	-	1,275,229.33	2,714,309.74	3,989,539.07	-	-	-	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环保设备改造工程	3,500,000.00	-	3,450,764.91	3,450,764.91	-	-	98.59	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研发楼	4,500,000.00	1,863,869.74	2,468,559.00	4,332,428.74	-	-	96.28	完工		自有资金
新型剂型（微片）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0	-	851,728.18	-	-	851,728.18	1.42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7,908,577.84	26,765,957.41	30,369,026.41	339,622.64	13,965,886.2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江阴 CS 技改工程	15,000,000.00	5,805,416.41	3,532,808.63	9,324,745.04	13,480.00	-	62.25	已完工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江阴 SAP 项目	8,800,000.00	4,150,943.40	6,934,977.30	408,218.02	10,133,473.57	544,229.11	125.98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4,650,000.00	3,157,798.21	1,099,082.57	4,256,880.78		-	91.55	已完工		自有资金
新型剂型（微片）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0	897,011.20	5,354,036.70			6,251,047.90	10.34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精致车间改造	3,500,000.00	45,283.02	1,316,837.27	401,192.31	79,207.92	881,720.06	136.22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四车间改造	17,000,000.00	11,500.00	10,029,935.71			10,041,435.71	59.07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澳洲厂房改造项目-Curtin Avenue East Pinkenba	90.5 万澳元	-	4,513,919.69	4,513,919.69		-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4,067,952.24	32,781,597.87	18,904,955.84	10,226,161.49	17,718,432.78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4,072,553.26	3,403,623.35	7,476,176.61
（2）本期增加金额	3,676,035.70	131,808.89	3,807,844.59
—新增租赁	3,477,466.49		3,477,466.49
—外币报表折算	198,569.21	131,808.89	330,37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7,748,588.96	3,535,432.24	11,284,021.20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1,693,063.71	1,118,403.75	2,811,467.46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668.48	1,384,862.04	3,526,530.52
—计提	2,090,619.49	1,296,603.73	3,387,223.22
—外币报表折算	51,048.99	88,258.31	139,307.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3,834,732.19	2,503,265.79	6,337,997.98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3,913,856.77	1,032,166.45	4,946,023.22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379,489.55	2,285,219.60	4,664,709.1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7,748,588.96	3,535,432.24	11,284,02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605,668.35	6,365,756.90	8,971,425.25
—新增租赁	2,514,007.68	6,170,334.53	8,684,342.21
—重估调整	3,790.93		3,790.93
—外币报表折算	87,869.74	195,422.37	283,292.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534,733.21	2,907,075.42	5,441,808.63
—处置	2,534,733.21	2,907,075.42	5,441,808.63
（4）2023.12.31 余额	7,819,524.10	6,994,113.72	14,813,637.82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3,834,732.19	2,503,265.79	6,337,997.9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404.99	1,714,031.30	4,171,436.29
—计提	2,416,311.24	1,692,911.52	4,109,222.76
—外币报表折算	41,093.75	21,119.78	62,213.53
（3）本期减少金额	2,534,733.21	2,796,440.33	5,331,173.54
—处置	2,534,733.21	2,796,440.33	5,331,173.54
（4）2023.12.31 余额	3,757,403.97	1,420,856.76	5,178,260.73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4,062,120.13	5,573,256.96	9,635,377.0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913,856.77	1,032,166.45	4,946,023.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7,819,524.10	6,994,113.72	14,813,637.82
（2）本期增加金额	5,403,166.59	3,901.34	5,407,067.93
—新增租赁	5,845,591.60		5,845,591.60
—外币报表折算	-442,425.01	3,901.34	-438,523.67
（3）本期减少金额	1,328,968.03		1,328,968.03
—处置	1,328,968.03		1,328,968.03
（4）2024.12.31 余额	11,893,722.66	6,998,015.06	18,891,737.72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3,757,403.97	1,420,856.76	5,178,260.73
（2）本期增加金额	3,513,978.86	2,210,736.13	5,724,714.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计提	3,491,523.77	2,207,424.04	5,698,947.81
—外币报表折算	22,455.09	3,312.09	25,767.18
（3）本期减少金额	757,216.50		757,216.50
—处置	757,216.50		757,216.50
（4）2024.12.31 余额	6,514,166.33	3,631,592.89	10,145,759.22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379,556.33	3,366,422.17	8,745,978.5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4,062,120.13	5,573,256.96	9,635,377.09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24,031,974.63	2,097,008.21	3,343,256.95	351,490.00	39,366,880.00	69,190,609.79
（2）本期增加金额		24,745.15	-48,373.41			-23,628.26
—外币报表折算		24,745.15	-48,373.41			-23,628.2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24,031,974.63	2,121,753.36	3,294,883.54	351,490.00	39,366,880.00	69,166,981.53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4,210,194.39	949,684.77	3,343,256.95	253,853.86	10,661,863.42	19,418,853.39
（2）本期增加金额	509,932.82	252,555.72	-48,373.41	58,581.66	4,959,914.52	5,732,611.31
—计提	509,932.82	239,882.77		58,581.66	4,959,914.52	5,768,311.77
—外币报表折算		12,672.95	-48,373.41			-35,700.4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720,127.21	1,202,240.49	3,294,883.54	312,435.52	15,621,777.94	25,151,464.70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4．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19,311,847.42	919,512.87		39,054.48	23,745,102.06	44,015,516.83
（2）2021.12.31 账面价值	19,821,780.24	1,147,323.44		97,636.14	28,705,016.58	49,771,756.4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24,031,974.63	2,121,753.36	3,294,883.54	351,490.00	39,366,880.00	69,166,981.53
（2）本期增加金额		36,282.10	147,421.54			183,703.64
—外币报表折算		36,282.10	147,421.54			183,703.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24,031,974.63	2,158,035.46	3,442,305.08	351,490.00	39,366,880.00	69,350,685.17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4,720,127.21	1,202,240.49	3,294,883.54	312,435.52	15,621,777.94	25,151,464.70
（2）本期增加金额	482,445.40	266,665.33	147,421.54	39,054.48	4,881,805.56	5,817,392.31
—计提	482,445.40	240,715.23		39,054.48	4,881,805.56	5,644,020.67
—外币报表折算		25,950.10	147,421.54			173,371.64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4）2023.12.31	5,202,572.61	1,468,905.82	3,442,305.08	351,490.00	20,503,583.50	30,968,857.01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8,829,402.02	689,129.64			18,863,296.50	38,381,828.16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9,311,847.42	919,512.87		39,054.48	23,745,102.06	44,015,516.8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24,031,974.63	2,158,035.46	3,442,305.08	351,490.00	39,366,880.00	69,350,685.17
（2）本期增加金额		8,257,240.90	8,066.03			8,265,306.93
—购置		8,349,266.97				8,349,266.97
—外币报表折算		-92,026.07	8,066.03			-83,960.0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24,031,974.63	10,415,276.36	3,450,371.11	351,490.00	39,366,880.00	77,615,992.10
2．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2023.12.31	5,202,572.61	1,468,905.82	3,442,305.08	351,490.00	20,503,583.50	30,968,857.01
（2）本期增加金额	482,445.45	583,131.58	8,066.03		4,920,860.04	5,994,503.10
—计提	482,445.45	653,939.90			4,920,860.04	6,057,245.39
—外币报表折算		-70,808.32	8,066.03			-62,742.2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5,685,018.06	2,052,037.40	3,450,371.11	351,490.00	25,424,443.54	36,963,360.11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8,346,956.57	8,363,238.96			13,942,436.46	40,652,631.99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8,829,402.02	689,129.64			18,863,296.50	38,381,828.16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账面原值					
TSIP	13,628,993.45		270,692.69		13,899,686.14
MTI	32,288,214.24				32,288,214.24
小计	45,917,207.69		270,692.69		46,187,900.38
减值准备					
TSIP	13,628,993.45		270,692.69		13,899,686.14
小计	13,628,993.45		270,692.69		13,899,686.14
账面价值	32,288,214.24				32,288,214.2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账面原值					
TSIP	13,899,686.14		396,897.99		14,296,584.13
MTI	32,288,214.24				32,288,214.24
小计	46,187,900.38		396,897.99		46,584,798.37
减值准备					
TSIP	13,899,686.14		396,897.99		14,296,584.13
小计	13,899,686.14		396,897.99		14,296,584.13
账面价值	32,288,214.24				32,288,214.2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账面原值					
TSIP	14,296,584.13		-1,006,693.72		13,289,890.41
MTI	32,288,214.24				32,288,214.24
小计	46,584,798.37		-1,006,693.72		45,578,104.65
减值准备					
TSIP	14,296,584.13		-1,006,693.72		13,289,890.4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小计	14,296,584.13		-1,006,693.72		13,289,890.41
账面价值	32,288,214.24				32,288,214.2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

（1）TSIP：本公司将与收购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相关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认定为商誉所在资产组。由于 TSIP 历史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出现亏损，经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于报告期外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不再作减值测试。

（2）MTI：本公司将与收购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相关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认定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上述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估计的五年期预算，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报酬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公司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公司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75,527.72	4,311,340.44	23,879,031.14	4,404,478.91	23,052,749.57	3,608,626.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723,692.33	14,814,838.06	64,277,783.72	13,150,607.83	50,708,364.19	10,050,513.59
可抵扣亏损	8,785,146.42	1,914,580.34	10,664,856.20	2,198,075.41	21,891,561.90	3,898,108.43
应付职工薪酬	2,614,812.67	784,443.80	2,376,410.93	712,923.28	3,075,440.23	922,632.07
折旧及摊销	814,758.50	244,427.55	757,206.97	227,162.09	716,529.03	214,958.71
预提费用	3,405,817.90	1,021,745.37	2,336,262.60	700,878.78	414,926.07	124,477.82
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9,021,979.22	2,438,880.98	269,784.78	65,056.19		
递延收益	3,592,192.53	538,828.88	3,670,909.53	550,636.45	3,749,626.53	562,443.98
合计	121,233,927.29	26,069,085.42	108,232,245.87	22,009,818.94	103,609,197.52	19,381,76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863,296.50	2,927,911.65	18,863,296.50	3,961,292.24	23,764,629.36	4,994,67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3,513.99	88,843.62	636,689.39	95,919.61	1,201,241.91	344,856.1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会差异	13,412,629.15	2,011,894.37	14,765,391.34	2,214,808.70	10,421,264.80	1,563,189.72
其他			30,775.92	7,693.98	14,623.42	2,778.45
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8,745,978.50	2,366,561.96				
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170,979,943.93	25,646,991.59	142,393,421.00	21,359,013.15	86,750,300.80	13,012,545.12
合计	212,625,362.07	33,042,203.19	176,689,574.15	27,638,727.68	122,152,060.29	19,918,042.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561.97	23,702,523.45		22,009,818.94		19,381,760.99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6,561.97	30,675,641.22		27,638,727.68		19,918,042.2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2,578,117.77		22,578,117.77	6,053,189.70		6,053,189.70	3,297,732.47		3,297,732.47
预付工程款	6,670,584.46		6,670,584.46	862,540.00		862,540.00			
合计	29,248,702.23		29,248,702.23	6,915,729.70		6,915,729.70	3,297,732.47		3,297,732.47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6,200,000.00	86,862,274.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利息计提	17,111.09	46,740.00	728,178.06
合计	20,017,111.09	46,246,740.00	97,590,452.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借入的 1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借入的 6,200,000.00 元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人民路支行借入的 1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借入的 10,000,000.00 元信用借款。

4）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借入的 1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从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10,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入的 5,780,000.00 美元的抵押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借入的 2,740,000.00 欧元抵押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人民路支行借入的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借入的 900,000.00 美元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

5）公司从中国银行宁阳磁窑支行借入 10,000,000.00 元人民币抵押担保借款，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报告期保证借款明细详见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297,389.50	47,028,124.95	56,333,936.20
合计	46,297,389.50	47,028,124.95	56,333,936.2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货款	63,882,759.06	44,175,232.09	64,706,808.9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641,070.73	17,571,531.09	11,582,986.87
应付运费及其他	15,779,098.10	10,742,598.42	8,395,104.71
合计	85,302,927.89	72,489,361.60	84,684,900.5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2,871,984.16	2,824,049.54	1,267,550.69
合计	2,871,984.16	2,824,049.54	1,267,550.69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14,964,048.30	117,641,172.93	112,631,651.33	19,973,569.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216.68	8,614,703.19	8,333,808.03	681,111.84
合计	15,364,264.98	126,255,876.12	120,965,459.36	20,654,681.7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19,973,569.90	120,248,669.55	125,458,054.86	14,764,184.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1,111.84	9,620,647.83	9,410,364.98	891,394.69
合计	20,654,681.74	129,869,317.38	134,868,419.84	15,655,579.2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14,764,184.59	149,076,150.14	144,689,394.16	19,150,94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1,394.69	11,388,848.52	11,180,210.00	1,100,033.21
合计	15,655,579.28	160,464,998.66	155,869,604.16	20,250,97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30,858.47	107,064,361.28	101,903,824.60	19,091,395.15
（2）职工福利费	81,235.00	2,075,812.82	2,157,047.82	
（3）社会保险费	139,156.92	5,566,332.69	4,987,787.86	717,70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396.38	3,649,173.08	3,077,928.07	706,641.39
工伤保险费	3,516.29	190,330.29	186,615.04	7,231.54
生育保险费	244.25	135,911.99	132,624.17	3,532.07
其他		1,590,917.33	1,590,620.58	296.75
（4）住房公积金	101,121.00	2,635,576.84	2,572,224.84	164,4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90.86	83,990.8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6）其他短期薪酬	711,676.91	215,098.44	926,775.35	
合计	14,964,048.30	117,641,172.93	112,631,651.33	19,973,569.9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1,395.15	106,469,420.61	111,180,243.87	14,380,571.89
（2）职工福利费		2,935,135.45	2,935,135.44	0.01
（3）社会保险费	717,701.75	7,154,305.70	7,647,004.76	225,002.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641.39	3,912,801.66	4,407,064.30	212,378.75
工伤保险费	7,231.54	298,465.95	296,902.63	8,794.86
生育保险费	3,532.07	93,474.15	93,177.14	3,829.08
其他	296.75	2,849,563.94	2,849,860.69	
（4）住房公积金	164,473.00	3,086,491.38	3,092,354.38	158,6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941.37	391,941.37	
（6）其他短期薪酬		211,375.04	211,375.04	
合计	19,973,569.90	120,248,669.55	125,458,054.86	14,764,184.5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0,571.89	138,131,462.31	133,793,362.40	18,718,671.80
（2）职工福利费	0.01	2,625,667.83	2,625,667.83	0.01
（3）社会保险费	225,002.69	4,732,790.60	4,709,455.53	248,337.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378.75	4,274,358.04	4,255,048.79	231,688.00
工伤保险费	8,794.86	339,766.90	336,942.97	11,618.79
生育保险费	3,829.08	114,597.56	113,738.52	4,688.12
其他		4,068.10	3,725.25	342.85
（4）住房公积金	158,610.00	3,434,884.00	3,409,563.00	183,93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345.40	151,345.40	
（6）短期带薪缺勤				
（7）其他短期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合计	14,764,184.59	149,076,150.14	144,689,394.16	19,150,940.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92,267.90	8,408,119.69	8,130,075.49	670,312.10
失业保险费	7,948.78	206,583.50	203,732.54	10,799.74
合计	400,216.68	8,614,703.19	8,333,808.03	681,111.8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70,312.10	9,387,931.07	9,178,204.00	880,039.17
失业保险费	10,799.74	232,716.76	232,160.98	11,355.52
合计	681,111.84	9,620,647.83	9,410,364.98	891,394.6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80,039.17	11,130,839.62	10,923,708.06	1,087,170.73
失业保险费	11,355.52	258,008.90	256,501.94	12,862.48
合计	891,394.69	11,388,848.52	11,180,210.00	1,100,033.21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1,789,824.14	1,754,377.78	1,574,460.99
企业所得税	6,283,516.62	7,943,110.59	11,911,779.96
个人所得税	824,062.73	688,938.98	801,18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61.05	176,676.53	350,581.89
房产税	262,561.28	232,788.22	269,954.58
教育费附加	64,461.05	126,619.27	295,650.36
土地使用税	265,423.13	265,423.17	318,477.57
其他	113,102.42	107,450.83	90,719.81
合计	9,667,412.42	11,295,385.37	15,612,811.09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3,955.51	673,498.89	503,012.11
合计	403,955.51	673,498.89	503,012.11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18,301.81	151,200.49	112,201.81
其他往来	285,653.70	522,298.40	390,810.30
合计	403,955.51	673,498.89	503,012.1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465.85	906,931.10	891,808.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52,069.08	4,493,575.24	2,187,014.34
合计	6,072,534.93	5,400,506.34	3,078,822.87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	153,243.82	25,633.41	1,009.72
预提客户返利	3,104,865.93	882,696.75	1,568,011.98
合计	3,258,109.75	908,330.16	1,569,021.70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9,021,979.22	9,905,161.87	5,089,490.7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51,180.15	-849,161.00	-782,097.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52,069.08	4,493,575.24	2,187,014.34
合计	3,869,910.14	5,411,586.63	2,902,476.40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40,387.28	35,935.18	105,295.49	预计退货损失
合计	40,387.28	35,935.18	105,295.49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2.12.31	形成原因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828,343.53		78,717.00		3,749,626.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828,343.53		78,717.00		3,749,626.5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749,626.53		78,717.00		3,670,909.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749,626.53		78,717.00		3,670,909.5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670,909.53		78,717.00		3,592,192.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670,909.53		78,717.00		3,592,192.53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HMB 授权使用费	7,593,672.65	8,389,003.87	9,140,988.89
合计	7,593,672.65	8,389,003.87	9,140,988.89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80.4048	275,673,798.00			78.7639	275,673,798.00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	19,988,431.00			5.7110	19,988,431.0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7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7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3	6,940,427.00			1.9830	6,940,427.0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6	4,164,258.00			1.1898	4,164,258.00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97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陆晓冬	0.8097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73	2,082,128.00			0.5949	2,082,128.00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49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49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24	694,041.00			0.1983	694,041.00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00		2.0408	7,142,857.00
合　计：	100.0000	342,857,143.00	7,142,857.00		100.0000	350,000,000.00

本期股权变动说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由 34,285.714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5,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 月 30 日，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认缴出资 714.2857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78.7639	275,673,798.00			78.7639	275,673,798.00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0	19,988,431.00			5.7110	19,988,431.0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4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4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0	6,940,427.00			1.9830	6,940,427.0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8	4,164,258.00			1.1898	4,164,258.00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932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陆晓冬	0.7932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49	2,082,128.00			0.5949	2,082,128.00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66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66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83	694,041.00			0.1983	694,041.00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	7,142,857.00			2.0408	7,142,857.00
合　计：	100.0000	350,000,000.00			100.0000	350,0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78.7639	275,673,798.00			78.7639	275,673,798.00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0	19,988,431.00			5.7110	19,988,431.0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4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4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0	6,940,427.00			1.9830	6,940,427.0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8	4,164,258.00			1.1898	4,164,258.00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932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陆晓冬	0.7932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49	2,082,128.00			0.5949	2,082,128.00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66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66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83	694,041.00			0.1983	694,041.00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	7,142,857.00			2.0408	7,142,857.00
合　计：	100.0000	350,000,000.00			100.0000	350,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221,504.05	38,955,239.00	8,300,000.00	83,876,743.05
其他资本公积	852,405.44			852,405.44
合计	54,073,909.49	38,955,239.00	8,300,000.00	84,729,148.49

2022 年度由于外部投资者增资，形成资本溢价 38,955,239.00 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8,300,000.00 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876,743.05			83,876,743.05
其他资本公积	852,405.44			852,405.44
合计	84,729,148.49			84,729,148.4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876,743.05			83,876,743.05
其他资本公积	852,405.44			852,405.44
合计	84,729,148.49			84,729,148.49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30,808.43	7,273,049.76				7,273,049.76		-5,357,758.6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30,808.43	7,273,049.76				7,273,049.76		-5,357,758.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30,808.43	7,273,049.76				7,273,049.76		-5,357,758.67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7,758.67	3,506,894.14				3,506,894.14		-1,850,864.5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57,758.67	3,506,894.14				3,506,894.14		-1,850,864.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57,758.67	3,506,894.14				3,506,894.14		-1,850,864.53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0,864.53	-601,607.65				-601,607.65		-2,452,472.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0,864.53	-601,607.65				-601,607.65		-2,452,472.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50,864.53	-601,607.65				-601,607.65		-2,452,472.18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89,635.38	8,500,900.55		9,190,535.93
合计	689,635.38	8,500,900.55		9,190,535.9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90,535.93	8,910,874.62		18,101,410.55
合计	9,190,535.93	8,910,874.62		18,101,410.5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101,410.55	8,905,221.51		27,006,632.06
合计	18,101,410.55	8,905,221.51		27,006,632.06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2,389,082.80	161,283,396.75	27,711,644.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389,082.80	161,283,396.75	27,711,64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44,497.93	160,016,560.67	142,072,65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05,221.51	8,910,874.62	8,500,900.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928,359.22	312,389,082.80	161,283,396.75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9,140,044.26	566,055,238.25	889,770,036.34	506,341,988.22	945,329,178.14	579,049,632.53
其他业务	2,717,368.52		2,124,125.31		1,914,768.55	
合计	1,001,857,412.78	566,055,238.25	891,894,161.65	506,341,988.22	947,243,946.69	579,049,632.53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061,693.00	973,269.04	1,132,43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594.41	1,789,925.66	1,099,189.56
教育费附加	1,346,532.95	1,280,498.80	902,809.46
房产税	1,052,683.42	861,575.89	860,470.65
印花税	407,439.39	377,658.95	376,000.89
其他	22,046.65	108,878.03	218,932.00
合计	5,723,989.82	5,391,806.37	4,589,834.72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150,265.51	13,993,680.16	13,677,252.13
市场宣传费	26,044,094.51	28,356,057.51	20,247,814.72
保险费	1,815,850.11	2,324,579.04	1,152,571.99
销售佣金	2,653,866.59	2,581,932.87	4,394,932.07
办公费	453,588.91	681,094.56	457,390.62
业务招待费	398,579.71	298,571.06	414,588.88
差旅费	5,000,215.44	3,792,282.30	2,150,015.51
其他	4,991,789.20	2,238,286.60	1,494,656.01
合计	63,508,249.98	54,266,484.10	43,989,221.93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0,475,117.77	64,735,169.98	57,970,520.63
折旧与摊销	11,506,231.41	11,260,372.93	10,952,776.94
租赁费	345,728.73	94,417.57	679,274.48
中介服务费	16,197,178.26	14,734,753.40	20,885,400.08
业务招待费	2,499,795.34	2,078,261.66	1,994,161.30
差旅费	3,556,235.30	3,514,808.49	993,925.55
修理费	571,107.91	500,354.55	1,172,828.30
保险费	1,167,538.77	1,166,252.94	993,089.21
办公费	11,122,053.03	9,379,254.31	8,366,203.07
其他	3,713,383.65	2,170,292.06	1,720,110.28
合计	121,154,370.17	109,633,937.89	105,728,289.84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052,652.45	21,408,219.61	20,510,316.99
折旧费	1,919,436.74	1,666,095.41	1,237,425.63
材料费	11,527,365.36	9,183,805.39	9,290,459.79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9,573,756.32	8,601,729.21	8,299,703.83
其他	1,651,817.54	2,165,690.14	3,081,972.91
合计	49,725,028.41	43,025,539.76	42,419,879.15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223,291.78	2,054,559.41	4,692,007.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16,940.10	348,018.55	213,639.39
减：利息收入	3,507,076.07	2,391,608.01	1,080,269.59
汇兑损益	-3,410,184.51	-7,238,927.80	-4,667,346.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755,360.83	1,402,569.69	1,201,502.67
合计	-3,938,607.97	-6,173,406.71	145,893.68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81,207.42	6,466,210.35	3,479,923.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425.01	52,008.56	279,078.2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95,410.37	338,621.13	
合计	3,039,042.80	6,856,840.04	3,759,001.4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78,717.00	78,717.00	78,717.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50,000.00	38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5,355.04	144,693.35	111,601.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科技与人才高质量发展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1,290,000.00	4,419.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贴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金）高企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55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环境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9,84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保证金及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量监控安装补助			3,828.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后一次性扩岗补助			7,518.22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	1,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港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2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200.00	71,6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863,2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安市医护之家奖补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经济开发区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消费税返还	44,935.38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人才项目申报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1,207.42	6,466,210.35	3,479,923.22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805.41	-684,267.51	-130,05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61,840.63	640,820.90	1,032,028.23
合计	322,035.22	-43,446.61	901,978.09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9.27	607,242.91	-53,796.02
合计	-13,009.27	607,242.91	-53,796.02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0,815.35	1,558,538.72	-794,43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840.29	123,381.66	25,717.77
合计	662,655.64	1,681,920.38	-768,719.21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24,473.16	588,011.43	2,680,721.18
合计	1,824,473.16	588,011.43	2,680,721.18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698.69	164,782.08	-1,464.78	-409,698.69	164,782.08	-1,464.78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409,698.69	164,782.08	-1,464.78	-409,698.69	164,782.08	-1,464.7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32,751.18			32,751.1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3,766.74			263,766.74
其他	114,005.45	110,516.31	67,728.42	114,005.45	110,516.31	67,728.42
合计	146,756.63	110,516.31	331,495.16	146,756.63	110,516.31	331,495.16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6,916.59	15,672.63	4,149.05	56,916.59	15,672.63	4,149.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692.99	110,212.78	5,398,001.44	70,692.99	110,212.78	5,398,001.44
疫情停工损失			596,986.05			596,986.05
其他	39,922.59	32,519.02	76,110.07	39,922.59	32,519.02	76,110.07
合计	167,532.17	158,404.43	6,075,246.61	167,532.17	158,404.43	6,075,246.61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81,554.01	18,962,746.08	22,885,110.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3,945.56	5,203,676.96	1,777,824.78
合计	24,715,499.57	24,166,423.04	24,662,935.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00,059,609.84	184,675,410.51	168,271,160.1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08,941.48	27,701,311.58	25,240,674.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3,470.76	-1,534,849.87	2,330,526.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7,154.13	-117,078.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0,970.81	102,640.13	-18,667.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124.69	340,051.16	243,534.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78.68	-121,603.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028.65	279,962.00	525,233.2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2,651.62	382,971.8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320,159.32	-3,075,591.41	-3,207,088.22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717,170.33
所得税费用	24,715,499.57	24,166,423.04	24,662,935.27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4,444,497.93	160,016,560.67	142,072,653.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49,404,761.92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6	0.4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6	0.4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74,444,497.93	160,016,560.67	142,072,653.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49,404,761.92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6	0.4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6	0.4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960,325.80	6,778,123.04	3,680,284.42
利息收入	3,507,076.07	2,391,608.01	1,080,269.5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6,756.63	110,516.31	67,728.42
往来款项	4,309,349.24	2,704,855.93	3,984,848.29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878,692.04	74,622,249.39	87,983,736.88
合计	85,802,199.78	86,607,352.68	96,796,867.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性支出	102,869,525.75	93,453,141.19	87,439,349.54
手续费支出	755,360.83	1,402,569.69	1,201,502.67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697,452.49	61,451,686.82	72,085,188.85
其他往来款项	5,537,600.17	2,908,808.09	2,607,808.15
合计	172,859,939.24	159,216,205.79	163,333,849.2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4.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3,984.88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款	7,132,179.60	4,742,367.57	3,226,940.53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		-	8,300,000.00
支付 IPO 发行费	3,180,000.00	3,300,000.00	-
合计	10,312,179.60	8,042,367.57	11,526,940.53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344,110.27	160,508,987.47	143,608,224.8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2,655.64	1,681,920.38	-768,719.21
资产减值准备	1,824,473.16	588,011.43	2,680,721.18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85,426.83	30,243,715.57	24,369,951.60
无形资产摊销	6,057,245.39	5,644,020.67	5,768,31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09,698.69	-164,782.08	1,46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0,692.99	110,212.78	5,398,00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009.27	-607,242.91	53,796.02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176,577.25	-802,609.28	24,66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2,035.22	43,446.61	-901,97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92,704.51	-2,628,057.95	-6,050,52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036,913.54	7,720,685.40	7,767,03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661,496.02	27,836,650.29	-32,732,117.63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249,085.21	-39,544,428.16	20,386,63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1,947,474.01	-34,795,502.67	-1,586,286.71
其他	11,171,239.55	13,170,562.57	15,898,5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74,195.63	169,005,590.12	183,917,71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075,573.46	114,103,648.29	157,888,34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103,648.29	157,888,341.92	99,033,01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71,925.17	-43,784,693.63	58,855,328.3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人民币）			16,047,650.68
其中：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美金）			2,300,112.00
FMC Pharma LTD （欧元）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47,650.68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158,075,573.46	114,103,648.29	157,888,341.92
其中：库存现金			570.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889,685.32	113,922,927.67	157,887,77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888.14	180,720.6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75,573.46	114,103,648.29	157,888,341.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币资金	13,848,283.08	25,019,522.63	38,190,085.20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0.00	-	票据保证金及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43,437,695.32	55,239,500.09	57,230,711.59	不动产抵押、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276,113.21	18,829,402.02	17,612,054.50	抵押借款
合计	72,562,091.61	101,788,424.74	113,032,851.29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2,234,447.89
其中：美元	7,914,838.67	7.1884	56,895,026.30
欧元	1,553,709.73	7.5257	11,692,753.32
日元	43,622,812.00	0.0462	2,016,682.60
港币	236,990.59	0.9260	219,462.77
英镑	538,072.85	9.0765	4,883,818.22
澳大利亚元	3,653,201.73	4.5070	16,464,980.20
挪威克朗	96,648.36	0.6387	61,724.48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67,872,359.37
其中：美元	19,313,171.76	7.1884	138,830,803.89
欧元	839,904.18	7.5257	6,320,866.91
日元	1,300,000.00	0.0462	60,099.00
英镑	112,522.40	9.0765	1,021,309.57
澳大利亚元	4,583,739.12	4.5070	20,658,912.21
瑞典克朗	223,488.00	0.6565	146,713.17
挪威克朗	1,305,338.79	0.6387	833,654.62
应付账款			14,610,776.51
其中：美元	942,375.06	7.1884	6,774,168.89
欧元	108,596.45	7.5257	817,264.30
英镑	285,201.67	9.0765	2,588,632.97
澳大利亚元	944,799.51	4.5070	4,258,211.39
瑞典克朗	5,425.00	0.6565	3,561.35
挪威克朗	264,523.00	0.6387	168,937.61
其他应收款			643,073.62
其中：美元	31,301.71	7.1884	225,009.22
英镑	46,060.09	9.0765	418,064.40
其他应付款			681,761.28
其中：美元	74,085.87	7.1884	532,558.87
英镑	16,438.32	9.0765	149,202.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6,967,359.10
其中：美元	9,862,700.66	7.0827	69,854,549.96
欧元	1,034,057.85	7.8592	8,126,867.45
日元	18,112,374.00	0.0502	909,241.17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358,272.41	0.9062	324,666.46
英镑	137,072.18	9.0411	1,239,283.29
澳大利亚元	1,325,971.72	4.8484	6,428,841.29
挪威克朗	120,507.65	0.6963	83,909.48
应收账款			165,901,349.11
其中：美元	16,167,331.58	7.0827	114,508,359.39
欧元	2,939,627.77	7.8592	23,103,122.57
日元	1,190,000.00	0.0502	59,738.00
英镑	858,526.63	9.0411	7,762,025.11
澳大利亚元	4,056,121.55	4.8484	19,665,699.72
瑞典克朗	485,496.00	0.7110	345,187.66
挪威克朗	656,637.46	0.6963	457,216.66
应付账款			10,409,808.10
其中：美元	320,707.39	7.0827	2,271,474.20
欧元	75,651.50	7.8592	594,560.27
英镑	636,111.57	9.0411	5,751,148.32
澳大利亚元	333,267.12	4.8484	1,615,812.30
瑞典克朗	5,600.00	0.7110	3,981.60
挪威克朗	248,214.00	0.6963	172,831.41
其他应付款			356,183.68
其中：美元	38,762.14	7.0827	274,540.60
澳大利亚元	16,839.18	4.8484	81,643.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6,780,736.75
其中：美元	7,197,954.84	6.9646	50,130,876.28
欧元	2,752,911.54	7.4229	20,434,587.07
日元	25,320,205.00	0.0524	1,326,778.74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5,597.67	0.8933	13,933.40
英镑	563,062.68	8.3941	4,726,404.44
澳大利亚元	4,029,327.69	4.7138	18,993,444.87
挪威克朗	1,639,750.00	0.7042	1,154,711.95
应收账款			129,659,558.53
其中：美元	14,040,266.06	6.9646	97,784,837.03
欧元	809,444.50	7.4229	6,008,425.58
英镑	273,986.09	8.3941	2,299,866.64
澳大利亚元	4,771,709.90	4.7138	22,492,886.13
瑞典克朗	1,040,255.00	0.6659	692,705.80
挪威克朗	541,552.61	0.7042	381,361.35
短期借款			67,562,050.93
其中：美元	6,768,123.52	6.9646	47,137,273.07
欧元	2,751,590.06	7.4229	20,424,777.86
应付账款			10,763,764.53
其中：美元	877,252.12	6.9646	6,109,710.12
欧元	152,568.43	7.4229	1,132,500.20
英镑	131,927.80	8.3941	1,107,415.15
澳大利亚元	491,566.94	4.7138	2,317,148.24
瑞典克朗	111,324.12	0.6659	74,130.73
挪威克朗	32,462.50	0.7042	22,860.09
其他应收款			358,677.21
其中：美元	47,074.75	6.9646	327,856.82
日元	110,000.00	0.0524	5,764.00
英镑	2,985.00	8.3941	25,056.39
其他应付款			1,408,483.10
其中：美元	202,234.60	6.9646	1,408,483.10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935,850.00	递延收益	78,717.00	78,717.00	78,717.00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02,490.42	2,402,490.42	6,387,493.35	3,401,206.22	其他收益

明细详见附注五、（四十）其他收益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五十五)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6,940.10	348,018.55	213,639.3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7,756.13	462,340.50	1,047,197.41

2、 作为出租人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股东转让	2022/2/28	章程修订日		-280,046.94		-1,084,490.33

2、 合并成本

2022 年度

项目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现金	8,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3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21/12/31
资产：	10,753,365.00	12,056,727.17
货币资金	212,560.23	357,749.54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9,080,544.25	10,231,763.17
无形资产	1,460,260.52	1,467,214.46
其他资产		
负债：	1,870,183.00	2,893,498.23
借款		
应付款项	1,870,183.00	2,893,498.23
长期应付款		
净资产	8,883,182.00	9,163,228.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883,182.00	9,163,228.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12.31 持股比例（%）		2023.12.31 持股比例（%）		2022.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投资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设立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商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工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澳洲	工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澳洲	澳洲	工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Hygieia Heal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日本	日本	商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	欧洲	英国	商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工业	92.00	-	92.00	-	92.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FMC Pharma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商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12.31 持股比例（%）		2023.12.31 持股比例（%）		2022.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TSI USA,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
Nourigen Labs,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商业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00	899,612.34		8,895,569.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00	492,426.80		7,995,956.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00	1,535,571.57		7,503,530.1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4,361,409.39	119,911,744.14	134,273,153.53	19,339,281.18	3,739,256.12	23,078,53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8,759,329.09	122,536,706.25	141,296,035.34	37,508,416.28	3,838,157.02	41,346,573.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1,434,801.45	112,940,053.34	124,374,854.79	26,643,662.01	3,937,065.72	30,580,727.73

202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8,793,937.65	11,245,154.19	11,245,154.19	24,290,431.95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8,368,988.41	6,155,334.98	6,155,334.98	9,636,187.50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91,674,732.26	19,114,541.18	19,114,541.18	34,321,942.7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4.12.31 持股比例(%)		2023.12.31 持股比例(%)		2022.12.31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工业		24.69		24.69		24.69	权益法	否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盐城市盐都区	农业	26.22		26.22		26.22		权益法	否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盐城市响水县	工业	26.22		26.22		26.22		权益法	否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　目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245,836.48	12,950,218.50
非流动资产	18,398,606.19	7,657,281.76
资产合计	29,644,442.67	20,607,500.26
流动负债	3,656,111.77	22,058,562.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656,111.77	22,058,562.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88,330.90	-1,451,062.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15,231.87	-380,529.45
调整事项	800,249.99	380,529.45
—商誉	800,249.99	
—其他		380,529.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15,481.86	
营业收入	5,095,247.81	5,042,231.00
净利润	-8,159,659.44	-1,603,260.94
综合收益总额	-8,159,659.44	-1,603,260.9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　目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770,466.79	12,567,511.49
非流动资产	20,638,987.21	9,559,845.04
资产合计	36,409,454.00	22,127,356.53
流动负债	2,261,463.66	21,975,157.78

项　目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61,463.66	21,975,157.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147,990.34	152,198.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955,037.28	39,912.90
调整事项	800,249.99	-39,912.90
—商誉	800,249.99	
—其他		-39,912.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55,287.27	
营业收入	5,347,646.03	5,015,951.88
净利润	-2,609,297.93	-2,278,439.38
综合收益总额	-2,609,297.93	-2,278,439.3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　目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261,198.02	10,111,474.23
非流动资产	25,629,711.10	11,170,252.56
资产合计	48,890,909.12	21,281,726.79
流动负债	12,133,620.86	18,851,088.6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133,620.86	18,851,088.6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757,288.26	2,430,638.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39,304.79	637,415.40

项　目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800,249.99	-637,415.40
—商誉	800,249.99	
—其他		-637,415.4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39,554.78	
营业收入	16,293,865.91	3,408,060.50
净利润	-495,916.52	-4,669,678.34
综合收益总额	-495,916.52	-4,669,678.3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 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17,111.09		20,017,111.09
应付票据	46,297,389.50		46,297,389.50
应付账款	85,302,927.89		85,302,927.89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403,955.51		403,955.51
租赁负债	5,152,069.08	3,869,910.14	9,021,979.22
合计	157,173,453.07	3,869,910.14	161,043,363.21

项目	2023.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246,740.00		46,246,740.00
应付票据	47,028,124.95		47,028,124.95
应付账款	72,489,361.60		72,489,361.60
其他应付款	673,498.89		673,498.89
租赁负债	4,493,575.24	5,411,586.63	9,905,161.87
合计	170,931,300.68	5,411,586.63	176,342,887.31

项目	2022.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7,590,452.06		97,590,452.06
应付票据	56,333,936.20		56,333,936.20
应付账款	84,684,900.56		84,684,900.56
其他应付款	503,012.11		503,012.11
租赁负债	2,187,014.34	2,902,476.40	5,089,490.74
合计	241,299,315.27	2,902,476.40	244,201,791.67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

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200,171.11	-462,467.40	-975,904.52
下降 100 个基点	200,171.11	462,467.40	975,904.52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689.50	3,533.94	9,223.44	6,985.45	1,711.28	8,696.74	5,013.09	4,664.99	9,678.07
应收账款	13,883.08	2,904.16	16,787.24	11,450.84	5,139.30	16,590.13	9,778.48	3,187.52	12,966.01
其他应收款	22.50	41.81	64.31				32.79	3.08	35.87
资产合计：	**19,595.08**	**6,479.90**	**26,074.99**	**18,436.29**	**6,850.58**	**25,286.87**	**14,824.36**	**7,855.59**	**22,679.95**
短期借款							4,713.73		4,713.73
应付账款	677.42	783.66	1,461.08	227.15	813.83	1,040.98	610.97	465.41	1,076.38
其他应付款	53.26	14.92	68.18	27.45	8.16	35.62	140.85		140.85
长期应付款									
负债合计：	**730.67**	**798.58**	**1,529.25**	**254.60**	**822.00**	**1,076.60**	**5,465.55**	**465.41**	**5,930.95**
外币性项目净值：	**18,864.41**	**5,681.32**	**24,545.73**	**18,181.69**	**6,028.58**	**24,210.27**	**9,358.81**	**7,390.19**	**16,749.00**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上升 1%	245.46	242.10	167.49
下降 1%	-245.46	-242.10	-167.4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570,564.38	170,570,564.3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570,564.38	170,570,564.38
（1）衍生金融资产				
（2）银行理财产品			170,570,564.38	170,570,564.38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494,199.39	127,494,199.3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494,199.39	127,494,199.39
（1）衍生金融资产				
（2）银行理财产品			127,494,199.39	127,494,199.39

项目	2022.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8,969.74	18,098,969.7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98,969.74	18,098,969.74
（1）衍生金融资产			39,528.25	39,528.25
（2）银行理财产品			18,059,441.49	18,059,441.49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0,000.00 HK$	78.76	78.7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京石	实际控制人
龙玲	实际控制人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其他关联方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其他关联方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参股
Cotner Law, PLLC	股东亲属控制下公司
株式会社 Liorage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黄明明	其他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度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4,354.00	4,460,477.83	11,495,008.41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443,838.01	1,049,122.79	1,197,802.67
Cotner Law, PLLC	接受劳务	593,533.27	226,801.63	316,373.62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53,982.77	7,444,690.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销售产品	2,601,390.02	1,670,567.65	2,498,703.54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销售产品			210,220.56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销售产品		123,374.43	117,035.58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628.3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03,522.12	304,591.1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室租赁			27,731.16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29,778.2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339,199.99	1,406,160.00	1,371,428.5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办公场地租赁	474,702.99	447,492.35	447,528.06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场地租赁	52,992.06	79,675.20	81,259.20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72,641.14	72,721.94	68,606.2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20,725.53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办公场地租赁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场地租赁	102,163.04		163,479.5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81,168.56	73,478.36	42,005.82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办公场地租赁	10,685.01	21,324.40	53,359.23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1,635.07	3,188.29	8,165.28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场地租赁	1,190.33	472.22	766.2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2,548,066.21	2019/3/25	2022/3/25	是
龙玲、周京石	20,000,000.00	2020/11/5	2023/11/5	是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3/25	2022/3/25	是
龙玲、周京石	5,000,0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龙玲、周京石	12,000,0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龙玲、周京石	71,692,111.17	2019/12/24	2022/12/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周京石，龙玲，黄明明	12,600,000.00	2019/3/12	2022/3/11	是
龙玲、周京石	11,400,000.00	2019/2/19	2022/2/19	是
龙玲	3,000,000.00	2021/3/30	2022/3/18	是
龙玲、周京石	20,000,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5,720,000.00	2022/6/20	2025/6/20	是*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7.25	1,783.75	1,807.85

5、 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2,900,258.02	145,012.90	1,649,938.64	130,838.27	2,616,765.49	130,838.27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	-	-	-
	举过头（上海）健			714,372.00	4,235.40	84,708.00	4,235.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康科技有限公司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	-	116,232.21	5,811.6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72,000.00	36,000.00	1,811,716.81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3,040,000.00	3,510,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90,707,441.08	80,948,097.05	122,778,220.6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	200.00	200.00
小计	90,707,641.08	80,948,297.05	122,778,420.69
减：坏账准备	998,853.20	355,116.39	519,047.08
合计	89,708,787.88	80,593,180.66	122,259,373.6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07,641.08	100.00	998,853.20	1.10	89,708,787.88
其中：					
账龄组合	19,973,263.90	22.02	998,853.20	5.00	18,974,410.70
关联方组合	70,734,377.18	77.98			70,734,377.18
合计	90,707,641.08	100.00	998,853.20		89,708,787.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48,297.05	100.00	355,116.39	0.44	80,593,180.6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账龄组合	7,098,527.78	8.77	355,116.39	5.00	6,743,411.39
关联方组合	73,849,769.27	91.23			73,849,769.27
合计	80,948,297.05	100.00	355,116.39		80,593,180.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78,420.69	100.00	519,047.08	0.42	122,259,373.61
其中：					
账龄组合	10,377,141.50	8.45	519,047.08	5.00	9,858,094.42
关联方组合	112,401,279.19	91.55			112,401,279.19
合计	122,778,420.69	100.00	519,047.08		122,259,37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70,734,377.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70,734,377.18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73,849,769.2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73,849,769.27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107,679,794.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4,561,328.9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60,155.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112,401,279.19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73,063.90	998,653.20	5.00	7,098,327.78	354,916.39	5.00	10,376,941.50	518,847.08	5.00
1 至 2 年	-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
3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9,973,263.90	998,853.20		7,098,527.78	355,116.39		10,377,141.50	519,047.08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1,704.46	-262,657.38			519,047.08
合计	781,704.46	-262,657.38			519,047.0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9,047.08	-163,930.69			355,116.39
合计	519,047.08	-163,930.69			355,116.39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5,116.39	643,736.81			998,853.20
合计	355,116.39	643,736.81			998,853.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70,734,377.18	77.98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17,890,758.90	19.72	894,537.95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65	75,000.00
上海浦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0.51	23,000.00
完美（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90,100.00	0.10	4,505.00
合计	90,675,236.08	99.96	997,042.95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73,849,769.27	91.23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7,066,122.78	8.73	353,306.14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32,205.00	0.04	1,610.25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合计	80,948,297.05	100.00	355,116.39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107,679,794.83	87.70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8,515,506.50	6.94	425,775.33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61,328.96	3.72	
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	1,728,900.00	1.41	86,445.00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160,155.40	0.13	
合计	122,645,685.69	99.90	512,220.33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165,400.00	
其他应收款项	2,652,575.35	752,000.33	2,709,301.25
合计	2,652,575.35	14,917,400.33	2,709,301.25

1、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HYGIEIAHEALTHCO.,LIMITED		14,165,400.00	
小计		14,165,4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165,40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无。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2,654,568.33	744,794.79	2,714,969.96
1 至 2 年		14,200.00	
2 至 3 年	9,200.00		
小计	2,663,768.33	758,994.79	2,714,969.96
减：坏账准备	11,192.98	6,994.46	5,668.71
合计	2,652,575.35	752,000.33	2,709,301.2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768.33	100.00	11,192.98	0.42	2,652,575.35
其中：					
无风险性质组合	2,522,708.75	94.70			2,522,708.75
账龄组合	141,059.58	5.30	11,192.98	7.93	129,866.60
合计	2,663,768.33	100.00	11,192.98		2,652,575.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994.79	100.00	6,994.46	0.92	752,000.33
其中：					
无风险性质组合	661,705.55	87.18			661,705.55
账龄组合	97,289.24	12.82	6,994.46	7.19	90,294.78
合计	758,994.79	100.00	6,994.46		752,000.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4,969.96	100.00	5,668.71	0.21	2,709,301.25
其中：					
无风险性质组合	2,601,595.74	95.82			2,601,595.74
账龄组合	113,374.22	4.18	5,668.71	5.00	107,705.51
合计	2,714,969.96	100.00	5,668.71		2,709,301.25

按无风险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22,708.75			无预期信用风险
合计	2,522,708.75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661,705.55			无预期信用风险
合计	661,705.55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01,595.74			无预期信用风险
合计	2,601,595.74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859.58	6,592.98	5.00	83,089.24	4,154.46	5.00	113,374.22	5,668.71	5.00
1 至 2 年				14,200.00	2,840.00	20.00			
2 至 3 年	9,200.00	4,600.00	50.00						
合计	141,059.58	11,192.98		97,289.24	6,994.46		113,374.22	5,668.7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5,740.06			5,740.06
本期计提	-71.35			-71.35
2022.12.31 余额	5,668.71			5,668.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5,668.71			5,668.71
本期计提	-1,514.25	2,840.00		1,325.75
2023.12.31 余额	4,154.46	2,840.00		6,994.4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4,154.46	2,840.00		6,994.46
本期计提	2,438.52	1,760.00		4,198.5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6,592.98	4,600.00		11,192.98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40.06	-71.35			5,668.71
合计	5,740.06	-71.35			5,668.71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8.71	1,325.75			6,994.46
合计	5,668.71	1,325.75			6,994.46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94.46	4,198.52			11,192.98
合计	6,994.46	4,198.52			11,192.98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22,708.75	661,705.55	2,601,595.74
其他	141,059.58	97,289.24	113,374.22
合计	2,663,768.33	758,994.79	2,714,969.9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4,482,318.57		334,482,318.57	334,482,318.57		334,482,318.57	294,482,318.57		294,482,318.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32,556.54	5,217,074.68	7,615,481.86	14,972,361.95	5,217,074.68	9,755,287.27	15,656,629.46	5,217,074.68	10,439,554.78
合计	347,314,875.11	5,217,074.68	342,097,800.43	349,454,680.52	5,217,074.68	344,237,605.84	310,138,948.03	5,217,074.68	304,921,873.3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8,781,217.46	-	-	68,781,217.46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700,000.00	16,800,000.00	-	63,500,000.0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9,934,261.68	60,000,000.00	-	139,934,261.68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7,657,043.61	-	-	7,657,043.61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8,609,795.82	-	-	8,609,795.82		
合计	217,682,318.57	76,800,000.00		294,482,318.57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8,781,217.46	-	-	68,781,217.46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0	-	-	63,500,000.0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39,934,261.68	40,000,000.00	-	179,934,261.68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7,657,043.61	-	-	7,657,043.61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8,609,795.82	-	-	8,609,795.82		
合计	294,482,318.57	40,000,000.00	-	334,482,318.57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8,781,217.46			68,781,217.46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0			63,500,000.0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79,934,261.68			179,934,261.68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7,657,043.61			7,657,043.61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8,609,795.82			8,609,795.82		
合计	334,482,318.57	-	-	334,482,318.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2.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10,569,604.92			-130,050.14			10,439,554.78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合计	10,569,604.92			-130,050.14			10,439,554.78	5,217,074.68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10,439,554.78			-684,267.51			9,755,287.27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合计	10,439,554.78			-684,267.51			9,755,287.27	5,217,074.68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减值准备期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末余额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9,755,287.27			-2,139,805.41			7,615,481.86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合计	9,755,287.27			-2,139,805.41			7,615,481.86	5,217,074.6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953,562.38	188,221,167.83	312,028,684.68	181,612,877.62	374,394,671.67	239,059,577.80
其他业务	2,252,801.00		1,645,239.60		1,327,830.00	
合计	345,206,363.38	188,221,167.83	313,673,924.28	181,612,877.62	375,722,501.67	239,059,577.8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65,4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805.41	-684,267.51	-130,05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4,050.95	435,382.11	718,456.40
合计	-1,135,754.46	13,916,514.60	588,406.26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391.68	54,569.30	-5,399,46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1,207.42	6,466,210.35	3,479,923.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1,840.63	640,820.90	1,032,028.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0,04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9.27	607,242.91	-53,79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17.45	62,324.66	-345,75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116.96
小计	4,499,564.55	7,831,168.12	-1,198,990.78
所得税影响额	-673,971.62	-1,170,439.87	145,47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63.70	-11,197.59	84,280.88
合计	3,839,156.63	6,649,530.66	-969,230.12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涉及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客户资源介绍费收益			368,116.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6%	0.49	0.49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0%	0.46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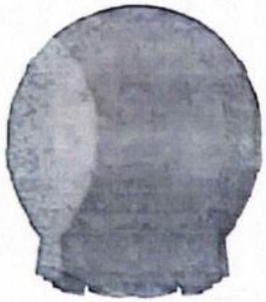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	0.41	0.4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530006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42519821110031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5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3 月 /m 16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219860505002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止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277 号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技源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技源集团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技源集团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页无正文，系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露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26 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4,556,279.74	171,923,85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23,718,823.22	170,570,564.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227,637,926.64	177,861,07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2,616,247.05	10,408,330.35
其他应收款	(五)	6,619,510.28	8,859,901.62
存货	(六)	216,464,219.07	209,413,051.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5,646,853.86	14,277,241.79
流动资产合计		787,259,859.86	763,314,01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6,982,213.86	7,615,48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58,993,287.40	258,765,457.90
在建工程	(一十)	30,632,590.00	21,688,433.27
使用权资产	(一十一)	10,101,608.45	8,745,978.50
无形资产	(一十二)	39,037,320.32	40,652,631.99
开发支出			
商誉	(一十三)	32,288,214.24	32,288,214.2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十四)	24,370,196.72	23,702,52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十五)	45,359,274.01	29,248,70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64,705.00	422,707,423.44
资产总计		1,235,024,564.86	1,186,021,43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一十六)	20,019,750.01	20,017,111.09
应付票据	(一十七)	50,719,522.50	46,297,389.50
应付账款	(一十八)	88,646,116.45	85,302,927.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一十九)	4,524,708.15	2,871,984.1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7,679,557.93	20,250,973.7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7,453,819.27	9,667,412.4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917,456.36	403,955.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6,543,599.28	6,072,534.9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190,255.78	3,258,109.75
流动负债合计		197,694,785.73	194,142,399.0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4,802,667.49	3,869,910.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六)	42,280.19	40,387.28
递延收益	(二十七)	3,572,513.28	3,592,19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十四)	32,729,098.75	30,675,64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7,353,092.61	7,593,67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99,652.32	45,771,803.82
负债合计		246,194,438.05	239,914,20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84,729,148.49	84,729,148.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2,537,548.30	-2,452,472.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27,006,632.06	27,006,63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520,530,101.52	477,928,3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728,333.77	937,211,667.59
少数股东权益		9,101,793.04	8,895,56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8,830,126.81	946,107,23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024,564.86	1,186,021,43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尤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35,572.92	37,419,51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91,096.29	97,899,033.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22,431,147.37	89,708,787.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13,266.31	2,328,504.21
其他应收款	（二）	1,568,282.75	2,652,575.35
存货		35,349,995.68	45,273,490.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28,685.85	9,262,245.22
流动资产合计		304,318,047.17	284,544,15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41,464,532.43	342,097,80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09,102.15	68,144,105.57
在建工程		5,486,224.63	2,554,478.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9,606.23	439,474.97
无形资产		10,956,135.52	11,211,91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01.85	936,91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387.00	2,030,9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63,389.81	427,415,668.41
资产总计		730,181,436.98	711,959,82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194.44	10,008,555.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22,597,583.79	16,559,209.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433.63	4,159.29
应付职工薪酬		3,927,613.12	4,983,359.73
应交税费		3,564,859.96	4,466,283.55
其他应付款		112,301.81	112,301.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689.02	449,392.58
其他流动负债		8,766.37	540.71
流动负债合计		49,635,442.14	48,583,80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7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64.44	47,85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64.44	56,930.14
负债合计		49,694,106.58	48,640,73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52,768.04	43,252,76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06,632.06	27,006,632.06
未分配利润		260,227,930.30	243,059,68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487,330.40	663,319,08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181,436.98	711,959,82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四)	265,003,716.32	227,295,548.44
其中：营业收入		265,003,716.32	227,295,548.44
二、营业总成本		213,906,412.59	183,277,445.0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149,642,832.11	128,985,157.6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2,296,123.67	2,008,369.49
销售费用	(三十六)	16,506,190.60	12,434,044.79
管理费用	(三十七)	37,602,655.83	28,923,330.96
研发费用	(三十八)	12,108,997.34	10,807,235.99
财务费用	(三十九)	-4,250,386.96	119,306.17
其中：利息费用		375,537.93	575,986.54
利息收入		392,413.66	619,962.61
加：其他收益	(四十)	599,035.35	1,728,11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35,102.48	846,35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268.00	-350,27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675.40	-533,09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691,406.46	-985,03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65,964.97	-723,19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0,422.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13,675.47	44,371,669.6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7,948.03	47,168.9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75,496.91	114,459.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46,126.59	44,304,379.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6,938,160.55	5,172,829.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7,966.04	39,131,549.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7,966.04	39,131,549.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1,742.30	38,995,565.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23.74	135,98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76.12	-834,3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76.12	-834,392.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76.12	-834,392.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076.12	-834,392.8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22,889.92	38,297,1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16,666.18	38,161,17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223.74	135,984.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5 年 1-3 月：0.00 元，2024 年 1-3 月：0.00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尤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十三、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四）	96,761,922.55	83,822,529.57
减：营业成本	（四）	60,456,888.64	45,089,544.10
税金及附加		1,383,472.07	1,306,624.02
销售费用		1,834,203.64	1,685,928.58
管理费用		10,747,406.04	7,895,430.09
研发费用		2,862,341.03	2,464,413.02
财务费用		-440,810.01	-927,826.93
其中：利息费用		70,833.35	43,722.33
利息收入		4,691.48	28,875.71
加：其他收益		66,254.11	1,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35,879.67	-45,24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268.00	-350,278.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62.83	-22,51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524.70	5,415.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1,383.11	27,746,073.93
加：营业外收入		0.02	43,197.46
减：营业外支出		3,962.15	13,86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97,420.98	27,775,411.05
减：所得税费用		2,929,179.13	3,869,09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8,241.85	23,906,32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68,241.85	23,906,32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68,241.85	23,906,32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00,132.70	224,019,8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72,744.65	10,558,30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024,372.20	29,334,2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97,249.55	263,912,34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16,952.63	119,006,89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9,453.48	46,794,55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9,140.47	10,550,55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2,678,769.92	60,101,2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34,316.50	236,453,2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33.05	27,459,07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37,752.70	380,004,60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370.48	1,196,63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43.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80,566.33	381,201,24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18,115.20	17,700,79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478,336.14	308,202,43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96,451.34	325,903,23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114.99	55,298,00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0,833.35	10,346,66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833.35	10,346,6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8,194.43	27,561,48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33.35	347,446.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497,501.34	1,417,32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6,529.12	29,326,2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695.77	-18,979,58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0,338.26	475,17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1,014.01	64,252,66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75,573.46	114,103,64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86,587.47	178,356,31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56,937.11	68,534,89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6,568.80	3,864,05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100.09	5,675,3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4,606.00	78,074,29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29,664.17	52,264,68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2,841.96	11,765,40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5,800.06	5,229,90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327.77	8,211,9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99,633.96	77,471,9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027.96	602,37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80,000.00	124,734,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388.33	305,03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77,388.33	125,039,71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221.10	4,829,41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00,000.00	106,527,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08,221.10	111,356,58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832.77	13,683,1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33.35	43,72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8.68	108,04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3,612.03	10,151,76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2.03	-151,76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5,529.51	820,96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3,943.25	14,954,7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9,516.17	16,842,93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5,572.92	31,797,64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2,452,472.18		27,006,632.06		477,928,359.22	937,211,667.59	8,895,569.30	946,107,23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2,452,472.18		27,006,632.06		477,928,359.22	937,211,667.59	8,895,569.30	946,107,23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76.12				42,601,742.30	42,516,666.18	206,223.74	42,722,88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076.12				42,601,742.30	42,516,666.18	206,223.74	42,722,88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2,537,548.30		27,006,632.06		520,530,101.52	979,728,333.77	9,101,793.04	988,830,126.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龙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1,850,864.53		18,101,410.55		312,389,082.80	763,368,777.31	7,995,956.96	771,364,7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1,850,864.53		18,101,410.55		312,389,082.80	763,368,777.31	7,995,956.96	771,364,7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392.85				38,995,565.43	38,161,172.58	135,984.36	38,297,15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392.85				38,995,565.43	38,161,172.58	135,984.36	38,297,15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84,729,148.49		-2,685,257.38		18,101,410.55		351,384,648.23	801,529,949.89	8,131,941.32	809,661,89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27,006,632.06	243,059,688.45	663,319,08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27,006,632.06	243,059,688.45	663,319,08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68,241.85	17,168,24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68,241.85	17,168,24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27,006,632.06	260,227,930.30	680,487,33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18,101,410.55	162,912,694.82	574,266,8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18,101,410.55	162,912,694.82	574,266,87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06,320.51	23,906,32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06,320.51	23,906,32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0				43,252,768.04				18,101,410.55	186,819,015.33	598,173,193.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尤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燕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企业历史沿革及注册地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取得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9 月 17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和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京石。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 800 万美元出资设立公司，相关出资业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会师报验字（2003）第 018 号、锡会师报验字（2003）第 025 号）、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外字（2003）第 085 号）和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文德会验字（2005）第 152 号）审验。

2005 年 7 月，技源集团的公司名称由“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5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由股东技源（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06）第 0251 号和文德会验字（2006）第 028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增资额全部由股东技源（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文德会验字（2007）第 029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京石变更为龙玲。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10,291.8441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 617.5106 万元由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2021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75%股权转让给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3.75%股权转让给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1.25%给股权转让给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83%股权转让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62%股权转让给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21%股权转让给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42%股权转让给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0.42%股权转让给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592.02 万元，增资部分 300.18 万元由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14.41 万元，陆晓冬认缴 85.7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85.71 万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增资部分 714.29 万元由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27,567.3798	78.7639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8431	5.711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5694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3.5694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983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1898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0.7932
陆晓冬	277.6172	0.7932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28	0.5949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1	0.1983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966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0.3966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2.0408
合　计	35,000.0000	100.0000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龙玲。

2、 企业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各期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

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人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年限平均法	0%	按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软件	6-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8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3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药品注册证	3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

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外销确认模式

1. DDP（目的地完税后交货方式）：公司在货物交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EXW（工厂交货方式）：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 FOB、CIF 模式：公司完成报关手续、产品装船并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4. 电商销售模式：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

式支付货款后，销售平台负责将商品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付予客户，商品预计妥投或者平台已结算，于此时确认收入。

（2）内销确认模式

1. 直销（签收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2. 直销（寄售模式）：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商品时确认收入。

3. EXW（工厂交货方式）：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

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

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

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境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及 7%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境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15%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15%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5%

2、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所得税税率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境外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①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TSI USA LLC①	
Nourigen Labs, LLC①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30%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30%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3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Hygieia Health Company Limited②	16.5%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③	25、19%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15%
FMC Pharma Limited	12.5%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美国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

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2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 (Marginal Relief)。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继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 11 月 6 日，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2024 年 12 月 24 日，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9,630,410.44	157,889,685.3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14,925,869.30	14,034,171.22
合计	184,556,279.74	171,923,85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872,835.68	100,689,569.1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25,422.77	12,718,547.82
保函保证金	2,144,269.50	1,129,735.26
合计	14,769,692.27	13,848,283.08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718,823.22	170,570,564.3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123,718,823.22	170,570,564.38
合计	123,718,823.22	170,570,564.38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	238,995,794.61	187,222,179.24
1 至 2 年	739,902.5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8,262.64	89,196.36
小计	239,823,959.76	187,311,375.60
减：坏账准备	12,186,033.12	9,450,305.39
合计	227,637,926.64	177,861,070.2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823,959.76	100.00	12,186,033.12	5.08	227,637,926.64
其中：					
账龄组合	239,823,959.76	100.00	12,186,033.12	5.08	227,637,926.64
合计	239,823,959.76	100.00	12,186,033.12		227,637,926.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11,375.60	100.00	9,450,305.39	5.05	177,861,070.21
其中：					
账龄组合	187,311,375.60	100.00	9,450,305.39	5.05	177,861,070.21
合计	187,311,375.60	100.00	9,450,305.39		177,861,070.2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995,794.61	11,949,789.95	5.00	187,222,179.24	9,361,109.03	5.00
1 至 2 年	739,902.51	147,980.53	2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8,262.64	88,262.64	100.00	89,196.36	89,196.36	100.00
合计	239,823,959.76	12,186,033.12		187,311,375.60	9,450,305.3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50,305.39	2,735,727.73			12,186,033.12
合计	9,450,305.39	2,735,727.73			12,186,033.12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33,194.54	94.59	9,730,909.84	93.50
1 至 2 年	5,632.00	0.04	568,704.00	5.46
2 至 3 年	568,704.00	4.51	107,500.00	1.03
3 年以上	108,716.51	0.86	1,216.51	0.01
合计	12,616,247.05	100.00	10,408,330.35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619,510.28	8,859,901.62
合计	6,619,510.28	8,859,901.6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	5,693,659.82	7,922,762.15
1 至 2 年	909,898.74	910,898.74
2 至 3 年	511,910.00	520,620.00
3 年以上	179,815.40	170,381.10
小计	7,295,283.96	9,524,661.99
减：坏账准备	675,773.68	664,760.37
合计	6,619,510.28	8,859,901.6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5,283.96	100.00	675,773.68	9.26	6,619,510.28
其中：					
账龄组合	2,762,093.96	37.86	675,773.68	24.47	2,086,320.28
出口退税组合	4,533,190.00	62.14			4,533,190.00
合计	7,295,283.96	100.00	675,773.68		6,619,510.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4,661.99	100.00	664,760.37	6.98	8,859,901.62
其中：					
账龄组合	2,639,690.45	27.71	664,760.37	25.18	1,974,930.08
出口退税组合	6,884,971.54	72.29			6,884,971.54
合计	9,524,661.99	100.00	664,760.37		8,859,901.62

按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0,469.82	58,023.53	5.00	1,037,790.61	51,889.52	5.00
1 至 2 年	909,898.74	181,979.75	20.00	910,898.74	182,179.75	20.00
2 至 3 年	511,910.00	255,955.00	50.00	520,620.00	260,310.00	50.00
3 年以上	179,815.40	179,815.40	100.00	170,381.10	170,381.10	100.00
合计	2,762,093.96	675,773.68		2,639,690.45	664,760.3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51,889.52	442,489.75	170,381.10	664,760.37
本期计提	6,134.01	-4,555.00	9,434.30	11,013.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2025.3.31 余额	58,023.53	437,934.75	179,815.40	675,773.68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4,760.37	11,013.31			675,773.68
合计	664,760.37	11,013.31			675,773.68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3.31	2024.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4,533,190.00	6,884,971.54
押金、保证金	1,812,443.80	1,821,763.55
其他	949,650.16	817,926.90
合计	7,295,283.96	9,524,661.99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38,761.56	2,162,815.68	44,875,945.88	46,531,877.25	2,637,118.15	43,894,759.10
委托加工物资				212,561.62		212,561.62
在产品	2,961,182.91		2,961,182.91	2,494,326.91		2,494,326.91
库存商品	129,545,203.30	1,073,653.55	128,471,549.75	140,431,537.80	1,623,083.65	138,808,454.15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19,880,013.90	22,754.62	19,857,259.28	11,570,066.15	22,754.62	11,547,311.53
发出商品	20,298,281.25		20,298,281.25	12,455,638.10		12,455,638.10
合计	219,723,442.92	3,259,223.85	216,464,219.07	213,696,007.83	4,282,956.42	209,413,051.4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30,172.84	3,975,024.23
预缴税费	1,298,790.71	1,584,327.25
上市费用	8,717,890.31	8,717,890.31
合计	15,646,853.86	14,277,241.7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7,615,481.86			-633,268.00			6,982,213.86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30,884.93
小计	7,615,481.86			-633,268.00			6,982,213.86	12,447,959.61
合计	7,615,481.86			-633,268.00			6,982,213.86	12,447,959.61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258,993,287.40	258,765,457.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8,993,287.40	258,765,457.9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158,112,869.48	286,439,164.07	2,825,873.40	11,571,490.95	892,734.54	459,842,132.44
（2）本期增加金额	24,394.08	8,290,925.57		379,076.33	69,652.02	8,764,048.00
—购置		3,997,030.96		378,768.89	58,276.85	4,434,076.70
—在建工程转入		4,266,212.33				4,266,212.33
—外币报表折算	24,394.08	27,682.28		307.44	11,375.17	63,758.97
（3）本期减少金额	21,969.40			84,287.30		106,256.70
—处置或报废	21,969.40			84,287.30		106,256.70
（4）2025.3.31	158,115,294.16	294,730,089.64	2,825,873.40	11,866,279.98	962,386.56	468,499,923.74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68,088,866.73	122,824,237.04	1,792,993.21	7,558,904.21	584,309.68	200,849,31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978,469.02	5,730,647.45	122,339.01	642,978.10	35,601.16	8,510,034.74
—计提	1,973,537.33	5,722,694.44	122,339.01	642,732.47	27,329.06	8,488,632.31
—外币报表折算	4,931.69	7,953.01		245.63	8,272.10	21,402.43
（3）本期减少金额				80,072.94		80,072.94
—处置或报废				80,072.94		80,072.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4）2025.3.31	70,067,335.75	128,554,884.49	1,915,332.22	8,121,809.37	619,910.84	209,279,272.67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27,363.67				227,3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3.31		227,363.67				227,363.67
4．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88,047,958.41	165,947,841.48	910,541.18	3,744,470.61	342,475.72	258,993,287.4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90,024,002.75	163,387,563.36	1,032,880.19	4,012,586.74	308,424.86	258,765,457.90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在建工程	30,632,590.00	21,688,433.27
工程物资		
合计	30,632,590.00	21,688,433.27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阴生产基地车间工程	4,175,776.47		4,175,776.47	2,405,378.91		2,405,378.91
江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310,448.16		1,310,448.16	149,100.00		149,100.00
山东泰安生产基地项目				2,841,470.75		2,841,470.75
南通新型剂型（微片）产业化项目	13,450,038.50		13,450,038.50	6,251,047.90		6,251,047.90
徐州工厂四车间改造	11,045,884.39		11,045,884.39	10,041,435.71		10,041,435.71
其他项目	650,442.48		650,442.48			
合计	30,632,590.00	-	30,632,590.00	21,688,433.27		21,688,433.27

*上述项目口径系按主要生产基地汇总的在建项目口径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3.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江阴 CS 车间超滤工程	5,000,000.00	740,603.95	1,869,123.26			2,609,727.21	52.19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SAP 项目	8,800,000.00	544,229.11	416,019.05			960,248.16	10.91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新型剂型（微片）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0	6,251,047.90	7,198,990.60			13,450,038.50	22.42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阴 HMB 精致车间改造	3,500,000.00	881,720.06	213,434.84			1,095,154.90	31.29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四车间改造	17,000,000.00	10,041,435.71	1,004,448.68			11,045,884.39	64.98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厂房工程-300M3 氯仿储罐	1,500,000.00	313,500.05	961,943.28	1,275,443.33			85.03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山东三化改造工程	1,700,000.00	1,272,798.30	358,835.41	1,631,633.71			95.98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20,045,335.08	12,022,795.12	2,907,077.04		29,161,053.16				

4、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1,893,722.66	6,998,015.06	18,891,737.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79,725.18	-446,686.22	2,733,038.96
—新增租赁	2,889,709.91		2,889,709.91
—外币报表折算	290,015.27	-446,686.22	-156,670.95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47.49		104,947.49
—处置	104,947.49		104,947.49
（4）2025.3.31 余额	14,968,500.35	6,551,328.84	21,519,829.19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6,514,166.33	3,631,592.89	10,145,759.22
（2）本期增加金额	988,900.09	336,035.17	1,324,935.26
—计提	1,023,552.78	504,860.30	1,528,413.08
—外币报表折算	-34,652.69	-168,825.13	-203,477.82
（3）本期减少金额	52,473.74		52,473.74
—处置	52,473.74		52,473.74
（4）2025.3.31 余额	7,450,592.68	3,967,628.06	11,418,220.74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3.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7,517,907.67	2,583,700.78	10,101,608.45
（2）2024.12.31 账面价值	5,379,556.33	3,366,422.17	8,745,978.5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24,031,974.63	10,415,276.36	3,450,371.11	351,490.00	39,366,880.00	77,615,992.10
（2）本期增加金额		5,391.10	55,095.10			60,486.20
—外币报表折算		5,391.10	55,095.10			60,486.2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3.31	24,031,974.63	10,420,667.46	3,505,466.21	351,490.00	39,366,880.00	77,676,478.30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5,685,018.06	2,052,037.40	3,450,371.11	351,490.00	25,424,443.54	36,963,36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11.37	269,876.39	55,095.10		1,230,215.01	1,675,797.87
—计提	120,611.37	265,532.62			1,230,215.01	1,616,359.00
—外币报表折算		4,343.77	55,095.10			59,438.8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3.31	5,805,629.43	2,321,913.79	3,505,466.21	351,490.00	26,654,658.55	38,639,157.98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药品注册证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3.31						
4．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18,226,345.20	8,098,753.67			12,712,221.45	39,037,320.32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8,346,956.57	8,363,238.96			13,942,436.46	40,652,631.99

(十三)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账面原值					
TSIP	13,289,890.41		58,974.44		13,348,864.85
MTI	32,288,214.24				32,288,214.24
小计	45,578,104.65		58,974.44		45,637,079.09
减值准备					
TSIP	13,289,890.41		58,974.44		13,348,864.85
小计	13,289,890.41		58,974.44		13,348,864.85
账面价值	32,288,214.24				32,288,214.24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TSIP：本公司将与收购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相关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认定为商誉所在资产组。由于 TSIP 历史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出现亏损，经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于报告期外对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不再作减值测试。

（2）MTI：本公司将与收购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相关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认定为商誉所在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上述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估计的五年期预算，并以特定长期平均增长率对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作出推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计算。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报酬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公司五年详细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 与公司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公司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10,371.30	4,513,937.57	24,275,527.72	4,311,340.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064,808.56	15,262,991.08	68,723,692.33	14,814,838.06
可抵扣亏损	7,972,344.48	1,910,920.34	8,785,146.42	1,914,580.34
应付职工薪酬	2,626,416.00	787,924.80	2,614,812.67	784,443.80
折旧及摊销	818,374.00	245,512.20	814,758.50	244,427.55
预提费用	3,420,931.37	1,026,279.41	3,405,817.90	1,021,745.37
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0,427,107.01	2,685,390.46	9,021,979.22	2,438,880.98
递延收益	3,572,513.28	535,876.99	3,592,192.53	538,828.88
合计	125,912,866.00	26,968,832.85	121,233,927.29	26,069,085.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12,221.45	2,669,566.49	18,863,296.50	2,927,91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8,823.22	86,662.05	623,513.99	88,843.62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会差异	16,366,426.15	2,454,963.92	13,412,629.15	2,011,894.37
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0,101,608.45	2,598,636.14	8,745,978.50	2,366,561.96
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	183,452,708.53	27,517,906.28	170,979,943.93	25,646,991.59
合计	223,201,787.80	35,327,734.88	212,625,362.07	33,042,203.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636.13	24,370,196.72	2,366,561.97	23,702,52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8,636.13	32,729,098.75	2,366,561.97	30,675,641.2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492,603.93		35,492,603.93	22,578,117.77		22,578,117.77
预付工程款	9,866,670.08		9,866,670.08	6,670,584.46		6,670,584.46
合计	45,359,274.01		45,359,274.01	29,248,702.23		29,248,702.23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利息计提	19,750.01	17,111.09
合计	20,019,750.01	20,017,111.09

报告期保证借款明细详见附注八、（七）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3.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719,522.50	46,297,389.50
合计	50,719,522.50	46,297,389.5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付货款	74,095,945.17	63,882,759.0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448,793.54	5,641,070.73
应付运费及其他	10,101,377.74	15,779,098.10
合计	88,646,116.45	85,302,927.8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预收货款	4,524,708.15	2,871,984.16
合计	4,524,708.15	2,871,984.16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短期薪酬	19,150,940.57	53,515,581.83	56,568,499.74	16,098,022.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033.21	3,571,799.15	3,090,297.09	1,581,535.27
合计	20,250,973.78	57,087,380.98	59,658,796.83	17,679,557.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18,671.80	49,448,505.06	53,110,184.13	15,056,992.73
（2）职工福利费	0.01	437,817.52	437,817.52	0.01
（3）社会保险费	248,337.76	2,563,008.22	1,999,378.06	811,96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688.00	1,316,374.90	1,272,511.41	275,551.49
工伤保险费	11,618.79	110,204.78	107,117.11	14,706.46
生育保险费	4,688.12	41,267.25	40,160.86	5,794.51
其他	342.85	1,095,161.29	579,588.68	515,915.46
（4）住房公积金	183,931.00	1,050,182.00	1,005,051.00	229,0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69.03	16,069.03	
（6）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9,150,940.57	53,515,581.83	56,568,499.74	16,098,022.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基本养老保险	1,087,170.73	3,493,295.91	3,014,382.48	1,566,084.16
失业保险费	12,862.48	78,503.24	75,914.61	15,451.11
合计	1,100,033.21	3,571,799.15	3,090,297.09	1,581,535.27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增值税	987,289.16	1,789,824.14
企业所得税	4,312,223.10	6,283,516.62
个人所得税	833,406.07	824,06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863.17	64,461.05
房产税	262,561.32	262,561.28
教育费附加	280,616.56	64,461.05

税费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土地使用税	265,422.75	265,423.13
其他	119,437.14	113,102.42
合计	7,453,819.27	9,667,412.4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17,456.36	403,955.51
合计	917,456.36	403,955.51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43,301.81	118,301.81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74,154.55	285,653.70
合计	917,456.36	403,955.5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159.76	920,465.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24,439.52	5,152,069.08
合计	6,543,599.28	6,072,534.93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	223,870.28	153,243.82
预提客户返利	966,385.50	3,104,865.93
合计	1,190,255.78	3,258,109.75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10,427,107.01	9,021,979.2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797,494.63	-551,180.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24,439.52	5,152,069.08
合计	4,802,667.49	3,869,910.14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42,280.19	40,387.28	预计退货损失
合计	42,280.19	40,387.28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5.3.31	形成原因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592,192.53		19,679.25		3,572,513.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592,192.53		19,679.25		3,572,513.28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HMB 授权费	7,353,092.61	7,593,672.65
合计	7,353,092.61	7,593,672.65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78.7639	275,673,798.00			78.7639	275,673,798.00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0	19,988,431.00			5.7110	19,988,431.00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4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4	12,492,772.00			3.5694	12,492,772.00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0	6,940,427.00			1.9830	6,940,427.0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8	4,164,258.00			1.1898	4,164,258.00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932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陆晓冬	0.7932	2,776,172.00			0.7932	2,776,172.00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49	2,082,128.00			0.5949	2,082,128.00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66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66	1,388,086.00			0.3966	1,388,086.00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83	694,041.00			0.1983	694,041.00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8	7,142,857.00			2.0408	7,142,857.00
合　计：	100.0000	350,000,000.00			100.0000	350,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876,743.05			83,876,743.05
其他资本公积	852,405.44			852,405.44
合计	84,729,148.49			84,729,148.49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3.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2,472.18	-85,076.12				-85,076.12		-2,537,548.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2,472.18	-85,076.12				-85,076.12		-2,537,548.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52,472.18	-85,076.12				-85,076.12		-2,537,548.3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法定盈余公积	27,006,632.06			27,006,632.06
合计	27,006,632.06			27,006,632.06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12 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77,928,359.22	312,389,082.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928,359.22	312,389,08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1,742.30	174,444,497.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05,221.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530,101.52	477,928,359.22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114,914.69	149,642,832.11	226,938,099.05	128,985,157.60
其他业务	888,801.63		357,449.39	
合计	265,003,716.32	149,642,832.11	227,295,548.44	128,985,157.60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土地使用税	265,422.88	265,42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658.70	811,682.16
教育费附加	714,423.45	598,218.17
房产税	262,561.23	243,997.90
印花税	100,372.01	82,058.14
其他	7,685.40	6,990.16
合计	2,296,123.67	2,008,369.49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6,667,356.72	4,462,472.08
市场宣传费	6,128,888.78	4,916,799.92
保险费	535,282.93	434,521.74
销售佣金	594,301.01	355,263.08
办公费	137,461.83	103,716.14
业务招待费	41,004.79	133,613.68
差旅费	1,305,646.63	932,767.04
其他	1,096,247.91	1,094,891.11
合计	16,506,190.60	12,434,044.79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4,185,018.24	16,957,297.73
折旧与摊销	2,871,509.73	3,057,019.83
租赁费	162,296.47	4,352.67
中介服务费	4,197,181.84	3,823,784.81
业务招待费	273,903.76	495,665.55
差旅费	505,351.46	442,776.46
修理费	93,318.69	83,577.61
保险费	394,452.37	241,664.40
办公费	3,899,194.84	2,894,757.18
其他	1,020,428.43	922,434.71
合计	37,602,655.83	28,923,330.95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6,805,625.71	5,688,044.65
折旧费	443,558.44	314,830.9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材料费	2,385,436.02	1,164,921.21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1,556,039.05	2,210,954.61
其他	918,338.12	1,428,484.54
合计	12,108,997.34	10,807,235.99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息费用	375,537.93	575,986.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5,353.09	85,636.41
减：利息收入	392,413.66	619,962.61
汇兑损益	-4,431,571.90	-29,019.92
手续费及其他	198,060.67	192,302.16
合计	-4,250,386.96	119,306.17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445,310.23	1,573,198.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4,447.48	22,143.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79,277.64	132,770.45
合计	599,035.35	1,728,112.1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9,679.25	19,679.25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00.00	3,518.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20,130.98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5,310.23	1,573,198.20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3,268.00	-350,2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8,370.48	1,196,632.67
合计	135,102.48	846,353.99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5.40	-533,095.10
合计	7,675.40	-533,095.10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73,382.70	931,09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76.24	53,937.77
合计	2,691,406.46	985,034.72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665,964.97	723,192.73
合计	-665,964.97	723,192.73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422.65		20,422.65
合计		20,422.65		20,422.65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赔偿收入		471.70		471.70
其他	7,948.03	46,697.28	7,948.03	46,697.28
合计	7,948.03	47,168.98	7,948.03	47,168.98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对外捐赠	13,454.52	8,746.82	13,454.52	8,746.8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14.36	104,378.33	4,214.36	104,378.33
其他	57,828.03	1,334.03	57,828.03	1,334.03
合计	75,496.91	114,459.18	75,496.91	114,459.18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7,711.08	5,211,187.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0,449.47	-38,357.95
合计	6,938,160.55	5,172,829.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49,746,126.5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61,91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5,714.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5,700.3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990.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7,75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57.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991.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354,565.52
所得税费用	6,938,160.55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601,742.30	38,995,565.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2,601,742.30	38,995,565.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579,356.10	1,679,010.69
利息收入	392,413.66	619,962.61
其他营业外收入	7,948.03	46,697.28
往来款项	1,579,654.31	691,263.48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5,000.10	26,297,298.78
合计	8,024,372.20	29,334,232.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费用性支出	25,142,390.43	21,582,075.00
手续费支出	198,060.67	192,302.1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76,409.29	37,618,685.55
其他往来款项	961,909.53	708,197.42
合计	32,678,769.92	60,101,260.1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支付租赁款	2,497,501.34	1,417,323.98
合计	2,497,501.34	1,417,323.98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807,966.04	39,131,549.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91,406.46	985,034.72
资产减值准备	-665,964.97	723,192.73

补充资料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17,045.39	9,483,577.16
无形资产摊销	1,616,359.00	1,411,03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2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36	104,37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5.40	533,095.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436.01	546,96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02.48	-846,35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673.27	-1,272,53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3,457.53	1,346,674.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7,435.09	-12,418,80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60,734.90	-23,776,74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1,043.56	22,849,826.13
其他	-921,409.19	-11,321,38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33.05	27,459,071.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786,587.47	178,356,31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075,573.46	114,103,648.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1,014.01	64,252,669.87

其他明细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55,000.10	26,297,298.7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76,409.29	-37,618,685.55
合计	-921,409.19	-11,321,386.77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一、现金	169,786,587.47	158,075,573.4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630,410.44	157,889,68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177.03	185,888.1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86,587.47	158,075,573.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69,692.2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42,512,568.12	不动产抵押、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183,001.93	抵押借款
合计	72,465,262.32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935,850.00	递延收益	19,679.25	19,679.25	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425,630.98	425,630.98	1,553,518.95	其他收益

明细详见附注五、（四十）其他收益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投资业	100.00	-	设立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	设立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工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工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工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洲	澳洲	工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澳洲	澳洲	工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Hygieia Heal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日本	日本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	欧洲	英国	商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工业	92.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FMC Pharma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TSI USA,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设立
Nourigen Labs,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设立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00	206,223.74		9,101,793.0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8,020,826.06	122,026,081.15	140,046,907.21	22,559,963.36	3,714,530.91	26,274,494.27

2025 年 1-3 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5,376,957.24	2,577,796.71	2,577,796.71	451,115.21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工业		24.69	权益法	否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盐城市盐都区	农业	26.22		权益法	否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盐城市响水县	工业	26.22		权益法	否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225,938.16	13,443,766.84
非流动资产	18,398,141.19	7,295,172.88
资产合计	27,624,079.35	20,738,939.72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4,050,571.40	22,327,032.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50,571.40	22,327,032.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573,507.95	-1,588,092.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81,963.87	-416,464.50
调整事项	800,249.99	416,464.50
—商誉	800,249.99	
—其他		416,464.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82,213.86	
营业收入	1,459,964.59	2,500.00
净利润	-2,414,822.95	-137,030.12
综合收益总额	-2,414,822.95	-137,030.1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0,000.00 HK$	78.76	78.7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京石	实际控制人
龙玲	实际控制人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TSI Group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其他关联方
Cotner Law, PLLC	股东亲属控制下公司
株式会社 Liorage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黄明明	其他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1,150.44	771,238.9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55,346.49	365,983.27
Cotner Law, PLLC	接受劳务	329,068.60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71,203.54	6,902,654.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销售产品		18,210.48

(六)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334,799.99	334,799.99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办公场地租赁	131,537.41	118,361.13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场地租赁	13,320.95	13,492.05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18,112.1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办公场地租赁	2,215,004.06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场地租赁		102,163.0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1,763.92	25,336.26
TKZ Health Holdings,Inc.	办公场地租赁	38,207.97	5,291.02
TKZ Health Holdings,Inc.	设备租赁		809.65
株式会社 Liorage	办公场地租赁	178.78	375.86

(七)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玲、周京石	20,000,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5,720,000.00	2022/6/20	2025/6/20	是*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2,502,162.31	125,108.12	2,900,258.02	145,012.9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714,000.00	72,000.00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1,445,460.00	3,040,000.0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无。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23,244,806.18	90,707,441.0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	200.00
小计	123,245,006.18	90,707,641.08
减：坏账准备	813,858.81	998,853.20
合计	122,431,147.37	89,708,787.8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245,006.18	100.00	813,858.81	0.66	122,431,147.37
其中：					
账龄组合	16,273,376.10	13.20	813,858.81	5.00	15,459,517.29
关联方组合	106,971,630.08	86.80			106,971,630.08
合计	123,245,006.18	100.00	813,858.81		122,431,147.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07,641.08	100.00	998,853.20	0.44	89,708,787.88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973,263.90	22.02	998,853.20	5.00	18,974,410.70
关联方组合	70,734,377.18	77.98			70,734,377.18
合计	90,707,641.08	100.00	998,853.20		89,708,787.88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106,971,630.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106,971,630.08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70,734,377.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70,734,377.18			

按账龄组合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73,176.10	813,658.81	5.00	19,973,063.90	998,653.2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6,273,376.10	813,858.81		19,973,263.90	998,853.2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8,853.20	-184,994.39			813,858.81
合计	998,853.20	-184,994.39			813,858.81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68,282.75	2,652,575.35
合计	1,568,282.75	2,652,575.35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574,745.42	2,654,568.3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200.00
3 年以上	9,200.00	
小计	1,583,945.42	2,663,768.33
减：坏账准备	15,662.67	11,192.98
合计	1,568,282.75	2,652,575.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945.42	100.00	15,662.67	0.99	1,568,282.75
其中：					
无风险性质组合	1,445,492.02	91.26			1,445,492.02
账龄组合	138,453.40	8.74	15,662.67	11.31	122,790.73
合计	1,583,945.42	100.00	15,662.67		1,568,282.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3,768.33	100.00	11,192.98	0.42	2,652,575.35
其中：					
无风险性质组合	2,522,708.75	94.70			2,522,708.75
账龄组合	141,059.58	5.30	11,192.98	7.93	129,866.60
合计	2,663,768.33	100.00	11,192.98		2,652,575.35

按无风险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45,492.02			无预期信用风险
合计	1,445,492.02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22,708.75			无预期信用风险
合计	2,522,708.7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253.40	6,462.67	5.00	131,859.58	6,592.98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200.00	4,600.00	50.00
3 年以上	9,200.00	9,200.00	100.00			
合计	138,453.40	15,662.67		141,059.58	11,192.9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6,592.98	4,600.00		11,192.98
本期计提	-130.31	-4,600.00	9,200.00	4,469.69
2025.3.31 余额	6,462.67		9,200.00	15,662.67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92.98	4,469.69			15,662.67
合计	11,192.98	4,469.69			15,662.67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3.31	2024.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45,492.02	2,522,708.75
其他	138,453.40	141,059.58
合计	1,583,945.42	2,663,768.3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4,482,318.57		334,482,318.57	334,482,318.57		334,482,318.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199,288.54	5,217,074.68	6,982,213.86	12,832,556.54	5,217,074.68	7,615,481.86
合计	346,681,607.11	5,217,074.68	341,464,532.43	347,314,875.11	5,217,074.68	342,097,800.4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8,781,217.46			68,781,217.46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500,000.00			63,500,000.0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79,934,261.68			179,934,261.68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7,657,043.61			7,657,043.61		
HYGIEIA HEALTH CO.,LIMITED	8,609,795.82			8,609,795.82		
合计	334,482,318.57	-	-	334,482,318.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3.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7,615,481.86			-633,268.00			6,982,213.86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7,074.68
合计	7,615,481.86			-633,268.00			6,982,213.86	5,217,074.6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70,672.55	60,456,888.64	83,630,109.57	45,089,544.10
其他业务	591,250.00		192,420.00	
合计	96,761,922.55	60,456,888.64	83,822,529.57	45,089,544.1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3,268.00	-350,27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7,388.33	305,035.69
合计	-135,879.67	-45,242.99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4.36	-83,95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310.23	1,573,198.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8,370.48	1,196,632.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5.40	-533,09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34.52	230,57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53,807.23	2,383,358.47
所得税影响额	-173,071.08	-357,44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3.00	-6,341.82
合计	982,739.15	2,019,572.8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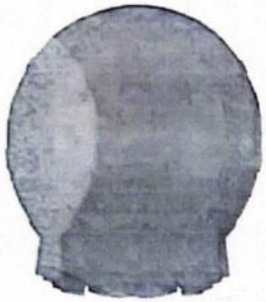
2024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11	0.11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530006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3-2-2-1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42519821110031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4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219860505002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W5FDZFGO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技源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技源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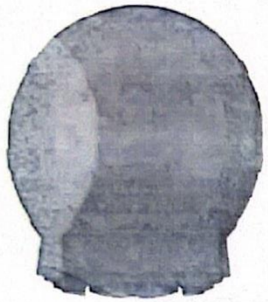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530006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2-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42519821110031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6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219860505002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2WX1BE2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0 号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股份）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技源股份编制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技源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技源股份公司编制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技源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技源股份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系《技源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391.68	54,569.30	-5,399,46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1,207.42	6,466,210.35	3,479,923.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1,840.63	640,820.90	1,032,028.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0,04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9.27	607,242.91	-53,79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17.45	62,324.66	-345,75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8,116.96
小计	4,499,564.55	7,831,168.12	-1,198,990.78
所得税影响额	-673,971.62	-1,170,439.87	145,47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63.70	-11,197.59	84,280.88
合计	3,839,156.63	6,649,530.66	-969,230.1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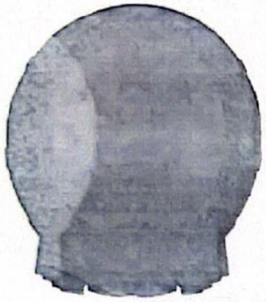
项目	涉及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客户资源介绍费收益			368,116.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3-2-5-6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530006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3-2-5-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425198211100310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编号：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10219860505002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2
第一节 引言.....5
第二节 正文.....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1
八、发行人的业务.....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49
二十三、结论意见.....52
第三节 签署页.....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40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6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由钱大治、邵禛、胡瑜、何佳玥、郭子聪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111301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

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 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49 万元、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和 8,516.0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46.41 万元、74,605.19 万元和 80,145.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5.58 万元、12,339.36 万元和 11,216.19 万元。因

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技源香港、技源咨询、斐欣投资、腾庚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陆晓冬合计 12 名发起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已就纳税事宜进行了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以及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技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技源集团的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3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现有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下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	27,567.3798	78.7639%	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技源咨询	1,998.8431	5.7110%	
宜德投资	694.0427	1.9830%	均系由鸿富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颂德投资	416.4258	1.1898%	
源德投资	714.2857	2.0408%	
高远投资	208.2128	0.5949%	均系由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际盛投资	69.4041	0.1983%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前途汇投资	138.8086	0.3966%	陆晓冬之配偶系前途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陆晓冬为前途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陆晓冬	277.6172	0.7932%	

（四）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源德投资。源德投资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2022.02	现金增资	6.45 元/股	714.2857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源德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宜德投资、颂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鸿富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567.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6%；TSI Group 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的股权。因此，技源香港、TSI Group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关于技源香港、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受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实际控制。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和发行人董事兼主要股东 Larry Kolb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64297****。

龙玲，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809******。

Larry Jonathan Kolb，男，1965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64110****。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妇通过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84.47%的股份表决权，且自技源有限设立以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一直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或龙玲担任，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Larry Kolb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7%的股份，系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其本人与 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其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4）Larry Kolb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明确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非共同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Larry Kolb 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Larry Kolb 为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历次股权详细变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技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且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85.7143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80.4048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830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5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2.0243
6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2146
7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8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9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6073
10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1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2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2024
	合计	**-**	**34,285.7143**	**100.00**

关于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嘉兴斐欣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3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目前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2 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全资子公司
3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td	全资子公司
4	FMC Pharma LTD	全资子公司
5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TSI USA, LLC	全资子公司
7	Nourigen Labs, LLC	全资子公司
8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全资子公司
9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2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3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4	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8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9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 “TKZ Health” ）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且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技源咨询、TSI Holdings 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13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TSI Health Sciences (Australia) Pty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然生有限公司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	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业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有 99%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9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0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1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13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5	杭州申菡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已辞任总经理
17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5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广州奇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39.5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8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9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1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22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租赁费、保洁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 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在其《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6 项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6,005 平方米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境内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合法使用位于中国境外的租赁物业。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6 项境内授权专利，75 项境外授权专利。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

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专利向各国家/地区的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已经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专利权属不存在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相关技术及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2 项境内注册商标，14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商标向各国家/地区的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5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软件著作权”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和 5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要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要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三）在建工程合同”相关内容。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

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

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相关内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其调整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扩充了产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过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生产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或者法律函件，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此次募投项目有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1	启东技源	2020.09.24	启关（查）当告字[2020]003号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罚款 1,000 元	启东海关
2	启东技源	2020.08.05	（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罚款 24,000 元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3	启东技源	2021.01.11	启（消）行罚决字[2021]0007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罚款 10,000 元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4	技源集团	2022.06.06	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简易物和实际不符	罚款 2,000 元	江阴海关

就启东技源、技源集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启东技源、技源集团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玲曾受到 1 项外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龙玲为中国籍自然人，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为美国籍自然人，2018 年 8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的股份赠予给龙玲，股份赠予发生时，龙玲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以下简称“江阴外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对龙玲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并且对龙玲补办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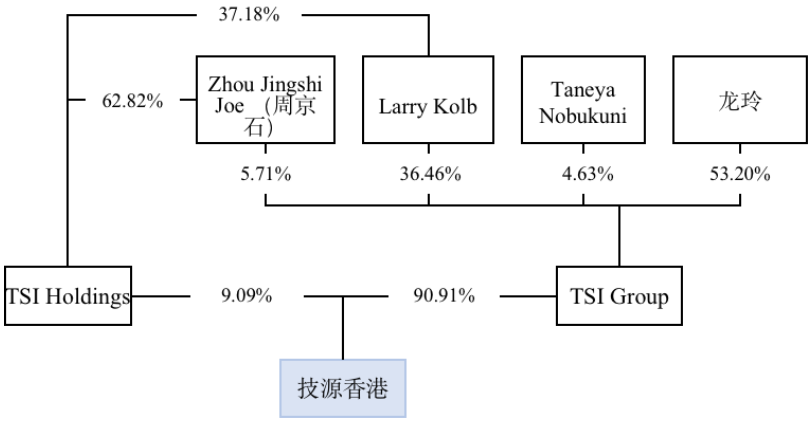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和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融资时与投资方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被确认自始无效，而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要求。

（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78.76%的股权。技源香港在境内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发行人所属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备案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之“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 均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龙玲已就其在 TSI Group 的持股情况办理了外汇登记。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有能力促使各层控股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权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内容。

经核查，虽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以及关联方周转贷款取得的贷款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021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徐州监管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9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及关联方将银行款项转账于公司，由公司向其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及关联方再将相关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情形（以下简称“票据拆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票据拆借行为。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

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3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8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4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61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73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82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95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107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4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22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12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6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70
二十三、结论意见.....178
第三节 签署页.....179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180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1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2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18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2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问询内容，并结合原法律意见

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更新情况，本所律师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i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3）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4）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5）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
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2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 年	澳大利亚	2005 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Blackmores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 年	澳大利亚	2004 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PharmaCare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 年	中国	2013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 年	美国	2018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 Nutramax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57.03	337.92	374.62
差异率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 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89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庶正康讯报告，预计 HMB 市场需求未来年度将保持 25%至 30%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7 年将达到 5,000 吨以上。在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推动下，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 HMB 采购量持续增加，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0 年至 2022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0 亿美元、39.96 亿美元和 39.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42.67 亿元、257.80 亿元和 267.56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65%、56.97%和 56.15%，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20 亿元、110.93 亿元和 117.3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1.90 亿元和 2.43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71%和 2.07%。

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注 1	1,585.56	1,220.00	975.56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注 2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88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者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在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

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

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巴西、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相继建立了与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 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

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群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

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汤臣倍健、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稳步下降，从而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BDG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外曾经作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为精简业务架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海吉亚及欧洲技源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自 2020 年起，BDG 已停止经营业务，最终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达励雅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9.98%的企业	主要面向北欧市场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除部分剩余存货的零星销售外，自 2018 年 4 月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系龙玲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及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外曾作为发行人产品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泰化学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海外销售平台，同时负责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因发行人优化业务架构，清理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体外业务，除部分剩余存货产品的零星销售外，已于2018年底前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Nourigen Labs, LLC（Delaware）	系TSI Group、Metabolic曾分别持股5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6	Nourigen Labs, LLC（Montana）	系TKZ Health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从事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	因业务规模较小且未达预期，自2019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0年12月注销	注1	否	否
7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Larry Kolb持股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Larry Kolb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2022年12月注销	否	否	否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LJK Investments, LLC曾持股100%、Larry Kolb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2020年3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2年11月注销	注2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8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70%、周东石持股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否	否	否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11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系MAD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已于2020年1月停止业务经营，为清理关联方，于2020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12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2020年11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21年5月注销	注3	否	否

注：1、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于2020年注销前曾将部分剩余产成品存货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转让金额为53.14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基于账

面成本平价转让，交易定价公允。2、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功能医学领域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70.76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3、超体威斯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经销商或个人零售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6.04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云东	-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结合

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目前正在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1.57	94.85	191.84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6.04
合计		**314.01**	**326.22**	**306.49**
当期营业收入		**94,724.39**	**80,145.08**	**74,605.19**
占比		**0.33%**	**0.41%**	**0.41%**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以及超体威斯，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13.41	-
合计		**-**	**13.41**	**-**
当期营业成本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比		**-**	**0.03%**	**-**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

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5.34	7.47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 2022 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102.01	164.92	-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370.00	712.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 1,050 万元，至报告期内的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650.00	-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 80%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龙玲	通泰化学	-	565.00	-	
3	Century Mega Ltd.	龙玲	-	-	110.36	周京石系 Century Mega Ltd.股东，由其配偶龙玲代为收取 Century Mega Ltd.的经营分红，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海外支出
4	龙玲	MAD	-	-	8.00	龙玲作为 MAD 股东期间，给予 MAD 财务支持，用于支付运营支出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往来原因
5	龙玲	智扬远飞/智扬程飞	-	-	401.00	龙玲作为智扬远飞和智扬程飞股东期间的实缴出资，最终用于朗杰维康支付运营支出及偿还借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2）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

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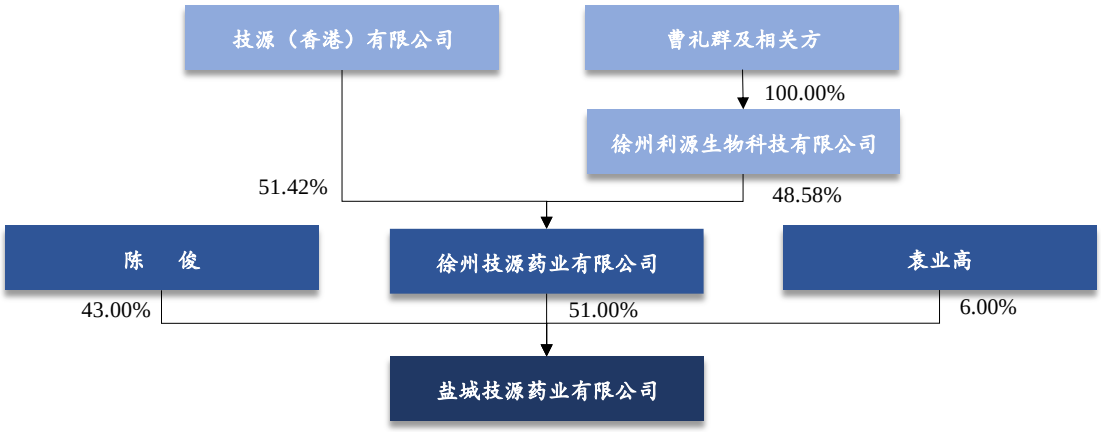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业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和 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

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应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811.50	12.40%	1,608.14	11.85%	1,355.75	13.20%
银杏叶提取物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88.87	100.00%
茶叶提取物	213.63	100.00%	74.96	100.00%	15.93	100.00%
合计	**1,149.50**	**-**	**1,813.84**	**-**	**1,460.55**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2020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9.50	41.57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41	41.94
	盐城技源	330.00	41.08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2 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注]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 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2020 年	华润圣海	1,250.00	487.96
	江西极尊堂	825.00	614.11
	发行人	1,201.46	739.68

注 1：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总黄酮醇苷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	无要求	≥6.0%	5.2%~6.6%	≥6.0%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含量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2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2020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

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1,629.38	2,022.12	1,751.27
发行人采购金额	1,149.50	1,813.84	1,460.55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70.55%**	**89.70%**	**83.40%**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72%**	**4.40%**	**4.31%**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

对 2023 年公司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

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

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和 1,541.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2.39%和 2.66%，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	1,000.17	785.07	641.05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徽）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541.38	403.43	677.20
合计			**1,541.55**	**1,188.50**	**1,318.25**
营业成本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比			**2.66%**	**2.39%**	**2.89%**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进行整改。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8% 陈琼 7.47% 林培青 7.18%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注1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注2	2019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2：STADA-ARZNEIMITTEL AG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

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

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

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1,770.21	2,126.36	1,300.42
			数量（吨）	10.92	13.28	7.65
			单价（元/千克）	1,621.37	1,601.65	1,700.79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297.11	149.47	21.10
			数量（吨）	0.44	0.23	0.03
			单价（元/千克）	6,830.07	6,642.89	7,031.98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58.03	-	-
			数量（万支）	163.39	-	-
			单价（元/支）	0.97	-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225.35**	**2,275.82**	**1,321.52**
营业收入（万元）				**94,724.39**	**80,145.08**	**74,605.19**
占比				**2.35%**	**2.84%**	**1.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8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18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

	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和 2.82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向许可方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

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8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的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5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88 项，并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美国法院电子记录公众查询系统（PACER）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	1,420.27 万元	617.51 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 年 9 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	5,000 万元	214.41 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21.5 亿元[注]
	陆晓冬	-				2,000 万元	85.77 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老股转让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 万元	128.65 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 万元	85.77 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 万元	64.32 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 万元	21.44 万元	
2022 年 2 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 元/股	4,609.81 万元	714.29 万股	

注：1、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 24 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 年 12 月，基于发行人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 21.5 亿元，折合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7,000 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 729.17 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 年 12 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 年 9 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与 2022 年 2 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 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 号
4	山东技源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 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 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 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6.08.10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 TGA 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颗粒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 TGA 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 TGA 评估后将获得 GMP 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澳大利亚		
	美国	在美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对其进行监管。膳食补充剂对外销售前，FDA 不对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标签进行前置审批，但要求供应商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美国 FDA 仅对膳食补充剂在市场流通的过程进行把控，并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项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理食品企业注册（FFR），此外不需要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欧盟及英国	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 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注] 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	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 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 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 年 5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 344 万元及罚款 909.31 万元的处罚	否
	2022 年 2 月，美国 FDA 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0 年 5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霉菌污染，Blackmores 子公司 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所有当前批次的 Blackmores Professional Duo Celloids SCF 片剂	否
	2020 年 7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的活性成分比例存在问题，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002918 批次的 BioCeuticals Vitamin D3 Drops Forte Liquid 20mL	否
	2023 年 3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220380 号批次的 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 （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 （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

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

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一）母公司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二）重要子公司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三）其他子公司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目前正在履行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程序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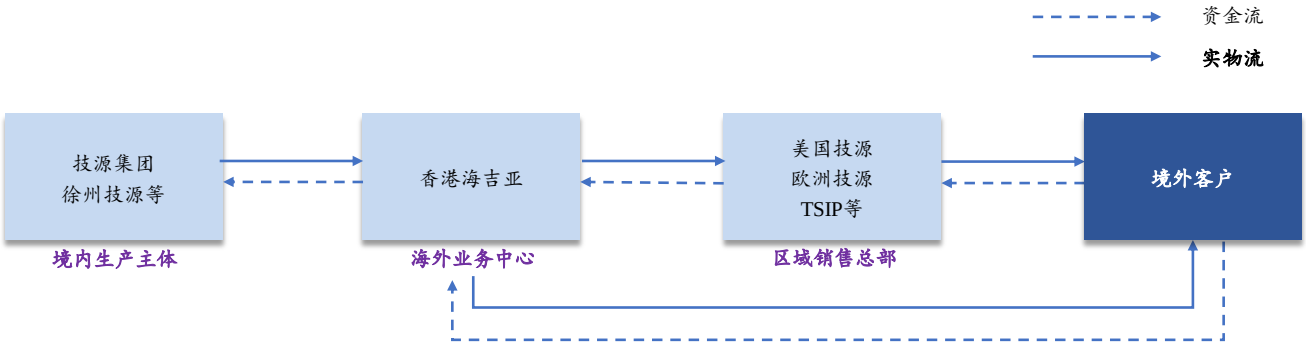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4,091.14	4,706.03
2	启东技源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14,885.41	7.31
3	徐州技源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17,219.03	3,439.15
4	山东技源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	-108.78
5	技源生物	-	-510.59	-	-206.24	-	-50.34
6	上海技源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89.38	-75.00
7	南通技源	-	-200.63	-	-108.45	-	-108.03
8	香港海吉亚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38,353.21	3,242.04
9	欧洲技源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5,708.50	-107.12
10	FMC	-	-6.66	-	-12.34	-	-4.50
11	美国技源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4,552.31	445.93
12	Metabolic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919.35	55.41
13	Nourigen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87.93	-395.77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15	TSIP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20,492.99	628.41
16	TSIL	-	-0.42	-4.59	-4.60	300.37	35.77
17	日本技源	107.60	-58.56	132.75	-7.94	153.89	53.16
合计数		**206,771.79**	**17,796.48**	**169,811.66**	**16,560.56**	**148,653.51**	**11,763.67**
母公司占比		**18.17%**	**47.77%**	**15.39%**	**50.05%**	**16.21%**	**40.00%**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140,587.36**	**17,034.53**	**111,744.27**	**16,407.84**	**94,548.79**	**11,285.75**
占比		**67.99%**	**95.72%**	**65.80%**	**99.08%**	**63.60%**	**95.94%**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3、2020 年，

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为更好的说明各年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上表所列数据已剔除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和 67.9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和 95.72%，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20,781.01	33.36%
香港海吉亚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9,396.86	15.08%
欧洲技源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15,422.48	24.75%
美国技源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14,552.31	23.36%
Metabolic	2,118.28	2.45%	2,545.17	3.68%	1,813.09	2.91%
Nourigen	2,048.99	2.37%	1,391.91	2.01%	187.93	0.30%
合计	**85,714.54**	**99.20%**	**69,022.45**	**99.92%**	**62,153.67**	**99.76%**
境外销售收入	**86,406.51**	**100.00%**	**69,079.08**	**100.00%**	**62,302.34**	**100.00%**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

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5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和 67.9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和 95.72%，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

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详细演变过程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之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部分）

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123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

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 2020 年 10 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

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日本 Inabata 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

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

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 年 5 月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依法折算为 9,674.33 万元，并增加至 10,291.84 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 1,420.2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 5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

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项目	公式	金额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注]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

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技源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

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 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 2020 年 10 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和 14,207.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05.19 万元、80,145.08 万元和 94,724.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9.36 万元、11,216.19 万元和 18,391.77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3.11.28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JY13202810258791	2024.01.21	技源集团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JY13101040061154	2024.04.27	上海技源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00006	2023.01.09 注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1-LI-04112-1	2024.05.21	TSIP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6	2024.04.21	技源集团
		C0683954-DS-2	2024.03.24	徐州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42	2023.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63	2023.12.31	技源集团
		IVP-DI-0064	2023.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4.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4.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4.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4.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201	2024.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4.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3.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注：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宜德投资	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4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3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以下简称“BDG”）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励雅”）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7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3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5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6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7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8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3,005.66 万元、41,270.15 万元和 59,9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1,150.28 万元、2,063.51 万元和 2,999.23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1,1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149.50	1,813.84	1,460.55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 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12,386.14	9,144.79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7.85	1,586.82	1,753.39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314.01	326.22	377.25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31.64	66.18	239.60
	关联租赁及其他	316.66	296.19	275.85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1,149.50	1,813.84	1,460.55
当期营业成本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99%**	**3.65%**	**3.21%**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物料的情形。公司向盐城技源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12,386.14	9,063.00
	代付员工薪酬	-	-	46.94
	代付市场、法律、税务等费用	-	-	34.85
合计		**-**	**12,386.14**	**9,144.79**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

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此外，报告期内，出于交易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曾存在通过关联方 TKZ Health 代为支付美国当地员工薪酬和费用情形，且公司将相关代付款项及时归还 TKZ Health。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并规范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形，且之后未再新增该等不规范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往来

A、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于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B、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2020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龙玲	4,421.10	-	4,380.05	-41.05	-	131.72
TSI Group	6,727.20	1.37	4,085.23	-198.58	2,444.76	33.16
技源中国	2,800.00	1,850.00	1,600.00	-	3,050.00	124.74
TKZ Health	-	2,513.74	2,513.74	-	-	7.96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除公司向龙玲拆入的 500 万美元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上述其他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及支付资金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83.13 万元、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4、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807.85	1,586.82	1,753.39

（2）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300.00	2019.03.11	2020.03.06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否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注]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注]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否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1.57	94.85	191.84
Premium Therapeutics		制剂产品	-	-	70.76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6.04
Cotner Law, PLLC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法律咨询服务	31.64	22.77	36.46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30.00	15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13.41	-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采购制剂产品	-	-	53.14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256.92	234.13	209.57
TKZ Health		租赁费	51.61	51.17	52.40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8.13	5.55	6.41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5.34	7.4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273.30	22.02	128.79
	MAD	-	93.12	-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举过头健康	8.47	-	-
其他应收款	盐城技源	-	-	652.1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118.17	359.64	588.26
应付票据	盐城技源	-	-	40.00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127.53	3,133.14
	TSI Group	-	-	2,444.7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

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16	2058.0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南通技源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4号	广兴路11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4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4 项境内授权专利，75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5 项境内注册商标，15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5.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制剂、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7.01-2020.06.30	履行完毕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0.01-2020.12.15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5.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正在履行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正在履行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正在履行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380.00	2022.02.01	正在履行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380.00	2022.03.01	正在履行
			2,200.00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2020.05.0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6,500.00	2019.03.15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正在履行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正在履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正在履行
6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7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技源集团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4,000.00	人民币	2016.06.02-2019.06.0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2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4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5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6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7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宁阳磁窑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技源	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1#车间等建筑的施工	360.00	2020.06.01	履行完毕
				600.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396.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2	山东技源	泰安金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控制室等建筑的装修	275.00	2020.10.11	履行完毕
				365.00	2020.10.22	履行完毕
				160.00	2020.11.01	履行完毕
				360.00	2021.03.15	履行完毕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504.41	79.31%
押金、保证金	100.54	15.81%
其他	31.09	4.89%
合计	**636.03**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22	22.31%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9.08	77.69%
合计	**50.3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及 7%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25%
徐州技源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2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欧洲技源	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TSIL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至 2021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徐州技源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17.00	《中共开发区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和个人的决定》（苏睢开发〔2021〕3 号）
2	技源集团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10.00	《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 号）
3	启东技源	稳岗补贴	5.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 号）
4	启东技源	研发投入奖励	15.4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和 2022 年第一批科创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22〕37 号）
5	技源集团	推进科技与人才高质量发展补助	8.00	《江阴市“暨阳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财规〔2022〕3 号）
6	技源集团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贴	236.00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2 年）》（苏环办[2022]28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6	345	87.12%	250	63.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60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543	506	396
劳务派遣人数	11	26	46
用工总数	554	532	442

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99%	4.89%	1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吸纳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不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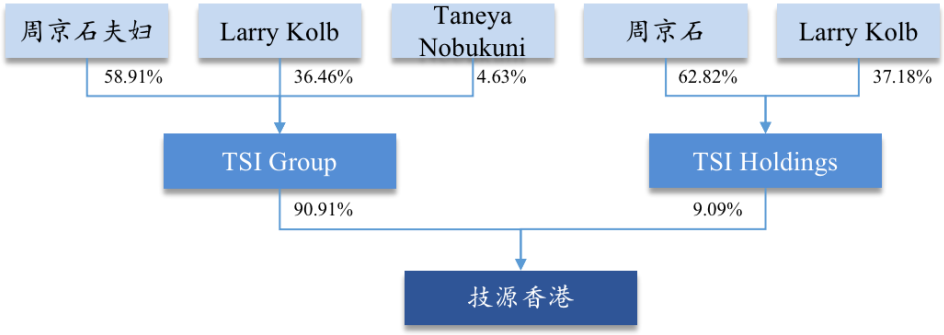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1、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历史沿革

（1）技源香港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技源香港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技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651296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1998 年 8 月 3 日
已发行股份	110,000 股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 楼 1905 室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和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技源香港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1998 年 8 月，技源香港设立

技源香港于 1998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盛锋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 股。设立时，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Century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	50.00
Kanway Service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1998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 年 9 月 24 日，周京石、Larry Kolb 分别自前述股东处受让 1 股股份取得技源香港全部股份。同日，技源香港股东通过决议决定向股东按照每股 1 港元增发股份，将技源香港股本由 2 股增至 1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发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3,100	31.00
Larry Kolb	3,100	31.00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3,100	31.00
Lee Steve S	500	5.00
龙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1998 年 10 月更名

1998 年 10 月 14 日，技源香港更名为“IKZ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④200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1 日，周京石、Larry Kolb、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9,3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Holdings	9,300	93.00
Lee Steve S	500	5.00
龙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02 年 8 月更名

2002 年 8 月 14 日，技源香港更名为现在的“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⑥2006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 1 日，技源香港增发 1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 港元向 TSI Group 增发，技源香港总股本增加至 11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9,300	8.45
Lee Steve S	500	0.45
龙玲	200	0.18
合计	110,000	100.00

⑦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1 日，Lee Steve S 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5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龙玲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2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Lee Steve S、龙玲退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源香港的股东及持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信息，TSI Group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SI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015898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已发行股份	43,995 股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 楼 1905 室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和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SI Group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28 日，TSI Group 在香港设立，总股本为 1 股，由周京石持有，并于同日进行股份增发，向周京石增发 9,999 普通股份，总款额为 9,999 港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TSI Group 增发 20,000 股普通股，向 Larry Kolb 和 Inabata & Co., Ltd 各增发 10,000 普通股股份，总款额为 20,000 港元。本次增发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0,000	33.33
Larry Kolb	10,000	33.33
Inabata & Co., Ltd.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008 年 2 月 26 日，Inabata & Co., Ltd.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全部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周京石、Larry Kolb 各 5,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5,000	50.00
Larry Kolb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1 日，TSI Group 增发 30,000 股普通股，分别向周京石增发 10,920 股、Larry Kolb 增发 5,160 股、龙玲增发 3,720 股及 David Neil Tiffney 增发 10,200 股，总款额为 30,000 港元。其中，龙玲持有的该等股份系代日方股东 Taneya Nobukuni 持有，双方同时签署代持协议并在香港税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本次增发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25,920	43.20
Larry Kolb	20,160	33.60
David Neil Tiffney	10,200	17.00
龙玲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0 日，龙玲将其当时持有之全部股份 3,720 股转让予 Taneya Nobukuni，解除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25,920	43.20
Larry Kolb	20,160	33.60
David Neil Tiffney	10,200	17.00
Taneya Nobukuni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David Neil Tiffney 将其持有的全部 10,200 股股份转让给其个人所有的公司 350 Investments Pty Ltd；同年 11 月 4 日，TSI Group 向 350 Investments Pty Ltd 回购全部股份。本次回购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25,920	52.05
Larry Kolb	20,160	40.48
Taneya Nobukuni	3,720	7.47
合计	49,800	10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23,406 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龙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龙玲	23,406	47.00
Larry Kolb	20,160	40.48
Taneya Nobukuni	3,720	7.47
周京石	2,514	5.05
合计	49,8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TSI Group 向股东 Larry Kolb 和 Taneya Nobukuni 回购股份合计 5,805 股，总股本数减少至 43,995 股。本次回购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龙玲	23,406	53.20
Larry Kolb	16,039	36.46
Taneya Nobukuni	2,036	4.63
周京石	2,514	5.71
合计	43,99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SI Group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TSI Holdings 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信息，TSI Holdings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1999 年 3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	2,071.50 股
住　　所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除持有技源香港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TSI Holdings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999 年 3 月 12 日，TSI Holdings 在美国设立，设立时股东为周京石、Larry Kolb、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833.33	33.33
Larry Kolb	833.33	33.33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833.33	33.33

合计	2,5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余 2 位股东，转让完成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250.00	50.00
Larry Kolb	1,250.00	5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Larry Kolb 将其持有的 7.47%股份转让给 Taneya Nobukuni、2.05%股份转让给周京石，转让完成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301.25	52.05
Larry Kolb	1,012.00	40.48
Taneya Nobukuni	187.75	7.47
合计	2,5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TSI Holdings 向股东 Taneya Nobukuni 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向 Larry Kolb 回购其持有的 241.75 股股份。本次回购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周京石	1,301.25	62.82
Larry Kolb	770.25	37.18
合计	2,071.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SI Holding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的股权。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

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 均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龙玲已就其在 TSI Group 的持股情况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有能力促使各层控股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

4、持股的真实性及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

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禎

何佳玥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β-羟基-β-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	202122946	实用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Metabolic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2	Metabolic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4	Metabolic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β-羟基-β-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16.11.10	2028.01.29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8.02.0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lic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203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203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8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21.06.17	2041.06.17	世界知识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	β-hydroxy-β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improving muscle mass, strength and muscular function without exercise			权组织（WIPO）	
19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56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chemotherapy agents	2021.06.15	2041.06.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21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8.12.12	2031.10.1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5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203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9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8.0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2010.12.20	2031.10.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32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203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11.18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9.16	丹麦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9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2014.03.14	203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40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203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203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203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203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2017.07.13	203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203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7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7	204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2.04.25	2032.04.2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6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7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203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202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62	技源集团	发明	MX201801440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墨西哥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PL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23.12.06	波兰	原始取得
66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7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DK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丹麦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25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06	加拿大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71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203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73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2028.02.06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4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203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5	Metabolic、TKZ 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204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PUREFLEX	14332461	5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TSI	10934703	5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6	29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5	30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4	3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0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FZZR	67685709	0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0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29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109	32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434	5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91358	30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38	上海技源	Mslean	45029990	30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416	1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731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8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9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8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01.20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7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9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德里商标）	5	2016.12.02-2026.11.02	原始取得
12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36（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 5, 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1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myHMB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myHMB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23.02.18（正在办理续展）	继受取得
44	技源集团	OPTEAVA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6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TSI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TSI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TSI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TSI	美国	4369725	5	2013.07.16	2023.07.16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TSI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2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PUREFLEX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23.02.25（正在办理续展）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7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2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ATP	美国	5256491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ATP	英国	UK00801182038	5	2014.09.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BetaHMB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BetaHMB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etaHMB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etaHMB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HMβ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HMβ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23.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BETATOR	英国	UK00801182435	5	2014.09.23	2023.10.16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BETATOR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BetaTOR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MYOEDGE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MYOEDGE	美国	5257444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BE ELITE	美国	5156662	44	2017.03.07	2027.03.07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9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20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5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6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7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8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9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30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31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32	TSIL	LYSOUT	澳大利亚	1586744	5	2015.09.29	2023.10.18	原始取得
133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4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4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4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4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5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6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7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8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9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FZZR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2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6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7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8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9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8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4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62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73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82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95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107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4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22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12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4
第三节 签署页 175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76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1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4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0《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

询函》”）问询内容，本所律师基于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审核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i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3）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4）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5）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
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2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 年	澳大利亚	2005 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Blackmores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 年	澳大利亚	2004 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PharmaCare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 年	中国	2013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 年	美国	2018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 Nutramax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62.19	357.03	337.92	374.62
差异率	/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 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02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庶正康讯报告，预计 HMB 市场需求未来年度将保持 25%至 30%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7 年将达到 5,000 吨以上。在良好的市场前景的推动下，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 HMB 采购量持续增加，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

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0 年至 2022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0 亿美元、39.96 亿美元和 39.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42.67 亿元、257.80 亿元和 267.56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65%、56.97%和 56.15%，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20 亿元、110.93 亿元和 117.33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1.90 亿元和 2.43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71%

和 2.07%。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注 1	1,585.56	1,220.00	975.56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注 2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04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者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在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

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

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巴西、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相继建立了与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 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 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

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群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

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汤臣倍健、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Cosmed Group、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稳步下降，从而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BDG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外曾经作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为精简业务架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海吉亚及欧洲技源负责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自 2020 年起，BDG 已停止经营业务，最终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达励雅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9.98%的企业	主要面向北欧市场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除部分剩余存货的零星销售外，自 2018 年 4 月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系龙玲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电子胶粘剂产品的境外销售及跨境电商业务	报告期外曾作为发行人产品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泰化学的电子胶粘剂产品的海外销售平台，同时负责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因发行人优化业务架构，清理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其他体外业务，除部分剩余存货产品的零星销售外，已于2018年底前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Nourigen Labs, LLC（Delaware）	系TSI Group、Metabolic曾分别持股5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0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6	Nourigen Labs, LLC（Montana）	系TKZ Health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从事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	因业务规模较小且未达预期，自2019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0年12月注销	注1	否	否
7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Larry Kolb持股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Larry Kolb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2022年12月注销	否	否	否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LJK Investments, LLC曾持股100%、Larry Kolb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2020年3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2年11月注销	注2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8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70%、周东石持股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否	否	否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否	否	否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否	否	否
11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系MAD曾持股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硬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已于2020年1月停止业务经营，为清理关联方，于2020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12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2020年11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21年5月注销	注3	否	否

注：1、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其于2020年注销前曾将部分剩余产成品存货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发行人，转让金额为53.14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基于账

面成本平价转让，交易定价公允。2、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功能医学领域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70.76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3、超体威斯主要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经销商或个人零售客户，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2020 年向公司发生关联采购 6.04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云东	-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结合

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目前正在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248.28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6	261.57	94.85	191.84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	6.04
合计		**274.34**	**314.01**	**326.22**	**306.49**
当期营业收入		**45,727.96**	**94,724.39**	**80,145.08**	**74,605.19**
占比		**0.60%**	**0.33%**	**0.41%**	**0.41%**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以及超体威斯，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
合计		-	-	**13.41**	-
当期营业成本		**25,933.05**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比		-	-	**0.03%**	-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

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7.47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 2022 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102.01	164.92	-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	370.00	712.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 1,050 万元，至报告期内的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	650.00	-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 80%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龙玲	通泰化学	-	-	565.00	-	
3	Century Mega Ltd.	龙玲	-	-	-	110.36	周京石系 Century Mega Ltd.股东，由其配偶龙玲代为收取 Century Mega Ltd.的经营分红，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海外支出
4	龙玲	MAD	-	-	-	8.00	龙玲作为 MAD 股东期间，给予 MAD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金往来原因
							财务支持，用于支付运营支出
5	龙玲	智扬远飞/智扬程飞	-	-	-	401.00	龙玲作为智扬远飞和智扬程飞股东期间的实缴出资，最终用于朗杰维康支付运营支出及偿还借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2）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超体威斯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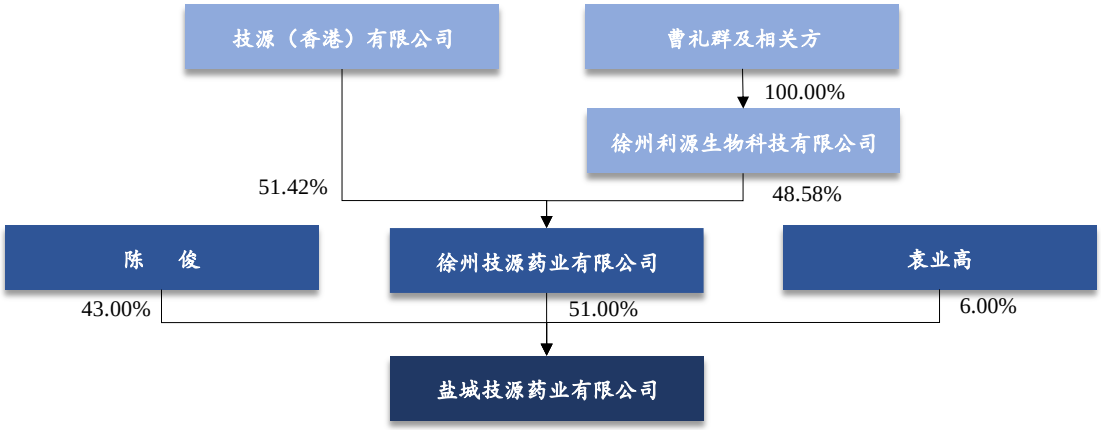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业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

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和 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

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应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

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227.21	6.11%	811.50	12.40%	1,608.14	11.85%	1,355.75	13.20%
银杏叶提取物	35.65	100.00%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88.87	100.00%
茶叶提取物	53.10	100.00%	213.63	100.00%	74.96	100.00%	15.93	100.00%
合计	**315.96**	**-**	**1,149.50**	**-**	**1,813.84**	**-**	**1,460.55**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1-6 月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8.00	34.96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	34.96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2020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9.50	41.57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41	41.94
	盐城技源	330.00	41.08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1-6 月	华润圣海	1,075.00	384.96
	江西极尊堂	400.00	1,000.88
	发行人	563.00	633.21
2022 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注]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 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0 年	华润圣海	1,250.00	487.96
	江西极尊堂	825.00	614.11
	发行人	1,201.46	739.68

注 1：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总黄酮醇苷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含量	无要求	≥6.0%	5.2%~6.6%	≥6.0%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1-6 月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49
2022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2020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380.74	1,629.38	2,022.12	1,751.27
发行人采购金额	315.96	1,149.50	1,813.84	1,460.55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82.99%**	**70.55%**	**89.70%**	**83.40%**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95%**	**2.72%**	**4.40%**	**4.31%**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审核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

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1,541.55 万元和 779.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2.39%、2.66%和 3.01%，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478.55	1,000.17	785.07	641.05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300.87	541.38	403.43	677.20
合计			**779.42**	**1,541.55**	**1,188.50**	**1,318.25**
营业成本			**25,933.05**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比			**3.01%**	**2.66%**	**2.39%**	**2.89%**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

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进行整改。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8% 陈琼 7.47% 林培青 7.18%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 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注 1]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 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 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注 2]	2019 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 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 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

（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989.60	1,770.21	2,126.36	1,300.42
			数量（吨）	5.83	10.92	13.28	7.65
			单价（元/千克）	1,698.88	1,621.37	1,601.65	1,700.79
2-	2-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	131.94	297.11	149.47	21.10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OBA	HOBA 相关许可专利		（万元）				
			数量（吨）	0.19	0.44	0.23	0.03
			单价（元/千克）	7,132.10	6,830.07	6,642.89	7,031.98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27.97	158.03	-	-
			数量（万支）	131.64	163.39	-	-
			单价（元/支）	0.97	0.97	-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249.51**	**2,225.35**	**2,275.82**	**1,321.52**
营业收入（万元）				**45,727.96**	**94,724.39**	**80,145.08**	**74,605.19**
占比				**2.73%**	**2.35%**	**2.84%**	**1.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

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04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2023 年 1-6 月已支付金额 5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18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2.82 万美元和 0.26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向许可方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

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04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的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08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04 项，并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美国法院电子记录公众查询系统（PACER）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	1,420.27 万元	617.51 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 年 9 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	5,000 万元	214.41 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21.5 亿元[注]
	陆晓冬	-				2,000 万元	85.77 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老股转让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 万元	128.65 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 万元	85.77 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 万元	64.32 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 万元	21.44 万元	
2022 年 2 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 元/股	4,609.81 万元	714.29 万股	

注：1、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 24 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 年 12 月，基于发行人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 21.5 亿元，折合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7,000 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 729.17 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 年 12 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 年 9 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与 2022 年 2 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 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 号
4	山东技源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 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 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 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6.08.10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 TGA 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 TGA 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 TGA 评估后将获得 GMP 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澳大利亚		
	美国	在美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对其进行监管。膳食补充剂对外销售前，FDA 不对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标签进行前置审批，但要求供应商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美国 FDA 仅对膳食补充剂在市场流通的过程进行把控，并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项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理食品企业注册（FFR），此外不需要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欧盟及英国	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 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注] 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	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 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 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 年 5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 344 万元及罚款 909.31 万元的处罚	否
	2022 年 2 月，美国 FDA 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0 年 5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霉菌污染，Blackmores 子公司 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所有当前批次的 Blackmores Professional Duo Celloids SCF 片剂	否
	2020 年 7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的活性成分比例存在问题，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002918 批次的 BioCeuticals Vitamin D3 Drops Forte Liquid 20mL	否
	2023 年 3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220380 号批次的 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 （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 （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

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

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七、《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一）母公司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二）重要子公司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三）其他子公司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目前正在履行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程序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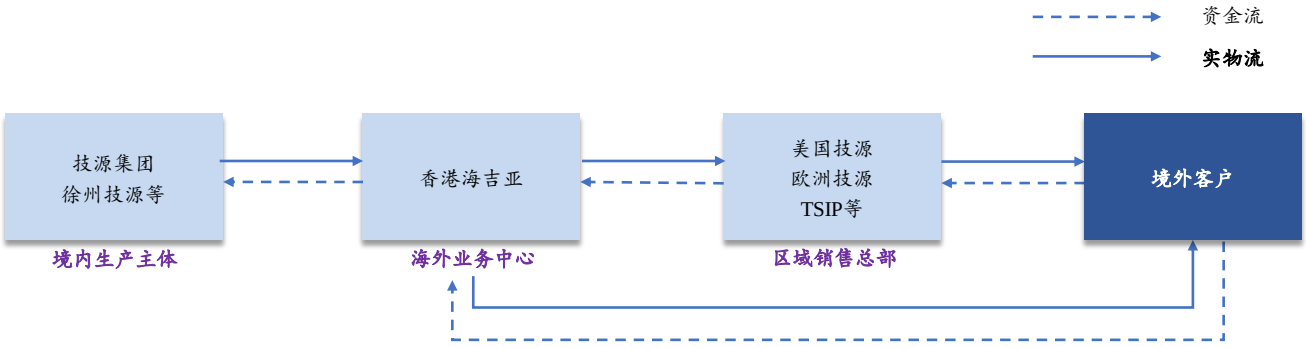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17,469.94	4,275.78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4,091.14	4,706.03
2	启东技源	8,424.32	817.87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14,885.41	7.31
3	徐州技源	6,061.27	-108.05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17,219.03	3,439.15
4	山东技源	3,106.78	231.95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	-108.78
5	技源生物	-	-172.03	-	-510.59	-	-206.24	-	-50.34
6	上海技源	430.48	46.62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89.38	-75.00
7	南通技源	-	-31.88	-	-200.63	-	-108.45	-	-108.03
8	香港海吉亚	29,569.59	3,300.52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38,353.21	3,242.04
9	欧洲技源	8,711.65	91.21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5,708.50	-107.12
10	FMC	-	-3.92	-	-6.66	-	-12.34	-	-4.50
11	美国技源	13,773.46	316.84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4,552.31	445.93
12	Metabolic	2,353.82	98.99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919.35	55.41
13	Nourigen	1,689.70	-65.74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87.93	-395.77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	-
15	TSIP	8,445.25	196.01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20,492.99	628.41
16	TSIL	-	-0.19	-	-0.42	-4.59	-4.60	300.37	35.77
17	日本技源	37.01	-53.11	107.60	-58.56	132.75	-7.94	153.89	53.16
合计数		**100,073.27**	**8,940.87**	**206,771.79**	**17,796.48**	**169,811.66**	**16,560.56**	**148,653.51**	**11,763.67**
母公司占比		**17.46%**	**47.82%**	**18.17%**	**47.77%**	**15.39%**	**50.05%**	**16.21%**	**40.00%**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64,631.90**	**8,518.07**	**140,587.36**	**17,034.53**	**111,744.27**	**16,407.84**	**94,548.79**	**11,285.75**
占比		**64.58%**	**95.27%**	**67.99%**	**95.72%**	**65.80%**	**99.08%**	**63.60%**	**95.94%**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3、2020 年，

发行人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为更好的说明各年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上表所列数据已剔除该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67.99%和 64.58%，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95.72%和 95.27%，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8,445.26	19.10%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20,781.01	33.36%
香港海吉亚	8,894.16	20.11%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9,396.86	15.08%
欧洲技源	8,711.65	19.70%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15,422.48	24.75%
美国技源	13,689.86	30.95%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14,552.31	23.36%
Metabolic	2,233.42	5.05%	2,118.28	2.45%	2,545.17	3.68%	1,813.09	2.91%
Nourigen	1,689.70	3.82%	2,048.99	2.37%	1,391.91	2.01%	187.93	0.30%
合计	**43,664.04**	**98.73%**	**85,714.54**	**99.20%**	**69,022.45**	**99.92%**	**62,153.67**	**99.76%**
境外销售收入	**44,227.38**	**100.00%**	**86,406.51**	**100.00%**	**69,079.08**	**100.00%**	**62,302.34**	**100.00%**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

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5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N3200202000489 号）	号 （ 2020 ） 50 号）	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

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3.60%、65.80%、67.99%和 64.58%，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94%、99.08%、95.72%和 95.27%，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

留存主体；

（4）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

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3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 2020 年 10 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

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日本 Inabata 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

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

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 年 5 月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依法折算为 9,674.33 万元，并增加至 10,291.84 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 1,420.2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 5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

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项目	公式	金额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注]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

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技源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

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 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 2020 年 10 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14,207.27 万元、8,160.5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05.19 万元、80,145.08 万元、94,724.39 万元、45,727.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9.36 万元、11,216.19 万元、18,391.77 万元、7,298.76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3.11.28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JY13202810258791	2024.01.21	技源集团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JY13101040061154	2024.04.27	上海技源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1-LI-04112-1	2024.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6	2024.04.21	技源集团
		C0683954-DS-2	2024.03.24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42	2023.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63	2023.12.31	技源集团
		IVP-DI-0064	2023.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4.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4.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4.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4.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201	2024.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	001FSMS2100018	2024.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3.11.01	徐州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

（2）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以下简称“BDG”）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励雅”）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7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0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3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5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6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7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8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1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3,005.66 万元、41,270.15 万元、59,984.53 万元和 69,19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1,150.28 万元、2,063.51 万元、2,999.23 万元和 3,459.97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1,1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473.26	1,149.50	1,813.84	1,460.55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 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	12,386.14	9,144.79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③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20	1,807.85	1,586.82	1,753.39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74.34	314.01	326.22	377.25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7.96	31.64	66.18	239.60
	关联租赁及其他	154.29	316.66	296.19	275.85

3、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315.96	1,149.50	1,813.84	1,460.55
江苏涛声	采购原材料	**157.30**	-	-	-
合计		**473.26**	**1,149.50**	**1,813.84**	**1,460.55**
当期营业成本		**25,933.05**	**57,904.96**	**49,669.95**	**45,552.6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83%**	**1.99%**	**3.65%**	**3.21%**

注：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为盐城技源的参股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②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	12,386.14	9,063.00
	代付员工薪酬	-	-	-	46.94
	代付市场、法律、税务等费用	-	-	-	34.85
合计		**-**	**-**	**12,386.14**	**9,144.79**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此外，报告期内，出于交易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曾存在通过关联方 TKZ Health 代为支付美国当地员工薪酬和费用情形，且公司将相关代付款项及时归还 TKZ Health。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并规范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形，且之后未再新增该等不规范情形。

③关联方资金往来

A、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于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B、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2020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龙玲	4,421.10	-	4,380.05	-41.05	-	131.72
TSI Group	6,727.20	1.37	4,085.23	-198.58	2,444.76	33.16
技源中国	2,800.00	1,850.00	1,600.00	-	3,050.00	124.74
TKZ Health	-	2,513.74	2,513.74	-	-	7.96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除公司向龙玲拆入的 500 万美元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上述其他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及支付资金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83.13 万元、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4、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33.20	1,807.85	1,586.82	1,753.39

（2）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300.00	2019.03.11	2020.03.06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注]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注]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注]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否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248.28	30.46	-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102.08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6.5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6	261.57	94.85	191.84
Premium Therapeutics		制剂产品	-	-	-	70.76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	6.04
Cotner Law, PLLC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法律咨询服务	17.96	31.64	22.77	36.46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30.00	15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采购制剂产品	-	-	-	53.14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121.46	256.92	234.13	209.57
TKZ Health		租赁费	28.76	51.61	51.17	52.40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4.07	8.13	5.55	6.41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7.4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255.64	273.30	22.02	128.79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MAD	-	-	93.12	-
	举过头健康	280.56	8.47	-	-
其他应收款	盐城技源	-	-	-	652.1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14.54	118.17	359.64	588.2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79.00	-	-	-
应付票据	盐城技源	-	-	-	40.00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	127.53	3,133.14
	TSI Group	-	-	-	2,444.7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

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16	2058.0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4994 号	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广兴路 11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广兴路 11 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

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G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H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2层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D 区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 23-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1.12.16-2023.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2.11.01-2023.10.31	1,492 英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2025.01.01	5,554.67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2711 South Loop Drive，Ames, Iowa	395	2022.12.01-2024.12.31	4,972.01 美元	办公
9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2027.08.30	2,990 美元	办公
10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2026.06.30	35,700 澳元	生产及办公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7 项境内授权专利，9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ATP 相关许可专利						
1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 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a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3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4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 γ-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 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33.06.30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8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19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益生菌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21	2007800127782	具有整体式过滤器的饮用吸管	2007.03.02	2011.04.06	2027.03.01	中国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内注册商标，15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5.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制剂、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7.01-2020.06.30	履行完毕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0.01-2020.12.15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5.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2023.01.01	正在履行
			7,380.00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2023.01.09	正在履行
			7,380.00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2020.05.01	履行完毕
			6,500.00	2019.03.15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160.00	2023.02.23	正在履行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2023.02.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9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正在履行
11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4,000.00	人民币	2016.06.02-2019.06.0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4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5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7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8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9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2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正在履行
23	中国银行宁阳磁窑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技源	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1#车间等建筑的施工	360.00	2020.06.01	履行完毕
				600.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396.00	2020.09.09	履行完毕
2	山东技源	泰安金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控制室等建筑的装修	275.00	2020.10.11	履行完毕
				365.00	2020.10.22	履行完毕
				160.00	2020.11.01	履行完毕
				360.00	2021.03.15	履行完毕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2.32	66.93%
押金、保证金	199.57	28.89%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8.81	4.17%
合计	**690.71**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14	18.11%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50.38	81.89%
合计	**61.5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及 7%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15%	25%
徐州技源	15%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2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TSIP	30%	30%	30%	30%
TSIL	30%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

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0 年至 2021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	250.00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澄委办〔2022〕28 号）
2	技源集团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55.00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澄委发〔2021〕36 号）
3	启东技源	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奖励资金	30.00	《全市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启政办发〔2022〕14 号）、《全市重点服务业企业"十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等竞赛活动考评办法》（启政办发〔2022〕27 号）
4	启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2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23〕号）
5	山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10.00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521	451	86.56%	449	86.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6	345	87.12%	250	63.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59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521	543	506	396
劳务派遣人数	13	11	26	46
用工总数	534	554	532	44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43%	1.99%	4.89%	1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吸纳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不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 年 9 月 27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禎

何佳玥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β-羟基-β-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	202122946	实用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 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 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 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Metabolic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Metabolic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β-羟基-β-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16.11.10	2028.01.29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8.02.0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lic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203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203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8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21.06.17	2041.06.17	世界知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	β-hydroxy-β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improving muscle mass, strength and muscular function without exercise			产权组织（WIPO）	
19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56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chemotherapy agents	2021.06.15	2041.06.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7.02.09**	美国	原始取得
21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8.12.12	2031.10.1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5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203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9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8.0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2010.12.20	2031.10.20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局	
32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203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11.18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9.16	丹麦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9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2014.03.14	203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40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31.03.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2017.07.13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7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7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6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7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203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2025.05.20	美国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62	技源集团	发明	MX201801440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墨西哥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25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06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203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71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2028.02.06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2038.10.31	美国	继受取得
73	Metabolic、TKZ 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204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4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2033.12.06	印度	继受取得
75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3.09.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9.16	巴西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PI15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8.12.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2030.12.20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9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8.12.01	2033.09.10	印度	继受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BRPI17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	2016.06.01	2039.01.04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83	Metabolic	发明	HUE0398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39.01.04	匈牙利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9	2040.09.0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0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6.01	2036.06.01	波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87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芬兰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6.01	203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90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6.06.0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PUREFLEX	14332461	5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TSI	10934703	5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6	29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5	30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4	3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0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FZZR	67685709	0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0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29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109	32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434	5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91358	30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38	上海技源	Mslean	45029990	30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9	上海技源		45029441	5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416	1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731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8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9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8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01.20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7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9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20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5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德里商标）	5	2016.12.02-2026.11.02	原始取得
12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36（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 5, 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1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myHMB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myHMB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23.02.18（正在办理续展）	继受取得
44	技源集团	OPTEAVA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5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6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TSI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TSI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TSI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TSI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PEAK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24.02.28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	986816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亚					取得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2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美国	5256491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英国	UK00801182038	5	2014.09.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BetaHMB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etaHMB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BetaHMB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etaHMB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HMβ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HMβ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23.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英国	UK00801182435	5	2014.09.2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ETATOR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BetaTOR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MYOEDGE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MYOEDGE	美国	5257444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BE ELITE	美国	5156662	44	2017.03.07	2027.03.07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19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4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5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6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7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8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9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30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31	TSIL	LYSOUT	澳大利亚	1586744	5	2015.09.29	2023.10.18	原始取得
132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3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4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4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4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4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5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6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7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8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FZZR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2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6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7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8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8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8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2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59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71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80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93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105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1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20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12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2

第三节 签署页 174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75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1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0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60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i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3）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4）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5）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
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2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 年	澳大利亚	2005 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Blackmores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 年	澳大利亚	2004 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PharmaCare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 年	中国	2013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 年	美国	2018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 Nutramax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74.07	357.03	337.92
差异率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 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16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

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 亿美元、39.78 亿美元和 42.2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57.80 亿元、267.56 亿元和 297.37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97%、56.15%和 57.22%，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93 亿元、117.33 亿元和 127.22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 亿元、2.43 亿元和 1.76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2.07%和 1.38%。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

可能存在差异。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注1]	1,662.43	1,585.56	1,220.00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注2]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023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全球产量数据；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

降趋势。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19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者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在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

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

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与 PharmaCare、Blackmores、Iovate Health、Cosmed Group、NOW Foods、Formulife、Panalab、Lonza 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在 HMB 产品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澳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

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群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汤臣倍健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Cosmed Group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等行业代表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扩大优质客户群体，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

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

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2017年10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10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TSI Group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7月注销	否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2019年2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2021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2018年11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4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Larry Kolb持股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Larry Kolb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2022年12月注销	否	否	否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LJK Investments, LLC曾持股100%、Larry Kolb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2020年3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2022年11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5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 70%、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7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8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 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系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云东	-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较为看好，结合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79.39	261.57	94.85
合计		**499.75**	**314.01**	**326.22**
当期营业收入		**89,189.42**	**94,724.39**	**80,145.08**
占比		**0.56%**	**0.33%**	**0.41%**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 以及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合计		-	-	**13.41**
当期营业成本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比		-	-	**0.03%**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

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1 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 2022 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102.01	164.92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	370.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至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	650.00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 80%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龙玲	通泰化学	-	-	56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

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

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2）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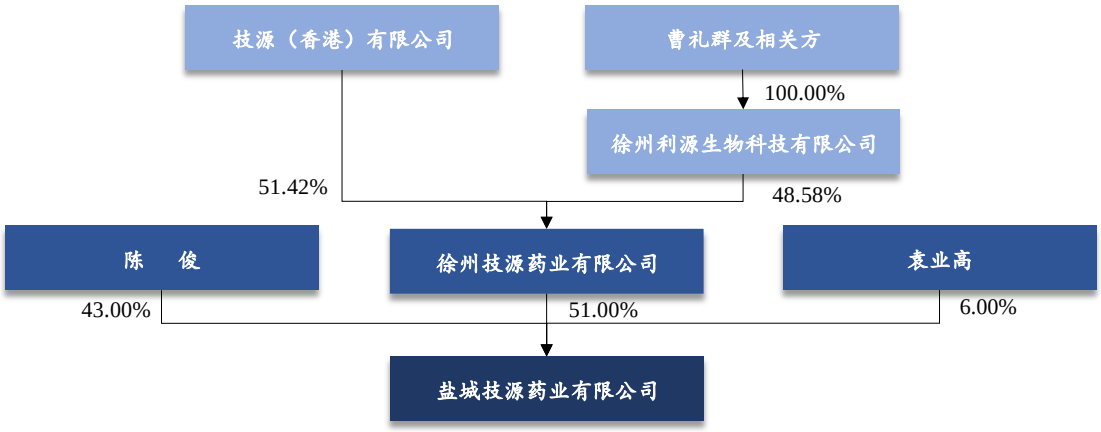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业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和 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

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应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227.21	**2.71%**	811.50	12.40%	1,608.14	11.85%
银杏叶提取物	**107.33**	100.00%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茶叶提取物	**111.50**	**82.83%**	213.63	100.00%	74.96	100.00%
合计	**446.05**	**-**	**1,149.50**	**-**	**1,813.84**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183.00	34.72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34.80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华润圣海	200.23	384.96
	江西极尊堂[注]	700.00	1,268.52
	发行人	1,686.00	635.89
2022 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 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注：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总黄酮醇苷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	无要求	≥6.0%	5.2%~6.6%	≥6.0%	

技术指标类型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价格的影响
		规格一	规格二		
含量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274.34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78.76
2022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

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534.76	1,629.38	2,022.12
发行人采购金额	446.05	1,149.50	1,813.84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83.41%**	**70.55%**	**89.70%**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33%**	**2.72%**	**4.40%**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

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

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188.50 万元、1,541.55 万元和 1,621.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2.66%和 3.2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	1,032.10	1,000.17	785.07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及灌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589.65	541.38	403.43
合计			**1,621.75**	**1,541.55**	**1,188.50**
营业成本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比			**3.20%**	**2.66%**	**2.39%**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

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进行整改。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 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8% 陈琼 7.47% 林培青 7.18%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 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注1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 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注2	2019 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 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

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

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

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2,065.05	1,770.21	2,126.36
			数量（吨）	11.72	10.92	13.28
			单价（元/千克）	1,762.66	1,621.37	1,601.65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195.36	297.11	149.47
			数量（吨）	0.27	0.44	0.23
			单价（元/千克）	7,209.01	6,830.07	6,642.89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189.58	158.03	-
			数量（万支）	1,310.70	163.39	-
			单价（元/支）	0.91	0.97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3,449.99**	**2,225.35**	**2,275.82**
营业收入（万元）				**89,189.42**	**94,724.39**	**80,145.08**
占比				**3.87%**	**2.35%**	**2.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19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18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2.82 万美元和 5.09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但由于许可方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相关许可使用费暂未支付，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19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

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的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15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19 项，并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estlaw法律数据库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	1,420.27 万元	617.51 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 年 9 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	5,000 万元	214.41 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21.5 亿元[注]
	陆晓冬	-				2,000 万元	85.77 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老股转让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 万元	128.65 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 万元	85.77 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 万元	64.32 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 万元	21.44 万元	
2022 年 2 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 元/股	4,609.81 万元	714.29 万股	

注：1、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 24 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 年 12 月，基于发行人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 21.5 亿元，折合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7,000 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 729.17 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 年 12 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 年 9 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与 2022 年 2 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 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 号、徐睢环项表[2023]36 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 号
4	山东技源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 号、泰环境审[2024]15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 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 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 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 TGA 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 TGA 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 TGA 评估后将获得 GMP 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澳大利亚		
	美国	在美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对其进行监管。膳食补充剂对外销售前，FDA 不对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标签进行前置审批，但要求供应商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美国 FDA 仅对膳食补充剂在市场流通的过程进行把控，并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项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理食品企业注册（FFR），此外不需要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欧盟及英国	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 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注] 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	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 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截至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营养健康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 年 5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 344 万元及罚款 909.31 万元的处罚	否
	2022 年 2 月，美国 FDA 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3 年 3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220380 号批次的 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2023 年 11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为锌与液体分离，导致剂量不均，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两批 BioCeuticals 锌滴剂（50ml）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 （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 （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

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

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

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一）母公司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二）重要子公司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三）其他子公司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拟未来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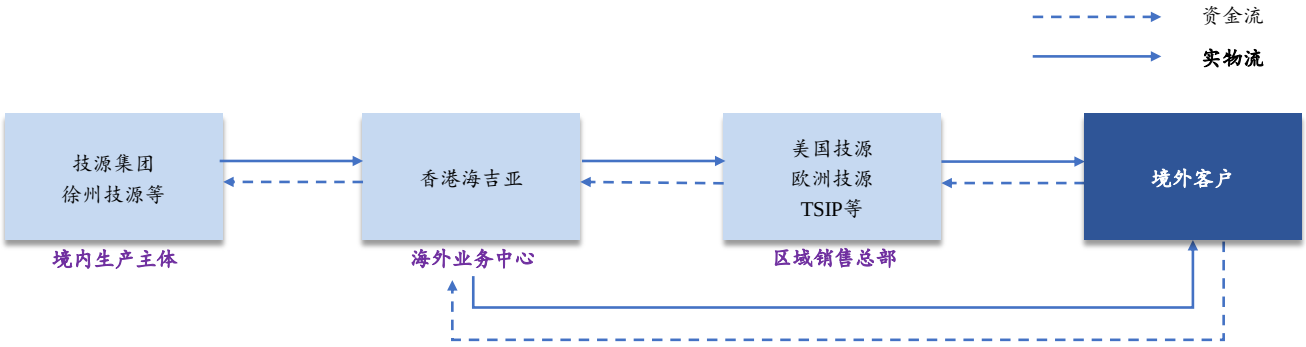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技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技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技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技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技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31,367.39	8,910.87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	启东技源	19,074.26	2,587.32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3	徐州技源	13,440.97	443.13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4	山东技源	6,836.90	615.53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5	技源生物	-	-99.06	-	-510.59	-	-206.24
6	上海技源	816.39	93.36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	南通技源	-	-110.62	-	-200.63	-	-108.45
8	香港海吉亚	56,874.67	6,973.65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9	欧洲技源	16,348.89	-37.09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0	FMC	-	-5.14	-	-6.66	-	-12.34
11	美国技源	28,654.53	550.5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2	Metabolic	4,198.32	118.38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3	Nourigen	3,087.04	-65.02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15	TSIP	16,771.80	-218.16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16	TSIL	-	-0.23	-	-0.42	-4.59	-4.60
17	日本技源	72.43	-36.35	107.60	-58.56	132.75	-7.94
合计数		**197,543.59**	**19,721.07**	**206,771.79**	**17,796.48**	**169,811.66**	**16,560.56**
母公司占比		**15.88%**	**45.18%**	**18.17%**	**47.77%**	**15.39%**	**50.05%**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127,594.19**	**19,530.50**	**140,587.36**	**17,034.53**	**111,744.27**	**16,407.84**
占比		**64.59%**	**99.03%**	**67.99%**	**95.72%**	**65.80%**	**99.08%**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和64.5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和 99.03%，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16,771.80	19.79%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香港海吉亚	15,034.71	17.74%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欧洲技源	16,292.06	19.22%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美国技源	28,570.93	33.71%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Metabolic	3,921.48	4.63%	2,118.28	2.45%	2,545.17	3.68%
Nourigen	3,087.04	3.64%	2,048.99	2.37%	1,391.91	2.01%
合计	**83,678.02**	**98.73%**	**85,714.54**	**99.20%**	**69,022.45**	**99.92%**
境外销售收入	**84,754.69**	**100.00%**	**86,406.51**	**100.00%**	**69,079.08**	**100.00%**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5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和 64.59%，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和 99.03%，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

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

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9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 2020 年 10 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日本 Inabata 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

（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 年 5 月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依法折算为 9,674.33 万元，并增加至 10,291.84 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 1,420.2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 5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注]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

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技源		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 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 2020 年 10 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

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为 40,528.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5,336.7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508.5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64,058.8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颂德投资部分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41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2,400	6.17
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5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6	杜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7	陈新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8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86
9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0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1	周永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2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4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5	罗武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合计	**-**	**38,901**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8.10.22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SC13137092100802	2028.11.28	山东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4-LI-05908-1	2025.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8	2025.04.07	技源集团
		C0683954-DS-3	2025.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59	2024.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85	2024.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注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注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7.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7.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5.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5.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302	2027.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7.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6.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27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鲁泰 AQBWHIII〔2024〕00001	2027.01	山东技源

注：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10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6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2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3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6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7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

别为 41,270.15 万元、59,984.53 万元和 76,33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2,063.51 万元、2,999.23 万元和 3,816.84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	12,386.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3.75	1,807.85	1,586.8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213.20	1,181.14	1,880.0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499.74	314.01	326.22
	关联租赁及其他	305.52	316.66	296.19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	12,386.14
合计		**-**	**-**	**12,386.14**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于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② 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3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TKZ Health	-	2,513.74	2,513.74	-	-	7.96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4、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783.75	1,807.85	1,586.82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446.05	1,149.50	1,813.84
江苏涛生	采购原材料	744.47	-	-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22.68	31.64	22.7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3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13.41
合计		**1,213.20**	**1,181.14**	**1,880.02**
当期营业成本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40%**	**2.04%**	**3.79%**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注]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是[注]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79.39	261.57	94.85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245.53	256.92	234.13
TKZ Health		租赁费	52.02	51.61	51.17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7.97	8.13	5.55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5.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164.99	273.30	22.02
	MAD	-	-	93.12
	举过头健康	71.44	8.47	-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3.60	181.17	359.64
	江苏涛生	351.00	-	-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	127.5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16	2058.0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G 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 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H 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 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2 层 D 区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 元	办公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 23-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3.12.16-2025.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3.11.01-2024.10.31	1,530 英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2025.01.01	5,554.67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2711 South Loop Drive，Ames, Iowa	395	2022.12.01-2024.12.31	4,972.01 美元	办公
9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2027.08.30	2,990 美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0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2026.06.30	35,700 澳元	生产及办公
11	TSIP	CF Pinkenba Pty Ltd	Tenancy D/ 731 Curtin Ave E, Pinkenba, Queensland	1,918	2024.04.29-2027.04.28	31,967 澳元	办公及仓储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7 项境内授权专利，101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ATP 相关许可专利						
1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 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a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3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4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γ-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7 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2.03.17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9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20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5 项境内注册商标，15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	启东技源	技源包衣片片剂堆积密度估算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26	2023.07.19	原始取得
17	启东技源	技源智能数粒包装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25	2023.07.19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超细微片处方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54224	2023.07.19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除下列子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

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山东技源的经营范围增加一项：“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备案。

2、澳洲海吉亚、TSIL 更改注册办公地址至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 145 号 Eagle 大街 8 层，实际经营地址不变。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5.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428.80 万美元	2023.09.18-2024.10.02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万元	2023.01.01	正在履行
			7,380.00 万元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110.00 万元	2023.01.09	正在履行
			7,380.00 万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万元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万元	2020.05.01	履行完毕
			6,500.00 万元	2019.03.15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160.00 万元	2023.02.23	正在履行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万元	2023.02.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技源集团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9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正在履行
11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3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4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6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7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8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正在履行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3			1,000.00	人民币	2023.11.20-2024.11.19		正在履行

（三）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9.64	56.50%
押金、保证金	191.95	37.44%
其他	31.08	6.06%
合计	**512.67**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合计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5.12	22.45%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52.23	77.55%
合计	**67.3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

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及 7%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启东技源	15%	15%	15%
徐州技源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TSIL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及 2023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山东技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129.0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入库清单（第二批）的通知》（苏环办[2023]183 号）
2	技源生物	并购项目补贴	79.17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澄商务〔2023〕20 号）
3	技源集团	临港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7.00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打造高端产业推动绿色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21〕38 号）
4	技源集团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补贴	8.00	江阴临港开发区科技局关于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补贴
5	技源集团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16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04 号）
6	启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金	8.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服务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启开管〔2023〕17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6	462	86.19%	458	85.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2、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57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536	543	506
劳务派遣人数	9	11	26
用工总数	545	554	5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65%	1.99%	4.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其他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6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禎

何佳玥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β-羟基-β-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	202122946	实用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技源集团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β-羟基-β-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68	技源集团	2023115073625	发明专利	一种 HMB-Ca 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3.11.14	2024.01.26	原始取得
69	技源集团	2023117272125	发明专利	一种杂质分离装置	2023.12.1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0	技源集团	2023117723149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	2023.12.21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202321566684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过滤装置	2023.06.20	202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启东技源	2023216381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歧杆菌检测用溶解设备	2023.06.27	2024.01.12	原始取得
73	启东技源	2023215068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琼脂斜面制造器	2023.06.14	2024.01.12	原始取得
74	启东技源	20232127926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包衣片在包衣过程中片剂滞留的装置	2023.05.25	2024.01.12	原始取得
75	启东技源	20232128060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	2023.05.2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6	启东技源	202321278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益生菌制剂稳定性的微胶囊包埋装置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77	启东技源	2023217430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片型同袋包装的装置	2023.07.05	2024.02.09	原始取得
78	启东技源	20232129455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高温熔融低温固化的白色包衣膜包衣装置	2023.05.25	2024.02.02	原始取得
79	山东技源	202322859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酸性有机废水处理线	2023.10.25	2023.11.28	原始取得
80	山东技源	2023226767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 3,3-二甲基丁酸的盐酸储罐	2023.10.08	2023.11.10	原始取得
81	山东技源	2023110749519	发明专利	一种处理酸性废水的方法	2023.08.25	2023.11.10	原始取得
82	山东技源	2023219188089	实用新型	一种二羟甲基丁酸脱水装置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3	山东技源	2023115402938	发明专利	一种丁酸钙生产用离心漂洗装置	2023.11.20	2024.03.08	原始取得
84	徐州技源	2023204360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输送装置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5	徐州技源	20232043603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颗粒筛分设备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徐州技源	2023203969971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烘干设备	2023.03.0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7	徐州技源	20232278533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配比预混合装置	2023.10.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注：为便于境内专利统一管理，补充事项期间，原由 Metabolic 持有的上述第 64-67 项授权专利转至技源集团名下。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丹麦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201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tissue trauma			
21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9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丹麦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8	Metabo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201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39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0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	发明	US1117316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2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7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1	技源集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	2013.12.06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团、技源中国			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局	
62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TKZ 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印度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3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巴西	原始取得
7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8.12.01	印度	继受取得
76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Metab	发明	HUE039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09.1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1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9		
79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0	美国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波兰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3	Metab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2016.06.0	芬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		
84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发明	EP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PT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89	Metabolic	发明	DK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丹麦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发明	FI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芬兰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CA301198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发明	JP740196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发明	AU202120328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21.05.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发明	EP334974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发明	MY-199597-A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6	技源集团	发明	MY-201283-A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发明	BR112020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010618		6		
98	香港海吉亚	发明	US11854678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201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AU201734559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0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45449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EP346332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PUREFLEX	14332461	5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TSI	10934703	5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6	29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5	30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4	3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FZZR	67685709	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strw	67677052	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9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ED WARRIOR	46986109	32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红斗士 ED WARRIOR	46986434	5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红斗士 ED WARRIOR	46991358	30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Mofean	45029990	30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Mofean	45029441	5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R-LABZ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R-LABZ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R-LABZ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R-LABZ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R-LABZ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R-LABZ RESULTS THAT DELIVER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R-LABZ RESULTS THAT DELIVER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R-LABZ RESULTS THAT DELIVER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R-LABZ RESULTS THAT DELIVER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R-LABZ RESULTS THAT DELIVER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24.05.21-2034.05.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24.05.21-203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19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德里商标）	5	2016.12.02-2026.11.02	原始取得
12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36（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 5, 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菲律宾	521169	1, 5, 4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31	技源集团	myHMB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myHMB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myHMB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4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33.02.18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OPTEAVA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取得
46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TSI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TSI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TSI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TSI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3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PUREFLEX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3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HMB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BetaHMB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etaHMB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BetaHMB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HMβ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HMβ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33.10.16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	1182435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日本					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3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BetaTOR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19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巴西	501556623	42	2023.12.07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1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2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3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4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5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6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7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8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9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0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新西兰	1242881	5	2024.01.26	2033.07.25	原始取得
14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韩国	4021396660000	5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142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3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4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5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6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7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8	技源集团	FZZR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2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6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7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0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8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1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5

第三节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 2023 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发《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前述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后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取得 HMB 相关授权专利共计 102 项；（2）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为确保合规性，发行人 HMB 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授权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3）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针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188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境外发明专利 101 项、境内实用新型 67 项、境内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HMB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8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维生素 D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4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ATP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关节健康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16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体重管理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8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运动损伤和术后恢复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动物营养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4 项发明专利	产品剂型	HMB 液态游离酸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等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氨糖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
硫酸软骨素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制剂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等 8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配方开发及剂型设计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剂型相关	精准营养及定制化生产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活性成份高效利用及制剂开发
ATP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功效宣称
2-HOBA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等 10 项发明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7-keto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由上表可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营销、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

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具体主要采用以下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

1、与客户达成专利普通许可使用约定，主要作为发行人向客户进行产品供应、销售的补充，许可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无偿使用相关专利。以发行人与运动营养知名品牌客户 Now Foods 对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专利许可为例，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配的权利；有权测试被许可方的样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整性。 被许可方（NOW Foods）：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需确保所有 HMB 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并满足规定的剂量要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完整性，并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改进。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2 个月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考虑到被许可方所需的 HMB 应全部向发行人采购，许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以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含 HMB 钙、HMB+维生素 D 的药丸、粉剂、片剂、凝胶或胶囊产品，即饮产品除外。

2、与客户达成专利排他许可使用约定，许可客户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排他许可客户使用 HMB 相关专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客户为 Nirvana Water Sciences Corp.（以下简称“Nirvana Water”）。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 Nirvana 签署《独家许可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许可 Nirvana Water 使用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技术及专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拥有并对外许可知识产权，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规格；保持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清晰性，并在出现侵权时采取措施。 被许可方（Nirvana Water）：在北美市场独家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和产品；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达到最低采购要求，以维持排他使用权；支付许可费用。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许可范围	北美市场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许可专利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许可费用及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许可费 175 万美元，以后每年按照年度净

定价依据	收入的 4%确定许可费。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全部或部分添加 HMB 和/或 HMB+维生素 D 的饮料。

（三）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起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94 项，相关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	专利到期时间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8 项专利	2029 年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0 项专利	2030 年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33 年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等共计 3 项专利	2034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29 项专利	2036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8 项专利	2037 年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等 1 项专利	2039 年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等 1 项专利	2040 年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等共计 5 项专利	2043 年

由上表可见，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专利，梳理专利相关内容，分析专利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产品使用 HMB 专利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授权登记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全球专利检索报告；

（3）获取、统计了 HMB 相关专利到期时间，分析发行人在 HMB 的专利布局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已补充说明其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

（3）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4）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引言.....6

第二节 正文.....8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8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8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8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53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60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72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81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94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106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112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121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12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2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6

八、发行人的业务.....1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7
二十二、结论意见.....177
第三节 签署页 178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179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1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K10385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

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i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3）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4）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5）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
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1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 年	澳大利亚	2005 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Blackmores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 年	澳大利亚	2004 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PharmaCare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汤臣倍健	2005 年	中国	2013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汤臣倍健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4	Nutramax	1992 年	美国	2018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 Nutramax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53.05**	374.07	357.03	337.92
差异率	/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 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

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24**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

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

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1 年至 2023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9.96 亿美元、39.78 亿美元和 42.2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57.80 亿元、267.56 亿元和 297.37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97%、56.15%和 57.22%，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93 亿元、117.33 亿元和 127.22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 亿元、2.43 亿元和 1.76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2.07%和 1.38%。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

可能存在差异。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注1]	1,662.43	1,585.56	1,220.00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注2]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023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全球产量数据；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

降趋势。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28**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者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在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

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

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与 PharmaCare、Blackmores、Iovate Health、Cosmed Group、NOW Foods、Formulife、Panalab、Lonza 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在 HMB 产品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澳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

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群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汤臣倍健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Cosmed Group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等行业代表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扩大优质客户群体，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

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

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 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4	LJK Investm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 2022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ents, LLC			年 12 月注销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 2020 年 3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 70%、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7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务管理有限公司						
8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 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9	**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MAD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并关停 MAD，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MAD 的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的相关内容**	**否**	**否**
10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系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云东	-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较为看好，结合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82**	179.39	261.57	94.85
合计		**1.82**	**499.75**	**314.01**	**326.22**
当期营业收入		**48,682.76**	**89,189.42**	**94,724.39**	**80,145.08**
占比		**0.00%**	**0.56%**	**0.33%**	**0.41%**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 以及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	13.41
合计		-	-	-	**13.41**
当期营业成本		**26,740.79**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比		-	-	-	**0.03%**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

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发行人曾向朗杰维康采购定制化产品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③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	5.34

通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21 年，发行人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 2022 年起，发行人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	102.01	164.92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龙玲	黄明明	-	-	-	370.00	龙玲于报告期外因个人及家庭资金需求曾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借款，至还款时点因资金周转需要时间，龙玲委托黄明明先行代为偿还本金及利息，再逐步向黄明明归还并已结清该等款项
2	通泰化学	龙玲	-	-	-	650.00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 80%的控股股东，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与通泰化学
	龙玲	通泰化学	-	-	-	565.00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金往来原因
							存在往来借款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2）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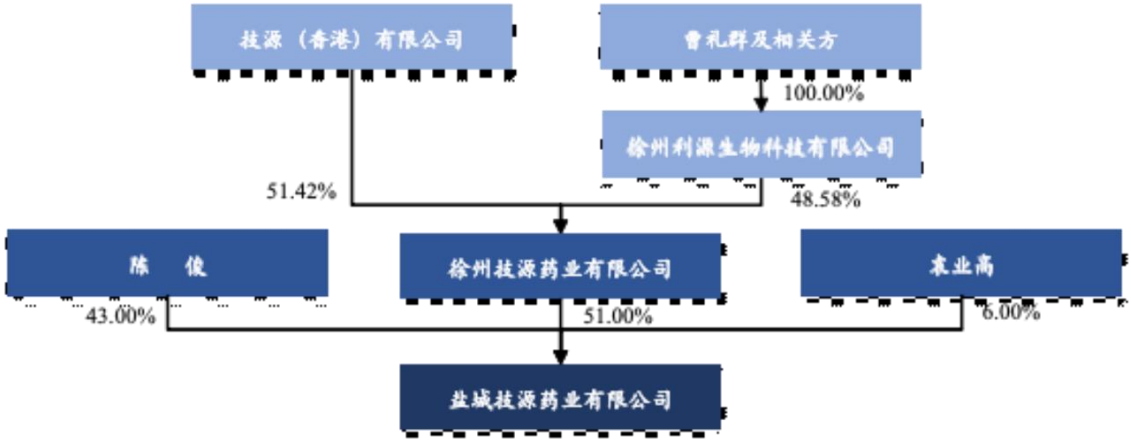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业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和 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

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因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	-	227.21	2.71%	811.50	12.40%	1,608.14	11.85%
银杏叶提取物	**62.78**	**99.10%**	107.33	100.00%	124.37	100.00%	130.74	100.00%
茶叶提取物	**117.48**	**84.89%**	111.50	82.83%	213.63	100.00%	74.96	100.00%
合计	**180.26**	**-**	**446.05**	**-**	**1,149.50**	**-**	**1,813.84**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183.00	34.72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34.80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2021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	38.20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	38.82
	盐城技源	414.00	38.84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

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4 年 1-6 月	**华润圣海**	**50.00**	**384.96**
	江西极尊堂[注]	**600.00**	**989.68**
	发行人	**977.00**	**642.58**
2023 年	华润圣海	200.23	384.96
	江西极尊堂[注]	700.00	1,268.52
	发行人	1,686.00	635.89
2022 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2021 年	华润圣海	2,251.00	389.38
	江西极尊堂	1,350.00	975.42
	发行人	1,752.20	746.18

注：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

类型		规格一	规格二		价格的影响
总黄酮醇苷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含量	无要求	≥6.0%	5.2%~6.6%	≥6.0%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4 年 1-6 月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91.87**
2023 年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274.34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78.76
2022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2021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244.75**	534.76	1,629.38	2,022.12
发行人采购金额	**180.26**	446.05	1,149.50	1,813.84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73.65%**	**83.41%**	**70.55%**	**89.70%**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91%**	**1.33%**	**2.72%**	**4.40%**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188.50 万元、1,541.55 万元、1,621.75 万元**和 646.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9%、2.66%、3.20%

和 2.42%，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579.26**	1,032.10	1,000.17	785.07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67.13**	589.65	541.38	403.43
合计			**646.40**	**1,621.75**	**1,541.55**	**1,188.50**
营业成本			**26,740.79**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比			**2.42%**	**3.20%**	**2.66%**	**2.39%**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时进行整改。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陈斌 89.37% 陈国靖 5.70%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93%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2.84%** 陈琼 **7.43%** 林培青 **9.14%**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注1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Walmark A.S	捷克	1990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注2	2019年起
NutritionGroup PLC	英国	2007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年起

注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2：STADA-ARZNEIMITTEL AG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

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

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

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789.43**	2,065.05	1,770.21	2,126.36
			数量（吨）	**4.44**	11.72	10.92	13.28
			单价（元/千克）	**1,778.00**	1,762.66	1,621.37	1,601.65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0.71**	195.36	297.11	149.47
			数量（吨）	**0.00**	0.27	0.44	0.23
			单价（元/千克）	**7,105.10**	7,209.01	6,830.07	6,642.89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515.52**	1,189.58	158.03	-
			数量（万支）	**525.26**	1,310.70	163.39	-
			单价（元/支）	**0.98**	0.91	0.97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305.66**	**3,449.99**	**2,225.35**	**2,275.82**
营业收入（万元）				**48,682.76**	**89,189.42**	**94,724.39**	**80,145.08**
占比				**2.68%**	**3.87%**	**2.35%**	**2.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2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2024 年 1-6 月已计提相关许可使用费 5 万美元，并已支付 2.5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34**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3.15 万美元、2.82 万美元、5.09 万美

支付情况	元和 **0.66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并已完成支付。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已计提 5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28**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

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4	评估母猪饲料中加入 HMB 和 VD3 对早期仔猪体重的影响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实验数据及研究报告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Gattás Consultoria – Granja Auma 开展实验活动
5	一项关于 ATP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究	爱荷华州立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爱荷华州立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爱荷华州立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6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7	针对 HMB 胶囊稳定性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研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HMB 软胶囊试生产数据	相关数据归公司所有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开展实验活动
8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地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27**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28** 项，并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

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estlaw法律数据库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	1,420.27 万元	617.51 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 年 9 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	5,000 万元	214.41 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21.5 亿元[注]
	陆晓冬	-				2,000 万元	85.77 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老股转让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 万元	128.65 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 万元	85.77 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 万元	64.32 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 万元	21.44 万元	
2022 年 2 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 元/股	4,609.81 万元	714.29 万股	

注：1、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 24 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 年 12 月，基于发行人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 21.5 亿元，折合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7,000 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 729.17 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 年 12 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 年 9 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与 2022 年 2 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 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 号、徐睢环项表[2023]36 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 号
4	山东技源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 号、泰环境审[2024]15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 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 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 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9.06.17**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 TGA 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 TGA 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 TGA 评估后将获得 GMP 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澳大利亚		
	美国	在美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对其进行监管。膳食补充剂对外销售前，FDA 不对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标签进行前置审批，但要求供应商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美国 FDA 仅对膳食补充剂在市场流通的过程进行把控，并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项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理食品企业注册（FFR），此外不需要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欧盟及英国	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 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注] 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	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 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 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营养健康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因爱尔兰雅培生产某批次婴儿配方奶粉的生产线曾用于生产其他含香兰素的产品，前序生产残留造成对该批次奶粉的污染。2021 年 5 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产品进口商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出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 344 万元及罚款 909.31 万元的处罚	否
	2022 年 2 月，美国 FDA 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3 年 3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220380 号批次的 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2023 年 11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为锌与液体分离，导致剂量不均，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两批 BioCeuticals 锌滴剂（50ml）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 （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 （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

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

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

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一）母公司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二）重要子公司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三）其他子公司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拟未来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

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采购环节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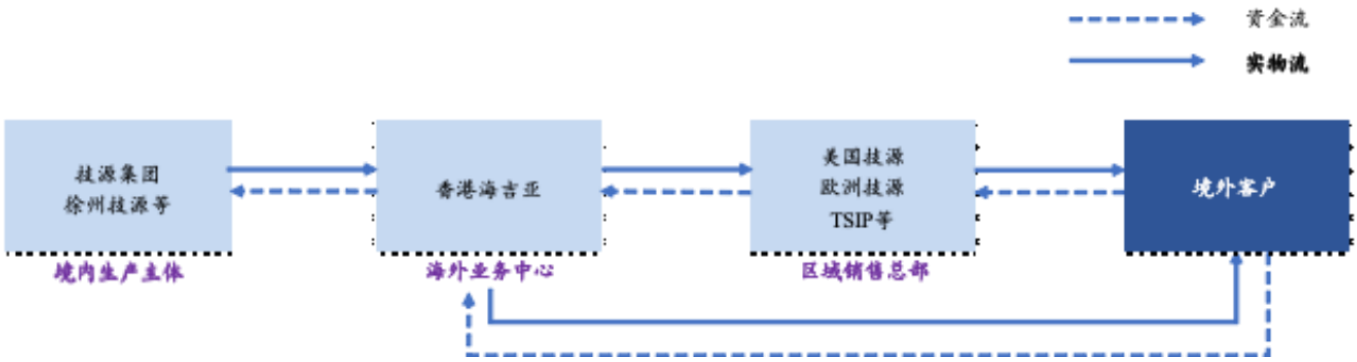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

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科源，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科源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科源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科源、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科源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18,538.78**	**5,198.94**	31,367.39	8,910.87	37,572.25	8,500.90	26,140.37	8,289.14
2	启东技源	**11,121.01**	**1,742.45**	19,074.26	2,587.32	26,801.49	1,668.47	14,047.50	-673.26
3	徐州技源	**8,859.43**	**891.42**	13,440.97	443.13	12,446.11	329.81	20,888.62	2,674.80
4	山东技源	**4,041.44**	**516.90**	6,836.90	615.53	9,167.47	1,911.45	2,347.08	125.88
5	技源生物	**-**	**-118.55**	-	-99.06	-	-510.59	-	-206.24
6	上海技源	**569.24**	**57.57**	816.39	93.36	1,359.46	80.15	1,152.10	-215.96
7	南通技源	**-**	**-50.89**	-	-110.62	-	-200.63	-	-108.45
8	香港海吉亚	**32,132.05**	**1,461.24**	56,874.67	6,973.65	54,600.04	4,623.90	48,320.70	5,991.28
9	欧洲技源	**9,817.87**	**-112.49**	16,348.89	-37.09	20,072.67	294.84	17,114.39	80.71
10	FMC	**-**	**-4.38**	-	-5.14	-	-6.66	-	-12.34
11	美国技源	**12,480.20**	**344.87**	28,654.53	550.5	17,813.69	659.61	21,606.34	595.87
12	Metabolic	**2,017.32**	**37.66**	4,198.32	118.38	2,368.64	119.87	2,737.16	51.15
13	Nourigen	**1,105.78**	**-122.12**	3,087.04	-65.02	2,048.99	-182.83	1,391.91	-161.29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	-
15	TSIP	**10,148.51**	**-8.76**	16,771.80	-218.16	22,413.38	567.17	13,937.33	141.81
16	TSIL	**-**	**-0.33**	-	-0.23	-	-0.42	-4.59	-4.60
17	日本技源	**37.13**	**-60.63**	72.43	-36.35	107.60	-58.56	132.75	-7.94
合计数		**110,868.76**	**9,772.90**	**197,543.59**	**19,721.07**	**206,771.79**	**17,796.48**	**169,811.66**	**16,560.56**
母公司占比		**16.72%**	**53.20%**	**15.88%**	**45.18%**	**18.17%**	**47.77%**	**15.39%**	**50.05%**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74,692.71**	**9,810.95**	**127,594.19**	**19,530.50**	**140,587.36**	**17,034.53**	**111,744.27**	**16,407.84**
占比		**67.37%**	**100.39%**	**64.59%**	**99.03%**	**67.99%**	**95.72%**	**65.80%**	**99.08%**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64.59%和 **67.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99.03%和 **100.39%**，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10,126.43**	**21.92%**	16,771.80	19.79%	22,413.38	25.94%	13,912.62	20.14%
香港海吉亚	**10,685.40**	**23.13%**	15,034.71	17.74%	21,705.01	25.12%	12,727.19	18.42%
欧洲技源	**9,733.76**	**21.07%**	16,292.06	19.22%	19,774.87	22.89%	16,839.22	24.38%
美国技源	**12,480.20**	**27.02%**	28,570.93	33.71%	17,653.99	20.43%	21,606.34	31.28%
Metabolic	**1,971.83**	**4.27%**	3,921.48	4.63%	2,118.28	2.45%	2,545.17	3.68%
Nourigen	**1,105.78**	**2.39%**	3,087.04	3.64%	2,048.99	2.37%	1,391.91	2.01%
合计	**46,103.40**	**99.81%**	**83,678.02**	**98.73%**	**85,714.54**	**99.20%**	**69,022.45**	**99.92%**
境外销售收入	**46,192.15**	**100.00%**	**84,754.69**	**100.00%**	**86,406.51**	**100.00%**	**69,079.08**	**100.00%**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5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5.80%、67.99%、64.59%**和 67.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9.08%、95.72%、99.03%**和 100.39%**，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

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

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383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 2020 年 10 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Inabata 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

（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 年 5 月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依法折算为 9,674.33 万元，并增加至 10,291.84 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 1,420.2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 5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注]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

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技源		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 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 2020 年 10 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

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为 40,528.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5,336.7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508.52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64,058.89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宜德投资部分出资情况及住所发生变更、颂德投资住所发生变更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宜德投资出资变更及住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4.33	0.63%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14%
3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1,560.00	2.93%
4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8.44%
5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57%
6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	1.11%
7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2,350.00	4.41%
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9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3%
10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1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44%
12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3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5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00%**
16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
17	谢鸿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18	黄文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5%
19	杨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20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25%
21	朱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22	**龚惠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5%**
23	**桂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
24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1.22%**
25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26	**钟姗**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8%**
27	**何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
	合计	**-**	**53,30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德投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11 号楼 2 层 2003**。

2、颂德投资住所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颂德投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 B 地块科研楼 11 号楼 2 层**

200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现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

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90%、99.76%**和 99.8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8.10.22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SC13137092100802	2028.11.28	山东技源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9.06.17**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8.03.12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4-LI-05908-1	2025.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GMP 认	C0178645-DS-8	2025.04.07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证	C0683954-DS-3	2025.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GMP 认证	QSGMP-IVP-DI-0059	2024.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VDI 认证	IVP-DI-0085	2024.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4.12.31**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4.12.31**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7.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7.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128513-40719	**2026.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5.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5.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302	2027.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7.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6.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27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鲁泰 AQBWHIII〔2024〕00001	2027.01	山东技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10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宇恒香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的配偶韩英俊持股 37.50%的企业**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6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8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9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0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2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3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14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1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7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8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20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41,270.15 万元、59,984.53 万元、76,336.88 万元和 **85,852.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2,063.51 万元、2,999.23 万元、3,816.84 万元和 **4,292.61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	-	12,386.14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0.70**	1,783.75	1,807.85	1,586.8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1,353.18**	1,213.20	1,181.14	1,880.0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1.82**	499.74	314.01	326.22
	关联租赁及其他	**168.16**	305.52	316.66	296.19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TKZ Health	代收货款	-	-	-	12,386.14
合计		**-**	**-**	**-**	**12,386.14**

自 2020 年起，TKZ Health 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KZ Health。TKZ Health 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于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3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2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4、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10.70**	1,783.75	1,807.85	1,586.82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180.26**	446.05	1,149.50	1,813.84
江苏涛生	采购原材料	**1,172.92**	744.47	-	-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	22.68	31.64	22.7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	-	30.00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	-	13.41
合计		**1,353.18**	**1,213.20**	**1,181.14**	**1,880.02**
当期营业成本		**26,740.79**	**50,634.20**	**57,904.96**	**49,669.9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06%**	**2.40%**	**2.04%**	**3.79%**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注]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是[注]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229.54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1.83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1.82**	179.39	261.57	94.85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138.22**	245.53	256.92	234.13
TKZ Health		租赁费	**27.30**	52.02	51.61	51.17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2.64**	7.97	8.13	5.55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	-	5.3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142.52**	164.99	273.30	22.02
	MAD	-	-	-	93.12
	举过头健康	-	71.44	8.47	-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5.55**	3.60	181.17	359.64
	江苏涛生	**237.40**	351.00	-	-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技源中国	-	-	-	127.5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16	2058.0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0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04992 号	河街以南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广兴路 11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广兴路 11 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

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G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H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1089号54栋2层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D 区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 23-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3.12.16-2025.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3.11.01-2024.10.31	1,530 英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2025.01.01	5,554.67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2711 South Loop Drive，Ames, Iowa	395	2022.12.01-2024.12.31	4,972.01 美元	办公
9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2027.08.30	2,990 美元	办公
10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2026.06.30	35,700 澳元	生产及办公
11	TSIP	CF Pinkenba Pty Ltd	Tenancy D/ 731 Curtin Ave E, Pinkenba, Queensland	1,918	2024.04.29-2027.04.28	31,967 澳元	办公及仓储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1** 项境内授权专利，**110**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ATP 相关许可专利						
1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a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3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4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 γ-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 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2.03.17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9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20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21	**EP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3.12.20**	**2032.07.12**	**欧洲**
22	**HK1191859**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4.04.12**	**2032.07.12**	**中国香港**
23	**JP7179353**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11.29**	**2037.07.07**	**日本**
24	**AU201729395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3.06.15**	**2037.07.07**	**澳大利亚**
25	**ZL201880043165**	**用γ-酮醛清除剂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的方法**	**2018.04.27**	**2024.03.13**	**2038.04.27**	**中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3					
26	EP3615015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2.20	2038.04.27	欧洲专利局
27	JP723676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21.12.24	2023.03.10	2038.04.27	日本
28	EP35411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4.24	2037.11.15	欧洲专利局
29	JP73832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3.11.20	2037.11.15	日本
30	HK40006700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7.12	2037.11.15	香港
31	ZL202080023947 8	靶向线粒体的异缩酮/ISOLEVUGLANDIN 清除剂	2020.01.27	2024.03.08	2040.01.27	中国
32	US11633370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25	2037.07.06	美国
33	BR112019000211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18	2037.07.06	巴西
34	ES2970814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4.05.30	2032.07.12	西班牙
35	PL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4.04.29	2032.07.12	波兰
36	AU2018256890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4.11	2038.04.27	澳大利亚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内注册商标，**16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	启东技源	技源包衣片片剂堆积密度估算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26	2023.07.19	原始取得
17	启东技源	技源智能数粒包装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25	2023.07.19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超细微片处方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54224	2023.07.19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

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6.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428.80 万美元	2023.09.18-2024.10.02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19.12 万美元	2021.03.09-2021.10.29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0.08 万美元	2020.10.30-2021.05.23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42.88 万美元	2020.10.08-2021.04.08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5,85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7,110.00 万元	2023.01.01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90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7,110.00 万元	2023.01.09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万元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万元	2020.05.01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90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3,160.00 万元	2023.02.23	**履行完毕**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万元	2023.02.2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4,300.00	人民币	2020.04.17-2021.04.17		履行完毕
9			4,300.00	人民币	2019.04.08-2020.04.08		履行完毕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履行完毕**
11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4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5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6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7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8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3,300.00	人民币	2020.12.11-2021.12.11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4.03.15-2025.03.13**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1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履行完毕
22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履行完毕**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4			1,000.00	人民币	2023.11.20-2024.11.19		正在履行

（三）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06.30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422.13**	**63.67%**
押金、保证金	**187.85**	**28.33%**
其他	**53.02**	**8.00%**
合计	**663.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06.30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7.18**	**82.43%**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9.24**	**17.57%**
合计	**166.4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及 7%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15%	15%
徐州技源	**15%**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1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南通技源	**25%**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25%、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30%
TSIL	**30%**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7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及子公司启东技源目前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程序，2024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技源集团、山东技源、徐州技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1	山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	5.00	《关于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预算指标的通知》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金		（泰财教指〔2023〕98 号）
2	技源集团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	15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江阴板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办〔2022〕28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80**	**503**	**86.72%**	**492**	**84.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6	462	86.19%	458	85.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2、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65**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580**	536	543	506
劳务派遣人数	**8**	9	11	26
用工总数	**588**	545	554	53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36%**	1.65%	1.99%	4.8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处罚。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其他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何佳玥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β-羟基-β-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	202122946	实用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技源集团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β-羟基-β-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68	技源集团	2023115073625	发明专利	一种 HMB-Ca 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3.11.14	2024.01.26	原始取得
69	技源集团	2023117272125	发明专利	一种杂质分离装置	2023.12.1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0	技源集团	2023117723149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	2023.12.21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202321566684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过滤装置	2023.06.20	202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启东技源	2023216381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歧杆菌检测用溶解设备	2023.06.27	2024.01.12	原始取得
73	启东技源	2023215068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琼脂斜面制造器	2023.06.14	2024.01.12	原始取得
74	启东技源	20232127926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包衣片在包衣过程中片剂滞留的装置	2023.05.25	2024.01.12	原始取得
75	启东技源	20232128060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	2023.05.2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6	启东技源	202321278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益生菌制剂稳定性的微胶囊包埋装置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77	启东技源	2023217430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片型同袋包装的装置	2023.07.05	2024.02.09	原始取得
78	启东技源	20232129455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高温熔融低温固化的白色包衣膜包衣装置	2023.05.25	2024.02.02	原始取得
79	山东技源	202322859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酸性有机废水处理线	2023.10.25	2023.11.28	原始取得
80	山东技源	2023226767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 3,3-二甲基丁酸的盐酸储罐	2023.10.08	2023.11.10	原始取得
81	山东技源	2023110749519	发明专利	一种处理酸性废水的方法	2023.08.25	2023.11.10	原始取得
82	山东技源	2023219188089	实用新型	一种二羟甲基丁酸脱水装置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3	山东技源	2023115402938	发明专利	一种丁酸钙生产用离心漂洗装置	2023.11.20	2024.03.08	原始取得
84	徐州技源	2023204360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输送装置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5	徐州技源	20232043603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颗粒筛分设备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徐州技源	2023203969971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烘干设备	2023.03.0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7	徐州技源	20232278533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配比预混合装置	2023.10.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88	**启东技源、成都创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334 072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多片剂药物灌装生产线**	**2024.02.23**	**2024.07.26**	**原始取得**
89	**徐州技源**	**202322838 7819**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均混器**	**2023.10.23**	**2024.07.23**	**原始取得**
90	**技源集团**	**202323541 807X**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色选机**	**2023.12.25**	**2024.08.02**	**原始取得**
91	**技源集团**	**202323472 523X**	**实用新型**	**一种 2-羟基苄胺合成反应设备**	**2023.12.20**	**2024.08.20**	**原始取得**

注：为便于境内专利统一管理，补充事项期间，原由 Metabolic 持有的上述第 64-67 项授权专利转至技源集团名下。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丹麦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201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tissue trauma			
21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9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丹麦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8	Metabo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201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39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0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	发明	US1117316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2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7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1	技源集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	2013.12.06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团、技源中国			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局	
62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TKZ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印度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73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巴西	原始取得
7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8.12.01	印度	继受取得
76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Metab	发明	HUE039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09.1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1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9		
79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0	美国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波兰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3	Metab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2016.06.0	芬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		
84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发明	EP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PT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89	Metabolic	发明	DK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丹麦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发明	FI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芬兰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CA301198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发明	JP740196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发明	AU202120328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21.05.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发明	EP334974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发明	MY-199597-A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6	技源集团	发明	MY-201283-A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发明	BR112020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010618		6		
98	香港海吉亚	发明	US11854678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201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AU201734559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0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45449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EP346332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346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028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04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P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5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AU201837758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520731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日本	原始取得
107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BR11201807394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巴西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发明专利	HUE06174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匈牙利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波兰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波兰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PUREFLEX	14332461	5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TSI	10934703	5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6	29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5	30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4	3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FZZR	67685709	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strw	67677052	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9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109	32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434	5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91358	30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Mofean	45029990	30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Mofean	45029441	5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24.07.07-2034.07.06**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24.05.21-2034.05.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24.05.21-203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19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125	**技源集团**	strw	**69972037**	**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126	**Nourigen**	AGELESSLX	**75205692**	**30、32**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5,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5,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 36（韩）	1,5,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5,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5,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5,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5,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5,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5,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5,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菲律宾	521169	1,5,4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31	技源集团	myHMB	欧盟	17288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4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myHMB	澳大利亚	1878333	1,5,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myHMB	英国	UK00917288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186960	1,5,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3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4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33.02.18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OPTEAVA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46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TSI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TSI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TSI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TSI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3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3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PUREFLEX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3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HMB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BetaHMB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etaHMB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BetaHMB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HMβ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HMβ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33.10.16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33.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正在办理续期）**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6	Metabolic	BETATOR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34.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34.10.16**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BetaTOR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CLEAR.POWERFUL.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澳）	5	2014.11.26	**2034.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08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34.06.26**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日本	1556623	42	2021.09.3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巴西	501556623	42	2023.12.07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9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0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1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2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3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4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5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6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7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8	徐州技源	JOINT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3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3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新西兰	1242881	5	2024.01.26	2033.07.25	原始取得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韩国	4021396660000	5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140	启东技源	Tailored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1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2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3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4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5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6	技源集团	FZZR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7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8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2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3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4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5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0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6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1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7	Nourigen	AGELESSLX	澳大利亚	2413670	5, 30, 32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15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越南	4-0488917-000	5	2024.04.24	2032.03.21	原始取得
159	启东技源	DEEP INSIGHTS	WIPO-澳大利亚	1783757 2440452（澳）	9, 42	2024.02.02	2034.02.02	原始取得
16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马来西亚	08017154	5	2012.03.20	2028.08.27	继受取得
161	技源集团	OptiTab	美国	6791166	5	2022.07.12	2028.07.12	继受取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6
第三节 签署页 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次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取得 HMB 相关授权专利共计 102 项；（2）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为确保合规性，发行人 HMB 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授权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3）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针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201**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境外发明专利 **110** 项、境内实用新型 **71** 项、境内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HMB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维生素 D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5**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ATP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3 项	功效宣称相关	关节健康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发明专利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17**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体重管理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运动损伤和术后恢复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动物营养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6** 项发明专利	产品剂型	HMB 液态游离酸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等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氨糖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
硫酸软骨素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制剂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等 **9**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配方开发及剂型设计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剂型相关	精准营养及定制化生产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活性成份高效利用及制剂开发
ATP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功效宣称
2-HOBA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等 **11** 项发明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7-keto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由上表可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营销、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

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具体主要采用以下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

1、与客户达成专利普通许可使用约定，主要作为发行人向客户进行产品供应、销售的补充，许可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无偿使用相关专利。以发行人与运动营养知名品牌客户 Now Foods 对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专利许可为例，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配的权利；有权测试被许可方的样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整性。 被许可方（NOW Foods）：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需确保所有 HMB 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并满足规定的剂量要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完整性，并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改进。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2 个月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考虑到被许可方所需的 HMB 应全部向发行人采购，许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以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含 CaHMB、HMB+维生素 D 的药丸、粉剂、片剂、凝胶或胶囊产品，即饮产品除外。

2、与客户达成专利排他许可使用约定，许可客户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排他许可主要客户使用 HMB 相关专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客户包括 Nirvana Water Sciences Corp.（以下简称“Nirvana Water”）。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 Nirvana 签署《独家许可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许可 Nirvana Water 使用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技术及专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拥有并对外许可知识产权，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规格；保持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清晰性，并在出现侵权时采取措施。 被许可方（Nirvana Water）：在北美市场独家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和产品；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达到最低采购要求，以维持排他使用权；支付许可费用。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许可范围	北美市场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许可专利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许可费 175 万美元，以后每年按照年度净收入的 4%确定许可费。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全部或部分添加 HMB 和/或 HMB+维生素 D 的饮料。

（三）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起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101** 项，相关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	专利到期时间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29 年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1** 项专利	2030 年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0** 项专利	2033 年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等共计 3 项专利	2034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31** 项专利	2036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9** 项专利	2037 年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等 **2** 项专利	2039 年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等 1 项专利	2040 年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等共计 5 项专利	2043 年

由上表可见，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专利，梳理专利相关内容，分析专利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产品使用 HMB 专利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授权登记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全球专利检索报告；

（3）获取、统计了 HMB 相关专利到期时间，分析发行人在 HMB 的专利布局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已补充说明其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

（3）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4）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何佳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8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8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52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59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70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79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92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104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10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19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126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126

第三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13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6
第三节 签署页 177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178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1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瑞典技源	指	TSI Group Co. Branch Sweden，欧洲技源瑞典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TKZ Health	指	TKZ Health Holdings, Inc.，曾用名为 TSI (USA), INC.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08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2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82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于 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基于上交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4〕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基于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要求，结合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首次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及后续陆续出具的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要求，对期间有关重大事项以及《首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

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转移定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首选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9.69%、21.93%和 26.37%，占公司 HM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7%、74.30%、74.12%和 72.53%；（2）发行人已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雅培集团承诺就其 HMB 原材料产品需求优先全额向发行人采购，同时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3）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4）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关于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的介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主要围绕 HMB 业务，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发展。基于 HMB 产业发展历程，对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具体介绍如下：

（1）HMB 产业的早期发展过程（1988 年-2000 年）

HMB 于 1988 年由 Metabolic（现为发行人子公司）创始人 Steven L. Nissen 博士和 Naji N. Abumrad 博士最早发现并被证实有益于肌肉健康，后经过近七年的动物、人体安全性试验，于 1995 年被首次引入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在此阶段，Metabolic 主要开展功效研究、相关基础专利申请、产品应用及早期产业化推广工作，并主要向 Sloss Industries 等欧美营养原料制造厂商采购 HMB 原料产品。1998 年，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基于“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Metabolic 开发了 Juven 品牌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

（2）Metabolic 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共同推进 HMB 产业化，雅培集团开始进入 HMB 市场（2000 年-2008 年）

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业化能力的认可，Metabolic 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以次氯酸钠、二丙酮醇为起始原料进行 HMB 生产的工艺路线，并逐步成为 Metabolic HMB 原料唯一供应商。与此同时，Metabolic 基于发行人 HMB 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安全性、功效性研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研究数据，双方合作关系彻底绑定。

2003 年前后，雅培集团关注到 HMB 及 Metabolic 的 Juven 相关产品，经过深入的产品及市场研究，认为 HMB 产品及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未来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且有助于雅培集团推出显著区别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化定位产品。经过双方反复的沟通、谈判，雅培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与 Metabolic 达成合作，收购其 Juven 产品线并取得了 HMB 相关基础专利的授权许可，且承

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至此形成了发行人向 Metabolic 供应 HMB 原料，进而由 Metabolic 销售予雅培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

（3）雅培集团收购 HMB 相关基础专利，并与发行人展开直接合作（2008 年-2018 年）

随着 Juven 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雅培集团希望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08 年 11 月，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达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收购等相关协议，主要约定：① 雅培集团收购 Metabolic 持有的“HMB+氨基酸”配方组合专利等 HMB 相关基础专利、临床研究成果等。② 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认可，雅培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HMB 原料，而无需经由 Metabolic。③ 雅培集团将 HMB 相关基础专利反授权予 Metabolic，同意 Metabolic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继续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的相关应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09 年正式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开始向雅培集团直接供应 HMB 产品，并于 2012 年 3 月与雅培集团正式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后续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

在此阶段，发行人、Metabolic 及雅培集团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持续发展，其中：① 发行人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应用方案、市场合规准入、资质认证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在保证向雅培集团的稳定供应的同时，与 Metabolic 合作开发运动营养细分领域客户及产品应用，同时主导推动了 HMB 取得中国新食品原料认证等新兴市场的准入。② Metabolic 使用发行人 HMB 产品围绕 HMB 配方、功效、安全性等方面持续开展研发及临床研究工作，并取得了“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等多项 HMB 核心专利，同时积累了关于 HMB 有效性、安全性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③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方，持续推动 Juven 品牌产品的市场销售，并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至 2018 年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前，雅培集团系 HMB 市场主要终端品牌，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对 HMB 产品的采购量持续增长。

（4）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失效后，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2018 年，雅培集团所收购的 HMB 相关基础专利有效期陆续届满，发行人及 Metabolic 在产品应用开发及客户开拓方面的限制逐步解除，在保证对雅培集团持续稳定供应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区域及产品应用等，推动 HMB 市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与 Metabolic 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2019 年，发行人完成收购 Metabolic 100%股权，发行人在 HMB 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配方开发、专利申请、临床数据积累、产品应用方案、产能储备等 HMB 产业化各方面建立起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模式，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雅培集团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合同主要内容、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雅培集团
成立时间	1888 年
所在国家/地区	总部位于美国，并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上市情况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ABT
主营业务	全球医疗、健康行业领先企业，具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领域不断提供创新性产品
业务获取方式	商业洽谈
合作模式	双方首先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 HMB 营养原料产品，后续再通过具体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及交付安排
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HMB； （2）采购价格：双方对协议期限内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后续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采购价格进行陆续调整；

	（3）采购安排：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同意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4）非许可买方：雅培集团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终端消费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少数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公司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 （5）其他常规约定：产品交付、支付账期、安全库存、产品规范、生产、质量、声明与保证、违约责任等
合作期限及续约安排	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雅培集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长合作期限。根据双方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且双方可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 1 年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合作关系，并采用直销模式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要求直接向雅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雅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供应产品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合作模式
嘉必优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销售量由双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在具体订单中确定销售金额； 2、除为开拓国外市场采用经销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华恒生物	1、公司与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签署长期采购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组织发货。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仙乐健康	1、公司一般每年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产品，后续按客户具体订单确定交付产品数量和交货时间；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合作模式	合同形式
1	Blackmores	1932 年	澳大利亚	2005 年	商务接洽	氨糖、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Blackmores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2	PharmaCare	1985 年	澳大利亚	2004 年	商务接洽	制剂	双方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和合作方式，并由发行人按照具体订单直接向 PharmaCare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合作协议
3	Nutramax	1992 年	美国	2018 年	商务接洽	氨糖、硫酸软骨素	双方签署长期采购订单，确定订单期间采购产品的类型、数量、价格及交货安排，由发行人按照订单约定直接向 Nutramax 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产品	长期订单

（三）向雅培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营养原料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	/	/
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元/kg）	**351.46**	374.07	357.03
差异率	/	/	/
市场平均价格（元/kg）	250-420		

注：1、差异率=1-（向雅培集团的平均销售价格/向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
2、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爱采购、1688 网等公开信息，且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平均价格范围内，但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系雅培集团为公司 HMB 营养原料业务的长期战略客户，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综上，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

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与雅培集团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同时随着全球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与雅培集团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 HMB 产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经验、深厚的技术与知识产权积累，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HMB 供应商。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以及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HMB 相关境内外专利 **143** 项和关键核心技术。同时，发行人获得了美国 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等质量标准认证，通过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和成品质量监测等各个环节，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双方长期合作以来，在 HMB 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相互促进发展，合作关系稳定并不断得到深化。

（2）雅培集团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①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作为全球行业领先企业，雅培集团产品市场较广、受众较多，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公司及品牌造成较大的损失及不利影响，因此雅培集团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更加

关注，同时因其采购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原料采购需求的及时性，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在营养原料方面的专利及研究数据的积累情况，对意向供应商资质考察较严、认证时间较长以致切换成本较高。供货关系一旦建立，雅培集团不会轻易更换核心原料的供应商。

② 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

雅培集团作为终端品牌企业，在 Juven、Ensure 等 HMB 终端产品上市、推广过程中，为满足监管要求并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利用发行人所积累的关于 HMB 原料端的相关研究数据之外，雅培集团在过去多年进行了持续投入，从终端产品端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由于该等终端产品的核心组分均为来源于发行人的 HMB 原料，如果雅培集团希望更换供应商，则过往所积累的终端产品研究数据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重新验证。

③ 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专利的授权许可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例如，发行人的“HMB+维生素 D3”组合方案的有效性已得到大量临床医学研究验证，契合下游客户构建差异化产品及品牌定位的核心诉求，众多下游品牌企业均已积极布局相关产品，该等营养配方组合已逐步成为 HMB 领域主流产品方案及产品开发的重要选择；发行人在 HMB 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应用配方以及应用领域等各主要方面构建起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由于产品配方及功效宣称是品牌客户产品开发的关键要素，如客户希望使用公司已取得专利保护的 HMB 相关核心配方及功效宣称，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专利优势有利于绑定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雅培集团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因此，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已同步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授权许可。

综上，长期合作以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雅培集团对质量、交货等方面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上这些因素导致了雅培集团供应商转换的成本较高，同时有利于雅培集团与其选定的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的持续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HMB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雅培集团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

随着经济发展与生活水平提高、科学营养观念的普及以及广大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消费者对于肌肉健康类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其中，HMB 作为维持肌肉健康重要的营养素之一，逐步获得市场更加广泛的认可并被运用在多个膳食营养补充品细分领域，特别是在运动营养、中老年营养、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细分市场中，雅培集团等品牌客户已陆续推出 HMB 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采购需求不断提升。

此外，在持续推升美国、欧洲等原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共同合作开发东南亚、巴西、印度等新兴市场领域，同时凭借发行人在产品方案、剂型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亦在围绕 HMB 新的应用场景、配方方案、剂型应用、产品用量等方面持续开发新兴产品应用，不断扩大 HMB 市场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亦不断加深。

综上，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

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同类产品的占比

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及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份额占比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的 HMB 产品主要应用于雅培集团 Juven、Ensure 品牌系列产品，该等产品属于雅培集团营养品大类下的成人营养品细分类别。根据雅培集团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8 亿美元、42.22 亿美元和 **43.9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67.56 亿元、297.37 亿元和 **312.64 亿元**，同时基于雅培集团披露的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7.22%和 **50.90%**，以此测算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33 亿元、127.22 亿元和 **153.51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 亿元、1.76 亿元和 **2.17 亿元**，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7%、1.38%和 **1.41%**。需要注意的是，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营业成本构成通常还包括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运费等多种成本项目，上述占比情况仅为示意性说明，与发行人产品占雅培集团成人营养品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实际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3、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及变动趋势

如前所述，雅培集团系全球首家进入 HMB 领域的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以 HMB 作为核心组分，围绕 HMB 有利于改善肌肉组织活力、促进肌肉蛋白合成、促进术后伤口愈合及组织恢复等功能，雅培集团 Juven 品牌产品主

要应用于术后营养、创伤恢复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并在此细分市场上取得了较大的成功。后续围绕 HMB 有利于促进肌肉健康、减少肌肉流失、减少老年人失能问题发生等功能，雅培集团进一步将 HMB 引入 Ensure 等其他产品线，主要应用于中老年营养细分领域。

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吨）注 1	**1,758.50**	1,662.43	1,585.56
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吨）注 2	/	/	/
雅培集团市场占有率	/	/	/

注：1、2022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庶正康讯发布的《2022 泛骨关节营养健康发展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相关行业数据测算，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数据系基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2024 全球 HMB 市场研究报告》中披露的 HMB 全球产量数据；2、该等采购规模系雅培集团及其在美国指定的第三方生产工厂 The Jel Sert Company 向发行人的合计采购规模。

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4、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如是，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产品的区别，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根据雅培集团与 Metabolic 于 2003 年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向 Metabolic 独家采购 HMB 原料，而相关产品均系由 Metabolic 向发行人采购；2009 年，雅培集团与发行人建立直接合作，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但由于对外采购情况、供应商目录等相关信息属于各企业内部核心、敏感的商业保密信息，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后是否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确认。

发行人现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 HMB 营养原料供应商，在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相比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产品已建立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及研究数据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经过多年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积累，已具备较全面的研发专利、丰富的研究数据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47** 项，并以“HMB+维生素 D3”配方组合专利为核心，建立了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Metabolic 围绕 HMB 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发行人产品开展动物、人体临床试验研究，积累了丰富临床研究数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推动 HMB 在配方、剂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专利及研究数据方面的多年积累，大大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处于优势地位。

（2）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 HMB 江阴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 NSF GMP、美国药典 USP 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 HMB 产品是全球同类产品中唯一获得美国药典 USP 膳食补充营养原料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凭借优质

的产品质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体系，发行人 HMB 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大型品牌客户的长期认可。

（3）品牌优势

膳食营养补充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如何有效建立在消费者群体中的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是下游终端企业产品开发的关键。因此下游终端企业向供应商采购营养原料的同时，亦希望供应商可以在产品功效、质量、安全性及品牌方面给予增益和支持。发行人一直以来极为重视自身品牌建设，是行业内少有的在原料端建立起品牌影响力的营养原料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发行人 myHMB®品牌原料产品已在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逐步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通过授权客户在终端产品中使用公司商标等方式进行品牌联名，为客户产品增益赋能。因此，相较于其他第三方，发行人 HMB 产品已建立起较强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不断深化。

综上，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此外，雅培集团作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最为知名的品牌企业之一，其终端产品需要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且产品质量、功效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如前所述，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五）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1、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分析对发行人客户拓展、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限制公司向部分行业下游企业销售 HMB 产品的相关约定（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市场占据主要份额，雅培集团已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基于公司在 HMB 研发、生产以及产业化方面的多年探索和发展，凭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完善的专利体系及研究数据积累、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能力，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口碑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专利及临床研究数据支持、品牌增益价值等一揽子的 HMB 营养原料产品解决方案。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雅培集团在与发行人的多年合作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生产质量、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信赖度较高，合作粘性不断增强。与此同时，HMB 市场空间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断拉升了雅培集团对原料的需求水平。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为换取公司对雅培集团 HMB 业务的全面支持和供应保证，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2）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稳固在 HMB 终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雅培集团希望限制发行人与其在细分领域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合作，而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并结合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的未来客户开拓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之

补充协议，约定：在达到单一年度基准采购量的情况下，雅培集团可以要求发行人将细分市场中与雅培集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四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发行人不得向相关企业销售 HMB 产品；与此同时，如果在协议期间的任一年度，雅培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数量低于当年度的基准采购量，则发行人当年度有权将两家企业自非许可买方清单移除。双方于 2018 年 5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新增一家企业列入非许可买方清单。（以下称“非许可买方事项”）。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雅培集团各年度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均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基准采购量，且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

（3）发行人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在满足雅培需求量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客户

发行人实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针对日益壮大的 HMB 市场规模和持续增加的新兴市场及客户，在巩固现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江阴生产基地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并新建了山东生产基地，持续提升 HMB 产能，与此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 HMB 产品的产能储备，进而可以确保及时、持续满足雅培集团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也为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建立起充足的供应能力。近年来，公司与 PharmaCare、Blackmores、Iovate Health、Cosmed Group、NOW Foods、Formulife、Panalab、Lonza、**蒙牛**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在 HMB 产品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不断积极推动 HMB 产品在澳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准入与销售，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

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对公司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雅培集团合作的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2、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客户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历史中所述，自雅培集团最早于 2003 年进入 HMB 产业以来，发行人均系雅培集团 HMB 原料产品的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雅培集团是发行人 HMB 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雅培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雅培集团承诺协议期间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公司与雅培集团的合作情况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或新建生产基地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在确保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础研究和前沿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营养素在分子和细胞层面的机理研究、针对不同健康问题的动物模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以及大人群临床研究等，持续开发面向不同人群及相关健康问题的营养

应用及产业化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 HMB 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肌肉健康领域，包括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运动营养、中老年人行动力及健康、术后康复等多个细分市场，并进一步拓展至动物营养等众多领域，并与各细分领域品牌客户持续推出差异性、多样化的系列产品，持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及市场空间。

（3）加大新产品开发，持续丰富产品结构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在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 ATP、7-Keto、2-HOBA 等营养原料产品已逐步实现产业化销售，并不断开发微片、吸管等创新剂型产品，持续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4）积极开拓和维护优质客户

在市场开发方面，发行人积极加大对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凭借优异的研发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专利和品牌壁垒，发行人与全球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品牌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降低客户集中问题，发行人将充分依托与存量客户良好合作形成的口碑效应，开拓新客户尤其是战略客户的合作，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得到拓展，除了与雅培集团、Blackmores、Nutramax、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外，发行人陆续开发了 Iovate Health、Formulife、Royal Canin、Lintbells、赛诺菲、Vitamail AS、PK Benelux、Cosmed Group 等不同细分领域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并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蒙牛**等行业代表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型产品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扩大优质客户群体，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雅培集团、Metabolic 与发行人历史合作协议，梳理、分析了雅培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获取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检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合作模式进行比较。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协议、长期订单等，检查和分析主要条款，分析梳理了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双方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包括销售商品类型、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协议、与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合同、HMB 产品的收入明细，通过查询爱采购、1688 等公开网站获取 HMB 市场平均价格，分析比较发行人向雅培集团销售 HMB 单价、向第三方客户 HMB 单价、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了发行人、Metabolic、雅培集团之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自合作以来的销售订单，梳理了 HMB 业务历史，分析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获取了雅培集团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根据发行人 HMB 销售数据分析了雅培集团在 HMB 原料产品采购端的占比。查询了雅培集团是否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HMB 产品的情况。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查看了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长期合作协议的条款，分析了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对双方的影响以及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查询了发行人专利、在研项目等技术实力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减少大客户依赖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能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较长，自 2003 年起发行人通过 Metabolic 向雅培集团供应 HMB 原料产品，并自 2009 年起达成直接合作，与雅培集团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双方的合作过程共同推动了 HMB 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均主要为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双方之间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均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长期订单。

3、基于过往合作历史、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产品定价方面给予雅培集团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发行人向雅培集团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凭借在 HMB 领域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长久以来持续满足雅培集团对营养原料的高质量、高品质需求，同时基于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专利及研究数据积累助力雅培集团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同时，由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关注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的供应链特点，加之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切换成本较高。为确保双方之间的稳固合作，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通过陆续签订一系列的补充协议或更新签署合作主协议的方式不断延续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全球 HMB 行业快速发展，雅培集团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且双方不断合作拓展新兴市场、开发新的产品配方、剂型方案，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5、因商业保密，发行人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关于向公司采购 HMB 营养原料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确认，但根据发行人与雅培集团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内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供应雅培集团所需产品，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不低于 70%；双方进一步于 2020 年 6 月更新签署合作框架主协议并约定，雅培集团承诺就其年度产品需求的 100%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6、由于雅培集团企业规模较大，业务覆盖诊断、医疗器械、营养健康产品和药品等众多领域，业务范围较广、细分产品线较多，经检索雅培集团的公开信息，雅培集团未将 HMB 产品的细分数据（包括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等）进行单独披露，也未有第三方公开渠道披露雅培集团 HMB 产品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暂无法直接获取雅培集团 HMB 产品在全球终端消费市场的占有率情况。而在 HMB 营养原料采购端，以雅培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全球 HMB 原料市场规模的比例进行估算，随着 HMB 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行业知名品牌客户陆续布局 HMB 产品，报告期内，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份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因雅培集团阶段性放缓采购进度，采购规模短期回落，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下降较多，但凭借在 HMB 市场的先发优势，雅培集团在全球 HMB 市场仍拥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与此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 HMB 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及产品应用，发行人来源于雅培集团的 HMB 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7、相比第三方，凭借在专利及研究数据的长年积累、优质的产品质量、严格的安全性管理以及行业中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已在 HMB 营养原料领域建立起了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雅培集团在选择核心原料供应商时，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以及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供货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雅培集团使用发行人 HMB 原料从终端产品角度开展了大量的安全性、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研究，且在业务经营中，为确保终端产品在配方使用、功效宣称等方面的合规性，雅培集团需要取得发行人 HMB 相关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授权许可，引致雅培集团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合作历史超过十年，合作情况良好且不断加深，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关于非许可买方事项的相关约定，系双方基于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合作的良好预期、各自的利益诉求，共同协商确定，且对发行人客户范围的限制程度相对较小，同时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保护性权利，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双方未再进一步扩大非许可买方范围。基于发行人在全球 HMB 营养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雅培集团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不断提升 HMB 产能储备，确保对雅培集团

的及时、稳定供应，并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因此，若雅培集团进一步限制发行人向其他公司销售 HMB 产品，整体来看不会对发行人客户开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与雅培集团基于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双方合作不断加深，在与雅培集团等大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的同时，发行人积极采取各方面措施，不断提升 HMB 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储备，满足对主要客户的保供需求，并提高向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 HMB 等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场景，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首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发行人内关联方较多，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注销；周京石辞任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东石辞任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符海剑不再担任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相关职务；然生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2）黄明明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4）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

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系技源香港曾持股 51.42%的企业	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	因业绩不佳，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2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否
3	鹰翰贸易	系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因经营未达预期，自 2019 年 2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系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主要从事营养原料、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4	LJK Investm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个人投资平台	系 Larry Kolb 的个人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于 2022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ents, LLC			年 12 月注销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系 LJK Investments, LLC 曾持股 100%、Larry Kolb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	Premium Therapeutics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销售，并委托发行人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因业务量较小，且业绩未达预期，自 2020 年 3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为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5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曾持股 70%、周东石持股 15%的企业	从事化学品发生器设备销售业务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否
6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周京石之兄弟周东石曾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水净化材料及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及销售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否
7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之妹妹龙宜春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海康（广州）财	系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期间未有实际经营，对无实际业务的关联方进行清理，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否	否	否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及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与公司在业务上是否有关联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务管理有限公司						
8	超体威斯	系黄明明曾持股 96.67%的企业	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	超体威斯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并销售予境内客户，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否	否
9	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MAD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并关停 MAD，并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MAD 的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的相关内容	否	否
10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系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股权投资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述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二）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曾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周京石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拟退出个人财务性投资并相应辞任董事职务
2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兄弟周东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周东石于 2019 年 6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符海剑于 2022 年 2 月辞任总经理	个人原因，正常职务变动

经核查，上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序号	转让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真实转让
1	然生有限公司	系龙玲通过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曾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康美然 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康美然原系龙玲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通过连锁门店销售运动营养产品，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实际控制人拟对发行人主业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清理，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然生有限公司 100%股权	张云东	-	张云东曾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8 年底前离职，希望在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寻找创业机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因康美然经营业绩不佳，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康美然”）	系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耶赛民贸易”）	系南通技源曾持股 100%的企业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耶赛民贸易原系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主要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为精简业务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耶赛民贸易进行处置，张云东了解并看好该项业务及相关业务资质，因此于 2019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张云东受让耶赛民贸易 100%股权				因前期经营亏损，耶赛民贸易净资产为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3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怡康”）	系周京石曾担任董事、龙玲曾持股 5%的企业	主要从事功能医学领域临床诊断、检测业务	国瑞怡康系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测服务的创业公司，因仍处于发展早期，公司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方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需要股东的持续性投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对其个人财务性投资进行清理，因此将所持国瑞怡康 5%股权转让予国瑞怡康其他股东	上海博简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毛雄光 60% 郭永书 40%	否	因国瑞怡康经营持续亏损，且未来需要持续性投入，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零作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代公司关联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四）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黄明明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黄明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1031****。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情况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明明早年间曾在国际著名胶粘剂品牌企业 3M 的经销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对胶粘剂业务较为了解。1998 年，全球最大的胶粘剂贸易商之一 Ellsworth Adhesives 拟在中国开展业务，发展国内经销商，周京石、龙玲夫妇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了解到该项业务机会，但缺乏相关从业经验，便邀请黄明明加入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胶粘剂事业部的相关工作。2005 年，美国著名胶粘剂品牌 Epoxy Technology 拟在中国建立经销商体系，为取得 Epoxy Technology 品牌代理权，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通泰化学，其中龙玲持股 80%、黄明明持股 20%，并由黄明明全面负责通泰化学的业务经营；后续为开拓境外业务，周京石、龙玲夫妇与黄明明合资设立 Century Mega Ltd.，其中黄明明持股 51%、周京石持股 49%，作为胶粘剂业务的海外销售平台，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顺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 Epoxy Technology 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品牌代理权。

（2）近年来由于胶粘剂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成长空间有限，黄明明一直尝试寻找其他业务机会，通泰化学在原有胶粘剂业务之外拓展了家政保洁服务业务等。同时黄明明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接触到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并曾参与部分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较为看好，结合自身过往在销售及营销方面积累的经验及资源渠道，计划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品牌运营、营销推广及终端销售。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定了公司面向企业客户提供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的业务定位，除为 HMB 等创新营养素进行产业化探索而保留上海技源、Nourigen 的少量自有品牌业务外，全面退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品牌运营及终端产品销售业务，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上述主业定位不相符的其他企业进行陆续关停、注销或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黄明明通过增资、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出资新设的方式取得了超体威斯、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举过头健康相关主体的控制权，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且相比于国内销售，黄明明对于跨境产品运营缺乏经验，故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业务经营，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抖音等线上新媒体渠道，并引入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③ 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股权控制关系	黄明明取得控制权时间及方式	黄明明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1	超体威斯	龙玲通过鹰翰贸易持股 95%、黄明明持股 5%	2017 年 6 月，增资	黄明明持股 96.67%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境内零售业务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MAD	周东石持股 30%、龙玲持股 5%、Larry Kolb 持股 5%	2020 年 10 月，受让周东石等原股东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80%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	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注销
3	Ivy Lifestyle	周京石持股 90%	2020 年 9 月，受让周京石所持股权	黄明明持股 90%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及跨境产品销售业务	黄明明已于 2022 年 9 月自 Ivy Lifestyle 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	-	保持不变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	-	保持不变		
4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扬远飞”）/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扬程飞”）	龙玲持股/持有份额 80%	2020 年 10 月，受让龙玲所持股权/份额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朗杰维康	智扬远飞持股 65%、智扬程飞持股 35%	-	保持不变		
5	举过头健康	-	2021 年 12 月，出资新设	黄明明持股 100%	主要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	正常存续及经营中

2、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及通泰化学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14**	179.39	261.57
合计		**260.14**	**499.75**	**314.01**
当期营业收入		**100,185.74**	**89,189.42**	**94,724.39**
占比		**0.26%**	**0.56%**	**0.33%**

如前所述，黄明明通过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 以及朗杰维康，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并委托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相关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2）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金往来原因
1	黄明明	龙玲	-	-	102.01	黄明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龙玲分期支付并结清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股权转让款及利

序号	资金流出方	资金流入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金往来原因
						息
2	龙玲	通泰化学	**134.00**	-	-	龙玲作为通泰化学持股80%的控股股东，**通泰化学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等，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形，并已于期后归还**
	通泰化学	龙玲	**3.41**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企业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取得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或对其进行访谈，核实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守法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

（2）针对已注销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了解该等历史关联方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具体经营情况；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3）针对已转让的历史关联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了解其投资及转让退出该等历史关联方的原因；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及最新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访谈历史关联方股权的受让方，了解其从业经历、受让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受让后的经营情况；

（4）查阅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序时账，并将其银行流水对手方以及序时账摘要内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前述关联方的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主体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该等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主要为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且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该等关联方的注销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曾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因经营规模较小、业绩不佳，已停止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相关主体予以注销清理，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2）曾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化引致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相关人员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部分历史关联方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该等关联方对外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彻底、真实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方股权的情形；

（4）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系多年朋友关系，其从业经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主要是围绕胶粘剂和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两项业务展开，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举过头健康、MAD、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正常业务往来外，黄明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报告期内，黄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存在部分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盐城技源为发行人持股 26.22%的参股子公司，涛声生物持股 73.78%，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2019 年，发行人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2)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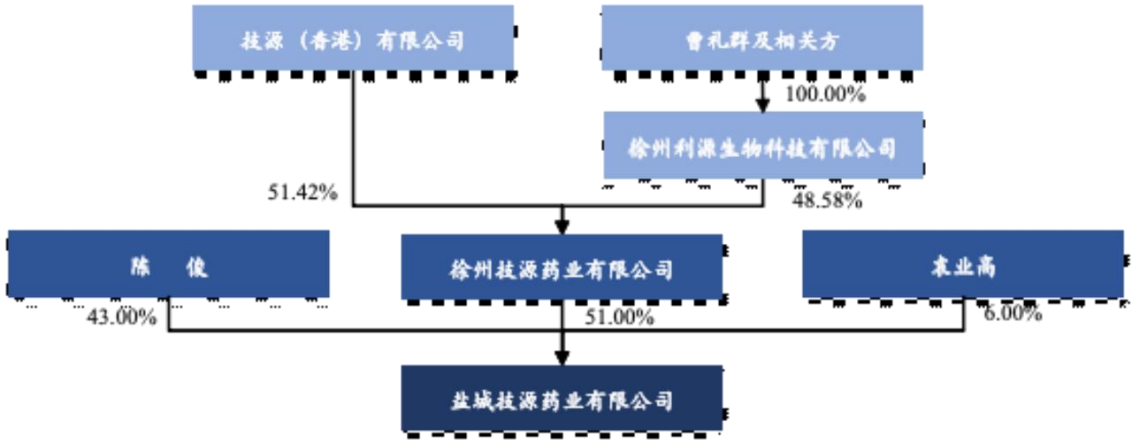
（一）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1、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

银杏叶提取物是膳食营业补充产品中应用较多的营养原料之一，中国是全球银杏叶提取物的主要产地。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曾与徐州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合资设立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技源药业”），其中技源香港持股 51.42%，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采银杏叶提取物进行提纯及精细加工。

2015 年，国内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生造假事件，波及面较广，徐州技源药业也受到该等行业事件影响，且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的情形，为保证产品质量，徐州技源药业决定从源头布局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后道提取的全产业链，遂于 2015 年 9 月与在银杏叶提取行业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曹礼群、陈俊展开合作，合资设立盐城技源，其中徐州技源药业持股 51.00%。盐城技源设立时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

如下图所示：



盐城技源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变动原因
2018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礼群受让袁业高 6.00%股权	徐州技源药业 51.00% 曹礼群 6.00% 陈俊 43.00%	盐城技源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一步的持续投入，原股东袁业高退出，由曹礼群承接其所持股权
201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和曹礼群分别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持有的 26.22%和 24.78%盐城技源股权，且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曹礼群 30.78% 陈俊 43.00%	① 行业造假事件后，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受到较大冲击，徐州技源药业经营出现困难，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停止经营业务，股东决定予以注销，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股权，拟转让予上层股东直接持有； ②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由发行人受让徐州技源药业所持盐城技源 26.22%（即：51.42%×51.00%）股权 ③ 为支持盐城技源未来发展，全体股东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8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声生物”）受让曹礼群、陈俊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曹礼群、陈俊合资设立涛声生物，并由涛声生物承接二者所持盐城技源股权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涛声生物、技源集团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 26.22% 涛声生物 73.78%	股东看好盐城技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对盐城技源进行同比例增资

2、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如前所述，盐城技源设立之初，主要聚焦于银杏叶的种植、前道处理以及

后道提取相关业务，并自 2017 年开始，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徐州技源药业、技源中国等企业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银杏叶提取物。2019 年起，发行人因制剂原材料采购等自身业务需求，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情形。

由于造假事件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为维持并促进企业发展，除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外，盐城技源基于过往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了其他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业务。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自 2020 年起，发行人进一步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

3、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

如前所述，涛声生物系由陈俊、曹礼群于 2018 年 6 月合资设立，其中陈俊、曹礼群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于 2019 年 11 月，涛声生物引入了外部投资者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8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俊	36.96%	
	曹礼群	35.51%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54%	
	合计	**100.00%**	

4、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盐城技源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初曾投资控股盐城技源，并与曹礼群、陈俊等相关方展开合作，主要系为开拓银杏叶提取物业务。后续由于行业造假事件的发生，给银杏叶提取物行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退出相关市场，并不再控股盐城技源。由于银杏叶提取物是发行人制剂业务所需

的原材料之一，从业务相关性及保证供应链稳定性考虑，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盐城技源 26.22%股权转由发行人持有，进而形成了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业务背景，且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构成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发行人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层面，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涛声生物持有盐城技源 73.78%股权，系盐城技源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盐城技源 26.22%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股东会的情形。

（2）董事会构成，根据盐城技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报告期内，盐城技源董事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俊	董事长
2	周京石	副董事长
3	曹礼群	董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委派了一名董事，剩余两名董事系由涛声生物股东陈俊、曹礼群担任，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董事会的情形。

（3）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自盐城技源设立至今，曹礼群始终担任盐城技源总经理，全面负责盐城技源的生产运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粗品盐酸盐	-	-	227.21	2.71%	811.50	12.40%
银杏叶提取物	**85.55**	**98.80%**	107.33	100.00%	124.37	100.00%
茶叶提取物	**175.88**	**85.70%**	111.50	82.83%	213.63	100.00%
合计	**261.43**	**-**	**446.05**	**-**	**1,149.50**	**-**

1、粗品盐酸盐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环保安全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曾出现过短期波动，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相对较低。

盐城技源因产能有限主要保证对发行人的供应，报告期内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粗品盐酸盐。而由于粗品盐酸盐不属于大宗原材料，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粗品盐酸盐的公允性，选取发行人粗品盐酸盐采购金额较大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3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1,183.00	34.72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	34.80
	盐城技源	65.00	34.96
2022 年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9.06	34.74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00	36.04
	盐城技源	220.00	36.89

注：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元堂（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采购量、采购均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2、银杏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由于外部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从技术层面上难以准确检测是否存在掺杂掺假，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同时鉴于发行人对银杏叶提取物的需求量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未引入其他供应商。

由于银杏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同时受产品规格、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银杏叶提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产品规格要求等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销售外，盐城技源还向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海”）、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极尊堂”）等企业销售银杏叶提取物，为说明发行人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盐城技源银杏叶提取物销售金额较大的其他客户销售均价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量（公斤）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24 年	**华润圣海**	**50.00**	**384.96**
	江西极尊堂[注]	**1,750.00**	**1,032.11**
	发行人	**1,339.00**	**638.91**
2023 年	华润圣海	200.23	384.96
	江西极尊堂[注]	700.00	1,268.52
	发行人	1,686.00	635.89
2022 年	华润圣海	8,972.00	386.02
	江西极尊堂	800.00	1,008.85
	发行人	1,887.00	659.08

注：江西极尊堂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西认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计算销售量、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盐城技源向发行人、华润圣海及江西极尊堂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技术指标要求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华润圣海	发行人	江西极尊堂	指标差异对

类型		规格一	规格二		价格的影响
总黄酮醇苷含量	≥24.0%	22.0%~27.0%	24.0%~32.0%	≥28.0%	含量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萜类内酯含量	无要求	≥6.0%	5.2%~6.6%	≥6.0%	
总银杏酸含量	无要求	≤5mg/kg	≤5mg/kg	≤5mg/kg	含量要求越严格，产品售价越高
指纹图谱	无要求	≥0.90	≥0.90	≥0.90	相似度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是否具备水溶性	否	否	否	是	水溶性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

综上，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的价格处于盐城技源向其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范围内，与发行人所需银杏叶提取物的技术指标要求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3、茶叶提取物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应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茶叶提取物的情形，由于茶叶提取物与银杏叶提取物在生产工艺上较为相似，同时鉴于整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遂主要委托盐城技源供应茶叶提取物。

由于茶叶提取物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参考其他供应商报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供需情况等因素与盐城技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为说明公司向盐城技源关联采购茶叶提取物的公允性，故选取发行人其他备选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采购均价（元/公斤）
2024 年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91.92**
2023 年	浙江天瑞化学有限公司	274.34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4
	盐城技源	278.76
2022 年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64
	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	261.06
	盐城技源	265.3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盐城技源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备选供应商

报价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之处，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盐城技源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采购占比等，分析其是否仅与发行人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盐城技源主要从事银杏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盐城技源的销售收入及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盐城技源销售收入	**509.52**	534.76	1,629.38
发行人采购金额	**261.43**	446.05	1,149.50
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	**51.31%**	**83.41%**	**70.55%**
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65%**	**1.33%**	**2.72%**

注：盐城技源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3 年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约定，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源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技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技源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技源集团中的地位影响技源集团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技源集团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技源集团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盐城技源的工商内档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渠道查询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盐城技源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凭证等材料；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粗品盐酸盐供应商合同订单及采购明细、报告期内盐城技源的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明细、销售订单及产品规格报告书、其他备选供应商的茶叶提取物报价单，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盐城技源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历史沿革、合作历史，涛声生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参股盐城技源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结合盐城技源董事会、股东会构成及表决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盐城技源的情形；

（2）发行人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盐城技源并非仅向发行人销售，随着盐城技源业务发展及客户开拓，发行人采购金额占盐城技源业务规模的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向盐城技源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慎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与此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首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726.02 万元、1,318.25 万元、1,188.50 万元、978.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委托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内容及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 HMB、制剂业务存在部分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1、HMB 业务：应部分客户少量采购特殊软胶囊形态的 HMB 产品需求，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存在由公司提供核心原料，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工序，生产 HMB 产成品的情形；

2、制剂业务：① 由于发行人制剂业务主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主，需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具体产品种类较多、规格不一、包装多样，且部分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如全部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② 从行业监管来看，不同市场区域对于制剂产品的监管标准要求有所差异，一般而言，监管标准越高，产品生产成本亦相应提高。由于澳大利亚是公司制剂业务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且主要服务于 Blackmores、PharmaCare 等主要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在

面对其他市场区域的部分客户订单时，可能无法实现最佳的成本效益。③ 此外，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产品上市要求或推广所需，存在要求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应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存在委托客户所在地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541.55 万元、1,621.75 万元**和 1,302.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3.20%**和 2.3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的原因	主要外协厂商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品主要面向北欧、美国市场，且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出于成本效益考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片剂压片、硬胶囊造粒及灌装、软胶囊形态 HMB 产品灌装等	**1,177.21**	1,032.10	1,000.17
应客户需求，在客户所在地进行本地化生产或产品包装	Simpson Labs LLC、Walmark A.S、Nutrition GroupPLC 等	硬胶囊造粒及灌装、粉剂填充、片剂包装等	**124.93**	589.65	541.38
合计			**1,302.14**	**1,621.75**	**1,541.55**
营业成本			**56,605.52**	**50,634.20**	**57,904.96**
占比			**2.30%**	**3.20%**	**2.66%**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由于涉及细分产品众多，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多样，且需要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属于较为常见的情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将 ARA 粉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国内膳食营养补充知名品牌企业汤臣倍健亦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

如前所述，鉴于：① 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② 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

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③ 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

2、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 HMB、制剂产品通常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特点，产品配方、剂型、规格、包装形式等各不相同，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通常并无固定的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和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合作历史等，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已建立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发行人视生产需求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外协厂商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中对公司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定期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外协厂商及

时进行整改。

2、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

发行人外协厂商的挑选机制如下：

（1）基于外协加工需求，采购人员通过展会、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收集委托加工厂商的信息，作为备选供应商；

（2）采购人员对备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初审，经采购主管批准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及相关的资料，用以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3）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考核，考核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考核、样品考核、小批量验证等，由评审小组确定合格供应商；

（4）对供应商进行定期管理，对其进行现场综合考察、资料完整性检查、品质检查、交期及服务检查、价格检查等，并根据不同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2011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	**Braveiy Holdings Limited 100%**	陈斌	2014年起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3年	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 **43.09%** 陈琼 **5.60%** 林培青 **9.19%** 等相关方	林培青、陈琼	2017年起
Simpson Labs LLC	美国	2015年	营养补充剂和维生素的生产	Eric Simpson [注1] Donald Grace	Eric Simpson	2020年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Walmark A.S	捷克	1990 年	营养补充剂和药品的制造和贸易	STADA-ARZNEIMITTEL AG 100%	STADA-ARZNEIMITTEL AG 注 2	2019 年起
Nutrition Group PLC	英国	2007 年	营养补充剂的制造和贸易	Peter Greathead 88.89% Richard Lewis Greathead 11.11%	Peter Greathead	2019 年起

注 1：公开信息渠道未显示股东具体持股比例。

注 2：STADA-ARZNEIMITTEL AG 系史达德药业，德国上市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并参考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应确保交付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签订的产品规格书所列明的质量标准，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经发行人认可，由外协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调查报告，并以此报告具体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原因并确定责任的划分，以及后续的补偿纠正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产品质量不达标或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2、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

（2）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函证；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

（4）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嘉必优（688089.SH）、华恒生物（688639.SH）、仙乐健康（300791.SZ）等公司的生产模式，并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进行对比；

（5）查看发行人针对委外加工相关内控文件以及对委外加工产品的检验等记录；

（6）根据委托加工采购明细表对比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用，获取报告期内委托供应商相关委托加工采购协议，分析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情况，就委托加费用的定价管理层进行访谈，综合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必要性、主要内容、质量控制方法、委托加工厂商的挑选机制以及定价方式；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明确其与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1）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等具体约定；

（12）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3）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捷克环境检查局（CIZP）及劳动检查局（SÚJB）网站、美国加州环保局（CalEPA）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网站、英国环保局（EA）及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

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或特定产品形态的多样化产品需求，或由于发行人制剂生产基地的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体系主要系按照监管标准严苛的澳大利亚 TGA GMP 的相关监管要求而建立，生产成本整体随监管标准相应提升，为以较低成本更好服务于部分其他市场区域客户，或应客户本地化生产或包装的需要等，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存在将部分 HMB、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基于委托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结合外协厂商定制化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外协厂商执行相关生产工序所发生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人工投入及加工难度等，并向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以了解近期市场价格水平的变化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价格，定价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委外加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管理，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挑选机制，确保外协厂商在生产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满足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背景真实，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有明确的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发行人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首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

问题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31 项授权专利，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3 项，专利许可方包括 ATP Therapeutics，LLC、MTI Biotech 及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许可方式均为排他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4）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别报告期内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产品、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许可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专利、许可专利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重叠，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为 ATP、2-HOBA 以及吸管制剂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TP	ATP 相关许可专利	ATP Therapeutics, LLC	销售收入（万元）	**2,006.35**	2,065.05	1,770.21
			数量（吨）	**11.09**	11.72	10.92
			单价（元/千克）	**1,809.89**	1,762.66	1,621.37
2-HOBA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MTI Biotech	销售收入（万元）	**87.53**	195.36	297.11
			数量（吨）	**0.13**	0.27	0.44
			单价（元/千克）	**6,947.04**	7,209.01	6,830.07

产品	被许可使用专利	许可人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吸管	吸管相关许可专利	UNISTRAW HOLDINGS PTE LTD	销售收入（万元）	**1,087.99**	1,189.58	158.03
			数量（万支）	**1,172.90**	1,310.70	163.39
			单价（元/支）	**0.93**	0.91	0.97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3,181.87**	**3,449.99**	**2,225.35**
营业收入（万元）				**100,185.74**	**89,189.42**	**94,724.39**
占比				**3.18%**	**3.87%**	**2.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专利产品，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二）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在围绕原有主要产品持续研发，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应用领域的同时，发行人亦在持续关注并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 ATP 即三磷酸腺苷，又称腺嘌呤核苷三磷酸，由腺嘌呤、核糖和 3 个磷酸基团连接而成。ATP 发生水解时，形成 ADP 并释放一个磷酸根，同时释放能量，生物体内的一切活动都源于这些能量，尤其是肌肉收缩产生的运动、心脏的起搏和神经细胞的活动，因此 ATP 在运动中的作用尤为明显。运动过程中，人体对 ATP 的需求量会显著上升，及时补充 ATP 有利于增强肌肉力量，减缓疲惫感，提升高强度运动下的表现。考虑到 ATP 在运动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细分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ATP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达成合作，取得了 ATP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开发了品牌原料 Peak ATP®并已在运动营养领域拥有较高的

知名度，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② 2-HOBA，又称水杨胺，是一种高效靶向性抗氧化生物活性成分，可以通过选择性中和细胞生存环境中存在的有害自由基，保护体内蛋白质和脂质不被亲电试剂修饰，从而保证细胞健康状态，促进免疫系统正常工作，在减缓细胞衰老和修复细胞功能中的效果显著。考虑到 2-HOBA 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拥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 2-HOBA 领域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达成合作，取得了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的独家授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推动 2-HOBA 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已实现产品销售及终端产品应用，与此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并取得了“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等相关自有专利。

③ 吸管，属于一种创新剂型应用，将制成可溶解形态的多种营养成分装进吸管中，便于使用者在喝水、牛奶等液体或饮料的同时摄入营养产品。吸管式产品通常是单剂量小包装，易于携带和使用；其单管剂量明确，有助于确保获得准确的营养剂量或药物剂量，避免过量或剂量不足的问题；通过配方设计，可进一步加入有利于改善口感和味道的相关组分，更能吸引使用者摄入。因其形态特点与优势，吸管式新剂型已开始被应用在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中。考虑到吸管产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结合吸管相关的专利情况，发行人与 Unistraw Holdings 达成合作，取得吸管产品相关许可专利的授权，在此基础，发行人持续推进吸管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杜邦营养与生物科技集团旗下知名益生菌品牌丹尼斯克建立合作共同开发益生菌吸管产品，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美林吸管产品等。

综上，发行人积极探索 ATP、2-HOBA、吸管等其他具有产业化潜力的营养素成分及制剂剂型，结合相关细分领域的专利现状，通过取得相关专利授权，快速进入该等细分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并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取得相关自有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探索，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兴应用技术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结合方式，在营养素成分、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剂型开发等应用创新方面不断积累经验，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并在 HMB、氨糖等营养原料及制剂细分领域建立起稳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47**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

综上，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及其定价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发行人能否稳定使用上述许可专利

1、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ATP Therapeutics, LL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 ATP 相关专利（2 项）排他许可予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用以制造、使用、销售 ATP 产品和其他方式商业化 ATP 产品的方式来行使其对 ATP 相关专利的专有权利，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低于$3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3%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2）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处于$300/kg-$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3）当 ATP 产品净销售价高于$400/kg 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5%的净销售价（Net Sales Price）的专利使用费。 注：净销售价定义为就相关产品向客户开具的实际发票价格减去对实际发票价格征收的以下费用：运输及包装费、关税、营销或贸易回扣，以及信用证开具之任何金额。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ATP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ATP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	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均为 10 万美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支付情况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以及授予被许可方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专利和后续相关专利申请的有效期内或 15 年期间内有效，以较长者为准

2、与 MTI Biotech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MTI Biotech, Inc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 2-HOBA 相关专利（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为 34 项）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制造、生产、使用、开发、销售 2-HOBA 产品，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该等许可不可转让，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转授权予任何第三方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1）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自 2021 年起 5,000 美元/年，自 2024 年起 1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为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 （2）里程碑费用：如被许可专利应用产品实现首次销售，则应支付 1.5 万美元；如累计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则应支付 3 万美元； （3）后续新增专利费用：经被许可方认可，对于每项新增许可专利应付 2,500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 2-HOBA 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 2-HOBA 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并经双方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支付许可使用费 2.82 万美元、5.09 万美元和 **1.77 万美元**
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安排	许可协议的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相关期限结束前至少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协议将在每个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 1 年

3、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情况

许可方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许可方	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许可主要内容	许可方将其持有的与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予被许可方使用，其中中国境内系独家许可，在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区域内系非独家许可，授权技源集团在独家许可区域内生产和包装许可产品，并在独家及非独家许可区域内销售。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
许可使用费，是否约定提成费、定价依据	固定许可使用费与浮动许可使用费孰高原则，其中固定许可使用费为 10 万美元/年，浮动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对于技源集团销售的每种产品，技源集团应向许可方支付 0.0055 美元。 上述约定系双方基于对吸管制剂产品的市场化前景及未来发展空间，结合相关专利对于吸管产品市场推广中的促进作用，经协商一致确定，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市场交易惯例，定价公允
许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底前首次实现吸管制剂产品销售，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并已完成支付。**2024 年，发行人已计提 10 万美元的许可使用费，**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专利许可协议	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届满后，协

到期后安排	议应自动续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希望终止本协议。在首次续期后，双方可按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期限续签本协议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相关专利许可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ATP Therapeutics, LLC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马萨诸塞州贝尔蒙特海伊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管理投资、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及开展任何合法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MTI Biotech 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美国爱荷华州艾姆斯市南环路 2711 号 4400 室，拥有一处生物实验室，主要为大学、医院及科研机构提供实验分析服务等。MTI Biotech 股东为 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 MTI Biotech 持有的 Metabolic 100%股权，Naji Abumrad 和 Shawn Baier 于收购前后均在 Metabolic 从事管理及研发工作，除此之外，MTI Biotech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新加坡罗宾逊路 71 号 14-01 室，主要从事吸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除 MTI Biotech 股东系发行人子公司 Metabolic 员工外，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查询统计了自有专利、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单价、收入、数量等情况，核查了专利在生产经营的作用；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

（3）获取发行人与专利许可方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各期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明细表、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等；查阅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实际合作情况一致；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许可使用费明细，分析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费波动情况、与专利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匹配性；

（5）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许可相关背景和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能力的影响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新产品拓展、产业化的积极尝试，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许可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2）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许可专利对应产品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47**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不存在对专利许可方的依赖，相关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专利许可方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期限相对较长，且已明确相关续期安排，发行人能够稳定使用相关许可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许可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已与伊利诺伊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中心等院校及学术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内容包括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益生菌对于提高 HMB 生物利用度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为公司负责研究课题、研究方法、研究目标的确定以及研究结果的复核，合作单位则主要负责实验验证、相关数据的收集及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验证公司现有 HMB、ATP 等创新营养素产品的潜在功效及应用方案，归属于公司“创新营养素分子功效及产业化研究”研发项目。费用承担方面，发行人与各合作单位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由发行人承担合作单位实验开展所需的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支付。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约定、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及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1	HMB 和 VD3 对老年人肌肉减少症的影响	Western Health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	Western Health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Western Health 及相关方开展实验活动

序号	研发课题内容	合作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权利属	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文共同作者	
2	HMB 和 VD3 对中年女性身体成分和骨骼肌健康的影响	伊利诺伊大学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可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伊利诺伊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伊利诺伊大学开展实验活动
3	Peak ATP 补充剂对情绪、反应时间和认知表现的影响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合作方的参与人员作为论文共同作者	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中佛罗里达大学研究基金会开展实验活动
4	关于 ATP 的小鼠试验	Sekisui XenoTech, LLC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Sekisui XenoTech, LLC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Sekisui XenoTech, LLC 开展实验活动
5	**HMB 作为饲料添加剂对于肉牛生长效率和肉类品质的改善作用**	**Agro Pastoril Paschoal Campanelli**	**实验数据及研究论文**	**相关数据及研究报告归公司所有**	**Agro Pastoril Paschoal Campanelli 接受委托并进行此课题研究实验工作，公司承担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以供 Agro Pastoril Paschoal Campanelli 开展实验活动**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为更好地聚焦于膳食营养补充产品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采用合作研发模式，将操作流程相对固定的临床实验及数据收集工作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活动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不涉及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及功能声称等核心研发工作。此外，膳食营养补充企业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研发工作，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通过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华恒生物均在其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委托外部研究机构进行部分初期或基础性研究工作的情况。

（2）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全球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以产业化为目标，覆盖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功能声称及专利申请、市场准入与推广、原料生产到成品制剂加工全产业链环节。发行人在中国和美国均设有研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37** 名，已组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人才梯队，持续跟进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覆盖产品功效、生产工艺、产品剂型以及应用配方等关键环节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共计 **147** 项，并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且均实现大批量生产，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为辅助研发工作，有利于可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公司的研发效率，符合行业研发惯例。发行人已形成开放型、全球化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2、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签订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明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时支付外部研究机构所需必要的研究实验经费，外部研究机构按计划完成实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基本情况、

形成过程及主要来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等；

（2）获取合作研发协议及相关资料，核查相应协议条款，核查公司合作研发的技术权属、权利义务相关约定是否清晰，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和目标、费用承担方式、技术成果等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核查合作研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验收报告、合作研发协议、花名册等资料；

（5）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和学历履历等信息；

（6）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案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estlaw法律数据库等境内外司法信息披露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合作研发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主要为合作方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实验验证、执行实验数据的收集、统计等辅助研发工作，并均已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合作研发对应的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清晰；

（2）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首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与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等 11 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3）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未披露恢复条件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3）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5）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重点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 4-3 的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转让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增资金额/ 股权转让金额	对应注册资本 /股份数量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技源咨询	-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	1,420.27 万元	617.51 万元	基于员工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2021 年 9 月	宜德投资	-	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增资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如以股改折股后股份数量测算，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	5,000 万元	214.41 万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及老股转让前公司整体估值为 21.5 亿元[注]
	陆晓冬	-				2,000 万元	85.77 万元	
	斐欣投资	技源香港		老股转让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腾庚投资					8,062.50 万元	385.94 万元	
	颂德投资					2,687.50 万元	128.65 万元	
	云灏投资					1,791.67 万元	85.77 万元	
	高远投资					1,343.75 万元	64.32 万元	
	前途汇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富安投资					895.83 万元	42.88 万元	
	际盛投资					447.92 万元	21.44 万元	
2022 年 2 月	源德投资	-		增资	6.45 元/股	4,609.81 万元	714.29 万股	

注：1、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宜德投资、陆晓冬、斐欣投资等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发行人 24 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增资或老股转让。2021 年 12 月，基于发行人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实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为 21.5 亿元，折合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鉴于增资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已于前述估值调整前向发行人合计支付 7,000 万元增资款，完成增资出资义务及工商变更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向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的差额款项 729.17 万元。斐欣投资等受让方股东基于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2021 年 12 月，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以股改折股后的股本总额测算，2021 年 9 月增资及老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6.45 元/股，与 2022 年 2 月源德投资增资价格相一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对赌协议及附带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曾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享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及特殊权利条款安排。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源德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陆晓冬、淞泓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及淞泓际盛投资签署关于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特殊股东权利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① 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因为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者撤销或者不予批准；② 发行人未在收到上市监管部门发出的核准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③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上市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

碍的。

已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各方同意发行人不作为股权回购或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不会因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而承担任何合同义务；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但发行人并不作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而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及在审过程中，外部投资方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终止法律效力，相关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完成上市，该等对赌条款将彻底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

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法律效力，即便因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而触发恢复条件，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是否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之日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外部投资方股东未基于原协议实际行使过股权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

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2）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关于恢复条件的相关约定，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且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完税证明等，核查价款支付及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股权穿透表等，确认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发行人直接股

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阅《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核查对赌协议清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公允且定价依据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对于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事项，各受让方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完税证明；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技源香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TSI Holdings，实际控制人为周京石、龙玲夫妇。技源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监高成员或核心骨干员工。除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及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不再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股权回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在审期间不存在可能触发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营养原料业务所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制剂业务所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国家统计局《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111 营养和保健品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发行人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主要为全球膳食营

养补充行业提供原创性和定制化的营养原料及制剂产品，公司所处的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营养原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公司制剂业务所处的行业为“保健食品制造”（C149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经对比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重点领域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生产经

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相关主体均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产品结构优化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55 号
2	徐州技源	氨糖颗粒生产线	徐睢环项表[2021]71 号、徐睢环项表[2023]36 号、**徐睢环项表[2024]59 号**
3	启东技源	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启行审环[2022]117 号
4	山东技源	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项目	泰环审[2018]17 号、泰环境审[2024]15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技源集团	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 号
2	启东技源	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1 号
3	启东技源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启行审环[2022]180 号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登记证/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2	徐州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30.01.08**
3	启东技源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9.06.17
4	山东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同时，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主体 TSIP 遵守并符合环境合规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巴西等国家或地区，生产基地位于江阴、徐州、南通、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营养原料和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人类健康、动物营养等膳食营养补充领域，少量应用于原料药、药品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产品	生产主体	下游行业	主要销售地区
营养原料	HMB	技源集团、山东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东南亚、巴西
	氨基葡萄糖	徐州技源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原料药	欧洲
	硫酸软骨素	技源集团	人类保健食品	中国、欧洲、美国、澳大利亚
			动物营养	美国、欧洲
制剂	片剂、硬胶囊、软胶囊、粉剂	启东技源、TSIP	人类保健食品	澳大利亚、欧洲
	氨糖药品片剂	启东技源	药品	欧洲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已取得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山东技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仿，山东技源已相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技源集团、上海技源已取得预包装食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已办理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依法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管理。出口食品监督管理措施包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

环节	适用法律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括：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监督抽检、口岸抽查、境外通报核查以及各项的组合	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启东技源、徐州技源、上海技源、山东技源、技源生物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注]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上述规定，技源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②发行人已取得境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生产	澳大利亚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在澳大利亚被称为“补充医药产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根据《医疗药品管理法》（Therapeutic Goods Act 1989）作为 TGA 监督的计划中的低风险药物进行监管。在成品（例如片剂和粉剂等）在澳大利亚上市之前，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赞助商（营销授权持有人）都需要持有适当的 TGA 许可，对于澳大利亚工厂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海外成品或原料的制造工厂经过 TGA 评估后将获得 GMP 认证。	TSIP 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销售	澳大利亚		
	美国	在美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区别于普通食品和药品对其进行监管。膳食补充剂对外销售前，FDA 不对膳食补充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标签进行前置审批，但要求供应商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美国 FDA 仅对膳食补充剂在市场流通的过程进行把控，并有权依据《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项	技源集团、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办理食品企业注册（FFR），此外不需要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下《膳食补充剂制造、包装、标签或存放操作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21 CFR 111）对已注册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检。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美国的情形。与膳食补充剂相同，动物食品的上市由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美国生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规范，动物食品及其成分的生产企业应当向 FDA 进行食品企业注册（FFR）。	
	欧盟及英国	在欧盟及英国，发行人销售的膳食营养补充产品被称为“食品补充剂”（Food Supplements），2002/46/EC《关于食品补充剂的成员国相似法案》是欧盟食品补充剂的基础性法规，除非未被列入食品及食品原料清单，食品补充剂在上市前不需要证明其有效性，也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其监管原则延续欧盟做法。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以原料药及药品形式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 就原料药用途，根据欧盟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根据欧盟(EC)2001/83 号法规。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活性物质、及已收录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的药典的原料药，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申请关联进行，用于支持药品制剂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注] 就药品用途，根据欧盟 2001/83/EC 号法规，药品在进入欧盟市场前，必须由在欧盟成员国内设立的制造商申请取得上市许可(MA)，欧盟的制造商、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的第三国制造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 GMP 标准，欧盟 2003/94/EC 号法规规定了人用医药产品的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和指南。英国脱欧后以《Human Medicines Regulations 2012》（人用药品法规 2012）及修正案来替代欧盟的药品法规 2001/83/EC，药品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制造商必须取得上市许可。	对于氨糖原料药，徐州技源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徐州技源已与欧盟药品制剂客户完成 ASMF 注册 对于药品片剂生产，启东技源已取得捷克 SÚKL GMP 认证（欧盟通用） 对于药品片剂销售，欧洲技源已取得英国 MHRA 氨糖药品产品上市许可
		发行人产品存在部分应用于动物饲料、宠物保健品出口欧盟及英国的情形。关于将动物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动物饲料的事项由欧盟 767/2009/EC 号法规进行规范，允许的饲料原料列示在 68/2013/EC 号饲料原料目录内（Catalogue of feed materials），使用目录所列原料的饲料企业经营者在产品投放市场前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英国脱欧后，关于饲料原料的管理仍沿用欧盟 767/2009/EC 号和 68/2013/EC 号法规的规定。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环节	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	具体要求	公司具备资质情况
	东南亚（新加坡）	发行人在新加坡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健康补充剂的生产，根据《新加坡食品和健康产品的分类》《健康补充产品分类工具》等相关指南，健康补充剂的进口、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经过新加坡健康科学管理局（HSA）的事前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东南亚（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销售的产品已被列入《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或健康补充剂，营养品，特殊食品用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新资源食品）条例》的营养品目录，可以作为食品原料进口到印度，发行人作为海外供应商不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不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者事先批准
	巴西	发行人在巴西销售的产品是经《食品补充剂成分法规（IN No. 28/2018）》批准的用于膳食补充剂成品的成分。根据 RDC 243 条例，该类膳食补充剂及其成分必须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的上市前审批，外国制造商应通过委托巴西国内的公司（通常是代理人、顾问或分销商）进行申请。	技源集团已取得 ANVISA 的批准

注：目前，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销往欧盟市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欧洲药品与保健质量局（EDQM）申请 CEP 证书；二是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成员国药品管理当局申请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CEP 证书适用于欧洲药典收载的原料药或辅料。EDQM 将在原料药生产商提交申请后开始审核，无需与药品进行关联申请。除欧盟成员国外，CEP 证书还得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可。ASMF 注册适用于新的活性物质、已存在但尚未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活性物质以及已收载于欧洲药典或欧盟成员国药典的原料药。与 CEP 证书的审核流程不同，ASMF 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一起申请，以支持药品生产商的上市许可申请。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除上述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外，发行人面向各主要市场亦取得了美国NSF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GMP 认证、美国药典 USP VDI 认证、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AR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MUI Halal 清真认证（印尼专用）、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通用）、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通用）、SHC Halal 清真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等。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境内外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相关岗位上的生产人员已取得如《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从业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从事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专门适用于膳食营养补充行业的特殊业务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各环节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经营或未经审批、许可经营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1、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销客户为雅培集团、Blackmores、PharmaCare、汤

臣倍健、Nutramax，经公开网络检索，相关客户在营养健康产品质量方面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质量相关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相关
雅培集团	2022 年 2 月，美国 FDA 宣布，正在调查四名婴儿感染坂崎克罗诺杆菌和新港沙门氏菌事件的投诉，涉及美国雅培公司在密歇根州工厂生产的奶粉。同月，雅培宣布自愿召回上述产品	否
Blackmores	2023 年 3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产品可能受到金属碎片的污染，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第 220380 号批次的 BioCeuticals Ultra Potent-C Chewable（60s）	否
	2023 年 11 月，澳大利亚 TGA 发布公告，因为锌与液体分离，导致剂量不均，FIT-BioCeuticals 正在召回两批 BioCeuticals 锌滴剂（50ml）	否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1	雅培集团	HMB	（1）产品召回。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要求召回、销毁或扣留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任何协议产品的，如果召回主要归因于供应商的任何过失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超出规格范围的产品，包括含有潜在缺陷和/或掺假的产品，则供应商应承担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报销其成本和费用、客户支付的协议产品价格、合理检查、测试、从市场上撤走产品、销毁成本、客户召回产品相关的罚款/费用、客户产品价值；如果召回主要是因客户的任何过失或疏忽所致，则客户应承担前述召回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双方对召回承担同等责任，或如果证明无法将过错归咎于任何一方，则双方应平等分担召回的成本和费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
			（2）产品投诉。供应商收到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投诉后应通知客户，对于供应商直接从第三方收到的投诉或客户转告供应商关于协议产品的投诉，供应商应对投诉进行审查和调查。供应商应通知客户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严重伤害或严重健康风险的报告，在客户要求时免费提供合理协助。
2	Blackmores	氨糖、制剂	供应商保证赔偿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产品不符合客户提供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而使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客户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或损害以及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使其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汤臣倍健	氨糖、硫酸软骨素	在本协议框架下，供应商应尽力协助客户，评估和调查物料或活动相关的投诉、召回或市场措施。
4	Nutramax	氨糖、硫酸软骨素	（1）如供应商从政府机构收到或以其他方式了解到协议产品不安全或任何人或动物因食用该材料而遭受负面的健康影响，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客户。 （2）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官员对协议产品采取行动，客户可立即取消采购订单和/或向供应商购买的任何及所有材料直至该行动得到解决。供应商同意立即向客户提供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报告或不良反应报告。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按照 GMP 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参照欧盟 GMP 规范相对应地制定了《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对终端产品问题如何进行原因调查、相关问题是否可以追溯或如何追溯原料厂等做出了指导，及时处理来自客户的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组织开展产品研究，评估潜在风险并及时做好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环保制度、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以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资料、投资备案证明、排污登记证或备案回执等文件，以及境内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生产基地 TSIP 的环保合规意见；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出口至美国、澳大利亚、欧洲等国家或者地区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和访谈记录；

（5）查阅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香港、日本等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6）就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环节涉及境外各国或者地区的法律监管政策专门咨询了美国、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律师以及巴西、印度等国的代理咨询机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且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咨询意见以及代理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咨询意见；

（7）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等；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GMP 技术质量协议制定、复核及批准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标准操作流程》等标准作业程序；

（9）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及相关管理措施。

（10）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官方网站及主要直销客户官方网站自行披露信息，并于百度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了解双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机制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或未经许可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4）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膳食营养补充行业品牌企业，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的细分产品线众多。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曾存在因旗下某款或某批次产品发生潜在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或出现负面报道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均

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生产，并就产品质量责任与客户进行了清晰的厘定和划分，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终端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赔偿事宜。

七、《首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以及 5 家分支机构，拥有江阴、徐州、启东、泰安、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五大生产基地。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3）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其中：（1）母公司，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

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重要子公司中，徐州技源是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启东技源是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是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香港海吉亚是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美国技源是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欧洲技源是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TSIP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Metabolic 是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一）母公司					
1	技源集团	母公司	中国境内	除承担集团综合管理职能外，主要从事 HMB、硫酸软骨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 HMB、硫酸软骨素产品的境内销售
（二）重要子公司					
2	徐州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氨糖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氨糖产品的境内销售
3	启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并负责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4	山东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 HMB 等营养原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5	香港海吉亚	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6	美国技源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平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英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
8	TSIP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生产、销售平台，其中生产环节中主要负责公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注册地	业务定位	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司制剂产品在澳大利亚的包装工序
9	Metabolic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	公司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三）其他子公司					
10	技源生物	子公司	中国境内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技源	子公司	中国境内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2	南通技源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中国境内	拟未来作为公司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目前正在进行微片产业化项目建设**	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Nourigen	技源生物的子公司	美国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14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TSIL	澳洲海吉亚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的子公司	日本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	公司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平台
17	FMC	欧洲技源的子公司	爱尔兰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生产采购及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生产采购环节由境内销售方发货至境内采购方，产品境外销售环节由境内生产主体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采购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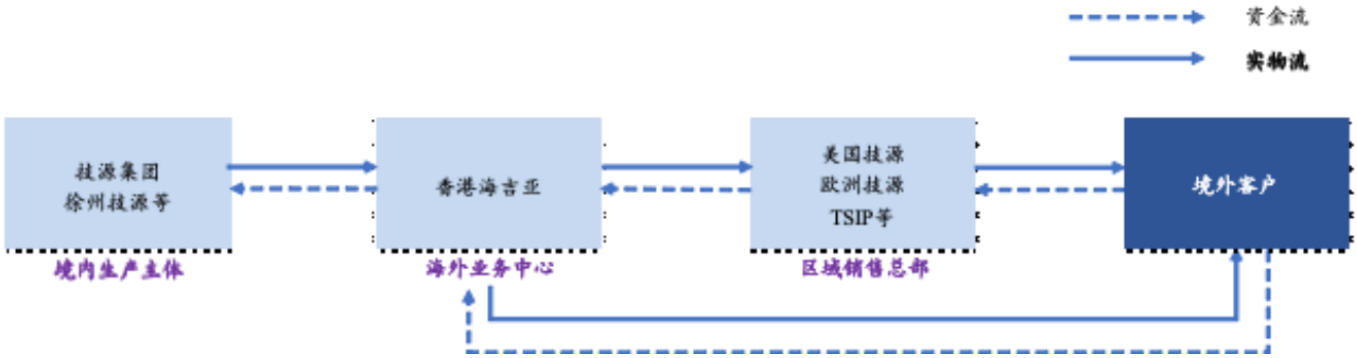
在生产采购环节，山东技源作为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前道半成品 HMB 精油的生产，再将该等半成品销售予发行人母公司，由母公司技源集团执行中和、结晶、造粒等后续工艺流程用以生产 HMB 产成品；同时启东技源在制剂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客户产品的配方成分需求，存在向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分别采购硫酸软骨素、氨糖等营养原料用于制剂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货物流	资金流
山东技源	技源集团	HMB 精油	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内部交易价格	由销售方发货至采购方	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根据各主体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
技源集团	启东技源	硫酸软骨素、HMB			
徐州技源	启东技源	氨糖			

（2）产品境外销售环节

① 营养原料业务

发行人 HMB、氨糖、硫酸软骨素等营养原料产品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境外销售面向的主要市场为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巴西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基于统一管理需求并为提高境外业务的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以香港海吉亚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由香港海吉亚向境内生产主体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再销售予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的负责区域性销售的境外子公司，或直接销售予境外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境内生产主体按照香港海吉亚的指定要求，发往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制剂业务

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境内生产主体主要为启东拉萨，境外销售主要聚焦于澳大利亚、欧洲等主要市场。制剂业务的境外销售流程，系由启东拉萨将尚待包装的裸片销售予 TSIP，由 TSIP 完成包装工序后再销售予澳大利亚客户，或由启东拉萨将产成品销售予欧洲拉萨、香港海吉亚，再由其销售予欧洲市场客户。相关内部交易价格系基于成本费用加成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物流方面，由启东拉萨发货至境外销售主体或境外客户处；资金流方面，根据内部交易的实际情况流转，由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采购货款，具体结算安排由发行人视境外客户最终回款情况及各主体的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协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同产业链环节开展经营活动，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列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技源集团	**34,520.64**	**8,905.22**	31,367.39	8,910.87	37,572.25	8,500.90
2	启东技源	**24,033.00**	**3,277.50**	19,074.26	2,587.32	26,801.49	1,668.47
3	徐州技源	**17,628.07**	**2,010.29**	13,440.97	443.13	12,446.11	329.81
4	山东技源	**8,879.39**	**1,124.52**	6,836.90	615.53	9,167.47	1,911.45
5	技源生物	-	**-38.34**	-	-99.06	-	-510.59
6	上海技源	**1,277.21**	**132.47**	816.39	93.36	1,359.46	80.15
7	南通技源	-	**-112.83**	-	-110.62	-	-200.63
8	香港海吉亚	**61,867.04**	**2,858.65**	56,874.67	6,973.65	54,600.04	4,623.90
9	欧洲技源	**18,864.27**	**-55.19**	16,348.89	-37.09	20,072.67	294.84
10	FMC	-	**-7.78**	-	-5.14	-	-6.66
11	美国技源	**26,140.71**	**485.55**	28,654.53	550.5	17,813.69	659.61
12	Metabolic	**4,632.85**	**68.25**	4,198.32	118.38	2,368.64	119.87
13	Nourigen	**2,370.46**	**-144.61**	3,087.04	-65.02	2,048.99	-182.83
14	澳洲海吉亚	-	-	-	-	-	-
15	TSIP	**21,105.74**	**191.28**	16,771.80	-218.16	22,413.38	567.17
16	TSIL	-	**-0.37**	-	-0.23	-	-0.42
17	日本技源	**74.62**	**-41.47**	72.43	-36.35	107.60	-58.56
合计数		**221,394.00**	**18,653.14**	**197,543.59**	**19,721.07**	**206,771.79**	**17,796.48**
母公司占比		**15.59%**	**47.74%**	**15.88%**	**45.18%**	**18.17%**	**47.77%**
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香港海吉亚合计数		**146,928.14**	**18,176.18**	**127,594.19**	**19,530.50**	**140,587.36**	**17,034.53**
占比		**66.37%**	**97.44%**	**64.59%**	**99.03%**	**67.99%**	**95.72%**

注：1、上表所列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2、上表所列合计数系简单加总，未考虑合并抵消的相关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7.99%、64.59%和**66.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72%、99.03%和 **97.44%**，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2、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

根据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并口径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系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SIP	**21,070.85**	**22.45%**	16,771.80	19.79%	22,413.38	25.94%
香港海吉亚	**20,964.02**	**22.34%**	15,034.71	17.74%	21,705.01	25.12%
欧洲技源	**18,723.27**	**19.95%**	16,292.06	19.22%	19,774.87	22.89%
美国技源	**26,140.71**	**27.85%**	28,570.93	33.71%	17,653.99	20.43%
Metabolic	**4,490.05**	**4.78%**	3,921.48	4.63%	2,118.28	2.45%
Nourigen	**2,370.46**	**2.53%**	3,087.04	3.64%	2,048.99	2.37%
合计	**93,759.35**	**99.91%**	**83,678.02**	**98.73%**	**85,714.54**	**99.20%**
境外销售收入	**93,848.10**	**100.00%**	**84,754.69**	**100.00%**	**86,406.51**	**100.00%**

3、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同时承担生产、研发等职能的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的香港海吉亚利润留存比例亦相对较高，符合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

性。

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转移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复核并出具了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颁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等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各主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等因素，采用交易净利润法对集团内部交易定价进行评估，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在测试期间各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营业利润率验证母子公司获得的利润水平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转移定价报告，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利润水平位于可比公司的四分位区间之内，相关内部交易均未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2）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内部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发行人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所在地税务系统处罚之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风险。

（三）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为加强技源集团对各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及确保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就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具体如下：

（1）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各子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出具后，若各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各级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需求，及时向上层股东分配利润。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相关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本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对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均不存在对分红的外汇限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中未对向母公司分红作出限制且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以分红为目的的外汇管制，技源集团可以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综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发改委	外汇管理
1	香港海吉亚	技源集团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
2	Metabolic	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3	澳洲海吉亚	启东技源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并间接收购 TSIP、TSIL100%股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78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
4	TSIP				
5	TSIL				
6	日本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7	欧洲技源	香港海吉亚收购欧洲技源 10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8	FMC	欧洲技源收购 FMC50%股权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9	美国技源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8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1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8）
10	Nourigen	新设成立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489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20）5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08208261）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2）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和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境内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文件、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母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占比情况；

（6）获取并查阅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分析文档》、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7）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公司法》《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的制度安排及外汇汇回是否存在限制；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各子公司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明确；

（2）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山东技源等国内主要经营主体以及香港海吉亚营业收入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67.99%、64.59%**和 66.37%**，净利润合计数占比分别为 95.72%、99.03%**和 97.44%**，系技源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母公司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留存主体；

（4）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境内外母子公司的业务定

位、职能划分、风险承担、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等因素，结合母子公司所在地税务要求，按照成本加成、留存合理利润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移定价和税务风险；

（5）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拥有决定权和支配权，并已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其境外子公司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同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对以分红为目的的境外汇款作出限制，外汇汇回不存在障碍；

（6）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新设境外子公司或收购相关境外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的情形。

八、《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 78.76%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持有 TSI Group 58.91%股权、TSI Holdings 62.82%股权；（2）技源香港、TSI Group 设立于香港，TSI Holdings 设立于美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2）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1）设立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系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截至目前技源香港上层股东为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并分别持有技源香港 90.91%和 9.09%股权，该等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为充分利用中国供应链优势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生产基地，鉴于中国香港作为中国大陆与海外市场的沟通桥梁及地缘优势，故于 2002 年 9 月通过技源香港全资设立了发行人。

技源香港系周京石及合伙人 Larry Kolb、美国 Inabata（Inabata 集团为日本上市公司（8098.T），主要从事化学品、塑料、电子、食品及对外投资业务，已于 2008 年 2 月退出对技源香港的投资），为借助中国香港的政策环境优势及临近中国大陆市场的区位优势，于 1998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考虑到周京石、Larry Kolb、美国 Inabata 均为美国籍身份或注册于美国的公司，为便于股权管理，故三方在美国设立了持股平台 TSI Holdings，进而通过 TSI Holdings 控股技源香港。

TSI Group 系周京石、Larry Kolb 与日本 Inabata（与美国 Inabata 同属 Inabata 集团）于 2006 年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因 Inabata 集团内部调整对外投资管理架构，拟增加日本 Inabata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为股权管理之便利，三方股东新设 TSI Group 并增资至技源香港。自此形成了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并延续至今。综上，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

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及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系根据注册地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技源香港股权的所有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自然人股东 Larry Kolb 及 Taneya 均系经合法登记持有 TSI Group、TSI Holdings 股权的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相关决议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能够规范运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10011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其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均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且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核发的《外汇登记证（IC 卡）》（编号：320201020144 号）、江阴市税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编号：320281741344724 号），符合工商、外资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技源香港设立发行人时，实际控制人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但未涉及实际出资，并于 2006 年 3 月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予 TSI Holdings。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在此期间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3 月 6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性规定，未明确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应履行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作为中国籍自然人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龙玲已于 2020 年 10 月相应办理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上层股东 TSI Group、TSI Holdings 的商业登记记录、Inabata 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营业报告书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及其他上层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了解境外多层股权架构形成过程及原因；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Larry Kolb 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承诺文件；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其他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和龙玲的身份证明、龙玲的 ODI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核查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工商、商务、外汇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及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就技源香港、TSI Group、TSI Holding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备忘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多层股权架构系因历史业务发展节奏、股东国籍背景及投资管理需求等综合因素而逐步形成，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且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3）发行人系由技源香港于 2002 年 9 月全资设立，已履行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设立时，周京石（Jingshi Joe Zhou）已具有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居民，其通过境外架构设立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龙玲曾持有技源香港 2%股权，鉴于技源香港并非以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且龙玲已于 2006 年 3 月转让其所持的技源香港股权，龙玲取得、转让相关股权及持有期间均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因此技源香港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龙玲在此期间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龙玲通过 TSI Group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系由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将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已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技源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1%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4）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预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技源咨询设立时，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990.00	99.00%
2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技源咨询设立后，发行人确定了激励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包括龙玲、吉世雄、汪燕、张耀华、滕颖哲、LE KEFEI（乐克非）共 6 名公司员工。按照激励方案，本次份额授予需在 2020 年底前实施完毕，但因 LE KEFEI（乐克非）为外籍人士，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其办理入伙需要提前履行公证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关手续办妥前，LE KEFEI

（乐克非）的激励份额由其配偶沈艾琳暂时代为持有。

2020 年 12 月，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技源咨询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0.27 万元，并吸收吉世雄、滕颖哲、张耀华、沈艾琳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沈艾琳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2021 年 2 月，在完成 LE KEFEI（乐克非）入伙相关公证程序后，技源咨询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沈艾琳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 LE KEFEI（乐克非）。2021 年 3 月，技源咨询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入股价格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 元/份额	1,183.56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71.01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47.34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1 元/份额	35.51	2.50%
合计				**1,420.27**	**100.00%**

综上，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1）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之对外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3）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有限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应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源咨询自设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龙玲，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

3、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龙玲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设立之初
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3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之初
4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04 年 4 月
5	滕颖哲	供应链总监	公司设立之初
6	LE KEFEI（乐克非）	销售业务总监	2006 年 5 月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技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依法折算为 9,674.33 万元，并增加至 10,291.84 万元，其中技源咨询以 1,420.2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以此测算，技源咨询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折合为 2.30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激励对象龙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龙玲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超过实际控制人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构成股份支付。除龙玲外，发行人对其他 5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于公司的贡献情况，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技源咨询《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规定
1	合伙人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2	选定依据	综合个人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岗位、资历、专业能力、贡献和业绩考核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骨干人员，并且在公司已经任职多年，主要承担着公司重要的市场、运营、销售、生产、财务管理等工作，且过往对于公司发展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增资条件。
4	转让	自激励对象签署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直至合伙企业锁定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届满前，未经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回购该等份额，亦不得将该等合伙企业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 如违反前述规定，激励对象擅自处置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激励对象就该等处置所得全部收益由合伙企业收取。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拟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工作期限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设定服务期限。
6	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	（1）如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退出或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7	股权管理机制	参见上述关于转让、退出机制及离职限制涉及的股权管理及处置安排

（四）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因此授予日为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2、等待期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隐含服务期限条件、业绩条件等限制性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即可从该等股权激励计划中受益，属于授予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的情形。

3、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时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老股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的增资/转让价格 20.8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确认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
公允价值（元/1 元注册资本）	a	20.89
员工授予价格（元/1 元注册资本）	b	2.30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差额（元/1 元注册资本）	c=a-b	18.59
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d [注]	296.10
服务期限	e	无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F=c*d**	**5,504.53**

注：发行人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系通过技源咨询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617.51 万元，扣除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注册资本 321.41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296.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5,504.53 万元，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4、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的规定和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严重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因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被公司开除）或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初始认购价格”或“离职时点市场价格-已实际取得分红合计数”（孰低者为准）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

综上，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的确定过程、依据；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技源咨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合伙企业签订的财产转

让协议、报告期内的进入退出情况等，核查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相关条款分析并判断其实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付款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后，除 LE KEFEI（乐克非）所持份额曾由其配偶暂时代为持有外，技源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过往已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担任重要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定价原则系基于激励对象过往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参考公司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就股份支付事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并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合伙人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根据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回复说明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授予日和股份支付金额准确，股权激励未涉及等待期，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除发生严重过错等极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离职的其他限制性约定，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不涉及股权回购义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十、《首轮问询函》第 20.2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4 项行政处罚，涉及海关、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2）发行人实控人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龙玲，龙玲未在股权赠予发生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 4 项行政处罚已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启东技源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4,000 元罚款	已按规定重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重新编制了公司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	启东	启东海关	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	1,000 元罚款	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技源		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查，规范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及培训
3	启东技源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10,000 元罚款	已及时清理车间走道排烟口，全面检查排烟口运行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消防检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消除火灾隐患
4	技源集团	江阴海关	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	2,000 元罚款	在申报前与海关主管机构沟通并进行预分类，有效预防错报现象

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启东技源收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4,000 元罚款

2020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对启东技源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给予启东技源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顶格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通）应急复查[2020]79 号），启东技源已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启东技源收到启东海关 1,000 元罚款

启东海关调查发现启东技源进口的一批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违反了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2020 年 9 月，启东海关对启东技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启关（查）当违字[2020]003 号），根据《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十八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的由海关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海关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启东技源收到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10,000 元罚款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在检查中发现启东技源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1 月，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启东技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启（消）刑罚决字（2021）00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启东技源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属于罚款金额范围的较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技源集团收到江阴海关 2,000 元罚款

江阴海关查验发现技源集团报检出口的一批货物内容与申报提供单证部分内容不符，2022 年 6 月，江阴海关对技源集团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

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给予技源集团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了“根据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海关进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消防、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严格执行，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龙玲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家庭内部夫妻共同财产安排，周京石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00%股权无偿赠予其配偶中国籍自然人龙玲。因对法规适用理解存在偏差，龙玲未能在上述股权赠予发生之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称“《37 号文》”）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以及《37 号文》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龙玲在自查并了解相关法规后，于 2020 年 10 月主动申请补充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2010279805）。

2020 年 1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对龙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龙玲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龙玲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认真整改并消除违法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因此龙玲受到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南通市

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业务登记凭证》；

（10）查阅龙玲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违法情形及影响已经消除；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且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为偶发事件，不具备持续性，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且得到有效执行；

（3）外汇主管机关对龙玲所处的 5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规定的“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充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该等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已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及地区申请专利保护，取得 HMB 相关授权专利共计 102 项；（2）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为确保合规性，发行人 HMB 主要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均已取得发行人的授权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3）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其他产品是否使用 HMB 相关专利

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原创性、定制化的营养原料产品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已形成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针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取得 **228**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27** 项、境内实用新型 **79** 项、境内外观设计 2 项。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HMB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维生素 D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15** 项发明专利	配方、功效宣称相关	HMB+ATP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细分类别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4**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关节健康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19**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体重管理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2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运动损伤和术后恢复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等共计 10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动物营养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7** 项发明专利	产品剂型	HMB 液态游离酸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等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氨糖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精细加工及定制化处理
硫酸软骨素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制剂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等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配方开发及剂型设计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等共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剂型相关	精准营养及定制化生产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等共计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配方、生产工艺相关	活性成份高效利用及制剂开发
ATP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功效宣称相关	功效宣称
2-HOBA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等 **1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7-keto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产工艺相关	生产工艺优化

由上表可见，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授权专利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使用期限、授权费用及其定价依据，授权专利对应的产品等

由于发行人拥有 HMB 多项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如客户希望使用相关配方用以产品开发，并在产品营销、推广中对相关功效进行重点宣传，则需要取得发行人的许可同意，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以下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与客户达成专利普通许可使用约定，主要作为发行人向客户进行产品供应、销售的补充，许可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无偿使用相关专利。以发行人与运动营养知名品牌客户 Now Foods 对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专利许可为例，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授予被许可方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分配的权利；有权测试被许可方的样品以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整性。 被许可方（NOW Foods）：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许可技术生产和销售许可产品；需确保所有 HMB 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并满足规定的剂量要求；确保产品的高质量和完整性，并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改进。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12 个月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考虑到被许可方所需的 HMB 应全部向发行人采购，许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 HMB 产品的同时，可以无偿使用相关专利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含 CaHMB、HMB+维生素 D 的药丸、粉剂、片剂、凝胶或胶囊产品，即饮产品除外。

2、与客户达成专利排他许可使用约定，许可客户使用相关专利，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排他许可客户使用 HMB 相关专利并收取许可费用的客户为 Nirvana Water Sciences Corp.（以下简称“Nirvana Water”）。2020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及 2023 年 7 月，发行人与 Nirvana 签署《独家许可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许可 Nirvana Water 使用 HMB 和 HMB+维生素 D 相关技术及专利的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的权利义务	许可方（发行人）：拥有并对外许可知识产权，生产和供应 HMB 和 HMB+维生素 D 产品；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规格；保持许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和清晰性，并在出现侵权时采取措施。 被许可方（Nirvana Water）：在北美市场独家使用和销售被许可的知识产权和产品；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达到最低采购要求，以维持排他使用权；支付许可费用。

许可专利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许可范围	北美市场
许可使用期限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许可专利到期日，以较早日期为准。
许可费用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固定许可费 175 万美元，以后每年按照年度净收入的 4%确定许可费。
许可专利对应的产品	全部或部分添加 HMB 和/或 HMB+维生素 D 的饮料。

（三）相关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有效期，专利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构建起全球较为全面的 HMB 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共计 **115** 项，相关专利的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利	专利到期时间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29 年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等共计 **11** 项专利	2030 年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等共计 **20** 项专利	2033 年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等共计 3 项专利	2034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等共计 **32** 项专利	2036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等共计 **19** 项专利	2037 年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等共计 1 项专利	**2038 年**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等 **3** 项专利	2039 年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等 1 项专利	2040 年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等 1 项专利	**2041 年**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等共计 5 项专利	2043 年

由上表可见，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相关发明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专利，梳理专利相关内容，分析专利与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其他产品使用 HMB 专利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境内外授权登记专利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的全球专利检索报告；

（3）获取、统计了 HMB 相关专利到期时间，分析发行人在 HMB 的专利布局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判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及积累，发行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自有专利体系，除与 HMB 作为组合配方使用、或以 HMB 作为主要成分的制剂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一般不涉及使用 HMB 相关专利；

（2）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专利许可使用约定，主要采用普通许可、排他许可两种方式，已补充说明其向主要客户授权专利的具体约定；

（3）HMB 核心配方、功效宣称专利的预计到期日整体处于 2029 年至 2043 年期间，距离专利有效期届满的时限相对较长。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科学研究、研发创新及专利申请，不断丰富和优化 HMB 的专利布局的同时，亦有利于进一步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4）发行人作为全球 HMB 产业领军企业，除专利外，发行人在临床数据积累、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品牌、供应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并与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不断深化，专利到期后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第三部分：补充事项期间核查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为 **46,604.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17,060.53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7,709.75 万元**，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84,099.5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现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76%**和 99.7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境外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瑞典的 12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续展及新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SC12732068100354	2028.10.22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SC13137092100802	2028.11.28	山东技源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YB13101040012623	长期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JS230057	2025.09.16	技源集团
		JS240087	**2025.12.03**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8.11.12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9.06.17**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30.01.08**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9.06.05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GMP 认证	MI-2021-CE-02689-1	2026.05.25	技源集团
		MI-2021-CE-01794-1	2025.04.10	启东技源
		MI-2024-LI-05908-1	2025.05.21	TSIP
		MI-2021-CE-10487-1	2026.03.17	徐州技源
12	澳大利亚 TGA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生产许可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0334023888**	**2026.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6.12.31**	启东技源
		19075261702	**2026.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GMP 认证	C0178645-DS-8	2025.04.07	技源集团
		C0683954-DS-3	2025.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GMP 认证	**QSGMP-IVP-DI-0068**	**2025.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VDI 认证	**IVP-DI-0097**	**2025.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4.12.31（正在办理续期）**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4.12.31（正在办理续期）**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51038/0002	2027.12.2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认证	GMP053005	2027.04.26	技源集团
		GMP053707	2027.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63510-40912**	**2026.11.24**	技源集团
		ARA-90128513-40719	2026.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5.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5.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LPPOM-00270052691109	2027.01.17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302	2027.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7.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6.11.01	徐州技源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3]090088 号	2026.02.26	山东技源
27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鲁泰 AQBWHIII〔2024〕00001	2027.01	山东技源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

为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周京石持股 62.8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TKZ Health 持股 50.00%且周京石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Inc.		事的企业
9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的企业
10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00%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周京石、龙玲夫妇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龙玲姐妹的配偶符海剑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宇恒香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周京石弟弟周东石的配偶韩英俊持股 37.50%的企业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51%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2）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系公司参股公司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江苏涛生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5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 “Ivy Lifestyle” ）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6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曾持股 80%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7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系独立董事李国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3 月，李国范不再担任董事
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3 年 9 月，李国范因个人原因辞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
9	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0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	业	担任任何职务
11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2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净资产的 5%作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59,984.53 万元、76,336.88 万元和 **93,721.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分别为 2,999.23 万元、3,816.84 万元和 **4,686.06 万元**。

结合上述，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与关联方单次交易金额或同类交易年度汇总金额达到 **2,9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均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	受让关联方资产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受让		

类型	交易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易		关联方资产”		
一般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7.25**	1,783.75	1,807.85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536.18**	1,213.20	1,181.14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一般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260.14**	499.74	314.01
	关联租赁及其他	**338.34**	305.52	316.66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4、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437.25**	1,783.75	1,807.85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261.43**	446.05	1,149.50
江苏涛生	采购原材料	**2,215.40**	744.47	-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59.35**	22.68	31.64
合计		**2,536.18**	**1,213.20**	**1,181.14**
当期营业成本		**56,605.52**	**50,634.20**	**57,904.96**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48%	2.40%	2.04%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等植物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为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盐城技源采购粗品盐酸盐、银杏叶提取物、茶叶提取物的情形。江苏涛生系盐城技源持股 49.00%的企业，根据盐城技源的经营规划，自 2023 年 4 月起，盐城技源原从事的粗品盐酸盐等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苏涛生，公司与盐城技源之间的粗品盐酸盐采购业务进而相应由江苏涛生承接。公司向盐城技源及江苏涛生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是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是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是
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572.00	2022.06.20	2025.06.20	是[注]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合同对应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举过头健康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制剂产品	-	320.35	30.46
MAD		制剂产品	-	-	21.02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	-	0.96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260.14**	179.39	261.57
技源中国	关联租赁及其他	租赁费、物业费	**278.30**	245.53	256.92
TKZ Health		租赁费	**54.74**	52.02	51.61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5.30**	7.97	8.1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Ivy Lifestyle	**290.03**	164.99	273.30
	举过头健康	-	71.44	8.47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7.20**	3.60	181.17
	江苏涛生	**304.00**	351.00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

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

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所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9139 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16	2058.0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广兴路 11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3）启东市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8,481.8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9468号					
3	徐州技源	苏（2023）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139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2,543.14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2,88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

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G 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 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H 区	538	2023.01.01-2025.12.31	40,910 元	办公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2 层 D 区	465	2023.01.01-2025.12.31	35,360 元	办公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 23-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3.12.16-2025.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4.11.01-2025.10.31**	**1,606 英镑**	办公
7	美国技源、Metabolic	TKZ Health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5.01.01-2030.01.01**	**6,110.13 美元**	办公
8	Metabolic	Iowa State	Suite 4350, 4400,	395	**2025.01.01-**	**3,538.63**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4190 in Building #4，2711 South Loop Drive，Ames, Iowa		**2026.12.31**	美元	
9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3.07.01-2026.06.30	**36,771** 澳元	生产及办公
10	TSIP	CF Pinkenba Pty Ltd	Tenancy D/ 731 Curtin Ave E, Pinkenba, Queensland	1,918	2024.04.29-2027.04.28	**34,366.35** 澳元	办公及仓储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1** 项境内授权专利，**127**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ATP 相关许可专利						
1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2	US7671038	Method of therapeautic treatments including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and other conditions in a human host by administering adenine nucleotides	1993.10.08	2010.03.02	2027.03.02	美国
2-HOBA 相关许可专利						
3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4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5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6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7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8	ZL201280044440.6	用γ-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9	KR10201970165 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10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11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2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3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4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5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6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2.03.17	2037.07.06	澳大利亚
17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8	CA3061486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大
19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20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21	EP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3.12.20	2032.07.12	欧洲
22	HK1191859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4.04.12	2032.07.12	中国香港
23	JP7179353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11.29	2037.07.07	日本
24	AU201729395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 / flutter by keto 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3.06.15	2037.07.07	澳大利亚
25	ZL201880043165 3	用 γ-酮醛清除剂治疗动脉粥样硬化的方法	2018.04.27	2024.03.13	2038.04.27	中国
26	EP3615015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2.20	2038.04.27	欧洲专利局
27	JP723676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21.12.24	2023.03.10	2038.04.27	日本
28	EP35411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4.24	2037.11.15	欧洲专利局
29	JP7383285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3.11.20	2037.11.15	日本
30	HK40006700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4.07.12	2037.11.15	香港
31	ZL202080023947 8	靶向线粒体的异缩酮/ISOLEVUGLANDIN 清除剂	2020.01.27	2024.03.08	2040.01.27	中国
32	US11633370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25	2037.07.06	美国
33	BR11201900021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23.04.18	2037.07.06	巴西
34	ES2970814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4.05.30	2032.07.12	西班牙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或地区
35	PL2731597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4.04.29	2032.07.12	波兰
36	AU2018256890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4.04.11	2038.04.27	澳大利亚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6** 项境内注册商标，**16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除以上更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8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16	启东技源	技源包衣片片剂堆积密度估算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26	2023.07.19	原始取得
17	启东技源	技源智能数粒包装数字化系统 V1.0	2023SR0854225	2023.07.19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超细微片处方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854224	2023.07.19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澳洲海吉亚增资

2024 年 9 月，为提升澳大利亚子公司产能，启东技源向澳洲海吉亚增资 860 万澳元，用于改扩建其全资子公司 TSIP 办公场所及生产线项目。

2024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增资向启东技源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1356 号）。

2024 年 9 月 27 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增资向启东技源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24〕388 号）。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分局（启东市）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4 年 11 月 29 日，澳洲海吉亚已就本次增资在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45,165 澳元。

除以上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为基础，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以具体的订单形式进行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长期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雅培集团	框架协议	HMB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10-2026.03.31	正在履行
2	Blackmores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3	PharmaCare	框架协议	制剂	以实际订单为准	自2015.02.18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汤臣倍健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5.04-2026.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氨糖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16-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04-2024.03.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硫酸软骨素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6.30	履行完毕
5	Nutramax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365.44 万美元**	**2024.12.06-2025.06.13**	**正在履行**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428.80 万美元	2023.09.18-2024.10.0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长期订单	氨糖	142.08 万美元	2023.03.09-2023.09.1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192.64 万美元	2022.08.24-2023.02.28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2024.02.01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2022.11.02	履行完毕
		长期订单	氨糖及硫酸软骨素	238.08 万美元	2021.11.19-2022.05.16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	履行完毕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2022.01.01	履行完毕
3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5	履行完毕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5,85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7,110.00 万元	2023.01.01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2.01	履行完毕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90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7,110.00 万元	2023.01.09	履行完毕
			7,380.00 万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4.06	履行完毕
			2,200.00 万元	2021.06.05	履行完毕
			3,520.00 万元	2021.09.18	履行完毕
			4,320.00 万元	2020.05.01	履行完毕
6	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3,900.00 万元	2024.01.01	正在履行
			3,160.00 万元	2023.02.23	履行完毕
7	盐城三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1,580.00 万元	2023.02.23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履行完毕
3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4			1,000.00	人民币	2022.10.18-2023.10.19	无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135.00	欧元	2022.11.02-2023.05.02	技源中国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139.00	欧元	2022.09.28-2023.03.28		履行完毕
7			315.00	美元	2021.05.31-2022.05.31		履行完毕
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3.02.23-2024.02.22	无	履行完毕
9			4,950.00	人民币	2019.04.10-2022.04.09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31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履行完毕
12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龙玲、周京石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3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履行完毕
14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履行完毕
15			2,000.00	人民币	2021.12.07-2022.02.07		履行完毕
16			1,600.00	人民币	2021.01.08-2022.01.08	启东技源、南通技源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7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4.03.15-2025.03.13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8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履行完毕
19			1,000.00	人民币	2023.03.31-2024.03.28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000.00	人民币	2022.11.16-2023.11.15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1,000.00	人民币	2023.11.20-2024.11.19		**履行完毕**
22			**1,000.00**	**人民币**	**2024.11.17-2025.11.16**		**正在履行**

（三）在建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江苏铭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制粒车间**	**1,659.71**	**正在履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688.50**	**72.29**
押金、保证金	**182.18**	**19.13**
其他	**81.79**	**8.59**
合计	**952.47**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83**	**29.29**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8.57**	**70.71**
合计	**40.4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1%，5%及 7%的税率计缴
教育税金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按 3%，2%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技源集团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15%
徐州技源	**15%**	15%	15%
山东技源	**15%**	15%	15%
技源生物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0%**	16.50%	16.50%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欧洲技源	**25%、19%**	25%、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Nourigen			
TSIP	**30%**	30%	30%
TSIL	**30%**	30%	30%
FMC	**12.50%**	12.50%	12.50%

注：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2、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3、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利润小于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对于利润超过 5 万英镑的企业，适用一般税率 25%，其中对于利润在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的企业，在一般税率计算的税额基础上减去边际减免额（Marginal Relief）。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

004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技源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003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技源集团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徐州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99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徐州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1 年 11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8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2 月，启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2016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启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山东技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70052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山东技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技源集团、山东技源、徐州技源和启东技源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下半年**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	补贴依据
徐州技源	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	《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工业经济五年跨越行动计划和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睢经济发(2024)5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1**	**526**	**86.09%**	**522**	**85.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6	462	86.19%	458	85.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43	465	85.64%	462	85.0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2、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76**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挪威律师、瑞典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611**	536	543
劳务派遣人数	**9**	9	11
用工总数	**620**	545	554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45%**	1.65%	1.9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

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其他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262X	发明专利	一种 β-羟基-β-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 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 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 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 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 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 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 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 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 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技源集团	202223026 1585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的湿法造粒装置	2022.11.15	2023.02.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2022230711040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 HMB 酸中 DMA 含量的生产装置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10	实用新型	一种薄膜包衣设备	2022.11.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2022229565471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精制结晶设备	2022.11.07	2023.03.24	原始取得
22	技源集团	2022230261439	实用新型	用于 HMB-Ca 生产的加湿装置	2022.11.15	2023.04.25	原始取得
23	技源集团	2022230711182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中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2.11.20	2023.05.12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109041007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包装机	2021.08.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8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9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0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3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33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34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35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36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7	山东技	202122946	实用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源	601X	新型	筛选机			取得
38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9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2102310401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原料输送装置	2022.03.09	2023.01.31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42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2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3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55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56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7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8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9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60	徐州技源	2021220963089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制备装置	2021.09.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61	徐州技源	2023203970023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灌装设备	2023.03.06	2023.08.18	原始取得
62	徐州技源	2023203825316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干燥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3	徐州技源	202320382485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粉末生产用研磨装置	2023.03.03	2023.08.18	原始取得
64	技源集团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65	技源集团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 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67	技源集团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β-羟基-β-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68	技源集团	2023115073625	发明专利	一种 HMB-Ca 的杂质含量检测系统	2023.11.14	2024.01.26	原始取得
69	技源集团	2023117272125	发明专利	一种杂质分离装置	2023.12.1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0	技源集团	2023117723149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 HMB-Ca 的反应装置	2023.12.21	2024.01.23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2023215666842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过滤装置	2023.06.20	202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启东技源	2023216381046	实用新型	一种双歧杆菌检测用溶解设备	2023.06.27	2024.01.12	原始取得
73	启东技源	2023215068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琼脂斜面制造器	2023.06.14	2024.01.12	原始取得
74	启东技源	20232127926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包衣片在包衣过程中片剂滞留的装置	2023.05.25	2024.01.12	原始取得
75	启东技源	2023212806013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泡腾片制剂的碳酸氢钠连续制粒装置	2023.05.25	2024.01.16	原始取得
76	启东技源	202321278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益生菌制剂稳定性的微胶囊包埋装置	2023.05.25	2024.02.20	原始取得
77	启东技源	202321743017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片型同袋包装的装置	2023.07.05	2024.02.09	原始取得
78	启东技源	2023212945529	实用新型	一种可高温熔融低温固化的白色包衣膜包衣装置	2023.05.25	2024.02.02	原始取得
79	山东技源	20232285908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高浓酸性有机废水处理线	2023.10.25	2023.11.28	原始取得
80	山东技源	202322676726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 3,3-二甲基丁酸的盐酸储罐	2023.10.08	2023.11.10	原始取得
81	山东技源	2023110749519	发明专利	一种处理酸性废水的方法	2023.08.25	2023.11.10	原始取得
82	山东技源	2023219188089	实用新型	一种二羟甲基丁酸脱水装置	2023.07.20	2024.01.26	原始取得
83	山东技源	2023115402938	发明专利	一种丁酸钙生产用离心漂洗装置	2023.11.20	2024.03.08	原始取得
84	徐州技源	20232043601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输送装置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5	徐州技源	202320436030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用颗粒筛分设备	2023.03.09	2023.09.29	原始取得
86	徐州技源	2023203969971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泡腾颗粒烘干设备	2023.03.06	2023.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7	徐州技源	20232278533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原料配比预混合装置	2023.10.17	2024.05.28	原始取得
88	启东技源、成都创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334072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多片剂药物灌装生产线	2024.02.23	2024.07.26	原始取得
89	徐州技源	2023228387819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均混器	2023.10.23	2024.07.23	原始取得
90	技源集团	202323541807X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色选机	2023.12.25	2024.08.02	原始取得
91	技源集团	202323472523X	实用新型	一种 2-羟基苄胺合成反应设备	2023.12.20	2024.08.20	原始取得
92	**技源集团**	**202410719 9132**	**发明专利**	**一种制药废水的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2024.06.05**	**2024.10.25**	**原始取得**
93	**技源集团**	**202410237 6732**	**发明专利**	**一种制药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和工艺**	**2024.03.01**	**2024.11.22**	**原始取得**
94	**技源集团**	**202323541 8084**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成型机**	**2023.12.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202323541 8027**	**实用新型**	**一种 2-羟基苄胺生物催化合成装置**	**2023.12.25**	**2024.11.29**	**原始取得**
96	**技源集团**	**202323472 530X**	**实用新型**	**一种二甲基丙烯酸制备控制装置**	**2023.12.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202323472 5174**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加工搅拌干燥设备**	**2023.12.20**	**2025.01.28**	**原始取得**
98	**技源集团**	**202323472 5278**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溶剂精制结晶装置**	**2023.12.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99	**技源集团**	**202323452 9770**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钙硫酸软骨素片制粒装置**	**2023.12.19**	**2024.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00	**技源集团**	**2023234529785**	**实用新型**	**一种 HMB-Ca 与氨糖复合颗粒振动筛选装置**	**2023.12.19**	**2024.09.10**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202323551877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氨糖钙硫酸软骨素片包衣设备**	**2023.12.26**	**2025.02.28**	**原始取得**

注：为便于境内专利统一管理，补充事项期间，原由 Metabolic 持有的上述第 64-67 项授权专利转至技源集团名下。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512044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美国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发明	MX39783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8045173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10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丹麦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2	Metabo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3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7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776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德国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201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tissue trauma			
21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3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0791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9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31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丹麦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8	Metabo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201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39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40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50	Metabo	发明	US1117316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202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7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1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4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61	技源集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	2013.12.06	欧洲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团、技源中国			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局	
62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3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70	Metabolic、TKZHealth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71	技源集团	发明	IN374311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5.10.27	印度	继受取得
72	Metabolic	发明	HUE05504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5005199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巴西	原始取得
7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1666593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9.04	美国	原始取得
75	技源集团	发明	IN44267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2018.12.01	印度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76	Metabolic	发明	HUE03248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发明	BR11201702578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巴西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发明	HUE0398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匈牙利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发明	HK126213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9.04.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发明	US1154771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0	美国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发明	PL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波兰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发明	ES293728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发明	FI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芬兰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发明	DK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丹麦	原始取得
85	Metabo	发明	PT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6.06.01	葡萄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lic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86	Metabolic	发明	AU201727021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发明	EP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发明	PT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发明	DK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丹麦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发明	FI3733171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芬兰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发明	CA301198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加拿大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发明	JP740196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发明	AU202120328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21.05.21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发明	EP334974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95	技源集团	发明	MY-199597-A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96	技源集团	发明	MY-201283-A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97	技源集团	发明	BR1120200 1061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巴西	原始取得
98	香港海吉亚	发明	US1185467 8	Systems, methods, compositions and devices for personalized nutrition formulation and delivery system	2019.01.15	美国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AU201734 559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0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45449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日本	原始取得
101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EP346332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346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7028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P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05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AU201837 7588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520731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日本	原始取得
107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BR1120180 7394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2017.05.25	巴西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108	Metabolic	发明专利	HUE061747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匈牙利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波兰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波兰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发明专利**	**US1220807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21.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CA299887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61111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日本**	**原始取得**
114	**Metabolic**	**发明专利**	**US1222039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22.08.08**	**美国**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发明专利**	**DK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丹麦**	**原始取得**
116	**Metab**	**发明**	**FI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2017.10.20**	**芬兰**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lic	专利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117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T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发明专利	JP758352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日本	原始取得
119	Metabolic	发明专利	PL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波兰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发明专利	NO352880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挪威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发明专利	DE60201708341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德国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发明专利	ES299684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probiotics	2017.10.20	西班牙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发明专利	US12161654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21.02.23	美国	原始取得
124	Metabolic,TEXAS TECH UNIVERSITY	发明专利	MX41753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assosiated with intermittent fasting	2019.01.04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OFFICE OF RESEARCH COMMERCIALIZATION						
125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KR102706081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18.11.26**	**韩国**	**原始取得**
126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JP7600219**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ne acetate**	**2020.05.21**	**日本**	**原始取得**
127	**技源集团**	**发明专利**	**US12133920**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21.03.30**	**美国**	**继受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PUREFLEX	14332461	5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TSI	10934703	5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6	29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5	30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4	3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FZZR	67680415	5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技源集团	FZZR	67685709	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0	技源集团	STRW	67694727	5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21	技源集团	strw	67677052	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6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7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8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9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109	32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86434	5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红斗士 RED WARRIOR	46991358	30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Mofean	45029990	30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Mofean	45029441	5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愈 硕	3631729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65	4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8051	9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874	32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熙 伶	23907635	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7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8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6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24.07.07-2034.07.06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24.05.21-2034.05.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24.05.21-2034.05.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95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6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116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7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8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19433	35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119	启东技源	净眼	69637951	9	2023.07.28-2033.07.27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21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23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33.10.16	原始取得
12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125	技源集团	strw	69972037	5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126	Nourigen	AGELESSLX	75205692	30、32	2024.05.21-2034.05.20	原始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5,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5,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 36（韩）	1,5,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5,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5,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 U（新加坡）	1,5,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5,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5,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5,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5,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4	5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0	1	2018.03.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马来西亚	2018055306	44	2017.09.13	2027.09.13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印度尼西亚	IDM000639352	1,5,44	2019.03.06	2028.03.13	原始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菲律宾	521169	1,5,44	2023.08.14	2033.08.14	原始取得
31	技源集团	myHMB	欧盟	17288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4	1,5,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myHMB	澳大利亚	1878333	1,5,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myHMB	英国	UK00917288358	1,5,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6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186960	1,5,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7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8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9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40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41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42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43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44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33.02.18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OPTEAVA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33.05.1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6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TSI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TSI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TSI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TSI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EAK 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34.02.28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EAK 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EAK 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9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正在办理续期）**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34.07.16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PUREFLEX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33.04.04	继受取得
64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33.02.25	继受取得
65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66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34.01.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67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3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HMB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HMB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BetaHMB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HMβ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HMβ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78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33.10.16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33.10.16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3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34.08.19**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34.10.16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34.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0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CLEAR.POWERFUL.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澳）	5	2014.11.26	2034.06.26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34.06.26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	1556623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利亚	2130364（澳）				
113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加拿大	TMA1168297	42	2023.03.01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4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15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16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17	美国技源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18	欧洲技源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19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0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1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2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3	徐州技源	JOINT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2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	5374669	5	2022.03.17	2032.03.16	原始取得
12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12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12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2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2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0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3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新西兰	1242881	5	2024.01.26	2033.07.25	原始取得
13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韩国	4021396660000	5	2024.01.12	2034.01.12	原始取得
135	启东技源	Tailored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36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37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38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39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3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0	技源集团	FZZR	澳大利亚	2306222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41	技源集团	FZZR	英国	UK00003838897	5	2023.04.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2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2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3	技源集团	FZZR	新西兰	1221433	5	2023.04.13	2032.04.20	原始取得
144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5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5	技源集团	strw	英国	UK00003838896	5	2023.01.06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6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28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7	技源集团	FZZR	欧盟	018775930	5	2023.02.04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8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1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49	技源集团	strw	欧盟	018775934	5	2023.02.07	2032.10.13	原始取得
150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0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1	技源集团	strw	澳大利亚	2306221	5	2023.01.03	2032.10.10	原始取得
152	Nourigen	AGELESSLX	澳大利亚	2413670	5, 30, 32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5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越南	4-0488917-000	5	2024.04.24	2032.03.21	原始取得
154	启东技源	DEEP INSIGHTS	WIPO-澳大利亚	1783757 2440452（澳）	9, 42	2024.02.02	2034.02.02	原始取得
15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马来西亚	08017154	5	2012.03.20	2028.08.27	继受取得
156	技源集团	OptiTab	美国	6791166	5	2022.07.12	2028.07.12	继受取得
15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印度尼西亚**	**IDM001107503**	**5**	**2023.08.07**	**2032.06.14**	**原始取得**
158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加拿大**	**TMA1285247**	**5**	**2025.01.24**	**2035.01.24**	**继受取得**
159	**技源集团**	strw	**新西兰**	**1221326**	**5**	**2024.10.08**	**2032.04.14**	**原始取得**
160	**技源集团**	**STRW**	**新西兰**	**1221325**	**5**	**2024.10.08**	**2032.04.14**	**原始取得**
161	**技源集团**	FZZR	**马来西亚**	**TM2024019148**	**5**	**2025.01.08**	**2034.07.01**	**原始取得**
162	**技源集团**	**FZZR**	**马来西亚**	**TM2024019147**	**5**	**2025.01.08**	**2034.07.01**	**原始取得**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 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事.....23

第二节 董事会.....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2

第七章 监事会.....35

第一节 监事.....35

第二节 监事会.....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4

第一节 通知.....44
第二节 公告.....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9
第十二章 附则.....4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SI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2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不断创新的营养方案，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以超越客户需求和预期为目标，不断的创造价值。一切益于健康。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硫酸软骨素、ß-羟基-ß-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ß-羟基-ß-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27,567.3798	净资产	2021.11.25
2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8431	净资产	2021.11.25
3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净资产	2021.11.25
4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净资产	2021.11.25
5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净资产	2021.11.25
6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净资产	2021.11.25
7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净资产	2021.11.25
8	陆晓冬	277.6172	净资产	2021.11.25
9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28	净资产	2021.11.25
10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净资产	2021.11.25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1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净资产	2021.11.25
12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1	净资产	2021.11.25
合计		**34,285.7143**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股价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回购方案，明确回购流程的具体安排。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分支机构办公地点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为原则。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各提案和议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见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为二名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股份数的同意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范选举董事、监事行为。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七）及时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寄书信、电子邮件或电话。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依照相关规定、规则和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依照相关规定、规则和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回复相关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依照相关规定、规则和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

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努力积极的履行现

金分红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需要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利分配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股利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条件及基本政策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资金支出。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

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九）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十）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具备法定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五）以传真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适用）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8
第三节 签署页 1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SI Holdings	指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上海技源	指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技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南通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技源生物	指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山东技源	指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吉亚	指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日本技源	指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
欧洲技源	指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发行人英国全资子公司
FMC	指	FMC Pharma Limited，发行人爱尔兰全资子公司
挪威技源	指	TSI Norway Ltd，欧洲技源挪威分公司
美国技源	指	TSI USA, LL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Nourigen	指	Nourigen Labs,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tabolic	指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曾用名：Metabolic Technologies, Inc，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澳洲海吉亚	指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L	指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TSIP	指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发行人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盐城技源	指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盐城佳友	指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安徽正方	指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40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6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 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由钱大治、邵禛、胡瑜、何佳玥、郭子聪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

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111301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

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

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发行人内部规则。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

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5,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关核准的额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628.68	20,628.68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30.50	14,730.50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9,913.75	9,913.7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272.93**	**60,272.93**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7、申请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发行费用构成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8、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9、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政策有新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5、《申报审计报告》；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1344724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0 万元
住　　所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正常存续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3、《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

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1、《招股说明书》；

12、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1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签署了相关《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一节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证明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

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节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节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49 万元、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和 8,516.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9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评估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137 号《验资报告》；

5、技源有限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6、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7、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

8、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的设立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出资；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也不存在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技源有限，技源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1 年 1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技源有限净资产为 35,477.509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技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06.97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技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技源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5,477.5094 万元进行折股，拟设置的股份总数为 34,28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191.795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技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与股份公司创立有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为董事长，聘任龙玲为总经理，聘任吉世雄、张耀华为副总经理，聘任汪燕为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靓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技源集团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4,285.7143 万元，均系技源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4,28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技源集团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净资产	27,567.3798	80.4048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998.8431	5.8300
3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4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5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694.0427	2.0243
6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416.4258	1.2146
7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9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8.2128	0.6073
10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1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2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69.4041	0.2024
	合计	**-**	**34,285.714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4,285.7143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技源香港、技源咨询等 12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2021 年 1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技源有限净资产为 35,477.5094 万元。

2、资产评估

2021 年 11 月 10 日，银信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技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5,206.97 万元。

3、验资

2021 年 12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技源集团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4,285.7143 万元，均系技源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4,28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技源有限发出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代表 12 名，实到发起人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与股份公司创立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的规定，就上述整体变更的纳税义务，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已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税款缴纳凭证，自然人股东陆晓冬已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在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中，如涉及自然人合伙人出资的，则该等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涉及就本次股改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为前述合伙企业，发行人不就此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涉及自然人合伙人出资的合伙企业股东中，技源咨询、斐欣投资、腾庚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尚未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该等合伙企业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依法

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发行人整体变更纳税事宜而影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问题。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上述纳税事宜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催缴或处罚。若未来上述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并及时督促本企业合伙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影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确保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不良影响或构成障碍。若因上述纳税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已就纳税事宜进行了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所作相关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以及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商业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

3、境外律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

4、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

5、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4,285.714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12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在技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技源集团的全部股份，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80.4048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830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5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2.0243
6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2146
7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9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6073
10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1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2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2024
合计		-	**34,285.7143**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技源香港

根据技源香港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技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651296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1998 年 8 月 3 日
已发行股份	110,000 股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 楼 1905 室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的股东和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2、技源咨询

根据技源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技源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3MBF33F

财产份额	1,420.274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玲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技源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玲	普通合伙人	1,183.5618	83.33
2	吉世雄	有限合伙人	71.0137	5.00
3	汪燕	有限合伙人	47.3425	3.33
4	张耀华	有限合伙人	47.3425	3.33
5	滕颖哲	有限合伙人	35.5069	2.50
6	LE KEFEI（乐克非）	有限合伙人	35.5069	2.50
合计		**-**	**1,420.2743**	**100.00**

3、斐欣投资

根据斐欣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斐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1W52N
财产份额	9,6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5 室-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69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斐欣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常州祥橼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83
3	黄驭卿	有限合伙人	650	6.77
4	唐悉萌	有限合伙人	600	6.25
5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600	6.25
6	仇依群	有限合伙人	500	5.21
7	王晶	有限合伙人	500	5.21
8	罗娜	有限合伙人	500	5.21
9	鲍海泓	有限合伙人	499	5.20
10	陈苏勤	有限合伙人	450	4.69
11	应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17
12	周星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3	张子静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4	张毓法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5	杨京兰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6	王超锦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7	石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8	赵前进	有限合伙人	300	3.13
19	余豪	有限合伙人	200	2.08
20	尹颖	有限合伙人	200	2.08
21	王仁禹	有限合伙人	200	2.08
22	梁金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04
23	黄宏武	有限合伙人	100	1.04
	合计	-	**9,6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斐欣投资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820；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投资”），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斐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484849M
财产份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腾庚投资

根据腾庚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腾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Y701K
财产份额	9,28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3 室-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腾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
2	陈萍	有限合伙人	9,280	99.99

	合计	**-**	**9,281**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腾庚投资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E30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午投资”），登记编号为 P10678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腾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5H3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露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宜德投资

根据宜德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RTN1N1C
财产份额	67,2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 23 号邮政综合楼三楼 301-1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4.33	0.50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2.32
3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5,200.00	7.74
4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6.70
5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21
6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	4.91
7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3,166.67	4.71
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6
9	厦门市釜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6
10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6
11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2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3	谢鸿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4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5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7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8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19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20	共青城博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8
21	黄文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22	杨少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9
23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0.99
24	朱瑜	有限合伙人	333.33	0.50
	合计	-	**67,201.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宜德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J904；其基金管理人为鸿富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28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5717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1 幢 8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颂德投资

根据颂德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颂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43P3E4Q
财产份额	38,9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62 单元（文创口岸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颂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41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2,400	6.17
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5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6	杜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7	陈新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5.14
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86
9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0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1	周永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2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3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4	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15	罗武勋	有限合伙人	1,000	2.57
	合计	-	**38,901**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颂德投资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H945；其基金管理人与宜德投资相同，为鸿富基金。

7、云灏投资

根据云灏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云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WDJU8N
财产份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9 号 16 栋 15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华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灏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华	普通合伙人	1,400	70.00
2	孙幼平	有限合伙人	600	30.00
	合计	-	**2,000**	**100.00**

根据云灏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以及云灏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云灏投资是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在公司任职。云灏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且自设立以来未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云灏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据此，云灏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8、高远投资

根据高远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高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NYY2X
财产份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远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33
2	李建勇	有限合伙人	1,300	17.33
3	储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3
4	纪德法	有限合伙人	1,000	13.33
5	叶阳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6	朱振武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7	胡安强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8	葛尧伦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9	陈方仁	有限合伙人	500	6.67
10	陈克明	有限合伙人	400	5.33
11	刘屹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12	汪四新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13	程晓迎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14	韩传求	有限合伙人	300	4.00
	合计	**-**	**7,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高远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K432；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淞泓投资”），登记编号为 P10715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淞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DJH4A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66
法定代表人	李建勇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0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际盛投资

根据际盛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际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RGG1J
财产份额	1,0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7 室-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际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99
2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99.01
	合计	-	**1,01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际盛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K446；其基金管理人与高远投资相同，为淞泓投资。

10、前途汇投资

根据前途汇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途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MA2HK0N60H
财产份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西街街道公园路 9 号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途汇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	6.00
2	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
3	徐惠云	有限合伙人	450	15.00
4	林必清	有限合伙人	450	15.00
5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50	5.00
6	刘日芳	有限合伙人	120	4.00
7	陆晓冬	有限合伙人	111	3.70
8	梅盛开	有限合伙人	30	1.00
9	钱琪慧	有限合伙人	9	0.30
	合计	-	**3,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途汇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Y1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贝投资”），登记编号为 P10166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590140
财产份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9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必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富安投资

根据富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8GEN9U
财产份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富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2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	51.50

3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5	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徐剑峰	有限合伙人	800	4.00
7	张睿	有限合伙人	300	1.50
8	李桂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9	袁康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0	上海创合汇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	**20,000**	**100.00**

根据富安投资提供的调查问卷、合伙协议、《三类股东声明函》、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资料，富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其管理的富安达安达 6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NP63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富安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S65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汇投资”），登记编号为 P10343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合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84313661
财产份额	1,172.8395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508-3 室
法定代表人	邵钧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陆晓冬

根据陆晓冬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陆晓冬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其基本情况如下：

陆晓冬，女，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股本变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35,000.00**	**100.00**

除源德投资外，其他 12 名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源德投资

根据源德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源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FN7M16H
注册资本	5,2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20-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源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46.15
3	江阴临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44.23
4	刘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5	周晓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6	朱瑜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7	丁昌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8	赵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合计	-	5,201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源德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G575；其基金管理人与宜德投资、颂德投资相同，为鸿富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现有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下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	27,567.3798	78.7639%	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技源咨询	1,998.8431	5.7110%	
宜德投资	694.0427	1.9830%	均系由鸿富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颂德投资	416.4258	1.1898%	
源德投资	714.2857	2.0408%	
高远投资	208.2128	0.5949%	均系由淞泓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际盛投资	69.4041	0.1983%	
前途汇投资	138.8086	0.3966%	陆晓冬之配偶系前途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丹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陆晓冬为前途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陆晓冬	277.6172	0.7932%	

（四）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源德投资。

源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源德投资	2022.02	现金增资	6.45 元/股	714.2857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567.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6%；TSI Group 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的股权。因此，技源香港、TSI Group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

关于技源香港、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受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实际控制。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和发行人董事兼主要股东 Larry Kolb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64297****。

龙玲，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809******。

Larry Jonathan Kolb，男，1965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64110****。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共同控制公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78.76%的股份，TSI Group 直接持有技源香港 90.91%的股份，TSI Holdings 直接持有技源香港 9.09%的股份；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合计持有 TSI Group 58.91%的股份形成对 TSI Group 的控制，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直接持有 TSI Holdings 62.82%股份形成对 TSI Holdings 的控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技源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的股份，龙玲直接持有技源咨询的 83.33%的出资份额，系技源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据此，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1.44%。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通过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84.47%的股份表决权。

（2）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自技源有限成立以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一直由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或龙玲担任，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以来具有重大影响。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合计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

（3）Larry Kolb 系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Larry Kolb 直接持有 TSI Group 36.46%的股份以及 TSI Holdings 37.18%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7%的股份，系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与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能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相差较多，且其本人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其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以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Larry Kolb 认可龙玲以及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系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指 TSI Group、TSI Holdings、技源香港、技源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称，下同）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决策意见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保持一致，在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时，Larry Kolb 均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②对今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将继续保持过往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Larry Kolb 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保持一致。

③公司治理安排：协议各方至少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前 5 个工作日，应以现场会议或通讯等方式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审议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商讨，并就表决意见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达成一致。

④一致行动事项范围：Larry Kolb 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在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先行就该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协商，Larry Kolb 应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达成一致意见后再予以投票表决。

b.在向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各方应先行协商沟通，待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出提案。

c.在向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各方应先行协商沟通，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d.Larry Kolb 在技源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保持一致。

e.在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时，Larry Kolb 的意思表示均与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保持一致。

（4）Larry Kolb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明确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Larry Kolb 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就不谋求控制权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自成为技源集团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作为董事、美国市场负责人参与技源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外，未曾谋求成为技源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在持有技源集团股份期间，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或配合其他股东谋求董事会控制权，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或配合其他股东谋求对技源集团施加控制。直接或间接行为应包括与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或与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作出其他安排。

本人将依法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所有国家及地区。”

另外，Larry Kolb 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非共同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Larry Kolb 为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函等；

6、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的政府批准及备案文件。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02 年 9 月，技源有限成立

（1）成立过程

发行人前身系技源香港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名称为“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14 日更名为“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2002 年 8 月 22 日，江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澄外管[2002]113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技源香港建办技源有限，并就此所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2 年 8 月 22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技源有限所编制的章程。

2002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20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技源香港出资 800 万美元成立技源有限。

2002 年 9 月 17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7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技源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技源香港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货币	100.00

（2）成立时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2003 年 3 月 25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会师报验字（2003）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23 日，技源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出资共计 2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34.38%。2003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4 月 8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会师报验字（2003）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8 日，技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0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 275 万美元，共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6.88%。2003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众会师验外字（2003）第 0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技源有

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00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和第二期出资，共出资 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71.88%。2003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8 月 26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05）第 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9 日，技源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225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共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0%。2005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技源香港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2、2006 年 10 月，技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8 日，技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出资，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24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6]155 号《关于同意技源有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技源有限将注册资本由原 800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技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 30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06）第 02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技源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163.99 万美元，技源香港新增实收资本 163.99 万美元，占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81.995%。连同前期已实缴注册资本共计缴纳 963.9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96.399%。

2006 年 9 月 20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06）第 02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技源有限

收到股东出资 36.01 万美元，连同上一期出资，共出资 200 万美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技源香港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3、2008 年 1 月，技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 日，技源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技源有限的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所增资本金由技源香港以现汇投入，并相应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15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澄外经管字[2007]292 号《关于同意技源有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技源有限将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技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德会验字（2007）第 2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技源有限共收到股东出资 200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2008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技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技源香港	1,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00.00	货币	100.00

4、2020 年 12 月，技源有限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公司类型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技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2）将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依法折算为 9,674.333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91.8441 万元，增资部分 617.5106 万元由股东技源有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股东技源香港、技源咨询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技源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技源有限共收到新增股东出资款 1,420.274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91.84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291.8441 万元。

本次增资后，技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技源香港	9,674.3335	货币	94.00
2	技源咨询	617.5106	货币	6.00
	合计	**10,291.8441**	-	**100.00**

5、2021 年 9 月，技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22 日，技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技源香港将其持有的技源有限合计 11.25%股权（对应 1,157.832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其中：技源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3.75%股权（计人民币 385.9442 万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转让给斐欣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3.75%股权（计人民币 385.9442 万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转让给腾庚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1.25%股权（计人民币 128.6481 万元）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让给颂德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0.83%股权

（计人民币 85.7654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云灏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0.62%股权（计人民币 64.3240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高远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0.21%股权（计人民币 21.4413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际盛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0.42%股权（计人民币 42.8827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前途汇投资；技源香港将持有公司 0.42%股权（计人民币 42.8827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富安投资。同日，前述新股东与技源香港、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592.02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1788 万元由新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宜德投资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为 214.4134 万元，取得公司 2.0243%的股权；陆晓冬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85.7654 万元，取得公司 0.8097%的股权。同日，斐欣投资、腾庚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宜德投资、陆晓冬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订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了约定。

上述股东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2 日，新股东斐欣投资、腾庚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股东陆晓冬、宜德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各投资人基于人民币 24 亿元的公司整体估值进行受让或增资，新股东享有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知情权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和解除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技源有限共收到新增股东出资款 7,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17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 6,699.82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92.02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592.0229 万元。

本次增资后，技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技源香港	8,516.5009	货币	80.4048
2	技源咨询	617.5106	货币	5.8300
3	斐欣投资	385.9442	货币	3.6437
4	腾庚投资	385.9442	货币	3.6437
5	宜德投资	214.4134	货币	2.0243
6	颂德投资	128.6481	货币	1.2146
7	云灏投资	85.7654	货币	0.8097
8	陆晓冬	85.7654	货币	0.8097
9	高远投资	64.3240	货币	0.6073
10	前途汇投资	42.8827	货币	0.4049
11	富安投资	42.8827	货币	0.4049
12	际盛投资	21.4413	货币	0.2024
	合计	**10,592.0229**	**-**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各方在进行股权交割过程中基于公司 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情况对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估值进行了重新调整。经充分协商，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新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24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人民币 21.5 亿元人民币，受让股权的新股东根据调整后的估值向技源香港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调整后的估值，受让方股东应当支付的款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估值调整后支付的对价（万元）	出资比例（%）
1	斐欣投资	385.94	8,062.5010	3.65
2	腾庚投资	385.94	8,062.5010	3.65
3	颂德投资	128.65	2,687.501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估值调整后支付的对价（万元）	出资比例（%）
4	云灏投资	85.77	1,791.6673	0.81
5	高远投资	64.32	1,343.7495	0.61
6	前途汇投资	42.88	895.8337	0.40
7	富安投资	42.88	895.8337	0.40
8	际盛投资	21.44	447.9158	0.20

根据上述 8 名受让股权的股东提供的缴税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新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方技源香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股权的新股东宜德投资和陆晓冬，鉴于新股东在调整估值前已经完成了向技源有限支付增资款项的出资义务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则由技源香港或实际控制人向增资方股东宜德投资、陆晓冬支付估值调整后的股权对价差额，合计为 729.1664 万元的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其中向陆晓冬支付 208.3333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向宜德投资支付 520.8331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综上，经本所律师对技源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股东访谈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技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且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4,285.714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85.7143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80.404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830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5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2.0243
6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2146
7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8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9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6073
10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1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2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2024
	合计	**-**	**34,285.7143**	**100.00**

关于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2022 年 2 月，技源集团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9 日，技源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由新股东源德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股东源德投资与原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源德投资基于发行人投前 22.1271 亿元的整体估值对发行人进行溢价增资，源德投资出资 4,609.8096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714.2857 万元。同时，前述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股东享有包括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

权、最优惠待遇、知情权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和解除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2Y00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共收到新增股东出资款 4,609.8096 万元，其中，人民币 714.2857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3,895.52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1344724C）。

本次增资完成后，技源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嘉兴斐欣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3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相关批准或备案	文号
1	2002 年 8 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澄外经资字[2002]108 号
2	2006 年 7 月	增资（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澄外经管字[2006]155 号
3	2007 年 11 月	增资（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	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澄外经管字[2007]292 号
4	2020 年 12 月	增资（由 1,200 万美元折算为 9,674.33 万元人民币，并增加至 10,291.84 万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5	2021 年 9 月	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增加至 10,592.02 万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6	202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股本为 34,285.7143 万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7	2022 年 2 月	增资（增至 35,000 万元）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注：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商务部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替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查阅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了解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申报审计报告》；

5、《招股说明书》；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获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查阅同行业相关公司公开资料，进行比对；

8、访谈发行人负责办理资质、相关证照手续的业务人员，查阅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境外销售取得的认证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各项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其实际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

10、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等国内及境外主要市场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1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相关行政许可情况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现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1344724C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硫酸软骨素、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β--羟基--β--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胺素、L--谷氨酰胺、7--酮基 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2、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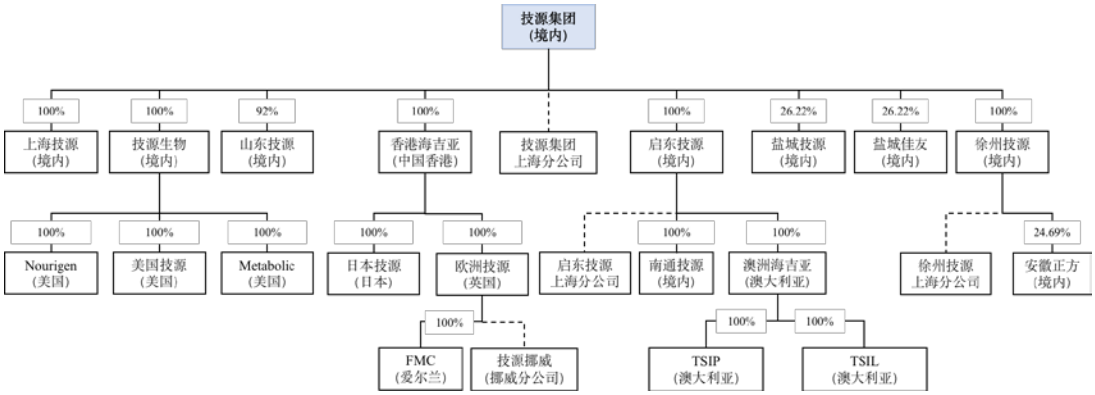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4%、99.89%和 99.9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目前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1 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分别为香港海吉亚、日本技源、美国技源、Nourigen、Metabolic、欧洲技源、挪威技源、FMC、澳洲海吉亚、TSIP、TSIL（合称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架构如下图所列示：



注：虚线向下指向的公司为分支机构。

就发行人的境内经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注册地的律师事务所对其分别注册于香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爱尔兰、挪威的 11 家境外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体和业务等法律状况依据当地有效适用的法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爱尔兰律师、挪威律师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32028100990	2027.06.22	技源集团
		SC12732068100354	2023.11.28	启东技源
		SC10632032401530	2027.06.09	徐州技源
2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回执	JY13202810258791	2024.01.21	技源集团
		YB23202813400016	长期	技源集团
		JY13101040061154	2024.04.27	上海技源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479	2025.09.16	技源集团
		苏 20160106	2025.12.03	徐州技源
4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注]	JS200006	2023.01.09	技源集团
		JS210058	2024.12.28	徐州技源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0）T02017	2025.07.22	技源集团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20）03142	2025.09.08	徐州技源
7	出口食品生产企	3200/02222	长期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业备案	3200D19001	长期	启东技源
		3200/02108	长期	徐州技源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证明	04174830	长期	启东技源
		04122678	长期	徐州技源
		04044538	长期	上海技源
		02945790	长期	山东技源
		04092025	长期	技源生物
9	海关注册登记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6941306	长期	技源集团
		3224960893	长期	启东技源
		32039609WL	长期	徐州技源
		310496758G	长期	上海技源
		37099660CT	长期	山东技源
10	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41344724C001P	2025.12.19	技源集团
		91320681750030794P001Y	2025.02.13	启东技源
		91320300788886571M001P	2026.08.10	徐州技源
		91370921MA3CHLDD2N001P	2027.04.04	山东技源
11	澳大利亚 TGA GMP 认证	MI-2018-CE-13936-1	2023.05.14	技源集团
		MI-2018-CE-12886-1	2023.04.25	启东技源
		MI-2021-LI-04112-1	2024.05.21	TSIP
12	澳大利亚 TGA 生产许可	MI-01112004-LI-000098-1	长期	TSIP
13	美国 FDA 食品企业注册	18753013358	2024.12.31	技源集团
		18325156260	2024.12.31	启东技源
		14872497000	2024.12.31	徐州技源
14	美国 NSF GMP 认证	C0178645-DS-6	2023.02.28	技源集团
		C0683954-DS-1	2023.03.26	徐州技源
15	美国 USP GMP 认证	QSGMP-IVP-DI-0039	2022.12.31	技源集团
16	美国 USP VDI 认证	IVP-DI-0060	2022.12.31	技源集团
		IVP-DI-0061	2022.12.31	技源集团
17	捷克 SÚKL GMP 认证	sukls78875/2019	2023.12.31	技源集团
		sukls416418/2018	2023.12.31	启东技源
18	英国 MHRA 上市许可	PL 51038/0002	2023.03.31	欧洲技源
19	SGS 饲料原料	GMP053005	2024.04.26	技源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GMP+认证	GMP053707	2024.01.28	徐州技源
20	ARA Halal 清真认证	ARA-90152510-20908	2024.11.24	技源集团
		ARA-90076513-20506	2024.07.09	启东技源
21	IFANCA Halal 清真认证	5374.5375.II220016	2025.03.31	技源集团
22	Kosher 犹太洁食认证	PT4O0F3A	2023.04.30	技源集团
		YG6O5BRM	2023.04.30	徐州技源
23	MUI Halal 清真认证	00270052691109	2022.12.22	徐州技源
24	SHC Halal 清真认证	0187180201	2024.05.04	徐州技源
25	ISO22000: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含 HACCP 原理）	001FSMS2100018	2024.01.07	技源集团
		001FSMS1100029	2023.11.01	徐州技源

注：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2011 年 6 月欧盟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 2011/62/EU，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原料药，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

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申报审计报告》；

2、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商业登记资料；

3、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资金往来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通过 TSI Group 和 TSI Holdings 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8.77%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TSI Holdings	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股份，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有其 62.82%股份
4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
	宜德投资	
	颂德投资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全资子公司
3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td	全资子公司
4	FMC Pharma LTD	全资子公司
5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TSI USA, LLC	全资子公司
7	Nourigen Labs, LLC	全资子公司
8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全资子公司
9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2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3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4	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8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9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技源咨询、TSI Holdings 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USA), INC.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
2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的企业
3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系龙玲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49.00%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的企业
6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SI (USA), INC.持股 50%且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7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SI (USA), INC.持股 50.00%的企业
8	Struct Nutrition, LLC		TSI (USA), INC.持股 30.00%的企业
9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SI (USA), INC.持股 25%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董事长
2	龙玲	董事，总经理
3	Larry Kolb	董事
4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李国范	独立董事
6	李忠	独立董事
7	汪红	独立董事
8	黄靓	监事会主席
9	黄伟	监事
10	律寅鹏	监事
11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2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的企业
11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4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7、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通泰化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控制的企业，黄明明系通泰化学持股 20%的少数股东，与此同时黄明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共同投资了 Century Mega Ltd.，二者分别持有 Century Mega Ltd. 51%和 49%股权。鉴于黄明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情况，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除前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杰维康”）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持股 35%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过头健康”）	系黄明明持股 100%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MAD”）	系黄明明持股 80%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TSI Health Sciences (Australia) Pty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以下简称“BDG”）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翰贸易”）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励雅”）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5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然生有限公司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	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业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有 99%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Nourigen Labs, LLC（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9	Nourigen Labs, LLC（Montana）	TSI (USA), INC.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0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11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2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3	杭州申菡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4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已辞任总经理
15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5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广州奇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39.5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6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7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8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体威斯”）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9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与下述子公司合称“Ivy Lifestyle”）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Vitacea Company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20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1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举过头健康	制剂产品	22.96	-	-	-
MAD	制剂产品	19.16	229.54	102.08	-
朗杰维康	制剂产品	0.36	1.83	6.53	-
Ivy Lifestyle	制剂产品	-	94.85	191.84	-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超体威斯	制剂产品	-	-	6.04	10.78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制剂产品	-	-	70.76	35.64
TSI (USA), INC.	营养原料产品	-	-	-	8,880.79
BDG	制剂产品	-	-	-	467.69
鹰翰贸易	包装材料	-	-	-	0.7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75
总计		**42.48**	**326.22**	**377.25**	**9,396.39**
当期营业收入		**50,338.77**	**80,145.08**	**74,605.19**	**61,446.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41%**	**0.51%**	**15.29%**

举过头健康、MAD、Ivy Lifestyle、朗杰维康、超体威斯均系关联自然人黄明明控制或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从事跨境和境内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零售业务。其中：① 跨境业务领域，MAD 和 Ivy Lifestyle 自 2020 年起主要从事各自品牌产品的跨境电商销售，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影响，跨境产品销售业绩不及预期，黄明明于 2022 年决定退出相关跨境业务，陆续关停 MAD 并退出对 Ivy Lifestyle 的投资。② 境内业务领域，超体威斯主要从事境内膳食营养补充品牌运营和产品零售业务，因业务发展情况不佳已注销；随着近年来新零售的快速发展，黄明明于 2021 年末设立举过头健康，主要借助线上新媒体渠道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及营销推广并形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③ 朗杰维康主要从事营养数据分析、健康方案咨询，应其部分客户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少量产品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系公司董事 Larry 持股 100%的企业，曾主要从事功能医学保健产品的销售，应其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定制化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Premium Therapeutics, Inc.自 2020 年 3 月起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未再向其发生关联销售情形。

TSI (USA), INC.系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BDG 原系 TSI Group 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曾分别作为公司产品在美国、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承接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并由子公司香港海吉亚及欧洲技源承接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自 2020 年起，TSI (USA), INC.和 BDG 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公司未再向上述主体发生关联销售情形。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盐城技源	采购原材料	681.24	1,813.84	1,460.55	207.71
Cotner Law, PLLC	法律咨询服务	6.56	22.77	36.46	-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	30.00	150.00	-
朗杰维康	技术咨询服务	-	13.41	-	-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采购制剂产品	-	-	53.14	-
安徽正方	采购原材料	-	-	-	1,317.61
TSI (USA), INC.	采购营养原料产品	-	-	-	592.81
Ivy Lifestyle	技术咨询服务	-	-	-	29.31
BDG	采购包装材料	-	-	-	19.46
达励雅	采购原材料	-	-	-	10.19
总计		**687.80**	**1,880.02**	**1,700.15**	**2,177.09**
当期营业成本		**30,590.25**	**49,669.95**	**45,552.67**	**38,750.3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25%**	**3.79%**	**3.73%**	**5.62%**

盐城技源为公司持股 26.22%的参股公司，主要供应高品质的银杏叶提取物，并从事氨糖粗品盐酸盐生产业务。2019 年，公司主要向盐城技源采购银杏叶提取物，自 2020 年起，为进一步分散采购风险、保证供应链稳定，公司增加盐城技源作为粗品盐酸盐的供应商。公司向盐城技源的相关采购均由双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Cotner Law, PLLC 系公司董事 Larry Kolb 之姐夫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子公司美国技源、Metabolic 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24%的企业，主要从事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公司曾委托上海壹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产品配方系统、客户及订单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平台，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开展业务，二者在膳食营养补充领域消费者数据、产品方案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报告期内，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定制开发个性化膳食营养补充产品，公司曾向朗杰维康、Ivy Lifestyle 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系 TSI (USA), INC.曾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在美国从事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业务。BDG 系 TSI Group 曾经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曾作为欧洲市场的销售平台之一。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上述企业陆续停止业务经营并注销，并将部分产成品存货、包装材料等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公司。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基于各关联方的账面成本平价转让，交易定价公允。

安徽正方为公司持股 24.69%的参股公司，曾主要从事氨糖发酵技术的研发，并采用发酵法生产粗品盐酸盐产品。因经营不善，自 2019 年以来，安徽正方已停止生产经营。由于公司氨糖业务需要采购粗品盐酸盐等原材料，为保证供应链稳定，且考虑到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投资参股安徽正方，并开始向其采购粗品盐酸盐。相关采购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与安徽正方发生业务往来。

2019 年，公司子公司 Metabolic、欧洲技源曾存在向 TSI (USA), INC.采购营养原料产品并销售予终端客户的情形。相关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交易定价公允。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向 TSI (USA), INC.发生关联采购的情形。

达励雅系实际控制人龙玲间接持股 99.98%的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2019 年公司曾向达励雅采购少量用于制剂生产的原料，交易价格基于达励雅对外采购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相关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与达励雅发生业务往来。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49.83	1,586.82	1,753.39	1,107.3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关联交易。

（4）支付租赁费、保洁费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技源中国	租赁费、物业费	109.89	234.13	209.57	197.67
TSI (USA), INC.	租赁费	22.44	51.17	52.40	-
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费	2.77	5.55	6.41	6.55
通泰化学	保洁费	-	5.34	7.47	7.14
总计		**135.10**	**296.19**	**275.85**	**211.36**

技源中国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的企业，在上海拥有一处办公房产；TSI (USA), INC.系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52.05%的企业，在美国拥有一处办公房产；株式会社 Liorage 系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在日本拥有一处办公房产。为业务开展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技源中国、TSI (USA), INC.、株式会社 Liorage 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租赁相关费用的情形，相关交易金额较

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通泰化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80%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胶黏剂销售，同时专业从事家政保洁服务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曾向通泰化学采购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并支付保洁费，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自 2022 年起，公司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保洁服务，不再与通泰化学发生业务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关联方资产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关联方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商标、专利的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2）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TSI (USA), INC.	代收货款	-	12,386.14	9,063.00	-
	代付员工薪酬	-	-	46.94	363.80
	代付市场、法律、税务等费用	-	-	34.85	739.32

自 2020 年起，TSI (USA), INC.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技源从事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业务。在业务主体切换过程中，由于雅培集团、Nutramax 等部分客户，其采购系统中供应商信息未能及时更新，过渡期间该等客户仍将货款支付予 TSI (USA), INC.。TSI (USA), INC.在收到每笔货款后及时转给美国技源，由此形成关联方代收货款。自 2021 年 12 月起，相

关客户采购系统信息已全部完成更新，客户货款均直接由美国技源收回，上述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彻底消除。

此外，报告期内，出于交易付款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曾存在通过关联方 TSI (USA), INC.代为支付美国当地员工薪酬和费用情形，且公司将相关代付款项及时归还 TSI (USA), INC.。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并规范关联方代付费用情形，且之后未再新增该等不规范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公司作为资金拆出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外，为支持参股公司盐城技源的业务发展，公司与盐城技源其他各股东同意向盐城技源提供财务资助，进而于报告期初形成公司向盐城技源的借款余额 646.03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回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出资金的情形。

②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	-	-	-	-	-	-
2021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技源中国	3,050.00	30.00	3,080.00	-	-	79.50
TSI Group	2,444.76	-	2,424.62	-20.15	-	5.72
2020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龙玲	4,421.10	-	4,380.05	-41.05	-	131.72
TSI Group	6,727.20	1.37	4,085.23	-198.58	2,444.76	33.16

技源中国	2,800.00	1,850.00	1,600.00	-	3,050.00	124.74
TSI (USA), INC.	-	2,513.74	2,513.74	-	-	7.96
2019 年						
资金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龙玲	2,817.83	1,691.88	138.87	50.26	4,421.10	185.66
TSI Group	7,869.22	1,727.77	2,987.85	118.06	6,727.20	6.56
技源中国	-	4,710.00	1,910.00	-	2,800.00	67.10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除公司向龙玲拆入的 500 万美元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外，上述其他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及支付资金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资金成本，公司已参考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计提但实际未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19.62 万元、183.13 万元及 85.24 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已计入公司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当期资金公积。

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入的情形，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关联方拆借款项。

③ 关联方转贷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技源中国	-	-	-	3,350.00

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技源中国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的相关内容。

④ 关联方票据拆借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技源中国	-	-	-	787.33
鹰翰贸易	-	-	-	46.76

合计	-	-	-	**834.09**

2019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拆借票据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的相关内容。

（4）关联担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	1,140.00	2019.02.19	2022.02.19	是
	300.00	2019.03.11	2020.03.06	是
	500.00	2019.11.11	2022.11.11	是
	7,169.21	2019.12.24	2022.12.24	否
	300.00	2020.03.24	2021.03.23	是
	2,000.00	2020.11.05	2023.11.05	否
	1,200.00	2020.12.18	2023.12.18	否
	2,000.00	2021.12.27	2024.12.27	否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及技源中国等关联方	980.00	2018.05.09	2021.05.08	是
	1,260.00	2019.03.12	2022.03.11	是
技源中国	7,254.81	2019.03.25	2022.03.25	是
	500.00	2019.03.25	2022.03.25	是
龙玲	300.00	2021.03.30	2022.03.18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	BDG	-	-	-	153.04

账款	Ivy Lifestyle	21.98	22.02	128.79	-
	MAD	84.17	93.12	-	-
	TSI (USA), INC.	-	-	-	4,472.61
	举过头健康	25.95	-	-	-
	朗杰维康	0.41	-	-	-
预收账款	超体威斯	-	-	-	9.30
其他应收款	盐城技源	-	-	652.11	652.11
应付账款	盐城技源	289.51	359.64	588.26	53.07
	TSI (USA), INC.	6.59	-	-	1,606.82
	达励雅	-	-	-	0.26
	Ivy Lifestyle	-	-	-	29.66
应付票据	盐城技源	-	-	40.00	-
其他应付款	龙玲	-	-	-	4,421.10
	技源中国	3.45	127.53	3,133.14	2,840.15
	TSI Group	-	-	2,444.76	6,727.20
	通泰化学	-	-	-	0.29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但无权参与表决；（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表决；（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六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三）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七）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其一致行动人为 Larry Kol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技源香港	股权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TSI Group	股权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TSI Holdings	股权投资，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技源咨询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TSI (USA), INC.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股权投资等业务	否
6	技源中国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等业务	否
7	通泰化学	主要从事胶黏剂产品销售、家政清洁服务等业务	否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 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 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在其《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中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本人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存在从事与技源集团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技源集团的业务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未来也不会对与技源集团的业务从事相同、类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进行控股型的投资。

本人将依法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技源集团股东期间及退出投资后的六十（60）个月内，本承诺将持续有效。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其他所有国家及地区。”

（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 Orbis 全球企业数据库、D&B Hoovers 数据库、已上市境外客户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权属证明；

4、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相关查册文件；

5、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商标及著作权权属情况查册结果；

6、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境外及中国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协议、购置发票等；

8、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9、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就无证房产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06,157	2052.12.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7 号	南苑西路	国有	出让	工业	33,855	2054.02.05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93947 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国有	出让	工业	37,863.16	2058.02.17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2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国有	出让	工业	23,948	2070.01.08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集体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	20,264	2071.03.23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4 号	广兴路 11 号	国有	出让	工业	13,314.25	2057.02.13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5919号	璜土镇石庄锦绣路2号	自建	工业	16,263.18	抵押
2	启东技源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8277号	南苑西路	自建	工业	5,362	抵押
3	徐州技源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0093947号	徐州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永兴路西侧	自建	工业	11,931.55	抵押
4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2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	自建	工业、仓储	3,714.84	抵押
5	山东技源	鲁（2022）宁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994号	宁阳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以北	自建	工业、办公、仓储	7,720.20	抵押
6	南通技源	苏（2020）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5274号	广兴路11号	自建	工业	4,864.77	抵押

（1）关于山东技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63条第1款、第2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修正后的《土地管理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27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宁阳县 2020 年第 6 批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同意将包括山东技源二期厂房所在地在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020 年 12 月 1 日，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宁阳县 2020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村镇 2020-023），确定前述用地的土地规划条件。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宁阳县磁窑镇国家庄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村民代表就本村集团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宜进行讨论。会议听取了山东技源甲基丁酸钙项目占用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关情况汇报，经研究和讨论一致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具体入市方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宁自资规挂告字[2021]1 号），同意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2021 年 3 月 2 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阳分中心出具《2021-j001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备案登记号：GT2021-G001），公告山东技源按照宁自资规挂告字[2021]1 号公告要求，成功竞得 2021-j001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 年 3 月 24 日，宁阳县磁窑镇国家庄村民委员会与山东技源签署《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宁阳-2021-001），将坐落于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华丰路以东、石崮河街以南、赵王河街以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山东技源。

2021 年 4 月 29 日，山东技源就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0,264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3 月 23 日止。

综上所述，山东技源就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审批手续。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6,005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房屋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权属证书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违章建筑，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权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1	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G 区	537	2018.11.01-2022.12.31	45,000 元	办公
2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537	2018.12.01-2022.12.31	45,000 元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月租金	用途
	司		H 区				
3	上海技源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2 层 D 区	465	2021.01.01-2026.12.31	30,000 元	办公
4	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技源中国	上海市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11.18	2020.01.01-2025.12.31	1,700 元	办公
5	日本技源	株式会社 Liorage	日本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 23-12 西浜大厦 2 楼	38.75	2021.12.16-2023.12.15	132,000 日元	办公
6	欧洲技源	Haircloth Weaving & Finishing Company Limited	115 Imperial House, 79-81 Horny Street, Bury, BL9 5BN	30	2022.11.01-2023.10.31	1,492 英镑	办公
7	挪威技源	Norisma AS	Maridalsveien 163, 0461 Oslo	50	长期，提前 6 个月通知可随时解除	18,800 挪威克朗	办公
8	美国技源、Metabolic	TSI (USA), INC.	135 West Main Street, Suite Missoula, Montana	281	2020.01.01-2025.01.01	5,554.67 美元	办公
9	Metabolic	Iow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Park Corporation	Suite 4350, 4400, 4190 in Building #4，2711 South Loop Drive，Ames, Iowa	395	2022.12.01-2024.12.31	4,972.01 美元	办公
10	美国技源	Upper Saddle Executive Center, LLC	600 East Crescent Avenue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139	2022.07.01-2027.08.30	2,990 美元	办公
11	TSIP	JAH Pty Ltd	286 Fison Avenue East, Eagle Farm, Queensland	3,372	2020.07.01-2023.06.30	21,965.42 澳元	生产及办公

1、关于中国境内租赁房产未备案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技源中国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

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即使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免于遭受损失，公司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虽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转租的房屋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转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境外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日本技源、欧洲技源、挪威技源、美国技源、Metabolic、TSIP 目前合法使用上述位于中国境外的租赁物业。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5 项境内授权专利，69 项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专利向各国家/地区的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经核查，附表一所列的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经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明清单等资料，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资产盘点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专利权利的情形；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因未缴纳专利年费被终止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一所列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附表一所列的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已经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专利权属不存在或者潜在纠纷。

（2）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相关技术及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ATP 专利许可协议

a.专利许可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技源与 ATP Therapeutics, LLC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技源及关联公司自 ATP Therapeutics, LLC 取得了与 ATP 相关专利的使用许可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包括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US7879814	Methods and therapeutic composi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cancer	2004.09.30	2011.02.01	2026.08.21	美国

b.专利许可过程

2002 年 10 月 23 日，Eliezer Rapaport 与 TSI (USA), INC.签署《许可协议》（License Agreement），将其持有 ATP 相关专利排他许可给 TSI (USA), INC.使用，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有效期至专利保护期到期时止或 15 年，孰晚者为准。2013 年 12 月，Eliezer Rapaport 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其个人公司 ATP Therapeutics, LLC。

2022 年 11 月 5 日，ATP Therapeutics, LLC 作为专利权人与美国技源，原被许可方 TSI (USA), INC.共同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Amendment to License Agreement），确认自美国技源设立以来，美国技源已经直接替代 TSI (USA), INC.作为原协议项下的被许可方，承继原协议项下

的一切权利义务，且将该等专利拓展给包括美国技源在内的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期间产生的全部专利许可费用均由 Eliezer Rapaport 代表 ATP Therapeutics, LLC 向美国技源收取。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技源签署的与 ATP 相关的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所获授权使用相关专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2-HOBA 专利许可协议

a.专利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MTI Biotech, Inc（以下简称“MTI Biotech”）签署的分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MTI Biotech 取得了与 2-HOBA 相关专利的使用许可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1	US8822542	Isoketal scavengers and mitigation of disorders involving oxidative injury	2009.02.27	2014.09.02	2025.10.20	美国
2	US7705054	Method of Preventing and/or Treating Oxidant Injury in Neurodegenerative and Oxidative Diseases	2005.10.20	2010.04.27	2025.10.20	美国
3	AU2012281061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7.11.16	2032.07.12	澳大利亚
4	US10975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21.04.13	2034.02.04	美国
5	CA2844150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2012.07.12	2019.09.03	2032.07.12	加拿大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6	ZL201280044440.6	用γ-醛酮清除剂治疗炎症和高血压的方法	2012.07.12	2019.10.25	2032.07.12	中国
7	KR1020197016572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2.07.12	2019.11.25	2032.07.12	韩国
8	JP6280033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2012.07.12	2018.01.26	2032.07.12	日本
9	MX2014000515	Method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and hypertension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kavengers	2014.01.13	2021.06.09	2032.07.12	墨西哥
10	US10166248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16.12.21	2019.01.01	2036.12.21	美国
11	US11400103	Methods of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2020.04.17	2022.08.02	2040.04.17	美国
12	US10688109	Preventing platelet activation in drawn blood	2016.12.21	2020.06.03	2036.12.21	美国
13	MX2019000120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atrial fibrillation/flutter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7.07.07	2022.07.14	2037.07.07	墨西哥
14	AU2017293846	Use of scavengers of reactive gamma-ketoaldehydes to extend cell lifespan and healthspan	2017.07.06	2033.06.30	2037.07.06	澳大利亚
15	US11389414	Methods for Treating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2018.04.27	2022.07.19	2038.04.27	美国
16	CA306	Methods for Treating	2018.04.27	2022.08.30	2038.04.27	加拿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1486	Atherosclerosis with Gamma-Ketoaldehyde Scavengers				大
17	AU2017362328	Use of 2-Hydroxybenzylamine in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of Pulmonary Hypertension	2017.11.15	2022.07.14	2037.11.15	澳大利亚
18	ZL201780083516.9	2-羟基苄胺在治疗和预防肺动脉高压中的应用	2017.11.15	2022.03.08	2037.11.15	中国

b.专利许可过程

2016 年 4 月，MTI Biotech 自范德堡大学取得了与 2-HOBA 相关专利的独家使用许可及对外分许可的权利，并有权将前述专利权分许可给任何非关联第三方使用。发行人与 MTI Biotech 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签署分许可和供应协议《Sublicense and Supply Agreement》及补充协议，约定 MTI Biotech 将 2-HOBA 相关专利在营养补充剂和食品添加剂的应用领域，排他地分许可给技源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区域为全球范围，应用于营养补充剂和食品添加剂领域，该等分许可是不可转让的，且未经 MTI Biotech 同意，不得再许可给任何第三方。该等许可的期限为三年，到期前 30 日内一方未提出终止的，该等许可有效期将自动续期一年。2022 年 11 月，MTI Biotech 与技源集团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了截至签署日 MTI Biotech 许可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与 2-HOBA 有关的已被各国专利主管部门授权的专利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技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许可，许可及/或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必要程序已经完成，并且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及其美国子公司并无已知的知识产权的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或者仲裁。

③益生菌吸管专利许可协议

a.专利许可基本情况

根据技源集团与 Unistraw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UHPL”）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源集团自 UHPL 取得了与饮料吸管相关专利的使用许可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有效期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预计到期日	国家
1	038125137	加调味品的饮料吸管	2003.05.29	2008.12.17	2023.05.28	中国
2	2008101094424	加调味品的饮料吸管	2003.05.29	2010.12.29	2023.05.28	中国
3	2007800127782	具有整体式过滤器的饮用吸管	2007.03.02	2011.04.06	2027.03.01	中国

b.专利许可过程

2022 年 6 月 14 日，技源集团与 UHPL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icensing Agreement），约定 UHPL 将其持有的与饮料吸管相关专利排他许可给技源集团使用，许可使用区域为中国境内及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双方可根据需要不时调整许可区域，有效期为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并登录注册地国家的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情况，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及中国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1 项境内注册商标，14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商标向各国家/地区的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附表二所列的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已经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商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附表二所列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启东技源	氨基葡萄糖片包衣控制系统 V1.0	2020SR0478538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启东技源	活性成份生产投料用量复核系统 V1.0	2020SR0473359	2020.05.19	原始取得
3	启东技源	TS 配方编辑添加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6	2021.07.07	原始取得
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价格咨询软件 V1.0	2021SR0997417	2021.07.07	原始取得
5	启东技源	TS 新微片 COG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45	2021.07.07	原始取得
6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物流运输查询软件 V1.0	2021SR0997344	2021.07.07	原始取得
7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列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6	2021.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8	启东技源	TS 患者信息档案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9	启东技源	TS 标签分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8398	2021.07.06	原始取得
10	启东技源	TS 后台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1	启东技源	TS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0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2	启东技源	TS 医生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20	2021.07.07	原始取得
13	启东技源	TS 配方成本计算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7365	2021.07.07	原始取得
14	启东技源	TS 配方销售 CRM 客户信息软件 V1.0	2021SR0997357	2021.07.07	原始取得
15	启东技源	TS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95600	2021.07.06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域名	有效期至
1	技源集团	苏 ICP 备 20035615 号-1	yushuohmb.com	2023.04.15
2	技源集团	苏 ICP 备 20035615 号-2	tsigroupltd.com.cn	2024.04.08
3	上海技源	沪 ICP 备 2021018451 号-1	superwellness.cn	2024.04.01
4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沪 ICP 备 2021010311 号-1	tailoredscript.com.cn	2023.04.02
5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沪 ICP 备 2021010311 号-2	tailoredscript.net	2023.04.02
6	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沪 ICP 备 2021010311 号-3	nourigen.cn	2023.03.26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拥有 3 家参股公司、4 家分支机构。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1）徐州技源

公司名称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8886571M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注册资本	1,880.729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徐州市睢宁经济开发区前进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保健食品及其他制品；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氨糖等营养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氨糖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技源集团持股 100%

（2）上海技源

公司名称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FG532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I 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从事医药科技、生物（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指导；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养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系发行人在国内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技源集团持股 100%

（3）启东技源

公司名称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0030794P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注册资本	21,264.773959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南苑西路 108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制剂业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
股权结构	技源集团持股 100%

（4）南通技源

公司名称	技源健康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96118302B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注册资本	10,668.136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内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研发生产以动植物提取物、维生素和矿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片剂、胶囊类产品（限出口）；降血脂类制剂的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发行人制剂业务的产能补充
股权结构	启东技源持股 100%

（5）技源生物

公司名称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Y175J1P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江阴市璜土镇石庄锦绣路 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美国技源、Nourigen 及 Metabolic 100%股权
股权结构	技源集团持股 100%

（6）山东技源

公司名称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CHLDD2N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龙玲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故城河街中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HMB 等营养原料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 HMB 业务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权结构	技源集团持股 92%，陈建生持股 8%

2、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1）香港海吉亚

公司名称	海吉亚健康品有限公司（Hygieia Health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234,000 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 楼 1905 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合规准入、运营管理及研发支持等，系公司海外业务的运营管理中心、销售中心及支持中心
股权结构	技源集团持股 100%

（2）日本技源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注册地	日本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住　　所	东京都目黑区下目黑二丁目 23 番 12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系发行人在日本地区的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香港海吉亚持股 100%

（3）欧洲技源

公司名称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imited
注册地	英国
已发行股份	1 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住　　所	Warth Business Centre, Warth Road, Bury, Lancashire, BL9 9TB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系发行人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香港海吉亚持股 100%

（4）FMC

公司名称	FMC Pharma Limited
注册地	爱尔兰
已发行股份	400 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住　　所	The Racecourse, Danesfort, Co. Kilkenny, Ireland

主营业务	FMC 原从事的氨糖药品销售业务及所持药品上市许可已转移至欧洲技源，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欧洲技源持股 100%

（5）美国技源

公司名称	TSI USA, LLC
注册地	美国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住　　所	135 W. Main Street, Suite B, Missoula, Montan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系发行人在北美地区的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技源生物持股 100%

（6）Nourigen

公司名称	Nourigen Labs, LLC
注册地	美国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住　　所	135 W. Main Street, Suite B, Missoula, Montan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销售，系发行人在美国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技源生物持股 100%

（7）Metabolic

公司名称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注册地	美国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1990 年 1 月 16 日
住　　所	2711 S. Loop Dr., Suite 4400, Ames, Iowa 5001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新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等，系发行人在美国的研发中心
股权结构	技源生物持股 100%

（8）澳洲海吉亚

公司名称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地	澳大利亚
已发行股份	6,269,95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4 日

住　　所	286 Fison Avenue E, EAGLE FARM QLD 4009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系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平台，持有 TSIP、TSIL 100.00%股权
股权结构	启东技源持股 100%

（9）TSIL

公司名称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注册地	澳大利亚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住　　所	286 Fison Avenue E, EAGLE FARM QLD 4009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澳洲海吉亚持股 100%

（10）TSIP

公司名称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注册地	澳大利亚
已发行股份	6,371,164 股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9 日
住　　所	286 Fison Avenue E, EAGLE FARM QLD 400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系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地区的生产、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澳洲海吉亚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盐城技源

公司名称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35461355X9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7,487.0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集中区纬三路北侧(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银杏叶提取物、粗品盐酸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3.78%，技源集团持股 26.22%

（2）盐城佳友

公司名称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MA1MBM471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民乐村村部二楼
经营范围	银杏种植技术的研发，中药材银杏种植，银杏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银杏叶的种植、销售，银杏叶提取物的前道处理
股权结构	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3.78%，技源集团持股 26.22%

（3）安徽正方

公司名称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0822102546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敬方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新桥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 2019 年起处于停产状态、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龙玲持股 30.94%，孙敬方持股 34.69%，赵兵持股 28.13%，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5%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正方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对安徽正方实际控制人孙敬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进行的访谈，登记于龙玲名下的安徽正方的股权实际系发行人子公司徐州技源以及孙敬方持

有，其中：徐州技源持有安徽正方出资额 1,9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69%，孙敬方持有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5%。孙敬方最终合计持有安徽正方出资额为 32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94%。

①龙玲所持有安徽正方的股权已经解除代持的情况

安徽正方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股东龙玲与徐州技源、孙敬方之间曾存在的代持情况，且同意龙玲将其持有的安徽正方全部 30.94%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孙敬方、徐州技源。其中，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孙敬方，24.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75 万元）转让给徐州技源。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龙玲、孙敬方已经向当涂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印花税。至此，龙玲与徐州技源关于安徽正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进行了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前述规定，工商变更登记不是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要件，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股权转让合同应自成立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系合法有效，本次代持解除行为有效，徐州技源合法持有安徽正方 24.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有效的。相关股权转让未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的法律效力和相关股东权益转移。

②龙玲所持有安徽正方的股权已经解除代持、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

2016 年 4 月 22 日，安徽正方及股东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新投”）、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创投”）等政府投资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安徽正方注册资本拟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9,1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省高新投、马鞍山市创投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 600 万和 500 万元。安徽正方后续收到了省高新投、马鞍山市创投支付的增资款项合计 1,100 万元，由于安徽正方当时仍计划继续引入其

他意向投资人，遂经各方协商一致，龙玲所持股权的还原、省高新投及马鞍山市创投的增资拟与后续新增意向投资方的增资入股事项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但是后续并未成功落实其他意向投资人，省高新投、马鞍山市创投 1100 万增资事项亦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安徽正方、原股东与省高新投、马鞍山市创投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安徽正方应当在投资方出资额全部到账之日起十五日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安徽正方应当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增资款，安徽正方的原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返还责任。自 2018 年以来，省高新投及马鞍山市创投向安徽正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敬方要求收回全部投资款项，但尚未能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基于上述原因，龙玲与徐州技源、孙敬方之间关于所持安徽正方的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进而受此影响未能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玲、徐州技源不存在由省高新投及马鞍山市创投提起的有关安徽正方的股权权属或者投资款返还事项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③就安徽正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参股子公司安徽正方所涉股权或者债权债务纠纷而受到债权人、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徽正方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是龙玲已经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徐州技源，该等股权转让未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影响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的法律效力和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徐州技源持有安徽正方的股权是真实有效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玲、徐州技源与安徽正方的其他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涉及到安徽正方股权权属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纠纷。发行人已就徐州技源

对安徽正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安徽正方存在的上述事项出具了兜底承诺，安徽正方存在的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不一致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REYA6R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负 责 人	龙玲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G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K397M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负 责 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J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RFCP1Q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负 责 人	龙玲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89 号 54 栋 5 层 H 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挪威技源

公司名称	TSI Norway Ltd.
公司编号	919456922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 册 地	挪威奥斯陆
住　　所	Svartdalsveien 22A, 0678, Oslo
主营业务	为挪威客户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挪威技源资料以及挪威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挪威技源根据挪威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的清单和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结合 Orbis 全球企业数据库、D&B Hoovers 数据库、已上市境外客户的年度报告，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存续情况；

5、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合同；

6、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出的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7、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记录；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协议，协议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雅培集团	HMB、ATP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6.10 - 2025.03.31
2	Blackmores	制剂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1 - 2025.03.31
		氨糖、硫酸软骨素		2022.04.01 - 2025.03.31
3	PharmaCare	制剂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 2015.02.18 生效，到期前无异议自动延续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氨糖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6 - 2022.12.31
		硫酸软骨素		2022.03.04 - 2024.03.31
5	Nutramax	硫酸软骨素	1,031.40 万美元	2022.04.20 - 2024.02.01
		氨糖	199.76 万美元	2022.02.17 - 2022.11.02

注：雅培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雅培（嘉兴）营养品有限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 Inc.、Abbott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Abbott Laboratories B.V.、Abbott Laboratories, S.A.等公司。Blackmores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lackmores Ltd、Catalent Australia Pty Ltd、FIT-BioCeuticals Limited 等公司。PharmaCare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Pharm-A-Care Laboratories Pty Limited、Pharmacare (New Zealand) Limited 等公司。Nutramax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utramax Vet Ltd、Nutramax Laboratories, Inc.等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江苏海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酮醇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10-2022.12.31
2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21-2022.12.31
3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食品级盐酸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4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380.00	2022.02.01-2023.01.31
5	上海昕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粗品盐酸盐	7,380.00	2022.03.01-2023.02.28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07800LK22BINCI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技源集团	1,000.00	人民币	2022.06.24-2022.08.23	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				118.00	美元	2022.04.28-2023.04.25	
3	07800LK22BI4K0F			232.00	美元	2022.04.12-2023.04.12	
4	07800LK22BHG808			228.00	美元	2022.03.31-2023.03.30	
5	07800LK21B9NKBA			142.00	美元	2021.09.29-2022.09.28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山东技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技源集团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6	07800LK21BDBE5L			142.00	美元	2021.11.10-2022.11.09	
7	920720222800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启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南通技源、启东技源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8	92072022280030			600.00	人民币	2022.01.26-2023.01.26	
9	92072022280049			1,000.00	人民币	2022.02.25-2023.02.26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以其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10	92072022280009			203.00	美元	2022.01.11-2023.01.11	
11	92012022280281			155.00	美元	2022.03.11-2023.03.11	
12	宁阳农商银行流借字2021年第0183号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技源	1,000.00	人民币	2021.12.17-2022.12.06	山东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建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21年（睢宁）字00384号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徐州技源	145.00	美元	2022.01.06-2022.12.27	徐州技源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22年（睢宁）字00103号			90.00	美元	2022.03.08-2023.03.03	

2、股权质押合同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技源生物以 85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Metabolic 100%的股权，关于本次收购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技源生物在交割日支付了 250 万美元，就拟分期支付的剩余 600 万美元收购款项签署了一份等额本票，该本票以技源生物拥有 Metabolic 已发行的 100%的股东权益作为担保物。本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始，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技源生物已经分期向 MTI Biotech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金 700 万美元及利息，尚余 150 万美元及利息按约定将于 2023 年 1 月支付完毕，届时质押将终止。

（三）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565.66	80.69%
押金、保证金	91.20	13.01%
其他	44.16	6.3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701.02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押金、保证金	9.86	25.50%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28.81	74.50%
合计	38.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决议文件、验资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商业登记文件；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等；

5、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6、美国税务顾问出具的书面意见；

7、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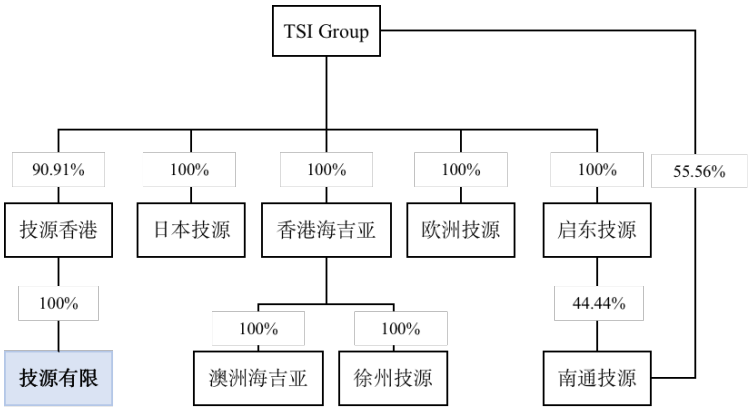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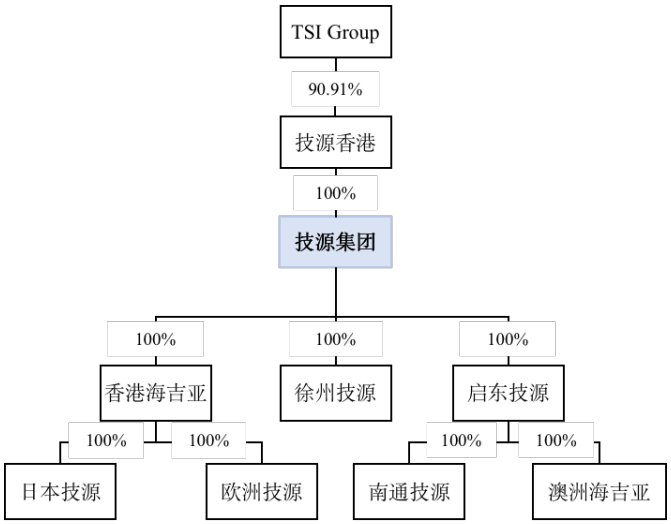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①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2）资产重组的原因及方案

根据发行人上市方案，确定以技源集团为境内上市主体，为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技源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海吉亚、启东技源、徐州技源、日本技源、欧洲技源、澳洲海吉亚及南通技源，相关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交易对方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1	2019.06	技源有限	香港海吉亚	收购徐州技源100%股权	1 元	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定价
2	2019.08	技源有限	TSI Group	收购启东技源100%股权	1 元	
3	2019.11	启东技源	香港海吉亚	收购澳洲海吉亚100%股权	1 澳元	
4	2019.12	技源有限	TSI Group	收购香港海吉亚	1 美元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交易对方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100%股权		
5	2020.04	香港海吉亚	TSI Group	收购欧洲技源100%股权	0 元	
6	2020.04	香港海吉亚	TSI Group	收购日本技源100%股权	0 元	
7	2022.04	启东技源	TSI Group	收购南通技源55.56%股权	830 万元	基于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资产重组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上市目的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过程如下：

①技源有限自香港海吉亚收购徐州技源 100%股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徐州技源股东香港海吉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徐州技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技源有限，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 元。2019 年 6 月，徐州技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17320324201912036483），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州技源成为技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②技源有限自 TSI Group 收购启东技源 100%股权

2019 年 4 月 30 日，启东技源股东 TSI Group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启东技源股权 100%的股权转让给技源有限，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 元。2019 年 8 月，启东技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9 月，技源有限就本次收购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编号：17320681201909236389），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东技源成为技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③启东技源自香港海吉亚收购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

2019 年 8 月，澳洲海吉亚股东香港海吉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海吉亚将其所持澳洲海吉亚 100%股权以 1 澳元的交易价格转让予启东技源。2019 年 8 月 31 日，香港海吉亚和启东技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澳洲海吉亚 100%的股权转让给启东技源，本次交易对价为 1 澳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启东技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806 号）。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启东技源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78 号）。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启东市支局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681201911254504），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启东技源成为技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④技源有限自 TSI Group 收购香港海吉亚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技源有限与 TSI Group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 TSI Group 将其持有的香港海吉亚 100%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技源集团。

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技源集团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101 号）。

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技源有限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90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2303830），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海吉亚为技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⑤香港海吉亚自 TSI Group 收购日本技源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TSI Group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TSI Group 将其所持日本技源 100%股权转让予香港海吉亚。2020 年 4 月 1 日，TSI Group 与香港海吉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SI Group 将其持有的日本技源 10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海吉亚。

就香港海吉亚收购日本技源事宜，发行人已向无锡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26）进行了备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日本技源成为香港海吉亚全资子公司。

⑥香港海吉亚自 TSI Group 收购欧洲技源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欧洲技源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 TSI Group 将其所持欧洲技源 100%股权以 0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予香港海吉亚。2020 年 4 月 2 日，TSI Group 与香港海吉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4 月，英国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House）出具股东权益确认通知书（公司注册号：05480227），确认香港海吉亚持有欧洲技源 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欧洲技源成为香港海吉亚的全资子公司。

⑦欧洲技源自香港海吉亚收购 FMC 50%股权

2020 年 10 月 15 日，香港海吉亚将其持有的 FMC 5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洲技源。

就欧洲技源收购 FMC50%股权，发行人已向无锡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进行了备案。

继欧洲技源于 2019 年 1 月收购 CF Pharma Limited 持有的 FMC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FMC 成为欧洲技源的全资子公司。

因欧洲技源进一步收购 FMC，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要求，如属多层级境外企业再投资，只需备案最终目标公司，中间层级在“多层级再投资备案说明”中描述。就欧洲技源持有 FMC100% 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向无锡市商务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2289972），并在报告中就香港海吉亚持有技源欧洲 100%股权予以说明。

⑧启东技源自 TSI Group 收购南通技源 55.56%股权

启东技源原持有南通技源 44.44%的股权，2022 年，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拟由启东技源向控股股东 TSI Group 收购其持有的南通技源剩余 55.56%股权，收购完成后，南通技源变更为启东技源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TSI Group 与启东技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SI Group 将其持有的南通技源全部 55.56%股权转让给启东技源，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1,496.31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30 万元。根据启东技源提供的凭证，该等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2 年 4 月，南通技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通技源成为启东技源的全资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1）2019 年 1 月，欧洲技源收购 FMC 50%股权

FMC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爱尔兰，主要从事氨糖药品片剂的销售，并拥有当地氨糖药品上市许可。报告期初，香港海吉亚及非关联第三方 CF Pharma Limited 分别持有 FMC 50%股权。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产业链上的布局、拓展公司产品在药品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技源于 2019 年 1 月与 CF Pharma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5 万欧元的交易价格收购 CF Pharma Limited 所持 FMC 50%股权。2020 年 10 月，经内部重组，欧洲技源收购香港海吉亚所持 FMC 50%股权，FMC 成为欧洲技源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技源生物收购 Metabolic 100%股权

Metabolic 成立于 1990 年 1 月，位于美国爱荷华州，是一家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专业从事营养素分子筛选及评估、功效研究、市场合规准入及专利申请的企业，在 HMB 等创新营养素分子技术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丰富的临床数据。鉴于 Metabolic 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为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完善公司 HMB 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对 Metabolic 100%股权的收购。

2019 年 10 月 13 日，技源有限全资子公司技源生物与 MTI Biotech 签署《股东权益转让协议》（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本次交易以 Metabolic 869.00 万美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作价 850 万美元，并约定分期支付。其中 250 万美元于交割日支付，剩余部分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每半年支付 75 万美元分期款项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技源生物已经分期向 MTI Biotech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金 70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尚余 15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将于 2023 年 1 月支付完毕。

2019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向技源生物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86 号）。

2019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本次收购向技源生物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797 号）。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就本次收购向技源生物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编号：35320281201911131947）。

本次收购完成后，Metabolic 成为技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3）增资取得山东技源控制权

公司原主要通过江阴生产基地从事 HMB 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HMB 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并从区域上分散经营风险，公司考虑在外地新建生产基地。山东技源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计划从事 HMB 产品生产业务，2019 年之前处于开办期，由于原有股东的资金实力及运营经验不足，有意引入更有实力的合作伙伴。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9 年增资山东技源并取得控制权。

2019 年 2 月，山东技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技源有限以货币资金投入。2019 年 3 月，山东技源领取了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MA3CHLDD2N）。

本次增资完成后，技源有限持有山东技源 80.00%股权，山东技源成为技源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山东技源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技源有限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8 月对山东技源进一步增资，持股比例最终增加至 92.00%。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扩股的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关于前述章程备案事项的工商登记材料；

4、发行人关于制定和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1 月 19 日，就增资扩股事项，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10 月 25 日，就注册地址更名事项，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

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销售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中心、支持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制定及规范运作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

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资质证书；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等；

5、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经理备案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董事长	2021.11.25-2024.11.24
2	龙玲	董事，总经理	2021.11.25-2024.11.24
3	Larry Kolb	董事	2021.11.25-2024.11.24
4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	2021.11.25-2024.11.24
5		董事会秘书	2022.02.25-2024.11.24
6	李国范	独立董事	2021.11.25-2024.11.24
7	李忠	独立董事	2021.11.25-2024.11.24
8	汪红	独立董事	2021.11.25-2024.11.24
9	黄靓	监事会主席	2021.11.25-2024.11.24
10	黄伟	监事	2021.11.25-2024.11.24
11	律寅鹏	监事	2021.11.25-2024.11.24
12	吉世雄	副总经理	2021.11.25-2024.11.24
13	张耀华	副总经理	2021.11.25-2024.11.2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

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技源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技源有限董事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Larry Kolb、汪燕、李国范、李忠、汪红 7 名董事组成。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技源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龙玲担任。

2019 年 1 月 15 日，技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龙玲监事职务，委派黄靓为公司监事。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技源有限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靓、律寅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靓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技源有限总经理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

2019 年 1 月 15 日，技源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解聘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总经理职务，聘任龙玲为公司总经理。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技源有限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吉世雄、张耀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2 月 25 日，技源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汪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国范、李忠、汪红，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国范系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其调整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转账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6、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7、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和应税劳务收入计算为基础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应交增值税	按 16%、13%、6%、9%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按 1%，5%及 7%的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具体见下表
境外流转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按照适用税率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技术服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技源集团	15%	15%	15%	15%
启东技源	15%	15%	25%	25%
徐州技源	15%	15%	15%	15%
山东技源	25%	25%	25%	25%
技源生物	25%	25%	25%	25%
上海技源	20%	20%	20%	20%
南通技源	25%	25%	25%	25%
香港海吉亚	16.5%	16.5%	16.5%	16.5%
澳洲海吉亚	30%	30%	30%	30%
日本技源	15%	15%	15%	15%
欧洲技源	19%	19%	19%	19%
美国技源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为 21%			
Metabolic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Nourigen				
TSIP	30%	30%	30%	30%
TSIL	30%	30%	30%	30%
FMC	12.5%	12.5%	12.5%	12.5%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美国技源、Metabolic 和 Nourigen 为 LLC 公司形式，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其自身无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经营业务由股东技源生物进行汇总申报，缴纳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技源集团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1832005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21 年 11 月 30 日，技源集团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1320043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继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 7 日，徐州技源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193200070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该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2022 年 1-6 月，徐州技源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相关附件，徐州技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重新认定期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启东技源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13200487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 2022 年 1-6 月，启东技源适用的所得税汇率为 15%。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上海技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6.34	《关于开展江阴市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澄科发高〔2019〕10 号）
2	技源集团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29.77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产业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澄港开委发〔2018〕48 号）
3	启东技源	外经贸转型省级发展奖励资金	21.00	《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启政发〔2018〕4 号）
4	徐州技源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8.00	《开发区培大育强实体经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睢开发〔2019〕15 号）

2、2020 年度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15.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江阴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澄科发高〔2020〕3 号）
2	技源集团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	《关于组织申报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资金的通知》（澄科发规〔2020〕14 号）
3	启东技源	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奖励资金	25.00	《关于要求核拨 2019 年度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奖励（补助）资金的公告》（启商〔2020〕73 号）
4	徐州技源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8.00	《开发区培大育强实体经济、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睢开发〔2019〕15 号）
5	美国技源	美国疫情薪资保障计划	82.87	《新冠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

3、2021 年度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技源集团	培训补贴	18.8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20〕2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澄人社〔2020〕37 号）
2	启东技源	高企培育奖励资金	13.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资金的通知》（启科发〔2020〕21 号）
3	山东技源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393.59	《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发〔2020〕8 号）
4	徐州技源	加快产业强区建设补助资金	45.67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和个人的决定》（苏睢开发〔2021〕3 号）
5	徐州技源	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0.20	《徐州市科技局关于兑现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暂行实施办法》（徐科发〔2019〕66 号）

4、2022 年 1-6 月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启东技源	重点工业企业百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启政发[2018]22 号）
2	启东技源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25.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科技项目首期奖励经费的通知》（启科发〔2022〕12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技源生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逾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因在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且年度首次，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除上述处罚决定外未查询到该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额，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睢宁县税务局睢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额，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额，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技源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排污许可或者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境内主体包括技源集团、徐州技源、启东技源及山东技源，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均已对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证明如下：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技源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 2022 年以来，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至今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曾存在超产能情况以及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

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扩充了产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技源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源集团 2019 年期间存在生产硫酸软骨素、HMB、雄酮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初始核定产能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技源集团在意识到其产品的实际产量与初始核定产能不符后，已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扩充了产能，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原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苏环办〔2020〕250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负责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超产能情形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启东技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技源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生产片剂、胶囊、粉剂等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初始核定产能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在意识到其产品的实际产量与初始核定产能不符后，已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原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苏环办（2020）250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针对启东技源技改投入扩大产能未及时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的违规行为，该局已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启东技源于 2021 年 12 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启东技源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局决定对其不予处罚。

（3）徐州技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技源 2019 年、2020 年期间存在生产氨基葡萄糖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初始核定产能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针对徐州技源技改投入扩大产能未能及时完成安全现状评价的违规行为，已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徐州技源于 2021 年 8 月聘请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徐州技源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30 日，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在意识到其产品的实际产量与初始核定产能不符后，已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排污证载明的范围，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苏环办（2020）250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将监督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确保发行人在各厂区实际取得的环评批复范围内开展生产活动。若发行人因违反环评批复的规定开展生产活动而受到有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过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生产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在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在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在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在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技源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21 年 10 月试生产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睢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期间	境内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539	453	84.04%	438	81.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6	436	86.17%	421	83.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6	345	87.12%	250	63.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1	317	87.81%	236	65.3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

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合计员工 55 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澳洲律师、爱尔兰律师、英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补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数	539	506	396	361
劳务派遣人数	16	26	46	46
用工总数	555	532	442	40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88%	4.89%	10.41%	11.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用吸纳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方式，不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江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单位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上海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来源于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技源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来源于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技源集团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来源于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启东技源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来源于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宁阳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依法为职工依法缴存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追缴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仲裁争议纠纷案件。

徐州市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睢宁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睢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仲裁争议纠纷案件。

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7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 2022 年 6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2 年 6 月，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款，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启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人事仲裁争议纠纷案件。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按规定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缴存）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罚款或损失支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于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未受到过行政处

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或者法律函件，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资源闲置及其他违反土地资源监管的行为，也不存在收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执行住房和建设管理规定，其进行的房屋和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资源闲置及其他违反土地资源临管的行为，也不存在收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执行住房和建设管理规定，其进行的房屋和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执行住房和建设管理规定，其进行的房屋和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违法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南通技源广兴路南地块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通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南通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江阴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 1 宗违法记录，处罚编号为“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罚款金额为 2,000 元整，此外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前述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2022 年 7 月 15 日，江阴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该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该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泰安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技源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徐州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州技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启东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启东技源自 20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七）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出具的批复；

5、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628.68	20,628.68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4,730.50	14,730.50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9,913.75	9,913.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272.93**	**60,272.9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在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6-320259-89-02-395629	澄港开委环审[2022]62 号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2206-320681-89-05-132752	启行审环[2022]181 号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2203-320681-89-05-563219	启行审环[2022]18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	是否涉及新增用地
1	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技源集团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5919 号	否
2	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启东技源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7 号	否
3	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申报审计报告》；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平台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海关、外汇、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7、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各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者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8、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仲裁委等部门；

9、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1	启东技源	2020.09.24	启关（查）当告字[2020]003 号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罚款 1,000 元	启东海关
2	启东技源	2020.08.05	（苏通）应急罚[2020]61 号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罚款 24,000 元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3	启东技源	2021.01.11	启（消）行罚决字[2021]0007 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罚款 10,000 元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4	技源集团	2022.06.06	澄关查三字(2022)001 号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简易物和实际不符	罚款 2,000 元	江阴海关

就启东技源、技源集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启东技源、技源集团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启东海关、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江阴海关已分别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存在 1 项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龙玲为中国籍自然人，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为美国籍自然人，2018 年 8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的股份无偿赠予给龙玲，股份赠予发生时，龙玲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关于上述中国籍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程序事宜，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籍自然人境外投资时有关的外汇管理和审批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违反《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境内自然人投资境外非上市公司外汇登记的审批或程序主要规定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已失效）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根据 37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以下简称“江阴外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对龙玲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并且对龙玲补办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兼总经理龙玲报告期内曾受到外汇行政处罚外，上述其他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和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融资时均与投资方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2 日，投资方嘉兴斐欣、腾庚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陆晓冬、宜德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前述投资方享有包括业绩承诺与补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知情权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终止执行“业绩承诺”约定的全部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

2022 年 1 月 20 日，源德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源德投资享有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反摊薄、清算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知情权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内容与前一轮投资方约定相同。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述全部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增资协议>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

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被确认自始无效，而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确认自始无效，公司不会承担任何原协议项下义务，也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原协议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附带恢复条件终止；

（3）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股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任何一方股东不再享有任何超出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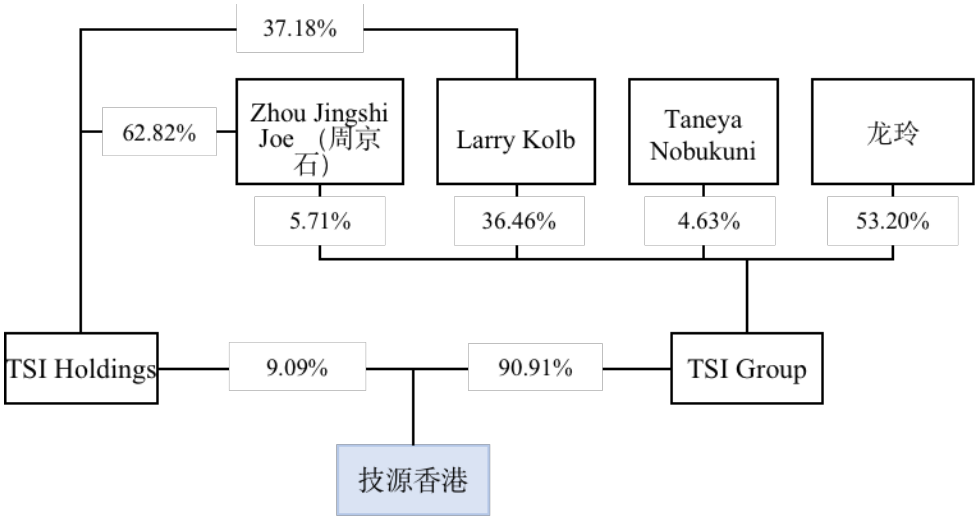
（4）各方确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技源香港及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赌条款安排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且已被确认自始无效，而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约定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

（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1、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

（1）技源香港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关于技源香港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技源香港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1998 年 8 月，技源香港设立

技源香港于 1998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盛锋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 股。设立时，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Century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	50.00
Kanway Service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1998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 年 9 月 24 日，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Larry Kolb 分别自前述股东处受让 1 股股份取得技源香港全部股份。同日，技源香港股东通过决议，将技源香港股本由 2 股增至 1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发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3,100	31.00

Larry Kolb	3,100	31.00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3,100	31.00
Lee Steve S	500	5.00
龙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1998 年 10 月更名

1998 年 10 月 14 日，技源香港更名为“IKZ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④200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1 日，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Larry Kolb、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9,3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Holdings	9,300	93.00
Lee Steve S	500	5.00
龙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02 年 8 月更名

2002 年 8 月 14 日，技源香港更名为现在的“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⑥2006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 1 日，技源香港增发 100,000 股普通股，均向 TSI Group 增发，技源香港总股本增加至 110,000 股。本次增发完成后，技源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9,300	8.45
Lee Steve S	500	0.45
龙玲	200	0.18
合计	110,000	100.00

⑦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1 日，Lee Steve S 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5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龙玲将其持有的技源香港全部 200 股股份转让给 TSI Holdings，Lee Steve S、龙玲退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源香港的股东及持股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TSI Group	100,000	90.91
TSI Holdings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信息，TSI Group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SI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015898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已发行股份	43,995 股
住　　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 楼 1905 室
业务性质	一般贸易和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SI Group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 28 日，TSI Group 在香港设立，总股本为 1 股，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有，并于同日进行股份增发，向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增发 9,999 普通股份，总款额为 9,999 港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TSI Group 增发 20,000 股普通股，向 Larry Kolb 和 Inabata & Co., Ltd 各增发 10,000 普通股股份，总款额为 20,000 港元。本次增发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10,000	33.33
Larry Kolb	10,000	33.33
Inabata & Co., Ltd.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008 年 2 月 26 日，Inabata & Co., Ltd.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全部 10,000 股股份转让给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Larry Kolb 各 5,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15,000	50.00
Larry Kolb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1 日，TSI Group 增发 30,000 股普通股，分别向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增发 10,920 股、Larry Kolb 增发 5,160 股、龙玲增发 3,720 股及 David Neil Tiffney 增发 10,200 股，总款额为 30,000 港元。本次增发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25,920	43.20
Larry Kolb	20,160	33.60
David Neil Tiffney	10,200	17.00
龙玲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0 日，龙玲将其当时持有之全部股份 3,720 股转让予 Taneya Nobukun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25,920	43.20
Larry Kolb	20,160	33.60
David Neil Tiffney	10,200	17.00
Taneya Nobukuni	3,720	6.20
合计	6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David Neil Tiffney 将其持有的全部 10,200 股股份转让给其个人所有的公司 350 Investment Pty Ltd；同年 11 月 4 日，TSI Group 向 350 Investment Pty Ltd 回购全部股份。本次回购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25,920	52.05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Larry Kolb	20,160	40.48
Taneya Nobukuni	3,720	7.47
合计	49,800	10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23,406 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龙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龙玲	23,406	47.00
Larry Kolb	20,160	40.48
Taneya Nobukuni	3,720	7.47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2,514	5.05
合计	49,8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TSI Group 向股东 Larry Kolb 和 Taneya Nobukuni 回购股份合计 5,805 股，总股本数减少至 43,995 股。本次回购后，TSI Group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龙玲	23,406	53.20
Larry Kolb	16,039	36.46
Taneya Nobukuni	2,036	4.63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2,514	5.71
合计	43,995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TSI Group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TSI Holdings 的基本信息及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信息，TSI Holdings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SI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日期	1999 年 3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	2,071.50 股
住　　所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除持有技源香港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TSI Holdings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999 年 3 月 12 日，TSI Holdings 在美国设立，设立时股东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Larry Kolb、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833.33	33.33
Larry Kolb	833.33	33.33
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833.33	33.33
合计	2,5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31 日，Inabata America Corporation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余 2 位股东，转让完成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1,250.00	50.00
Larry Kolb	1,250.00	5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Larry Kolb 将其持有的 7.47%股份转让给 Taneya Nobukuni、2.05%股份转让给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转让完成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1,301.25	52.05
Larry Kolb	1,012.00	40.48
Taneya Nobukuni	187.75	7.47
合计	2,5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TSI Holdings 向股东 Taneya Nobukuni 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向 Larry Kolb 回购其持有的 241.75 股股份。本次回购后，TSI Holdings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	1,301.25	62.82
Larry Kolb	770.25	37.18
合计	2,071.5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TSI Holdings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78.76%的股权，技源香港在境内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发行人所属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备案通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 均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龙玲已就其在 TSI Group 的持股情况办理了外汇登记。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有能力促使各层控股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合法、有效。

4、持股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权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1、转贷行为及整改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通过合并范围内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	3,550.00	15,250.00	9,250.00
通过技源中国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	-	-	3,350.00
合计	**-**	**3,550.00**	**15,250.00**	**12,600.00**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初，发行人的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未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理财投资、拆出资金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领域，不存在挪用或故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发行人不断加强银行贷款业务的管控，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1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有新增银行转贷情形，前述转贷行为所涉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归还。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格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关于相关企业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该分局未针对徐州技源相关信贷业务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启东技源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相关贷款银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均不存在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转贷等行为被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虽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以及关联方周转贷款取得的贷款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021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徐州监管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票据拆借及其整改情况

2019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子公司及关联方将银行款项转账于公司，由公司向其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及关联方再将相关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情形（以下简称“票据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子公司拆出票据	-	-	-	3,594.46
向关联方拆出票据	-	-	-	834.09
合计	-	-	-	**4,428.55**

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票据拆借行为。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2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何佳玥

何佳玥

附表一：发行人持有的授权专利

（一）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201310127262X	发明专利	一种β-羟基-β-甲基丁酸的纯化方法	2013.04.12	2017.06.16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201711221319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7.11.28	2021.08.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201910440439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杨胺醋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9.05.2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技源集团	2018201476714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含 HMB 盐产物的反应装置	2018.01.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5	技源集团	2018201477153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冷却装置	2018.0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6	技源集团	201820199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连续逆流萃取塔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7	技源集团	20182019947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逆流萃取装置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8	技源集团	201820199471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油污干法造粒机	2018.02.06	2018.10.19	原始取得
9	技源集团	201820146124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上下料的硫酸软骨素生产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0	技源集团	2018201461371	实用新型	用于蒸发器废油处理的氨油分离装置	2018.01.29	2018.11.13	原始取得
11	技源集团	2018201994643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盐出料装置	2018.02.06	2018.11.13	原始取得
12	技源集团	2018201477276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硫酸软骨素用脱水装置	2018.01.2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技源集团	2021217687045	实用新型	一种 7-酮基去氢表雄酮醋酸酯生产用水析釜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技源集团	202121768712X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软骨素生产中牛脂和骨渣的回收利用装置	2021.08.01	2021.11.23	原始取得
15	技源集团	202121764027X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多相系统上层轻相液体密闭抽取装置	2021.07.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6	技源集团	2021217492494	实用新型	一种胶皮稳定性试验装置	2021.07.29	2022.01.04	原始取得
17	技源集团	2021217640284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免开盖密闭采样装置	2021.07.30	2022.02.11	原始取得
18	启东技源	2020102334110	发明专利	一种氨糖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3.29	2021.07.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9	启东技源	2021218255227	实用新型	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配方查看装置	2021.08.06	2022.01.04	原始取得
20	启东技源	20212183821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定制功能的营养补充食品销售系统的显示组件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1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4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封膜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2	启东技源	20212183383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数粒加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3	启东技源	20212183135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装料装置	2021.08.06	2022.03.11	原始取得
24	启东技源	20212183136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卸料转运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25	启东技源	20212183382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组合包装机的自动药盒输送装置	2021.08.06	2022.03.15	原始取得
26	启东技源	2022300019342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22.01.04	2022.04.15	原始取得
27	启东技源	2022300020123	外观设计	包装礼盒	2022.01.04	2022.07.01	原始取得
28	山东技源	202011329765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2020.11.24	2022.05.10	继受取得
29	山东技源	202122966215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脱色除杂压滤装置	2021.11.27	2022.05.03	继受取得
30	山东技源	202122946601X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新型化工物料筛选机	2021.11.26	2022.05.06	继受取得
31	山东技源	202122971745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便于清理型过滤装置	2021.11.30	2022.05.10	继受取得
32	山东技源	2021228277345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收集多种精馏产物的化工精馏塔	2021.11.18	2022.05.13	继受取得
33	徐州技源	2017102309615	发明专利	一种医疗用药物高效分装装置	2017.04.11	2019.01.15	原始取得
34	徐州技源	2022102557029	发明专利	一种瓶体机械抓手	2022.03.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35	徐州技源	2021220170458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成型加工用送风结构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36	徐州技源	20212201467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筛分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37	徐州技源	2021220170161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成分检测设备	2021.08.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38	徐州	2021220	实用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的糖含量测试装置	2021.	202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技源	170142	新型		08.25	02.22	取得
39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5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氨糖制备的发酵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0	徐州技源	20212209629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氨糖存放环境影响的检测装置	2021.09.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41	徐州技源	2021220944213	实用新型	一种复方氨基葡萄糖精加工设备	2021.09.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42	徐州技源	202122138557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烘干设备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43	徐州技源	202122136559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粒径测量装置	2021.09.06	2022.03.18	原始取得
44	徐州技源	202122241136X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混合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45	徐州技源	202122241128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造粒风量控制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46	徐州技源	202122241143X	实用新型	一种氨糖溶液连续过滤装置	2021.09.16	2022.03.18	原始取得
47	徐州技源	2021225157356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实验演示装置	2021.10.19	2022.03.18	原始取得
48	徐州技源	2021225266156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氨基葡萄糖饲料生产设备	2021.10.20	2022.03.18	原始取得
49	徐州技源	202122528847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硬度检测装置	2021.10.20	2022.04.05	原始取得
50	徐州技源	2021221365805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分解反应器	2021.09.06	2022.05.24	原始取得
51	徐州技源	2021225136203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葡萄糖颗粒研磨装置	2021.10.19	2022.05.24	原始取得
52	Metabolic	2010800640313	发明专利	改进的给药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0.12.20	2015.06.17	原始取得
53	Metabolic	2013800585606	发明专利	HMB 和 ATP 的组合物及使用方法	2013.09.10	2020.01.21	继受取得
54	Metabolic	2016800607971	发明专利	用于增强从软组织创伤恢复的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组合物和使用β-羟基-β-甲基丁酸(HMB)的方法	2016.09.16	2021.09.14	原始取得
55	Metabolic	2016800747159	发明专利	β−羟基−β−甲基丁酸系化合物(HMB)的组合物和使用其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2016.11.10	2022.10.28	原始取得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发明	EP3719002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	技源集团	发明	IN202017027076	Method for Preparing Salicylamide Acetate	2018.11.26	2038.11.26	印度	原始取得
3	Metabolic	发明	ES287360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西班牙	原始取得
4	Metabolic	发明	EP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1.08.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5	Metabolic	发明	DE60201605333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36.11.10	德国	原始取得
6	Metabolic	实用新型	PL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6.11.10	波兰	原始取得
7	Metabolic	发明	DK3373740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 hydroxy -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8.01.29	丹麦	原始取得
8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530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β -methylbutyrate (HMB) as an animal feed additive	2016.11.10	2028.02.0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9	Metabolic	发明	MX393131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2016.06.01	2036.06.01	墨西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10	Metabolic	发明	EP33027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11	Metabolic	发明	JP68587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6.06.01	2036.06.01	日本	原始取得
12	Metabolic	发明	US10772856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7.12.13	2037.12.13	美国	原始取得
13	Metabolic	发明	AU2019203595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decreasing fat mass	2019.05.22	2039.05.22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4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83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 eta-methylbutyrate (HMB) For Improving Muscle Mass, Strength and Muscular Function without Exercise	2021.06.17	2041.06.1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原始取得
15	Metabolic	发明	WO2021257562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and Chemotherapy Agents	2021.06.15	2041.06.1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原始取得
16	Metabolic	发明	US1075850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6.09.16	2036.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17	Metabolic	发明	MX383214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墨西哥	原始取得
18	Metabolic	发明	AU201632377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9	Metabolic	发明	JP7114458	Composition and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to enhance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6.09.16	2036.09.16	日本	原始取得
20	Metabolic	发明	HK1256828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enhancing recovery from soft tissue trauma	2018.12.12	2031.10.1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1	Metabolic	发明	MX38615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joint stability	2017.01.13	2037.01.13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2	Metabolic	发明	US1021339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美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3	Metabolic	发明	US11406609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β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9.02.25	2039.02.25	美国	原始取得
24	Metabolic	发明	MX2018008903	Compositions and methods of use of β -hydroxy- β -methylbutyrate (HMB) for modulating autophagy and lipophagy	2017.01.20	2037.01.2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25	Metabolic	发明	CA27848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8.06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6	Metabolic	发明	EP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10.20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27	Metabolic	发明	PT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葡萄牙	原始取得
28	Metabolic.	发明	NO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挪威	原始取得
29	Metabolic	发明	HK1170632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2.11.09	2032.11.0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0	Metabolic	发明	ES2608483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2010.12.20	2031.11.18	西班牙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31	Metabolic	发明	DK2512236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1.09.16	丹麦	原始取得
32	Metabolic	发明	JP6077857	Improved method of administration of beta-hydroxy-beta methylbutyrate (HMB)	2010.12.20	2030.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33	Metabolic	发明	CA2942646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4	Metabolic	发明	AU2014386220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35	Metabolic	发明	JP6480964	Liquids and foodstuffs containing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ate (HMB) in free acid form	2014.03.14	2034.03.14	日本	原始取得
36	Metabolic	发明	DE60200905325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德国	原始取得
37	Metabolic	发明	ES268970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西班牙	原始取得
38	Metabolic	发明	CA274642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9	Metabolic	发明	EP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2009.12.09	2029.12.09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40	Metabolic	发明	US881528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美国	原始取得
41	Metabolic	发明	US9259430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4.03.19	2034.03.19	美国	原始取得
42	Metabolic	发明	US95392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2	2035.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43	Metabolic	发明	US970724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5.09.29	2035.09.29	美国	原始取得
44	Metabolic	发明	US977042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6.01.13	2036.01.13	美国	原始取得
45	Metabolic	发明	US10201551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7.07.13	2037.07.13	美国	原始取得
46	Metabolic	发明	US10682363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8.12.21	2038.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47	Metabolic	发明	US11173167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20.06.17	2040.06.17	美国	原始取得
48	Metabolic	发明	PT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葡萄牙	原始取得
49	Metabolic.	发明	NO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09.12.09	2029.12.09	挪威	原始取得
50	Metabolic	发明	HK1163448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2012.04.25	2032.04.2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51	Metabolic	发明	DK2381784	Nutritional intervention for improving	2009.12.09	2029.12.09	丹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muscular function and strength				
52	Metabolic	发明	US10925845	Stability of vitamin D in β-hydroxy-β-methylbutyrate (HMB)	2019.06.25	2039.06.25	美国	原始取得
53	技源集团	发明	US7629329	Method for increasing muscle mass and strength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adenosine triphosphate	2005.02.28	2025.02.28	美国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发明	US10959957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美国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发明	JP6929939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日本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发明	KR102384266	Stabilization of beta-hydroxyisovaleric acid formulations in soft gel capsules	2017.05.25	2037.05.25	韩国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US9598344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美国	原始取得
58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EP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欧洲专利局	原始取得
59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PL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23.12.06	波兰	原始取得
60	技源集团	发明	DE602013062373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德国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技源中国	发明	DK2985275	Beta-Hydroxy-Beta-Methylbutyric Acid Purification Method	2013.12.06	2033.12.06	丹麦	原始取得
62	Metabolic	发明	AU201331211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25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预计到期日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63	Metabolic	发明	CA2884405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1.08.06	加拿大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发明	US10092590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美国	继受取得
65	Metabolic	发明	JP6258943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3.09.10	2033.09.10	日本	原始取得
66	Metabolic	发明	IN3834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5.03.16	2035.03.16	印度	继受取得
67	Metabolic	发明	HK1217087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6.05.03	2028.02.06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68	Metabolic	发明	US10888576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18.10.08	2038.10.08	美国	继受取得
69	Metabolic、TSI (USA), INC.	发明	MOJ004114	Composition of HMB and ATP and Methods of Use	2020.04.16	2040.04.16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正在办理转让登记，相关专利转让申请已获受理。

附表二：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HMB	35535730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29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HMB	34972723	30	2020.06.28-2030.06.2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HMB	25460892	32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HMB	25449833	29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HMB	25448173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7	技源集团	PUREFLEX	14332461	5	2015.05.21-2025.05.20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TSI	10934703	5	2015.04.14-2025.04.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4	1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3	5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26858342	44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33033547	32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9	29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8	30	2020.01.28-2030.01.27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6	29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5	30	2020.09.28-2030.09.27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38541984	3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18	上海技源	诺锐金	55640445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	上海技源	诺锐金	61499949	2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0	上海技源	NOURIGEN	61495611	29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21	上海技源	nourigen	55628920	28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22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4830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23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100751	3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24	上海技源	超维健康	50088533	44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5	上海技源	吸养	47944904	32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26	上海技源	NOURIGEN	47712754	30	2021.02.21-2031.02.20	继受取得
27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17100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28	上海技源	Mendra	47709765	30	2021.05.07-2031.05.06	继受取得
29	上海技源	愈硕	47705879	30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0	上海技源	诺锐金	47703357	5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31	上海技源	红斗士 ED WARRIOR	46986109	32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2	上海技源	红斗士 ED WARRIOR	46986434	5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33	上海技源	红斗士 ED WARRIOR	46991358	30	2021.01.28-2031.01.27	继受取得
34	上海技源	吸养	45929180	30	2021.03.07-2031.03.06	继受取得
35	上海技源	Mslean	45029990	30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36	上海技源	Mslean	45029441	5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37	上海技源	熙伶	45020221	30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8	上海技源	金竹子轻轻伴侣	39641574	32	202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39	上海技源	飘起来	38592108	32	2020.01.21-2030.01.20	继受取得
40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0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1	上海技源	红斗士	38556599	32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42	上海技源	金竹康	38544612	32	202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43	上海技源	NOURIGEN	36319747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4	上海技源	愈硕	3631729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5	上海技源	诺锐金	36312034	32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46	上海技源	NOURIGEN	25002763	30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47	上海技源	NOURIGEN	24993346	5	2018.07.07-2028.07.06	继受取得
48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416	1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49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731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0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65	41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1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8051	9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52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874	32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3	上海技源	熙伶	23907635	5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4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8429	41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55	上海技源	SUPER WELLNESS	23667257	28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56	上海技源		23665943	9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7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7270	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58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412	30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59	上海技源	Smart Family	23498560	32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0	上海技源		23497567	2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1	上海技源		23497925	2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2	上海技源		23497388	21	2018.04.07-2028.04.06	继受取得
63	上海技源		23497027	5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4	上海技源		23498769	32	2018.03.28-2028.03.27	继受取得
65	上海技源		23496266	35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6	上海技源		23471154	9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7	上海技源		23471392	32	2018.03.21-2028.03.20	继受取得
68	上海技源		23405569	5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69	上海技源		234056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0	上海技源		23189444	30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1	上海技源		23189444	32	2018.06.28-2028.06.27	继受取得
72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0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3	上海技源		21027034A	32	2017.11.07-2027.11.06	继受取得
74	上海技源		21027034	30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75	上海技源	澳卫健	19447286	5	2017.05.07-2027.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6	上海技源		19325511	32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77	上海技源		19325511	5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78	上海技源		19325511	30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79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176	30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0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0591	5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1	上海技源	睿 莱	18971932	32	2017.02.28-2027.02.27	继受取得
82	上海技源	健肌源	18646750	31	2017.01.28-2027.01.17	继受取得
83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8401924	32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84	上海技源	愈 硕	17333203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5	上海技源	诺锐金实验室	16951730	5	2016.08.14-2026.08.13	继受取得
86	上海技源	Mendra	16885281	5	2016.07.07-2026.07.06	继受取得
87	上海技源	Nourigen Labs	15965652	5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88	上海技源	GoldeNature	11942663	30	2014.07.07-2024.07.06	继受取得
89	上海技源	爱唯一生	1186314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0	上海技源	IVY LIFESTYLE	11863168	30	2014.05.21-2024.05.20	继受取得
91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95	44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92	上海技源	TrimBody	8961048	30	2021.12.28-2031.01.20	继受取得
93	上海技源	轻盈曲线	8869584	44	2022.01.07-2032.01.06	继受取得
94	上海技源	诺锐金HMB	61474446	30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5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6301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6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79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7	启东技源	配诺	59863166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8	启东技源	配诺	59847488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99	启东技源	配诺	59749531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0	启东技源	配诺	59850097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101	启东技源	配诺	59775558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2	启东技源	配诺	59755736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3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1656	4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4	启东技源	体诺	59868892	44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5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2565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6	启东技源	体诺	59852679	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7	启东技源	体诺	59844412	4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108	启东技源	体诺	59766857	3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09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0000	3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0	启东技源	体诺	59778726	5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111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541	42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2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1423	40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113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24322	9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4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6989	44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5	启东技源	Powered by TAILORED SCRIPT 配诺	62238449	3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HM-BETA	14911979	5	2015.09.14-2025.09.13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BetaATP	G1182038（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G1556623（马德里商标）	42	2020.09.04-2030.09.04	原始取得
119	Metabolic	BETATOR	G1182435（马德里商标）	5	2013.10.16-2023.10.16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MYOEDGE	G1323013（马德里商标）	5	2016.12.02-2026.11.02	原始取得
121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G954754（马德里商标）	5	2008.01-31-2028.01.31	继受取得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455	5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390	1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23254501	44	2022.05.17	2032.05.17	继受取得
4	技源集团	MYHMB	智利	1300855	1, 5, 44	2019.07.10	2029.07.10	继受取得
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乌克兰	1407337	1, 5, 44	2019.05.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韩国	1407337 40201900462 36（韩）	1, 5, 44	2019.05.08	2028.03.13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7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4（墨）	1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8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5（墨）	5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9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墨西哥	1407337 1976066（墨）	44	2019.02.2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0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尼西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1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哥伦比亚	1407337	1, 5, 44	2019.02.07	2028.03.13	继受取得
12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印度	1407337 3864614（印）	1, 5, 44	2019.01.15	2028.03.13	继受取得
13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加坡	1407337 40201811732U（新加坡）	1, 5, 44	2019.01.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4	技源集团	MYHMB	WIPO-俄罗斯联邦	1407337	1, 5, 44	2018.12.12	2028.03.13	继受取得
15	技源集团	MYHMB	WIPO-新西兰	1407337 1095584（新西兰）	1, 5, 44	2018.10.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16	技源集团	MYHMB	WIPO-埃及	1407337	1, 5, 44	2018.03.13	2028.03.13	继受取得
17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057455	1, 5, 44	2018.06.29	2028.06.29	继受取得
18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3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1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10340	5	2022.04.01	2032.03.31	继受取得
20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5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21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44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2	技源集团	MYHMB	秘鲁	T00020801	1	2018.06.28	2028.06.28	继受取得
23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0	44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4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1	5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5	技源集团	MYHMB	阿根廷	3007922	1	2019.08.29	2029.09.04	继受取得
26	技源集团	myHMB	欧盟	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27	技源集团	myHMB	美国	5758434	1, 5, 44	2019.05.21	2029.05.21	继受取得
28	技源集团	myHMB	澳大利亚	1878333	1, 5, 44	2017.10.06	2027.10.06	继受取得
29	技源集团	myHMB	中国台湾	2220694	5	2022.05.16	2032.05.15	继受取得
30	技源集团	myHMB	英国	UK00917288358	1, 5, 44	2018.02.23	2027.10.05	继受取得
31	技源集团	myHMB	日本	6186960	1, 5, 44	2019.10.04	2029.10.04	继受取得
32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856	1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3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02	5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4	技源集团	myHMB	巴西	913539953	44	2018.12.26	2028.12.26	继受取得
35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欧盟	18641904	40	2022.07.14	2032.01.20	原始取得
36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美国	6814489	40	2022.08.09	2032.08.09	原始取得
37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澳大利亚	2243275	40	2022.01.10	2032.01.19	原始取得
38	技源集团	HEALTHY BEGINS HERE	英国	UK00003745535	40	2022.04.15	2032.01.20	原始取得
39	技源集团	GINKGO 24/6/5	美国	2689502	5	2003.02.18	2023.02.1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0	技源集团	OPTEAVA	日本	4671458	5	2003.04.04	2023.05.16	继受取得
41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2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2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251254	5	1999.06.08	2029.06.08	继受取得
43	技源集团	OSTIVONE	加拿大	TMA550793	5	2001.09.14	2031.09.14	继受取得
44	技源集团	OSTIVONE	美国	2390242	5	2000.09.26	2030.09.26	继受取得
45	技源集团	TSI	欧盟	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46	技源集团	TSI	英国	UK00910837698	5	2012.09.24	2032.04.25	继受取得
47	技源集团	TSI	日本	5523831	5	2012.09.21	2032.09.21	继受取得
48	技源集团	TSI	美国	4369725	5	2013.07.16	2023.07.16	继受取得
49	技源集团	TSI	澳大利亚	1490212	5	2012.05.10	2032.05.10	继受取得
50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3618	5	2005.11.08	2025.11.08	继受取得
51	技源集团	PEAK ATP	美国	3010059	5	2005.11.01	2025.11.01	继受取得
52	技源集团	PEAK ATP	澳大利亚	1608940	5	2014.02.28	2024.02.28	继受取得
53	技源集团	PEAK ATP	巴西	910438641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54	技源集团	PEAK ATP	WIPO-日本	1297119	5	2016.10.20	2026.03.18	继受取得
55	技源集团	PROMILIN	美国	2899113	5	2004.11.02	2024.11.02	继受取得
56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57	技源集团	PUREFLEX	英国	UK0090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58	技源集团	PUREFLEX	欧盟	2376168	5	2003.02.03	2031.09.1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59	技源集团	PUREFLEX	日本	4660146	5	2003.04.04	2023.04.04	继受取得
60	技源集团	PUREFLEX	美国	2691428	5	2003.02.25	2023.02.25	继受取得
61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6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2	技源集团	Promilin	澳大利亚	986817	5	2004.12.03	2024.01.30	继受取得
63	技源集团	Promilin	日本	4788189	5	2004.07.16	2024.07.16	继受取得
64	Metabolic	BetaATP	WIPO-欧盟	1182038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5	Metabolic	BetaATP	WIPO-澳大利亚	1182038 1591281（澳）	5	2014.04.07	2023.10.16	原始取得
66	Metabolic	BetaATP	WIPO-日本	1182038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7	Metabolic	BetaATP	美国	5256491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68	Metabolic	BetaATP	英国	UK00801182038	5	2014.09.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69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欧盟	0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0	Metabolic	BetaATP The Power of Synergy	英国	UK00913477021	5	2015.04.01	2024.11.20	原始取得
71	Metabolic	BetaHMB	欧盟	0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2	Metabolic	BetaHMB	英国	UK00917524034	5	2018.03.13	2027.11.28	原始取得
73	Metabolic	BetaHMB	美国	5455405	5	2018.04.24	2028.04.24	原始取得
74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045161	5	2018.05.25	2028.05.25	原始取得
75	Metabolic	BetaHMB	澳大利亚	1890025	5	2018.03.01	2027.11.27	原始取得
76	Metabolic	BetaHMB	日本	6122483	5	2019.02.15	2029.02.15	原始取得
77	Metabolic	HMβ	欧盟	0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78	Metabolic	HMβ	英国	UK00900555037	5	1998.11.26	2027.04.22	原始取得
79	Metabolic	BETATOR	加拿大	TMA951328	1	2016.10.04	2031.10.04	原始取得
80	Metabolic	BETATOR	WIPO-欧盟	1182435	5	2013.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1	Metabolic	BETATOR	WIPO-澳大利亚	1182435 1592506（澳）	5	2014.02.1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2	Metabolic	BETATOR	WIPO-日本	1182435	5	2014.10.16	2023.10.16	原始取得
83	Metabolic	BETATOR	WIPO-韩国	1182435	5	2015.03.17	2023.10.16	原始取得
84	Metabolic	BETATOR	美国	4589642	5	2014.08.19	2024.08.19	原始取得
85	Metabolic	BETATOR	英国	UK00801182435	5	2014.09.23	2023.10.16	原始取得
86	Metabolic	BETATOR	安道尔	34992	5	2015.10.16	2025.10.16	原始取得
87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欧盟	0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88	Metabolic	BetaTOR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英国	UK00913368774	5	2015.02.26	2024.10.16	原始取得
89	Metabolic	BetaTOR	日本	6081017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90	Metabolic	MYOEDGE	瑞士	698613	5	2017.02.08	2026.11.03	原始取得
91	Metabolic	MYOEDGE	加拿大	TMA1050761	5	2019.08.22	2029.08.22	原始取得
92	Metabolic	MYOEDGE	WIPO-欧盟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Metabolic	MYOEDGE	WIPO-阿尔巴尼亚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4	Metabolic	MYOEDGE	WIPO-澳大利亚	1323013 1814473（澳）	5	2017.03.14	2026.11.02	原始取得
95	Metabolic	MYOEDGE	WIPO-波黑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96	Metabolic	MYOEDGE	WIPO-冰岛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97	Metabolic	MYOEDGE	WIPO-日本	1323013	5	2017.08.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98	Metabolic	MYOEDGE	WIPO-韩国	1323013	5	2017.08.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9	Metabolic	MYOEDGE	WIPO-挪威	1323013	5	2017.07.0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0	Metabolic	MYOEDGE	WIPO-俄罗斯联邦	1323013	5	2017.08.29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1	Metabolic	MYOEDGE	WIPO-土耳其	1323013	5	2016.11.02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2	Metabolic	MYOEDGE	WIPO-乌克兰	1323013	5	2017.11.27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3	Metabolic	MYOEDGE	安道尔	36351	5	2016.11.03	2026.11.03	原始取得
104	Metabolic	MYOEDGE	英国	UK00801323013	5	2017.05.11	2026.11.02	原始取得
105	Metabolic	MYOEDGE	美国	5257444	5	2017.08.01	2027.08.01	原始取得
106	Metabolic	BE ELITE	美国	5156662	44	2017.03.07	2027.03.07	原始取得
107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加拿大	TMA972647	5	2017.06.05	2032.06.05	原始取得
108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美国	4717601	5	2015.04.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109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澳大利亚	1212149 1639413 （澳）	5	2014.11.26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0	Metabolic	CLEAR. POWERFUL. PERFORMANCE.	WIPO-日本	1212149	5	2015.06.04	2024.06.26	原始取得
111	Metabolic	FUEL YOUR TRAINING	美国	5008820	44	2016.07.26	2026.07.26	原始取得
112	Metabolic	GET THE EDGE.	美国	5366027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113	Metabolic	Health. Function. Performance.	美国	5366026	44	2017.12.26	202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14	Metabolic	MTI	美国	2234115	5	1999.03.23	2029.03.23	原始取得
115	Metabolic	THE POWER OF SYNERGY	美国	5105169	44	2016.12.20	2026.12.20	原始取得
116	Metabolic	STRENGTH RECOVERY ENDURANCE	日本	6081018	5	2018.09.14	2028.09.14	原始取得
117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298213	42	2021.03.23	2031.03.23	原始取得
118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欧盟	1556623	42	2020.09.04	2030.09.04	原始取得
119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英国	1556623	42	2021.02.10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0	Metabolic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WIPO-澳大利亚	1556623 2130364（澳）	42	2021.01.28	2030.09.04	原始取得
121	Nourigen	AGELESS TRANSFORMATIONS	美国	6064059	41, 44	2020.05.26	2030.05.26	继受取得
122	Nourigen	NOURIGEN LABS	美国	5945797	5	2019.12.24	2029.12.24	继受取得
123	Nourigen	AGELESSLX	美国	5957767	5	2020.01.07	2030.01.07	继受取得
124	技源美国	HOBAMINE	美国	6616249	5	2022.01.11	2032.01.11	原始取得
125	技源欧洲	Arthriex	英国	UK00003150243	5	2016.05.13	2026.02.17	原始取得
126	香港海吉亚	GlucosaGreen	英国	UK00800954754	5	2009.02.09	2028.01.31	原始取得
127	TSIP	STRW	新西兰	1163029	1,5	2021.05.04	2030.10.30	原始取得
128	TSIL	LYSOUT	澳大利亚	1586744	5	2015.09.29	2023.10.18	原始取得
129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澳大利亚	1317429	5	2009.08.27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0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英国	UK009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1	徐州技源	JOINT SHOT	欧盟	008514226	5	2010.03.29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2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墨西哥	2421869	5	2022.07.11	2032.07.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33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美国	3473520	5	2008.07.22	2028.07.22	继受取得
134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欧盟	954754	5	2008.01.31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5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WIPO-澳大利亚	954754 1230755（澳大利亚）	5	2008.09.25	2028.01.31	继受取得
136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00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37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中国台湾	01395898	5	2010.02.01	2030.01.31	继受取得
138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日本	6579997	5	2022.06.29	2032.06.29	原始取得
139	徐州技源	GlucosaGreen	巴西	923611886	5	2022.08.30	2032.08.30	继受取得
140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欧盟	0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141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澳大利亚	2026230	5	2019.07.29	2029.07.29	继受取得
142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美国	6725190	5,9,35,42,44	2022.05.24	2032.05.24	继受取得
143	启东技源	TAILORED SCRIPT	英国	UK00918104093	5	2019.12.11	2029.08.05	继受取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799号

关于同意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4月1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高　京　　共印15份